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苹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458 期

出版日期: 1 月 20 日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

从“两个务必”到“三个务必”的生成逻辑与价值指向

沈成飞 1

学术聚焦

· 阐释学研究 ·

预测心智与阐释的规范性

王 球 8

哲 学

· 马克思主义的当代理解 ·

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何以可能

刘同舫 刘 田 17

马克思时间哲学思想发轫

胡 潇 25

阳明学派以“无我”解“克己”的思想内涵及其意义

乐爱国 34

政 法 社会学

再论汉语实践法学的话语体系

童之伟 42

· 健康中国与社会发展 ·

从产业安全到营养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制改革的逻辑

——以保健食品为例

胡颖康 55

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区域差异及其逻辑：基于政策地图数据的分析

刘 鹏 刘高宁 63

经济学 管理学

· 高水平对外开放与高质量发展研究 ·

制度型开放与企业创新

——来自中国工业企业数据的经验证据

王孝松 常 远 73

进口市场转换与中国企业创新

——基于转换方向和转换模式的实证分析

王超男 魏 浩 82

数字金融、资源配置与对外直接投资

——内在机制与中国证据

綦建红 段宇航 张志彤 93

历史学

从“反日”到“抗日”：九一八事变后中共对日口号的变化（上）

桑 兵 102

道德势力的幻像：南京国民政府初期民国四老的权势兴衰

严海建 123

文学 语言学

“统一的文学”观念与中国文学研究的现代化

张 健 139

“第一哲学”的美学转向

仲 霞 杨春时 151

艺术分类：后艺术时代的升级与转向

——艺术分类的理论研究之二

张 法 161

中国古代文体研究的制度探源与回归

饶龙隼 168

英文摘要

17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1, 2023

The Generation Logic and Value Direction from “Two Imperatives” to “Three Imperatives”	
.....	<i>Shen Chengfei</i> (1)
The Predictive Mind and the Normativity of Interpretation	<i>Wang Qiu</i> (8)
How Is It Possible to Create “Chinese Original Marxist Philosophy” ?	
.....	<i>Liu Tongfang and Liu Tian</i> (17)
The Origin of Marx’s Philosophy of Time	<i>Hu Xiao</i> (25)
The Ideological Connotation and Its Significance of the Yangming School Interpreting “Self-Denial” with “No Ego”	<i>Le Aiguo</i> (34)
Re-Discussion on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Chinese Practical Jurisprudence	<i>Tong Zhiwei</i> (42)
From Industry Security to Nutrition	
—— The Logic of Food Safety Administration System Reform-A Case Study of Health Food	
.....	<i>Hu Yinglian</i> (55)
Understanding the Logics of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Health Food Regulatory Polici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Policy Map Data	<i>Liu Peng and Liu Gaoning</i> (63)
Institutional Openness and Corporate Innovation	
——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hinese Industrial Enterprises Database	
.....	<i>Wang Xiaosong and Chang Yuan</i> (73)
Import Market Switching and Chinese Firms’ Innovation	
——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Switch Direction and Switch Mode	
.....	<i>Wang Chaonan and Wei Hao</i> (82)
Digital Finance,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OFDI	
—— Mechanism and China’s Evidence	<i>Qi Jianhong, Duan Yuhang and Zhang Zhitong</i> (93)
From “Opposing the Japanese” to “Resisting Against the Japanese”: The Chang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Slogan Towards Japan after the Mukden Incident (Part One)	<i>Sang Bing</i> (102)
Illusions of Moral Superiority: Rise and Fall of the Power of the “Four Elders” in the Early Nationalist Regime	
.....	<i>Yan Haijian</i> (123)
“Unity of Literature” and the Modern Study of Chinese Literature	<i>Zhang Jian</i> (139)
The Aesthetic Turn of “First Philosophy”	<i>Zhong Xia and Yang Chunshi</i> (151)
Classification of Art: UPgrade and Turning Direction in the Postart Age	
—— A Study on Classification of Art	<i>Zhang Fa</i> (161)
On Ancient Chinese Literary Styles Root in Institutions and Studying for Stylistics Return to Literary Systematicness	<i>Rao Longsun</i> (168)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

从“两个务必”到“三个务必”的 生成逻辑与价值指向^{*}

沈成飞

[摘要] 党的二十大首次提出“三个务必”的重大政治要求和伟大时代号召，彰显了百年大党新时代赶考的清醒与坚定。“三个务必”分别从党的初心使命、自我革命、伟大斗争三个维度警醒全党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三个务必”是“两个务必”的发展，两者是党在两个关键时期面临时代形势、挑战和任务而生成的，其价值指向和目标追求是一以贯之的，统一于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进程，是党成功找到第一个历史答案到成功找到第二个历史答案的相续相生、逻辑发展，是中国共产党人为完成历史使命居安思危、未雨绸缪的忧患意识的时代呈现和践行崇高信仰的历史责任。

[关键词] “两个务必” “三个务必” 毛泽东 习近平 党的二十大

[中图分类号] D2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1-0001-07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致力于人类和平与发展崇高事业，责任无比重大，使命无上光荣。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① 这一表述涵括了党的初心使命、自我革命和伟大斗争三个维度，初心使命是历史担当，自我革命是主体自为，伟大斗争是时代自觉；表明了党发挥历史主动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以伟大自我革命推动伟大社会革命，完成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初心使命。

“三个务必”的提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面临新的形势、新的挑战，完成新的历史任务的必然要求，它是对“两个务必”的发展，也是对“两个务必”宗旨的延展，两者都是党在历史关键时期，面对重大的历史转折、历史挑战、历史任务而提出的政治要求，其价值指向为党对初心使命的坚守。这一价值指向统一于党的发展史，统领了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艰苦奋斗的百年历程。

^{*} 本文系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自主选题项目“新中国成立前后的社会转型与成就研究（1949—1952）”（中宣千字 202086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沈成飞，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2页。

一、初心使命：“两个务必”到“三个务必”的历史担当

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自建党伊始即承担特殊历史使命，使命型政党特质是其区别于西方政党的本质属性。其时，中国共产党人就对党的历史使命有明确的认识。《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提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无产阶级政党。他的目的是要组织无产阶级，用阶级斗争的手段，建立劳农专政的政治，铲除私有财产制度，渐次达到一个共产主义的社会。”^①这是中国共产党初心使命的确切表达。正因如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从成立那天一起，就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②这不仅描述了历史事实，也描述了党自觉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历史自信 and 时代自觉。

初心使命的确立为党的革命事业奠定了目标高远、使命艰巨的历史基调。这在党取得阶段性成就时给全党以鼓舞，也在新形势和新任务面前给全党以警醒和继续奋斗的动力。在解放战争已经获得了明确优势，革命成功指日可待之日，毛泽东说：“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如果这一步也值得骄傲，那是比较渺小的，更值得骄傲的还在后头。在过了几十年之后来看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就会使人们感觉那好像只是一出长剧的一个短小的序幕。剧是必须从序幕开始的，但序幕还不是高潮。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毛泽东呼吁全党“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③

“两个务必”的提出是因为党初心使命的崇高要求和历史转折时期的新形势需要，突出强调的不仅是坚持“两个务必”的作风，更是两个“继续保持”的不易。党从诞生之日起，革命党属性就使其奋斗历经磨难和艰险，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艰苦奋斗都是党的先天品质和基因，能在革命临近成功时依然坚持初心不改尤显难能可贵。毛泽东在总结北伐战争、土地革命和抗日战争三个阶段时说：“只要我们能吸取三个时期的经验，采取谦虚态度，防止骄傲态度，在党内，和全体同志更好地团结起来，在党外，和全国人民更好地团结起来，就可以保证，不但不会被敌人打散，相反地，一定要把日本侵略者及其忠实走狗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掉，并且在消灭他们之后，把一个新民主主义的中国建设起来。”^④而且这个新民主主义的中国是独立的、自由的、民主的、统一的、富强的中国。此时“两个务必”是全党的共识。共产党人认为只有矢志不渝、笃行不怠，方能对历史有所交代，真正完成党成立之初就承担的历史使命。

党的十八大以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面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特殊环境和形势，其肩负任务的繁重性和艰巨性世所罕见、史所罕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党同志的重托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期待就是我们对民族的责任、对人民的责任、对党的责任，并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一定要保持理想信念坚定，不论时代如何变化，不论条件如何变化，都风雨如磐不动摇，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永远为了真理而斗争，永远为了理想而斗争。”^⑤这就进一步表达了中国共产党人为了国家民族，同时也超越国家和民族的崇高理想和奋斗决心。正是基于对党的初心使命一脉相承的追求和矢志不渝的遵循，党的二十大号召中国共产党人在新时代要坚持胸怀天下的历史使命，“拓展世界眼光，深刻洞察人类发展进步潮流，积极回应各国人民普遍关切，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作出贡献，以海纳百川的宽阔胸襟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

①《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档案文献选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年，第9页。

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11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38-1439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97页。

⑤习近平：《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10月22日第2版。

成果，推动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①

新时代面临的新形势和崇高初心使命的一贯性，要求全党凝聚新的更大共识，保持战略定力，保持优良作风，继续奋斗。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同志一定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永远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永远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继续在这场历史性考试中经受考验，努力向历史、向人民交出新的更加优异的答卷！”^②这是“三个务必”要求的较早表述，从初心使命、工作作风和继续奋斗中表达了党必须坚持初心使命的精神风貌和斗争决心，这既是对“两个务必”的继承，也是结合新时代新任务而提出的新发展。

在党的十九大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全党“一定要登高望远、居安思危，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一定要保持艰苦奋斗、戒骄戒躁的作风，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③《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因而提出：“全党要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把握历史发展大势，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始终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艰苦奋斗”。^④这是党中央对全体党员的伟大号召，也是对全体党员的灵魂拷问。

党的使命崇高、前途艰巨，要求全党同志要“在胜利和顺境时不骄傲不急躁，在困难和逆境时不消沉不动摇，牢牢占据推动人类社会进步、实现人类美好理想的道义制高点。”^⑤对党初心使命的不懈追求和百年奋斗的一脉相承，是“两个务必”发展到“三个务必”的信仰追求，是共产党人的价值选择。

二、自我革命：“两个务必”到“三个务必”的主体自为

历史转折时期的风险挑战是党保持战略清醒和战略定力的试金石。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关键在党自身的组织和力量，这需要党应对风险挑战、不断进行自我革命。

近代以降，中国的独特国情决定了中国革命的特殊性。学习苏俄而又不同于苏俄，毛泽东带领全党走出了一条中国革命新道路，即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之路。1949 年初，中国革命已经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开始了由乡村到城市，并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新形势下，党的中心工作是快速完成城市的政权接管和经济恢复工作，巩固人民政权。城市中党的组织工作、政权机关工作、工会工作、各种民众团体工作、文化教育工作、肃反工作等都要围绕生产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并为其服务。

城市工作是全新的工作，也是全新的挑战。毛泽东对此有清晰的认识：“严重的经济建设任务摆在我们面前。我们熟习的东西有些快要闲起来了，我们不熟习的东西正在强迫我们去做。这就是困难。帝国主义者算定我们办不好经济，他们站在一旁看，等待我们的失败。”^⑥在这个特殊的时期，我们必须克服困难，迎接新的挑战，“我们必须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我们必须向一切内行的人们（不管什么人）学经济工作。拜他们做老师，恭恭敬敬地学，老老实实地学。不懂就是不懂，不要装懂。不要摆官僚架子。”^⑦

然而，因为革命的胜利，部分党员干部难免有傲娇之气，当我们党以胜利者的身份到达城市时，这一现象会进一步被放大：“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毛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第 21 页。

②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 年 7 月 2 日第 2 版。

③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 年 10 月 28 日第 1 版。

④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72 页。

⑤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 年 7 月 2 日第 2 版。

⑥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80-1481 页。

⑦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81 页。

泽东指出，目前党内滋生了“四种情绪”，即“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①一旦这种情绪潜滋暗长起来，党的事业就要受到威胁。毛泽东为此一面提出“反功臣思想”，一面提出“两个务必”的政治要求。

共产党人的这些认识不仅是深刻的，也是有预见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党开始警觉：“由于政权领导者的地位，领导者威信的提高，就容易产生骄傲情绪，在党内党外拒绝批评，压制批评……我们就要被严重的官僚主义所毒害，不能完成新中国的建设任务。”^②1950年5月1日，中央决定在全党全军进行整风，因为200万新党员中很多人的思想作风不纯，老干部中亦有很多人骄傲自满、有功臣思想，“引起人民不满，甚且有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犯法乱纪等极端严重现象发生。”^③既不谦虚谨慎，也不愿艰苦奋斗的党员干部蜕化成官僚主义者，影响党和政府形象。

针对这一新的重大挑战，毛泽东等党的领导人下定决心严肃党的纪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整风运动，并将之上升为关乎党的生死存亡的政治问题。整风运动确保了党的纪律性和纯洁性，如此方能保证“两个务必”落到实处，从而有力保障了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任务。“两个务必”因此镌刻在、熔铸于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和文化血脉，成为党战胜艰难困苦、化解风险挑战，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的巨大精神力量和强大政治保障。

新时代，我们面临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也遇到更大的风险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对风险考验十分清醒：“我们清醒地认识到，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和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党必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风险和挑战，党的作风建设始终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抓作风建设一丝都不能放松、一刻都不能停顿。”^④就国内形势而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科技、粮食能源、重点改革、民生问题、意识形态等领域充满挑战；一些党员干部缺乏担当精神、实干精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以及面临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的严峻挑战。就国际环境而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性问题加剧，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而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随时可能升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他要求全党：“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⑤

中国共产党已经是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因为发展和成就，鲜花掌声络绎不绝，部分党员干部产生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有脱离群众的严重危险。列宁指出，如果共产党员成了官僚主义者，那么这将会把“我们毁掉”。^⑥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告诫全党：“功成名就时做到居安思危、保持创业初期那种励精图治的精神状态不容易，执掌政权后做到节俭内敛、敬终如始不容易，承平时期严以治吏、防腐戒奢不容易，重大变革关头顺乎潮流、顺应民心不容易。”^⑦

在关键的历史方位和重大的时代挑战面前，全体党员必须对我们自己的能力和时代赋予我们的任务之间的差距有清晰的思考和清醒的认识。客观地说，“与国内外形势发展相比，与党承担的历史任务相比，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党组织建设状况和党员干部素质、能力、作风都还有不小差距。”^⑧党务必一

①《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8页。

②《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190页。

③《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217页。

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第366页。

⑤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6页。

⑥《列宁全集》第5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00页。

⑦《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71页。

⑧《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第15页。

方面增强自己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一方面加大自我革命的力度。为此务必保持谦虚谨慎、艰苦奋斗。谦虚谨慎方能团结多数，艰苦奋斗方能增强本领。

共产党人什么都不怕，就怕脱离群众。全党一定要从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政治高度来认识这一问题。列宁认为，“只有相信人民的人，只有投入生气勃勃的人民创造力源泉中去的人，才能获得胜利并保持政权。”^①全党也必须清醒认识到，“我们的干部都是党的干部，权力都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更应该在工作中敢作敢为、锐意进取，在做人上谦虚谨慎、戒骄戒躁。”^②惟有如毛泽东所说，“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为，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③才能不断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才是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为此，“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④从“两个务必”发展到“三个务必”是时代对党的要求，也是党为完成时代挑战和考验的主体自觉和时代自觉，惟有如此，党方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向历史交出合格的答卷。

三、伟大斗争：“两个务必”到“三个务必”的时代自觉

历史有历史的成就，时代有时代的任务。历史和时代要求我们务必始终保持团结、保障有力，通过发扬斗争精神完成新的历史任务。这决定了我们面临时代任务时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通过伟大斗争的时代自觉完成历史交给我们的任务。

中国共产党一向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曾说：“如果有一个什么人，自称为马克思主义者，说‘不要人民的斗争可以打败敌人’，那末，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就宣告了他本人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原来他自称为马克思主义者是假的。”^⑤“斗争哲学”是我们党赢得民主革命胜利的精神力量和思想源泉。在近现代世界革命史上，中国革命斗争尤其艰难，付出了重大的代价和牺牲方才换来了真正的胜利。朱德说：“我们党比世界上任何国家共产党的斗争都要激烈一些，所以在这个激烈斗争的当中，除了武装斗争以外，还有公开的、秘密的、流血的、不流血的、文的、武的各种各样的斗争布满了全中国。”^⑥究其原因，乃如毛泽东所总结的那样，我们的敌人过于强大而野蛮，我们必须“战而胜之，或取而代之”。^⑦

毛泽东回顾近代以来中国历史上的反侵略战争之后说：“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再斗争，积一百零九年的经验，积几百次大小斗争的经验，军事的和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流血的和不流血的经验，方才获得今天这样的基本上的成功。这就是精神条件，没有这个精神条件，革命是不能胜利的。”^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随着党的工作重心和中心工作发生转变，党的斗争形式也发生了变化，党必须“学会在城市中向帝国主义者、国民党、资产阶级作政治斗争、经济斗争和文化斗争，并向帝国主义者作外交斗争。既要学会同他们作公开的斗争，又要学会同他们作荫蔽的斗争。”^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进一步明确，“在拿枪的敌人被消灭以后，不拿枪的敌人依然存在，他们必然地要和我们作拼死的斗争，我们决不可以轻视这些敌人。如果我们现在不去这样地提出问题和认识问题，我们就要犯极大的错误。”^⑩“两个务必”的提出，就是革命斗争精神的体现和落实，是革命事业成功的关键。“三

①《列宁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7页。

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第416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45页。

④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64页。

⑤《毛泽东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10页。

⑥《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档案文献选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5年，第164页。

⑦《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3页。

⑧《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4页。

⑨《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27页。

⑩《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6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04页。

个务必”继承和发扬了党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精神力量，努力完成新时代赋予党的新任务。

新时代，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中心任务，全体党员务必保持伟大斗争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①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但我们同样要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对此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越是接近民族复兴越不会一帆风顺，越充满风险挑战乃至惊涛骇浪”，^②安不忘危、存不忘亡、乐不忘忧，时刻保持警醒，不断振奋精神，“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志气、骨气、底气，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知难而进、迎难而上”，^③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全党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新时代，为了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愿望，全体党员务必发扬伟大斗争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发挥历史主动精神，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夺取伟大斗争新胜利。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因为无产阶级政党“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④她不是因利益而结成的政党，“而是以共同理想信念而组织起来的政党”。^⑤但正如邓小平所言，“由于我们党现在已经是在全国执政的党，脱离群众的危险，比以前大大地增加了，而脱离群众对于人民可能产生的危害，也比以前大大地增加了。”^⑥

我们必须继承党的优良传统，永远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⑦面对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的殷切期待，我们不能有丝毫自满、不能有丝毫懈怠，而务必始终保持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的最高位置，牢记“党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这是党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所在。”^⑧由此可见，这种斗争不是为了斗争而斗争，也不是为了一己私利而斗争，是真正做到“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⑨惟其如此，斗争方有意义，目标方显价值，才能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新时代，为了完成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全体党员必须发扬伟大斗争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解决自身本领恐慌，增强完成历史任务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党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坚持伟大斗争的时代自觉是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必由之路。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进程中，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风骨品质已深深融入党的基因血脉，因为“我们党诞生于国家内忧外患、民族危难之时，一出生就铭刻着斗争的烙印，一路走来就是在斗争中求得生存、获得发展、赢得胜利。”^⑩这是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的“斗争哲学”，也是新时代我们党面对风险挑战、完成历史任务而立于不败之地的伟大精神体现，我们党通过伟大斗争才练就了钢筋铁骨。

“自知者英，自胜者雄。”民族复兴梦想越接近，改革开放任务越繁重，越要加强党的建设。党的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1页。

② 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0年1月9日第1版。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4页。

⑤ 习近平：《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光明日报》2019年10月3日第1版。

⑥ 《邓小平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21页。

⑦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7月2日第2版。

⑧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66页。

⑨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70页。

⑩ 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0年1月9日第1版。

十八大提出了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重大任务。在新的重大历史时期，面对新的形势、任务、问题和矛盾，必须善于学习，善于重新学习，以此来解决本领恐慌，否则“新办法不会用，老办法不管用，硬办法不敢用，软办法不顶用”。^①今天处在一个急剧变革的年代，也是一个知识爆炸的年代，不学习不进步就将被历史淘汰，没有自我革命的意识，不仅无法完成新时代党和国家交予的任务，无法满足人民的期待，甚至会被时代所抛弃。通过学习自我完善、自我提高、自我发展，才能真正解决本领恐慌。面对不同的历史形势和不同的历史任务，党通过伟大斗争的自我革命完成初心使命的思想是一以贯之的。

四、结语：向历史交出“第二个答案”

从“两个务必”到“三个务必”的继承发展，是党百年奋斗历程中面对不同的历史形势、针对不同的历史挑战、完成不同的历史任务而提出的政治要求和时代号召，体现了党完成初心使命的历史担当、坚持自我革命的主体自觉、推进伟大斗争的时代自觉。“两个务必”是对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和传统的传承，“三个务必”立足新的历史方位和新的时代任务，集中反应了新时代新征程更新、更高标准的要求和号召。两者统一于党百年奋斗的历史进程，也必将为党和人民未来的事业打好思想基础。

1945年，黄炎培曾向毛泽东尖锐地提出，中国共产党能否跳出历代封建王朝“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周期率。毛泽东直接而坦率地回答，我们找到了跳出治乱兴衰周期律的新路：“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②毛泽东还坚定地说，我们党一定都能考试合格，决不当第二个李自成！以此开启了革命成功后新的赶考之路。今天，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所做的一切工作，就是这场考试的继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过百年奋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的实践，我们党又给出了第二个答案，这就是自我革命。他强调，“我们一定要与始终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夙夜在公，勤勉工作，努力向历史、向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③

当然，我们党能否考试合格并非自己说了算，“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人民是我们党的工作的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④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只要14亿多中国人民始终手拉着手一起向未来，只要9600多万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与人民心连心一起向未来，保持历史清醒、把握历史主动，心怀国之大者，始终保持赶考的心态和清醒，坚决做到“三个务必”，我们就一定能在新的赶考之路上继续创造令人刮目相看的奇迹，真正向历史交出“第二个答案”。

责任编辑：王冰 许磊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第403页。

②《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611页。

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第5页。

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第28页。

学术聚焦

· 阐释学研究 ·

预测心智与阐释的规范性^{*}

王 球

〔摘 要〕哲学阐释学的首要问题，便是追问阐释的本质、阐释的范围和阐释的有效性或规范性。反思阐释的规范性维度，近年来成了阐释学的热点议题，它要求在阐释的自由性和阐释的公共性这两个面向之间达成某种平衡。然而，阐释作为阐释主体的理解活动，终究是心智的认知过程，因而原则上也能接受自然主义的说明进路。根据预测心智的理论框架，心智本身就是一套不断地对外部世界提出最佳猜测的解释和预测系统。阐释的规范性问题可以在预测加工的图景中得到解决。

〔关键词〕预测心智 阐释 规范性 理解

〔中图分类号〕B802；B089.2〔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1-0008-09

在阐释实践活动中，虽说阐释者的主体性和文本的开放性得以彰显，但是“诸多学科对于解释学（阐释学）的理解和占用不仅差异悬殊，而且似乎在很大程度上陷入到一种以主观主义来定向的纷乱中去了”。^①阐释活动事关理解和理性的公共性、实践性、规范性与客观性。为了规避主观主义、相对主义、虚无主义和视角主义的滥觞，近年来，国内学者发起了一系列为阐释学正本清源的学术讨论。其中张江教授提出反对“强制阐释”的主张，突出强调应当从心理学的视阈考察阐释的本质，包括“阐释与阐释者的关系，阐释的动机、目的、标准，确定主题的阐释何以无限生成，阐释的创造与建构”等诸多方面。^②的确，无论不同学科关于阐释学理解的差异有多悬殊，也无论阐释活动在多大程度上具身于（embodied）承载着特定历史和文化的共同体的实践语境，阐释终究是心智的认知过程。将阐释作为一项心智的认知事业，不仅能够发现它会受到哪些心理学因果机制的约束，还可以为“恰当阐释”的规范性要求，提供更为“接地气”的认知科学刻画依据。

然而关于心智与认知的自然主义说明五花八门。心智的核心功能是什么？感性知觉与理性认知如何统一？人格层面的“知性”规范与亚人格（subpersonal）层面的微观机制如何衔接互动？功能主义、表征主义、联结主义、具身认知和神经计算主义进路，对这些重要问题的理解不仅各执一端，而且它们当中的大多数，都倾向于采纳更为近端的（proximate）、亚人格的微观说明。这也是为什么认知科学家很少系统性地讨论何为阐释。好在这一局面正在得到扭转。近十年来，一种将心智理解为预测加工（predictive processing）的进路，有望发展为统摄一切心智现象和心智官能（faculty）的认知科学新范式。^③既然阐释作为认知过程从属于心智领域，它就能在预测加工的框架里找到自身的定位。更重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当代心灵哲学中的动物认知问题研究”（20BZX02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球，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副教授（上海，200433）。

① 吴晓明：《解释学与思想的客观性》，《天津社会科学》2019 年第 1 期。

② 张江：《阐释与自证——心理学视域下的阐释本质》，《哲学研究》2020 年第 10 期。

③ 王球：《预测心智的“预测”概念》，《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9 期。

要的是，预测加工之所以能为阐释提供适切的自然主义说明，不仅因为该进路提供了一个“关于知觉、认知和行动的深度统合的理论”，可以解释关于心智的一切事物，更因为它的核心主张便是要宣称，心智本身就是一个阐释系统。心智的总体目标功能，就是预测身体内外感知输入，通过最大化地降低预测误差（predictive error），实现对世界和认知主体自身的“恰当阐释”，从而让认知主体灵活有效地契入和行进在充满不确定的世界当中。换言之，心智的工作模式，是按照贝叶斯模型来认识这个世界的，它的基本目标就是根据感知状态来对世界的隐藏状态（hidden state）进行推导（inference）。这样的推导方式，也在刻画阐释活动的规范性边界。在预测心智的视阈下，阐释的本质也将呈现出它的自然面貌。

一、作为阐释系统的预测心智

要为阐释这种认知活动提供自然化说明，不妨从阐释学自身对阐释的界定入手。根据乔治（Theodore George）的总结，解读阐释学大致有两种方式。一种把它当作特定的学科领域，将阐释本身视为研究对象而非研究其他学科的辅助方法；另一种把它当作一项类似于现象学运动那样的学术运动。就前者而言，阐释学的核心主题就是要把“理解”（understanding）视为一种渐进式的恰当阐释的过程，它的基本主张有三点。第一，理解是一种教化（edifying）或教育（educative）的养成，它不仅涉及技能与知识的掌握，还事关通过大量丰富经验的累积达到人格的充盈（enlargement）。第二，反对哲学中笛卡尔和胡塞尔意义上的基础主义，通过拒斥任何类似于清晰自明的“我思”命题，放弃那种将基础信念作为根基的知识图谱，理解因而是一个开放的、有待完成的认知过程。第三，新的理解不能通过建立在以往安全信念的基础之上得以实现，而是要对以往的预设进行更新化的阐释，从既有理解中发掘出进一步的可能意义，阐释经验（interpretive experience）因此是循环的。^①接下来我们将看到，上述阐释学关于阐释的界定，大体上契合了心智的预测加工进路。

有别于认知科学以往那些关于心智的理论图景，预测加工进路的重大革新，就是对心智工作模式的设想，从被动加工的“自然之镜”转变为主动加工的“预测引擎”。这样的预测加工模式类似于最佳解释推理。心智根据进化和学习所赋予的“先天知识”，在向世界“敞开”的同时，不断地对世界的真实状态做出最佳解释。换言之，心智的运行方式，并不是在被动地接受世界（包括有机体内部以及外在的物理和社会文化环境）所“给予”的信息，从而以“反映世界”的方式去表征世界。相反，心智具有层级化的（hierarchical）架构，每个层级都有内置的“算法”。^②一方面，它时刻都在自上而下地逐层“推导”（infer）来自下一个层级上行输入的预测误差，每一个层级合起来就在不断“预测”或“阐释”世界的事实；另一方面，心智的各个层级同时会自下而上地接收来自世界的感知信息，每个层级会把输入信息与预测信息进行比对，如果比对结果存在预测误差，该误差会修正该层级的算法模型，并且将该预测误差继续上行输入给更高层级，直至预测误差达到最小化。^③心智中发生的一切，从拥有口渴的感知体验到品评《世说新语》“望梅止渴”的故事，从看到眼前大雪纷飞的景色到想象“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的诗句，都是心智预测加工的结果。

尽管心智的预测加工大体是由大脑“后台”无意识运作实现的，在神经科学上有着诸多经验证据的支持，而阐释学所讨论的阐释活动通常属于人格层面上的意识经验事件，但是二者共享了三个基本观点。

首先，预测心智也是受学习驱动的“可教化”系统。它的层级化架构以及每个层级内的预测模型，在有机体（主体）与世界不断打交道的过程当中，根据感知输入和预测误差不断地进行自我调整。这一点好比智能手机的神经网络模型经由反复训练，愈发有效地识别出你的手写体汉字。这就类似于某种

^① Theodore George, “Hermeneutics”,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Edward N. Zalta (ed.), 2020, URL =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hermeneutics/#UndeEduc>。

^② 在这里，层级越低，它所加工的信息类型越是具体的、短程的（short-term）和瞬时变化的；层级越高，加工的信息越是抽象的、长程的（long-term），并且具有概念和语义特征。预测心智不仅涉及视觉和知觉，还容纳了其他各种感知和知觉模式以及概念化的认知加工，因而人类心智的层级根据细节化描述的需要，可以多达数十层甚至上百层。

^③ 王球：《预测心智的“预测”概念》，《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9期。

“教化”过程。这里所说的“教化”是针对层级化的预测模型而言的，它有四个含义。一是每个层级的预测模型都在执行贝叶斯算法，实时地根据输入信息（预测误差）调整自身的参数（后验概率修正），确保后续的预测加工更加契合即将接收到的输入信息，由此实现预测误差的最小化。以知觉为例，知觉的形成与康德的理解有些类似。康德表示，“如果直观必须依照对象的性状，那么我就看不出，我们如何能先天地对对象有所认识；但如果对象（作为感官的客体）必须依照我们直观能力的性状，那么我倒是完全可以想象这种可能性。”^①当然，康德所理解的先天感性直观和知性范畴是稳固不变的，而预测模型却通常随着经验的累积不断调整。^②二是要实现预测误差的最小化，除了这样的“知觉推导”（perceptual inference），还可通过有机体的运动系统对世界进行重新采样，从而让“喂”给心智的输入信息与自上而下的预测信息尽可能保持一致。有机体的行动本身，在这个意义上是以主动推导（active inference）的方式趋于预测误差的最小化。^③例如，当你远远站在街对面，看不清店铺门口海报上的文字时，你的大脑关于海报文字的语义预测误差值是较大的。你可以穿过马路，走近看这张海报，通过行动（走近海报）改变知觉信息（海报文字变得清晰）的方式来降低预测误差。三是根据香农的信息论，由于信息总是嵌入于特定情境中的信号，因而多少是有（信息论意义上的）噪声的。除了知觉推导和主动推导之外，大脑还会对每一层级的预测误差的信息精度进行预期评估。如果赋予上行输入的信息以较高的精度值，高层级的预测模型将会“信赖”低层级向它输入的预测误差；如果精度评估较低，该模型会更加“信赖”自身的预测信息。很多知觉错觉事例的产生，通常都与预期精度评估相关。如当你夜间行走在陌生的乡间小道时，昏暗的环境使你不得不凭“感觉”（自上而下的预期）小心翼翼摸索着前行，甚至有时候还容易将路边草丛中的石头看成一张人脸，这是因为环境信号的噪音太大而不得不“信赖”高阶预测模型的结果。^④四是从心智的种系发生学和个体发育学角度来看，弗利斯顿（Karl Friston）、霍伊（Jakob Hohwy）和克拉克（Andy Clark）等人所引领的经典的预测心智进路，需要将由社会—文化塑造的认知小生境（socio-culturally structured cognitive niche）考虑进去。^⑤认知能力的获取、语义能力的获得、社会文化观念的形成，都可被视为预测模型层级的扩展，因而也是阐释学所要求的人格充盈的过程。

其次，和阐释学一样，预测心智拒斥基础主义。基础主义大致有两种：一种是指像笛卡尔这样的理性主义者，试图在清楚明晰的理性观念基础上构造知识体系；另一种是指在当代知识论意义上，知识可以展现为具有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结构区分，由于感知是主体与外部世界的唯一联系，因此直接产生于感性知觉的某些基本信念，就有了认识论上的优先地位。^⑥无论哪种意义的基础主义，预测心智都不接受。对前者而言，预测心智不接受任何“自明的”先验知识，尽管内置于各层级当中的预测模型具有先验（priori）知识，但这样的先验知识只是在贝叶斯算法的意义上谈论的。譬如我们会把先验概率理解为对某一件事情发生可能性的预先估算，事先预设这个事情的发生概率是先验概率。后验概率可理解为事情发生是由某个特定诱因引起的概率。给定自下而上的预测误差输入，可以得到关于此事的后验概率。后验概率修正了之前的先验概率，从而得到了更接近事实的概率推导。^⑦考虑到贝叶斯推理结合了证据的似然性（likelihood）对先验概率进行修正，因而在心智的领域当中，任何信息都不可能扮演理性主义所说的那种基础性知识的角色。另外，预测心智也不接受感性知觉优先意义上的基础主义。感

①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3页。

② 由于有机体在生理学的层面上要实现内稳态平衡，那些较为底层的预测模型加工的信息是关于世界以及有机体自身最基本、最具初始性的信息要素，这些要素本身通常也是稳固的，因而底层的预测模型也是不易变化的。

③ Jakob Hohwy, *The Predictive Mi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89-92.

④ Jakob Hohwy, *The Predictive Mind*, pp.64-67.

⑤ Regina E. Fabry, “Predictive Processing and Cognitive Development”, Thomas Metzinger and Wanja Wiese (eds.), *Philosophy and Predictive Processing*, 2017, URL=< <https://predictive-mind.net/papers/predictive-processing-and-cognitive-development> >.

⑥ [英] 尼古拉斯·布宁、余纪元编著：《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92页。

⑦ 王球：《预测心智的“预测”概念》，《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9期。

知 (sensation) 和知觉 (perception) 本身不能被视为来自世界的“所予”，它们同样是层级化预测加工的结果。感知觉模块——如果愿意称之为模块的话^①——所加工的信息，一是有来自更低层级（子模块）上行输入的预测误差，二是受到高层级（概念与信念层级）下行输入的预测信息与精度评估的调控。更重要的是，不仅感知和知觉没有知识论的优先地位，而且考虑到基础主义的观念受到传统的表征主义支持，而预测加工运行模式全然不同于表征主义，因此哪怕高层级的概念与信念也无法发挥知识论的奠基作用。

最后，有了以上两点作为铺垫说明，从预测加工的视角看待阐释循环也变得明晰起来。阐释循环类似于自然科学对预设 (hypothesis) 的特定修正，^② 并且这样的修正是不断开放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预测加工系统中，每一个层级中的预测模型都可被视为关于下一个层级输入信息的预设。每一次接收到来自下一层级的上行输入（预测误差），都将修正该层级的预设，这样的修正方式同样也是不断开放和循环的过程，其目的就是为了对世界本身采纳最佳预设。“（预测误差最小化）本质上是用贝叶斯术语来刻画的最佳解释推理。关于世界的最佳预设，便是有着最高后验概率的那个预设。”^③ 这里的世界，可以是作为特定对象的文本；这里的文本，同样可以将其他解释者有着历史性视阈的理解作为构成要素包含在内，从而在解释循环中达成视阈融合。或许有人会质疑，视阈融合是精神性的活动或事件，而预测加工系统所处理的信息来自客观世界，因而预测加工无法解释视阈融合。克拉克打消了这类质疑，指出了阐释循环所要求的视阈融合的可能性：“我们人类所处的符号化环境显然塞满了关于意义关系本身的信息。这些意义关系反映在我们使用符号的模式之中，因此也反映在符号呈现的模式之中……这样，我们对世界最好的理解就具备了物质形态，并（以这种形式）成为大众所经验的对象，包括语词、句子和公式。一个附带的重要结果，是我们自己的思想和观念，现在对我们自身和他人来说都是有意注意的潜在对象了……借助所有可能的物质性公共载体如口语、书面文字、图表和音视频，我们关于世界真实状态的最佳预测模型，逐渐成为稳定的、可重复检查的客体，能够接受公众的批评和系统化、多人、甚至多世代的测试和改进。因此，这些最杰出的世界模型支持累积的、公共分布式的推理，而不再仅仅是个体产生思想的方式了。”^④

在克拉克看来，关于同一个思想对象（文本的意义），通常会有符号化的物质载体（文本自身）表达出各个阐释者的理解。预测加工系统（阐释主体）若要准确把握这个思想对象，不能仅仅依靠个体自身的信念系统（高层级的预测模型）来对文本信息进行预测推导，其他阐释者的理解方式应该被当作预测误差，在阐释主体中作为修正自身预测模型的输入。正是在这种视阈融合的意义下，阐释活动事实上成了一项具有公共理性特征的事业，因而也将受到特定的规范性要求的约束。

二、阐释的规范性问题

阐释的理想目标是要达成恰当的理解，根据上一节的论述，这是一个渐进且开放的过程。然而与知识的真之导向性、确定性和实在性不同，没有任何普遍的、去情境化的基础信念或方法论指南，可以确保任何一个阐释主体对特定的文本产生恰当的理解。这便构成了阐释规范性的两个面向。

一方面，阐释是阐释者对于文本施行理性能力的过程，它迫使阐释者超越文本的字面含义或外显信息。阐释不是（也不可能是）对文本的简单复述，它必然经由阐释者信念系统的加工，对文本中的信息进行筛选、取舍、推论、抽象、类比、叙事，最终呈现出具有阐释者个人视角的阐释结果。我们将这个方面称为“阐释的自由性”。问题在于，阐释的自由性如果过度膨胀，甚至认为阐释结果没有真假对

① 关于层级化的预测加工架构何以可能是模块性的，可参见 Zoe Drayson, “Modularity and the Predictive Mind”, Thomas Metzinger and Wanja Wiese (eds.), *Philosophy and Predictive Processing*, 2017, URL= <https://predictive-mind.net/papers/modularity-and-the-predictive-mind> 。

② [英] 尼古拉斯·布宁、余纪元编著：《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第 435-436 页。

③ Jakob Hohwy, “The Self-Evidencing Brain”, *Noûs*, vol.50, no.2, 2016, pp.259-285.

④ [英] 安迪·克拉克：《预测算法：具身智能如何应对不确定性》，刘林澍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20 年，第 317-318 页。

错可言，这种强视角主义（透视主义）就容易滑入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当下文艺界呈现出的后现代状况，正如尼采所预言的那样：“一切信仰，一切持以为真，都必然是错误的：因为压根儿就没有一个真实的世界。也就是说，这是一个透视主义的假象”。^①另一方面，人们的朴素直觉似乎并不认为，关于同一文本的任何阐释没有优劣高下之分。譬如当人问起阐释《庄子》一书，哪个版本值得一读，甲回答说中华书局出版的郭象注、成玄英疏的版本较为可靠，乙则主张每个人通过自己的阅读，能够形成自己的领会和感悟便是最好的。无论甲的回答是否得到专家认可，至少我们觉得乙的说法甚至算不上是在严肃地回答这个问题。纯粹私人性的领会和感悟，如果不能通过文本形态（但不必是文字形态）进入公共场域，那就无法称之为阐释。维特根斯坦反对私人语言的论证，普特南和伯奇（Tyler Burge）关于概念的语义外在论主张，格莱斯（Paul Grice）强调听话人对说话人意图的理解，以及戴维森用“三角测量”隐喻说明思想的客观性，虽说都在强调概念或信念的意义外在性、客观性以及语用学的面相，但也为阐释学的意义观提出了公共性的规范性要求。我们将这个方面称为“阐释的公共性”。既然阐释是一种具有认知意义（epistemic significance）的理解活动，哪怕它没有真假可言，仍然有必要通过某种公共性层面上的最低限度来制约阐释的自由性。处理好阐释规范性的两个面向，就是要在阐释的自由性与阐释的公共性之间达成平衡。太过偏向这个连续谱（spectrum）的任何一端，都无法把握阐释的本质，因而也就不能确认阐释的规范性要求。

要限制阐释的自由性，韩东晖教授借助布兰顿的推理主义语义学，通过追问“公共性何以可能”，由此刻画了阐释规范性条件。在他看来，这个方案“继承了康德和塞拉斯思想的深刻性，又极富原创性，堪称最具希望的（关于阐释的）规范性理论”。一种有着公共性特征的阐释，其基本任务就是“把有待阐释的文本中隐含的内容和承诺通过命题和推理的形式清晰化，把作者文本创作活动中的实践能力和道义原则阐释为具有公共性的表达，使之成为得以不断阐释、意义日新的文本。”进一步而言，关于阐释结果的优劣，可以通过是否具备更有效的概念运用、实质推理和语用承诺，以及更充分的概念创造、理路铺展和道义价值等标准来甄别和评判。^②阐释的规范性要求，因而通过意义的可表达性、法则的敏感性、概念的可重塑性、推论的可融贯性、理由的可给予与可索取性，以及道义计分（deontic scorekeeping）的可持续性等一系列颇具规范语用学色彩的条件进行说明。

强调阐释的公共性，固然打击了尼采式的视角主义以及它所蕴含的虚无主义和相对主义，但是布兰顿的方案仍然过于倚重语义学和语用学进路，本质上是传统意义理论的延续。不可否认，结构化的语言能够十分灵活地指向我们自己或我们对其他主体的理解中一些非常具体的方面。从预测加工的视角看，语言能在神经加工的不同层级，人为地操纵预测误差的精度，也是我们人为地调整自身的不确定评估、灵活使用知识储备的“妙招”。^③但是这样的刻画方案，一方面忽视了阐释方式可以有着非命题化的表达，阐释未必以语词和概念为载体；另一方面也淡化了恰当阐释的过程，对于人格的充盈化而不仅仅是道义地位的塑造作用。就前一个问题而言，阐释是面向文本而非仅仅面向文字的。文本不等同于文字，对某个文本的阐释方式，可以是其他非命题性、非断言式的文本。例如，李斯特的《但丁奏鸣曲》用音乐阐释了但丁的《神曲》，而罗丹的《思想者》则是以雕塑这种文本形式，阐释了《神曲·地狱篇》对“人间地狱”种种罪恶的理解。在这些非命题性的阐释情境中，正如艾伦（Barry Allen）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很难将道义计分中的“承诺”与“资格”之类的概念运用于诗人的诗歌创造活动中，^④因而用布兰顿的路数对阐释规范性进行刻画，恐怕不仅难以覆盖这类阐释活动，而且还在命题优先的意义上有基础主义的嫌疑。就后一个问题来讲，好的阐释不仅仅基于阐释者A关于文本E的理解，能够在公

① [德]尼采：《权力意志》，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04页。

② 韩东晖：《公共理性与阐释活动的规范性本质》，《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3期。

③ [英]安迪·克拉克：《预测算法：具身智能如何应对不确定性》，第323-324页。

④ Barry Allen, “Review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ommon Knowledge*, vol.8, no.3, 2002, pp.549-550. 转引自黄远帆：《社会实践与哲学实践中的道义计分》，《自然辩证法研究》2016年第10期。

共性层面有助于阐释者 B 对 A 的阐释做出“道义计分”（如帮助 B 对文本 E 达成新的理解），而且更是能够让 A 和 B 因此对于 E 的近似文本 E* 有了举一反三的新理解。这种新的理解促成了 A 和 B 在此类文本的理解能力上有了“转识成智”的人格充盈化，反过来使得阐释者的阐释活动具有更好的生产性（productivity），这也是阐释循环的题中之义。

总结起来，我们不否认布兰顿的方案有助于将阐释的规范性要求清晰地呈现出来，然而通过上述分析不难发现，阐释的规范性在一定程度上还需要承诺阐释的自由性这个面向，诉诸语用主义似乎偏离了阐释规范性的两个面向这个基本议题。在我们看来，预测心智通过多重方式消除预测误差，目的是防止心智（包括知觉和信念）在一些重要事项上出现有关这些知觉和信念隐藏诱因的错误表征，这一系列过程从微观层面刻画了阐释的规范性要求，它涉及预测加工在多个方面的权衡（trade-off）。

虽说预测加工进路把心智视为一台贝叶斯算法引擎，它在力图“猜对”世界真实样子的同时，却无法在所有的加工层级，对所有的信息总是能够做到精准的表征。首先，为了快速、自动、有效地消除某些对于当前的知觉—认知目标而言不那么重要的（低层级的）感知输入，心智系统具有相当程度的错误表征的容错性。诸如穆勒-莱尔错觉（Müller-Lyer illusion）或艾宾浩斯错觉（Ebbinghaus illusion）之类的感知错误表征，只要在特定的认知情境下对其他更为重要、更需认知资源的感知—运动任务来说无关紧要，便是可允许的。^①其次，心智系统拥有视觉、听觉、嗅觉、触觉等有不同模式的感知通道，各个通道上行输入的信号多少都携带着噪声，因而需要评估这些感知通道的信息精确性。为了保证尽可能准确表征同一个信号源（对象），就需要对来自不同感知通道的信息，在精确性评估方面进行权衡。^②设想你在现场观看一场维也纳新年音乐会，乐团指挥和各个乐手所展示出来的演奏动作，这些视觉信息的精确性评估会适当地被降低，而各种乐器所发出的听觉信息的精确性则被心智系统赋予较高的权重，毕竟对于懂音乐的你来说，听比看更重要。类似地，正是在感知多重通道可追踪到同一个信息源的意义上，阐释者 A 要阐释文本 E，未必需要严格使用与 E 相同的文本形式。摩诃迦叶拈花一笑，一个肢体动作，亦可成为对佛法的成功甚至是经典的阐释。再次，预测心智是一套层级化的加工系统，低阶层级向高阶层级上行输入来自世界的预测误差信息，高阶层级向低阶层级发布生成模型的预测信息（尽管这是一个共时性的、不间断的往复过程），在低阶层级和高阶层级之间也会有权衡。如果心智系统过于倚重低阶层级的信息，“感官杂多”便无法被抽象化的“观念”所统摄；反之，如果心智系统过于依赖高阶的“观念性”的预测信息，心智表征的结果将会与世界的真实形态产生脱节，从而会困在自我设定的观念世界当中。^③由此，康德所谓的“思维无内容则空，直观无概念则盲”，在预测加工的意义下得以彰显。在这一点上，预测心智进路甚至指出，自闭症大体上是过于倚重低阶层级的信息（回顾下电影《雨人》中男主角雷蒙对知觉信息展现出惊人的捕捉能力），而妄想症则源于过度依赖高阶层级的预测信息。^④最后，有别于机器学习的预测加工系统，人类心智预测系统的理想化模式，不仅仅是“将证据（感知输入）、先验知识（产生预测的生成模型）以及对不确定性的评估（通过调整预测误差的精度权值）结合起来，产生一个关于世界真实状态的多尺度最佳猜测”，^⑤除此之外还会通过运动系统主动选取感知输入信号，达到行动与世界进行对接的效果，预测心智因而也在被动的知觉推导和行动的主动推导之间达成某种平衡。^⑥例如，当一名鸟类观察者无法确定远处的一只鸟是不是黑颈鹤时，他不能继续依靠被动的知觉推导，此时通过移动身体慢慢靠近这只鸟，或者借助望远镜等观察设备来对信号源进行重新采样，才能得到精确的观察结果，从而消除预测误差。

① Jakob Hohwy, *The Predictive Mind*, pp.140-141.

② Jakob Hohwy, *The Predictive Mind*, pp.143-145.

③ Jakob Hohwy, *The Predictive Mind*, p.146.

④ Matthew Parrott, “Delusional Predictions and Explanations”,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72, no.1, 2021, pp.325-353.

⑤ [英] 安迪·克拉克：《预测算法：具身智能如何应对不确定性》，第 285 页。

⑥ Jakob Hohwy, *The Predictive Mind*, pp.147-148.

预测加工系统在上述几个方面的权衡,不仅可以说明阐释规范性的两个面向,也为平衡这个问题设定了动态性的框架。在阐释的自由性方面,譬如我们阅读《红楼梦》,或者欣赏王希孟的《千里江山图》,省略、忽视、凸显、剪裁、扭曲其中一些文本信息在所难免,这都无妨阐释者对文本做出恰当的阐释。对文本的客观表征既非必要也不可能,反对完全客观的、实证主义的知识观念,恰恰是阐释学的起点。沃恩克(Georgia Warnke)在讨论伽达默尔的阐释学与主观主义问题时说到,艺术作品亦有“真”可言,但是“我们并不把它的真理解为不改变地再现所与对象‘实际’所是的东西;我们宁可说把它的真理解为我们的或从我们的观点出发的。同样,在理解历史事件或社会实践时,我们并不达到对它的‘客观的’意义的确定。我们宁可说只是用我们的历史观点去观看它。”^①在这个意义上,布兰顿的进路大体上是正确的,阐释的规范性应该“兑现”为阐释的公共性而非阐释的客观性。

就阐释的公共性而言,伽达默尔从恢复“前见”和“传统”的名誉开始,强调我们理解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传统或“效果历史”所制约。“理解首先就是与他人达到相互理解。在面对文本、不同观点和见解、他种生活形式和世界观时,我们可以让我们自己的前见起作用并能丰富我们自己的观点。”^②在心智的预测加工过程中,理解与阐释作为一项认知任务,通过适当容纳错误表征、舍弃某些感知通道上传信息的精确性、降低某些加工层级的信息精度权重,以及在被动感知与由行动引发的主动推导之间达成权衡,既开辟了阐释的自由性,也在抽象的高阶加工层级上,为不同的阐释主体、不同的阐释文本以及不同的阐释能力之间的公共可交流性腾出空间,因而也是对阐释的自由性面向施加了限制。对应于伽达默尔所强调的前见、传统、历史境况和文化观念构成了理解的对话特征,心智的“最小化的预测误差作为大脑皮层加工的核心操作,它全部的潜力唯有当我们沉浸在一系列社会文化设计者环境之中才能发挥出来”。^③物质性的人工制品、制度、符号、测量工具和文化实践构成了大尺度的文化生态系统,这套文化生态系统也被预测加工的高阶层级的预测模型所表征。阐释总是高阶预测模型发布预测的活动,因此“缓慢演变的、文化传播的实践塑造了人类的生活环境,而神经系统的预测误差最小化便在这种人工环境中进行着……这些文化实践本身可能有助于推动系统中熵(意外水平)的最小化。”^④在这个意义上,阐释的公共性与其用“道义计分的可持续性”这个语用学概念来刻画,不如用“预测误差的最小化”(predictive error minimizing)这个信息论的概念来说明。是否严重偏离既有的文化生态系统预测模型的阐释活动,不仅事关道义计分游戏能否继续下去,更关乎心智系统及它所具身其中的有机体的生死存亡。

三、强制阐释理论作为阐释的心理病理学

前两节尝试了从预测心智进路,为阐释的本质和阐释的规范性提供自然化的说明。近些年来,张江教授的一系列工作,尤其是他的“强制阐释”理论,也试图结合心理学视角,做出了类似的努力。笔者认为,强制阐释理论在阐释的自然化事业上有两大贡献:一是提出一种关于阐释的心理病理学理论,二是为阐释的公共性提供了最低限度的操作法则。所谓心理病理学(psychopathology)源于弗洛伊德《日常生活心理病理学》这个书名,弗洛伊德分析了人们日常生活中大量常见的遗忘、口误、笔误、失误行为等现象,以此说明潜意识的活动和对潜意识的压抑,广泛存在于普通人的心理生活当中。张江教授首先把阐释的本质理解为“自证”(self-verification),意指“阐释主体证明自我的心理企图和冲动……不断确证自我认知与自我概念”,由此指出阐释的心理病理学的根源。^⑤立足于这一洞见,在《再论强制阐释》一文中,他通过区分阐释期望与阐释动机,从阐释的病理发生学和阐释失范(即强制阐释)的外部条件等角度,详细描绘了阐释的心理病理学的种种表现。强制阐释有诸多表现形态,根据笔者的理解,它的发生学原因归结起来在于过分倚重阐释者自身的高阶信念和阐释动机,从而偏离了原本的阐释

① [美] 乔治亚·沃恩克:《伽达默尔——诠释学、传统和理性》,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92页。

② [美] 乔治亚·沃恩克:《伽达默尔——诠释学、传统和理性》,第7页。

③ [英] 安迪·克拉克:《预测算法:具身智能如何应对不确定性》,第319页。

④ [英] 安迪·克拉克:《预测算法:具身智能如何应对不确定性》,第320页。

⑤ 张江:《阐释与自证——心理学视域下的阐释本质》,《哲学研究》2020年第10期。

对象。如何规避这样的阐释错误，构成了实现阐释公共性的最低限度要求，因而也为阐释的公共性提供了一套基本操作法则。本节将要展示，强制阐释理论与预测心智对阐释的理解高度吻合，前者是后者失范的表现，后者可以更好地说明前者。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预测心智之所以是一种进路而非单一的理论，不仅因为它融合了不同的考察方式（热力学、自创生理论、神经生理学和信息论等），更是因为像霍伊和克拉克这样的旗手人物，在心智与世界的关系等重要问题上存在着诸多分歧。撇开这些分歧不谈，霍伊直接指出，若预测心智的核心工作是消除预测误差，从而实现关于世界状态的最佳解释推理，那么大脑便是一台“自我举证”（self-evidencing）的认知引擎。这一点来自亨普尔（Carl Hempel）关于最佳解释推理的论述。设想有一个假设 *h*，该假设是对证据 *e* 的最佳解释，这其实是自己在为自己提供证据。*e* 成了 *h* 的证据，是由于 *h* 解释了 *e*，证据 *e* 的出现，实质性地构成了 *h* 得到辩护的证据基础。这就导致了解释与证据的循环：*h* 解释了 *e*，而 *e* 反过来成了 *h* 的证据。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一点，霍伊引入了利普顿（Peter Lipton）的例子。有天早上起来，你发现窗外雪地上意外地出现了一串脚印，你考虑了许多能够解释这一现象的假设，最终得出一个最佳解释：这串脚印是一名小偷留下的。于是附近有小偷的假设的概率急剧提升，你也因此相信了这个假设。与此同时，如果有人问你，是什么证据使你相信附近有小偷，你便会指给他看窗外的那串脚印。亨普尔和利普顿认为，解释与证据的循环，在这种情况下将是一个恶循环：如果有人对证据 *e* 的出现提出新的质疑，认为是有人恶作剧而非小偷出现在附近导致雪地上有脚印，那么既有的假设 *h* 就无力应对这种另立假设的质疑了。^① 霍伊引入科学哲学关于最佳解释推理中解释与证据的循环，目的是支持心智的内在论，反对克拉克等人主张的心智具身性和延展性。

在本文关心的主题上，张江教授也敏锐地捕捉到了解释与证据的循环这个母题。他指出：“凡为正常的、理性的意识主体，一旦为自我建立相对稳定的价值认知，组建完成具体情境下的自我概念，就将在心理上生成强烈企图与冲动”，与自我认知“一致性的认知会自我积极接受并消化，非一致的认知为自我忽略或抵制”。^② 尽管张江教授引入的理论资源主要是威廉·斯旺（William Swann）的社会人格心理学而非最佳解释推理，但是接下来他用自证心理学说明阐释的本质，实质上是为阐释活动的自然倾向，给出了自然主义的刻画。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阐释的本质”，不涉及阐释的规范性，而是指阐释的心理学倾向（disposition），这种倾向就是张江教授所说的自证，大体上也就是强制阐释。阐释有着自证的本质，不意味着阐释总是会自证。正如玻璃杯有易碎的倾向，不意味着妥善存放的玻璃杯此刻就是破碎的。仅当满足特定的一组条件，比如玻璃杯从高处砸在了水泥地，本质性的自然倾向才会变成现实。张江教授也提出了阐释转变为自证的外部条件，这些条件包括：任由阐释主体自我确证本能的驱使，阐释的对象指向精神科学而非自然科学，受后现代主义影响的时代风气，以及混淆了文学艺术的阐释与哲学阐释和历史阐释的目标。^③ 不过，强制阐释理论关于阐释何以失范的重要论述，主要体现在阐释病理学的发生机制上，包括以下两点。第一，阐释失范的宏观原因，不仅来自阐释者无意识的期望，还需考虑阐释者有意识的动机。前者是阐释的任意性或主观性压制了阐释的公共性，最终导致阐释的结果不自觉地偏离了阐释对象。后者是认知主体有意图地借阐释之名窃取论题，表面上号称是在阐释，实则借题发挥，因而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阐释失范，更像是一种激进的强制阐释。张江教授提出的强制阐释理论，兼二者而有之。前者是典型的阐释失范，这种温和的强制阐释正是这里的讨论主题，后者堪称激进的强制阐释，其现实意义更侧重于传播学领域。^④ 第二，阐释失范的微观过程，体现在阐释

① Jakob Hohwy, “The Self-Evidencing Brain”, *Noûs*, 2016, vol.50, no.2, pp.259-285.

② 张江：《阐释与自证——心理学视域下的阐释本质》，《哲学研究》2020年第10期。

③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④ 笔者认为，因特定的动机引发的阐释失范，更接近于自欺（self-deception），而自欺心理或行为也有相应的预测加工进路的说明。Iuliia Pliushch, “The Overtone Model of Self-Deception”, T. K. Metzinger and W. Wiese, (eds.), *Philosophy and Predictive Processing*, Frankfurt am Main: MIND Group, 2017.

者有意无意肢解了阐释对象的整体性，从而使得阐释结果看似具有表面上的合理性，实则无法满足阐释的公共性要求。关于这两点机制，预测心智进路都有相应的说明。

我们知道，错觉和幻觉不仅可以在低层级的感知层面发生，在概念化的高阶层面，如果预测系统高估了下行预测信号的精度，便容易产生错误信念或妄想（delusion）。^①举个例子，在《三国演义》里，曹操与陈宫逃至成皋，投宿吕伯奢的庄上。夜里听闻后院有人说“杀两口”，已是惊弓之鸟的曹操以为是要谋害他和陈宫，不由分说便将吕公一家赶尽杀绝。根据预测加工进路的分析，彼时的曹操主动的、自上而下的预测模型会让他忽视感知信号中的某些要素（将之视为“噪音”）并“放大”其他要素。曹操已有的预期信念（总有人要谋害我）通过改变预测误差信号的精度分配，促使大脑调动特定的模型，以求“发现”与有人要谋害自己相关的种种不可靠的证据，如看到黑夜里有人在磨刀、听到后院有人在讨论谋杀他的计划等，这就反过来凭空证实了先前的预期信念。^②

这是一个典型的阐释失范的例子。首先，曹操的阐释活动（更准确地说，当时曹操的心智系统运作）受“自证”的自然倾向影响，由于精神高度紧张，从而缺乏自觉、能动的规范性调控机制的约束，导致阐释与证据出现了恶性循环。其次，从阐释病理学的发生机制来看，曹操在特定的情境中对自身预期赋予过高的精度，引发包括“证实策略的应用”“寻求虚假相关”和“自我服务偏差”在内的一系列心理学效应，从而影响了阐释结果的公共性。最后，从微观过程来看，曹操的阐释方式陷入了“整体性匮乏”的困局：“强制阐释的一个基础性错误是，偏好部分，肢解整体，以碎片之黏合颠覆整体和代替整体”。^③用预测加工的语言来说，曹操不是因为缺乏证据（预测误差）充分的精确度，而是赋予特定的证据过高的精确度，导致注意资源（注意是预测误差精度评估的分配机制）局限在特定时空情境中的单一证据样本，从而没能对整体场景进行全面取样。如果曹操稍有耐心，再仔细听听后院的对话（增加相关的证据样本数）；或者改变物理位置凑近了看清楚（行动引发了主动推导），从而对阐释对象进行全面取样；或者叫起身边的陈宫，赶紧一起分析外面究竟发生了什么情况，通过“整体间的大循环”，^④查验不同阐释主体对同一阐释对象的阐释结果，以此校对自身的阐释偏差。曹操实施上述三种修正方式的任何一种，都有望避免误杀吕家的悲剧发生。眼看着悲剧既已发生，曹操为了合理化自己的行为，又在更高阶的层面定下了“宁教我负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负我”的枭雄人设，这就从温和的强制阐释走向了激进的强制阐释。如此来看，强制阐释理论一方面消极地（negatively）规避了阐释失范，从而为阐释的公共性提供了基本操作法则；另一方面强制阐释理论探讨的阐释失范的宏观原因及其微观机制，预测加工进路都能对此提供系统且一致的自然主义说明。

总结起来，本文首先把阐释当作一种以达成理解为目标的认识活动，继而引入了心智的预测加工进路，论证这样一种心智理论何以能够合法地对阐释本身进行自然化刻画。接着从阐释的规范性问题入手，指出预测加工进路在阐释的自由性与阐释的公共性之间能够达成平衡，因而比布兰顿式的阐释的规范性理论更加稳健（robust）。最后本文试图展示，同样是从心理学视阈出发的强制阐释理论，它为各种形式的阐释失范提供了宏观的病理学原因和微观的机制说明，同时强制阐释理论也能在预测心智的框架中得以还原和确证。或许有人质疑，本文为阐释的本质给出的自然化方案以及那些相关的案例，很大程度上只涉及知觉经验或知觉信念，那不是西方阐释学意义上所说的阐释。幸运的是，在预测加工框架下，感知、知觉、概念、信念和阐释等心理概念之间，并没有楚河汉界式的模块化区分，它们都是同一套预测误差最小化的运行结果。这是预测心智进路革命性的一面，同时也意味着有待于其他进路的心理学理论将其丰富化，强制阐释理论就是一个好例子。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Jakob Hohwy, *The Predictive Mind*, p.158.

② [英] 安迪·克拉克：《预测算法：具身智能如何应对不确定性》，第 83 页。

③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

④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何以可能

刘同舫 刘 田

[摘 要] 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内在要求。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是对西方中心论话语霸权的理性反思，又是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经验总结，深刻呈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的辩证统一。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立足中国实际的原发性理论创新，学界的理论探索为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了良好开端，但创建之路仍面临中国自主性概念和理论范畴相对欠缺，以及学界已有成果难以达成共识的现实困境。党的十八大以来，研究投入与实践变化为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奠定了深厚基础，但“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建从一种可能转变为现实，还必须把握学术共同体应有的内在原则，即呈现共同的理论旨趣与学术命题、形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成果以及具备批判与自我批判的精神。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哲学 原创性 学术共同体 可能性 可行性

[中图分类号] B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1-0017-08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① 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内在要求，也是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应有之义。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是民族立场与世界眼光的辩证统一，是对现有学科体系、学术体系以及话语体系的进一步凝练和升华。立足中国实践和中国立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应当成为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与实践创造的科学共同体，成为推动中西文明共存并进与理论互促的全新平台。党的十八大以来，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已经从“可能性”的前提性思考走向“可行性”的现实性实践。面对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诸多理论困难，我们需要把握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内在逻辑，也要吸收“法兰克福学派”等国外学界的理论资源，深刻思考建构过程中的“内在原则”，在整体上塑造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共识，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研究队伍，产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为实现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与理论支撑。

一、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何以必要

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理论自觉。作为以学术研究推动实践创造的理论共同体，“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建十分必要，能够对“西方话语”“西

作者简介 刘同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 杭州，310058）；刘田，广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8页。

方概念”充斥中国学界尤其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界的现象做出积极回应。“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建动力源于自身深层次的理论建构冲动。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中获得了历史性进展，突破了以往许多想突破却难以突破的障碍，正进入新一轮思想革新、理论创新的历史阶段。以“中国”为标识的话语和概念虽不断地被提出，但客观上仍不能够满足中国实践的发展及其需要，因此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引领学术话语创新至关重要。更加具体地来看，马克思主义哲学要在新的历史阶段发挥解释中国和引领实践的功能，离不开能够产生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和中国风格的原创性、独创性思维成果的“中国学派”。

西方哲学社会科学诉诸“西方中心—东方边缘”的视角，对中国的认知停留于西方中心论的偏见。从哲学解释学的观点来看，偏见是一种“前理解状态”，理解往往都是从偏见开始的，但是偏见只是理解的开端，还不是对事实真正的理解。真正的理解应当建立在对偏见不断纠正的基础之上。由于西方中心论已然成为西方学者的路径依赖，因此西方哲学社会科学往往有意无意地用一种形而上学的眼光，片面地、静止地去看中国的知识科学体系，认为其是“前现代化的”抑或是“非启蒙的”理论建构路径。西方中心论之所以成为一种话语霸权，主要是因为自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形成以来，西方文明一直统治或主导世界，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中，绝大多数人会生发一种“西方中心—东方边缘”的认知心理，认为西方文明语境中对世界的理解和阐释是唯一正确的且具有普适性。与之相对，如果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者秉持一种“中国视角”，要求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秉持异质性视角的他国学者来说，难免会助推一种认知“偏见”的形成。因为立足中国立场观察和审视世界，本质上是以“中国”这一立场和视角的前置为条件，这种认知得以出发的前件，客观上为把握中国与世界的同一性带来了一定阻碍。事实上，所有的社会科学理论都存有独特的或“从我出发”的视角和立场，因而也都存在所谓的认知“偏见”，完全客观的认知难以生发和存在。出现问题的根本在于以一种偏见压倒其他意见，形成现实生活中的“认知垄断”或话语霸权。长久以来，由于在经济和军事等领域上的绝对优势地位，西方文化霸权和话语统治地位根深蒂固，其立足西方社会历史条件而形成的认知偏见始终凌驾于所有“偏见”之上，压制了其他国家和地区社会科学理论的产生和东西方之间的公平竞争；占据领先乃至统治地位的西方社会科学理论，又反过来以思想辩护、文化输出的方式巩固西方在世界范围内的统治权并进行强势传播。^① 尽管塞缪尔·亨廷顿认为真正主导世界的并非西方的思想理论或观念价值，而是其“运用有组织的暴力方面的优势”，^② 即根本意义上的经济的或物质的优势，但西方观念体系拥有更大的话语权和垄断地位已是不争的事实。

如果说西方哲学社会科学及其在解释当今世界和中国的理论活动中占据主导性地位，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者反思自身的外部驱动力；那么，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本身存在的限制，则构成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在驱动力。

在探讨科学发展模式方面，库恩融合科学共同体的观念和科学共同体的方法论提出了范式概念。^③ 透过这一视角，可观察到一个容易被人们忽视的事实：近现代尤其是当代，重大科学发现或理论成就，大多由那些按照相同范式进行研究活动的群体共同完成和实现。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所谓的“科学共同体”正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学派或学术流派。一种新的学派的出场，必然要求一系列理论的孕育和成熟，这里所强调的是具有形而上特质且“理论性”较强的理论。可以说，没有独立的理论就谈不上学派。因而，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是因为西方社会科学理论对中国存在绝对性的认知“偏见”，还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建构和运用的现实需要。从理论方面看，中国学界在马

① 参见韩璞庚：《文明对话与中国话语体系构建》，《光明日报》2015年4月16日。

② 参见[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年，第37页。

③ 科学共同体的概念最初为英国科学家波兰尼提出，库恩把这一概念扩展为范式。参见宋琳编著：《科学社会学》，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年，第115页。

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存在一种范式危机,进而产生了理论生产或思想创新的危机,容易致使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缺乏连贯的研究主题、鲜明的学理性和应有的批判意识及批判精神。以共同体的形式推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范式的创新,应成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者的自觉学术取向。从现实方面看,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虽然已经形成了充当“时代精神的精华”的学术意识和基本素养,但对于时代的把握呈现为许多个分散研究者孤军奋战的状态,这容易导致学术研究视野的狭隘和学术研究心态的夜郎自大。国情世情的加速变化趋势以及在此趋势中知识、思想的碎片化,都使得任何试图以一己之力厘清理论地平、整合理论资源、穷尽某一领域真理的设想和行为失去可能。^①缺少像西方各学派之间以对话与合作的形式对某一时代问题加以深入探索的学术氛围,不仅制约着本土化、原创性“理论‘共识’的形成”,^②而且难以推动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者以集体的姿态进行有组织的科研。从实践方面看,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尽管进行了令人信服的学理阐释,但大多是落后于实践的理论反思。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应当反思实践,更应推动实践、塑造实践和引领实践。这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者构建学术共同体,自觉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中国实践的前瞻性意义和导引作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基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创新发展的实际境况,构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迫切且必要。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时代化是在继承并发扬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基础上,丰富和拓展了相关内容,最为典型的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创新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的创新和发展预示与表征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但发展到了何种程度?客观而言,21世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初具规模,但并非成熟状态。所谓“初具规模”,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时代化的进程,使得我们在宏观上形成了具有“顶层设计”的理论,但在宏观理论之下的诸分支学科的知识体系建构并没有完成,也没有形成如美国社会学家默顿所言的“中层理论”。尤其是伴随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必将面临在现实中不断产生的重大实践性难题,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这些重大实践问题的理论回答也尚未达到完成状态。论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运用,必然牵涉到运用理论的方法论以及范式问题。正如有学者在探讨建构中国马克思主义考古学派与体系的方法时所说的:“马克思主义是高级理论,而高级理论(人)与材料(物)之间需要一双作为实施‘见’这一行为的眼睛,即中程理论。没有中程理论,‘物’与‘人’两不相见。”^③“中国马克思主义考古学派”正是作为发挥“见”的功能的眼睛存在并具有先导性。建构“中国马克思主义考古学派”是由于中国特色考古工作的推进而自生成的一种学科意识,它的建构一方面要求将马克思主义原理、方法和立场贯彻于考古学研究的全过程之中,另一方面更迫切地要求建立起一整套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理论、方法论及研究范式。

“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升华,其不仅是世界历史格局的新变化之下的一种自主选择,更是21世纪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时代化的新飞跃成果、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形式和“时代精神的精华”的内在要求。正是因为诸多重大实践性问题的不断涌现,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迫切需要在21世纪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现状下,打通宏观理论、“中层理论”与微观研究之间的界限与隔阂,聚焦构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问题,从而在如何推进中国社会变革的方法论问题上取得突破。

“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民族立场与世界眼光的辩证统一。通过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实现中国学术发展的“独立自主”和“自我实现”,既是指导中国实践的根本需要,又是在开放的环境中促使中国学术发展摆脱“学徒状态”,走上自我创新、自主建构的道路,以及促进“中国学术”走进世界学术舞台中央,发出中国声音和贡献中国智慧,从而推动世界文明的进步和发展的需要。

① 参见张一兵、张亮:《学术流派的本土建构——新世纪中国哲学发展的一项重要使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4年第2期。

② 曹典顺:《建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范式”与“学派”》,《哲学研究》2012年第3期。

③ 汤惠生:《中国马克思主义考古学派与类型学》,《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眼光和人类解放维度来看,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者需要在观察和解决中国实践难题的过程中,以思想阐释实践以及以学术解释生活世界的形式,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所产生的理论效应和实践成果推介至全球,依托与世界各国日益频繁的交往实践,将产生于中国的创造性实践活动之上的“中国概念”“中国范畴”“中国话语”“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传递给世界各国。“中国概念”等虽已被一些国际机构和某些第三世界国家所接受,也被写入多份联合国文件和决议,但它们从走向世界到真正影响世界的道路依旧任重道远。甚至,西方的一些主流媒体质疑和否定“中国概念”的论断和言论并不少见。“话语方式和话语体系,包括叙事模式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思想借以传播的工具”,^①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反思、分析“中国概念”的现实处境为根据,在此基础上形成经验性和前提性的反思,可以为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产出高质量成果提供动力和契机。

二、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何以困难

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必然性与客观必要性,迫使我们更为深入地发现和思考创建这一学派所面临的现实困境。当然,这并非表明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毫无历史的依据和基础,学界前辈的种种努力为这一学派的创建提供了基础和资源。但是,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仍存在两大现实困境,而困境所反映的深层逻辑在于:中国独有的理论逻辑能否建构在西方理论范畴之上,或者能否实现理论的共存并进与互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中的“西方中心—东方边缘”视角是既定的现实,立足中国视角、中国立场和中国实践的完全具有自主性的中国概念、话语或范畴体系相对缺少,因而“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建之路十分艰难。近年来,学术界关于创建中国学派的口号、文章繁多,但口号容易喊,理论建构难,尤其是建构具有共识的理论体系则更加困难。以西方社会为参照,其哲学社会科学主流理论的整体厚度并非来自一两个出色的理论家,而是来自其历史文明的长期积淀和以问题为中心形成的多数学者的思想共识。

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面临诸多现实困境,但这并不是对中国学者在理论创新上的努力与成就的忽视和否定。比如,中国学界围绕马克思主义哲学性质的界定或哲学体系建构确实进行了艰难的探索。早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体系传统后来被中国人民大学萧前、李秀林、李淮春,北京大学夏甄陶、黄楠森和吉林大学高清海等人予以批判性继承,形成了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版本。这批学者可被视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主要奠基人,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拓展研究做出了具有内在巩固性的理论贡献。20世纪90年代,日本学者山口勇十分关心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动态,专门用了大半年的时间到中国展开调研。回到日本后,他把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概括为三大流派,并认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形成了三派鼎立的盛况,其中三大流派分别是以北京大学黄楠森为代表的辩证唯物主义派、以中国人民大学萧前为代表的实践唯物主义派和以吉林大学高清海为代表的实践哲学派。^②根据李德顺的回忆和转述,高清海认为山口勇的概括较为准确,三者相互制衡,客观上深化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性质的理解,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围绕马克思主义哲学性质而展开的探索和争论时至今日仍在进行之中,这一理论争鸣的前进过程,本质性地切中了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实质。在以反思实践引领理论突破中,学界产出了丰富且高质量的思想理论成果,这对于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

延续学界前辈的理论探索之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中国学派实际上已经具有开拓性的进展。正如有学者在探讨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的学派问题时表示,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逐步形成了诸多学术共同体。这些学术共同体以问题尤其是实践问题为导向而形成,将自身

^① 汤惠生:《中国马克思主义考古学派与类型学》,《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

^② 参见[日]山口勇:《以振兴马克思主义为目标开展学术交流》,《唯物论研究季报》(日本大阪)第49、50号合刊,1994年8月;贺金瑞:《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开放讨论——“日中哲学杂志讨论”述评》,《哲学研究》1998年第5期。

理论深植于中国的实践地基之上，密切关注社会发展进程中不断涌现并发展的时代问题，为从不同方面回应和求解关涉当代中国历史命运的重大问题提供了强大的学理资源，也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建提供了坚实基础。然而，在当今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学术共同体客观存在的态势之下，仍存在关涉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性困境。

这种困境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相对缺乏自主性和原创性的概念或范畴体系；二是对学界已有理论成果缺乏认知共识。这一困境所反映的更为深层的逻辑问题在于：中国独有的理论逻辑能否建构在西方概念或理论范畴之上？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是什么？能否实现它们二者的共存并进与理论互促？针对这一系列问题，我们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辩证性分析。

其一，中国虽然相对缺少但并非完全没有自主性的概念或范畴体系。例如，“出场学”“思想构境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式现代化”等，都已经成为中国学术当代创新的突出表现。以“出场学”为例，有学者在探讨“出场学”作为一种学术共同体而存在的可行性条件时提出，其不仅具备被称之为学术共同体的基本条件，而且拥有属于自身独特的“哲学观和方法论”。更为重要的是，“出场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核心理论和概念体系”。^①这些条件使得“出场学”已经成为一种逻辑相对自治的学术共同体。人们之所以声称自主性和原创性概念相对欠缺，是因为尽管以上概念或范畴体系在实践和理论中已经存在并在一定程度上传播开来，却仍不足以与中国学界中普遍采信和使用的西方概念和理论范畴相提并论。更为根本的问题在于：这些概念或范畴体系虽然生发于当代中国，是以当代世界与中国为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但除理论产生的条件以外，在根本上仍是通过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性阐释而获得的理论成果，它们究竟在多大程度可以称得上是以中国的实践为经验内容的自主性、原创性概念或范畴体系，或许需要存疑。作为对“时代精神的精华”的理论反思，自主性、原创性概念或范畴体系必须是以本时代的实践性经验为第一认识对象的理论产物。不可否认的是，生成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自主性、原创性概念或范畴体系正在日渐增多，但放置于庞大的学术研究规模之中则显得十分不足。以中国实践经验为内容的自主性、原创性范畴体系，是构成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实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加快构建“以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为内核”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这正是对中国当下自主性概念或范畴体系相对不足的现状的总体性把握和整全性反思。所谓自主或自主性，应当是一种为自身确立行为准则，具备自我立法的思想意识和行为能力；而自主知识或自主性、原创性概念或范畴体系，则指向能够为中国改革实践提供行为准则，以精准解释力和强大引领力对正在推进的中国事业进行理论建构、理论反思的能力。悠久而延绵不断的中华文明史以及近现代中国的深刻社会变革，为中国自主性概念的形成与创立提供了磅礴的历史资源和鲜活的实践资源，从而将历史与实践抽象为中国所独有的概念或范畴体系，进而推动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当代中国开放性与包容性日益增强，民族自信力和文化自信心与日俱增，当前中国所独有的概念范畴与理论体系已然具备了与西方理论展开对话并以中国逻辑重新诠释西方概念和理论范畴的条件，然而这种条件仍然处于一种尚未充分展开的状态，只是具有可能的现实性。

其二，在能够生成且已然生成一系列理论成果的当今中国，学界对于理论成果的认知共识难以形成。由于各个学术共同体之间存在师承、地域、问题域以及研究方法的不同，客观上导致了理论成果的认知共识难以形成。但除客观形成的障碍外，还存在出于种种主观意愿而拒斥理论共识的现象。不同学术共同体及其理论成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共性，整体表现为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理论根基、以中国实践为具体导向。在这种总体的或内在的同一性下，各个学术共同体也存在诸多差异，这又导致了中国学界内

^① 王文东：《出场学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中国学派：可行与必要》，《天津社会科学》2017年第2期。也有学者提出，学界已经较为充分地论证了“出场学”作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逻辑，以及“出场学”的方法论前提和作为哲学范式形态的“出场学”。参见曹典顺：《“出场学”作为一种“中国学派”何以可能》，《江海学刊》2017年第2期。

部的一种分立态势或张力，这并非体现在称谓不同这一形式问题上，而是集中于学术观点和理论的不相容性或非共识性这一内核上。在现实中，某一学术共同体所提出的概念、理论和范畴体系，仅在共同体内部或学界少部分群体中得到承认，而不能获得学界同仁的广泛认可。^①当然，这里也并非强调任意一种理论成果都无法获得普遍的认可和认知上的共识，而是旨在提出在“百家争鸣”的学术氛围中，我们在以思想争鸣和理论探讨的方式向真理逼近的过程中，在不断产出原创性的中国理论成果的同时，若能采取学习、借鉴“他者”理论，而非排斥异质性理论的态度，将有助于打通学术共同体建构的“堰塞湖”，进而裨益于“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实践中的形成。

三、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何以可行

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势在必行，也具备建构的现实条件。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已建立起一支足够庞大的学术队伍，投入了足够多的研究经费。“高投入”至少是“高产出”的一项有利条件，巨大的人力、财力支出，理应能够催生出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成果。不可否认，当代中国的学术无论在广度还是深度上都获得了长足发展，具备了向原创性学术飞跃的条件和可能。同时，当代中国飞速发展的生动实践，全面深化改革的多领域和多维度的历史性推进以及数字经济的纵深发展，倒逼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站在原创性、建构性的学术高度予以总结和提炼。

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需要具有原创性能力的学术共同体。学术共同体由一群志同道合的学者组成，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它是按照什么原则组织起来的。按照滕尼斯一百多年前那种尽管稍显老套却依旧有效的划分标准，“共同体”不同于“社会”的地方在于，它是一种按照内在原则有机浑然地生长在一起的整体，而非可以相互分离的各个部分的总和。这意味着，要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拥有“内在原则”。何谓“内在原则”？颇负盛名且影响广泛的法兰克福学派为我们提供了诸多启示。按照罗尔夫·魏格豪斯的说法，法兰克福学派赖以成立的“原则”或标志性特征不外乎：一个研究机构、一位思想超凡的领军人、一项宣言、一种新范式以及一份用以发表本学派研究工作的杂志或其他出版物。^②但又正如魏格豪斯的分析所显示的，这些属于法兰克福学派的典型特点并非固定不变的，其中一些特点不仅出现较少，甚至仅存在于霍克海默领导下的特定历史阶段。因此，诸多典型特点或许根本无法解释变动不居的法兰克福学派以及维系学派存在的基石的“内在原则”。无论是组织形式还是进行研究的理论范式，都并非一成不变的，法兰克福学派既不存在贯穿始终的共同的研究机构，也没有能够囊括这一学派全部要素的共同的理论范式。但法兰克福学派仍有其内核或“内在原则”，即一种关注现时代的问题意识，这指向此学派所探讨的“这个或那个论题总是同现时代相关，而且这些论题最后却证明是一些未完成的、急需深入推进的论题”。^③对于要着力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中国学者而言，应当把握这种“通过问题对我们的时代加以把握”的内在原则。具体而言，这一内在原则至少应当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关注 21 世纪中国与世界情势的基础上形成共同理论旨趣和学术命题。“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是一个自然的过程，通过长时间对某一问题的对话而形成思想的交锋、碰撞和积累，

^① 这种对于某一概念或理论范畴的非共识性现状并非不经细致推敲和研究的结果，而是探讨与商榷后的互相难以说服。如王金福教授曾发文对张一兵教授的“思想构境论”进行评论，认为其从客观主义的解释学立场倒退回主观主义的解释学立场，不仅不是“哲学创新”，更造成了理论上的倒退，致使理论与现实相背离。参见王金福：《一种主观主义的解释学理论——评张一兵的“思想构境论”》，《学术月刊》2009 年第 7 期；王金福：《“哲学创新”还是“理论倒退”？——再评张一兵的“思想构境论”》，《东岳论丛》2009 年第 10 期。当然，在受到质疑的同时，也有学者对“思想构境论”持认同态度，并表示这一理论作为中国哲学经典理论的最新进展，实现了理论上的创新，深刻影响了诸如历史学、翻译学等学科。参见杨柳、柴仕伦：《构境论：中国哲学经典理论最新进展与跨学科影响》，《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6 期。

^② 参见[德]罗尔夫·魏格豪斯：《法兰克福学派：历史、理论及政治影响》，孟登迎、赵文、刘凯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年，“导言”第 5 页。

^③ [德]罗尔夫·魏格豪斯：《法兰克福学派：历史、理论及政治影响》，“导言”第 8 页。

从而形成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域。“尊重合法的偏见”（哈贝马斯语）对于学术共同体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这要求学者能够聚焦具有共识性的真问题并对此进行深入思考，同时又能彼此尊重，建立对话、形成交锋、引发共识。只有建构以共识性问题为中心的充满活力的学术共同体，才可能形成对重大实践问题相对科学的分析或解答。法兰克福学派就是将批判当代资本主义、重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形态作为自身理论探索的最终旨归。对于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而言，关键是要找到属于中国的学术命题。这种学术命题应该聚焦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这一特定的社会现实且内蕴“真”的性质。有学者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本质要求以特定的社会历史为内容，即切中某一社会历史的实体性内容，这意味着，“‘讲中国语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必须开始深入地探讨中国问题，并且必须在这种探讨和研究中能够切中当今中国的社会现实”。^①从本源的意义来说，研究特定的社会历史内容，并致力于切中这一社会历史的本质及其问题，是始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马克思主义者的一种学术研究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双重身份，其不仅具有表达政治立场和意识形态倾向的功能，还具有表现学术自我的使命。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者应当研究中国自身的问题，构建和表达具有中国本土特色的学术话语，密切关注当代中国的社会发展走向，关注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在理性反思当代中国实践突出问题和显著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建构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即要面向中国社会实践和问题进行提问，在研究中国问题的历史进程中探寻属于中国的学术命题。^②社会科学家跟社会现实之间的关系就像医生跟病人之间的关系，要“对症下药”才能“药到病除”。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要把当今中国的现实实践转化为知识体系。以加速度向前发展的实践，对落后于实践的理论提出了迫切要求，这种要求归结为一点，就是将实践发展的进程及其成就转化为知识体系，而这种知识体系的形成便是以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为核心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的建构，这也理所应当成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共同学术旨趣。

第二，在学术资源共享与学术整合的基础上形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成果。法兰克福学派从政治经济学、精神分析学以及当代社会学和政治学等研究视角，对现代西方人文社会科学的绝大多数优秀成果都予以深入分析与辩证汲取，并使之服务于其批判理论的哲学建构。法兰克福学派的各个成员既独当一面，又相互支撑，有效实现了成员间在思想、学术资源上的共建共享。以此作为学习和反思的参照样本，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者应该强化反思意识，提升创新能力，致力于在学术共同体中建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和自身话语体系。现今国内存在的科学共同体和学术共同体尽管成就显著，但或多或少存有“前现代”的种种因素，江湖气息和门派气息浓重，甚至少数共同体成为“文化圈地”的工具而丧失其存在价值，这阻碍了“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学术成果。真正的学术共同体不是部分国内学者所认为的仅仅是一种形式上整齐划一的齐唱，而应当包含形式的差异与内容的统一，构成“和而不同”的多声部合唱，或者说是个性化基础上的学术整合与共享。这种包容异质思想和话语的学术整合与资源共享，正是产生标志性学术成果的基础和前提。我们所致力于建构的“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应当具有自己的学术主张，并且这种学术主张的影响需要从学科范围内拓展至多元学科，使之不仅造成“学术性影响，而且还具有社会性影响”，^③即深刻影响中国学术与社会生活，积极追求世界性的学术与全球影响力，如此方可称之为世界意义上的标志性成果。在世界学术史上，产生这种重要影响的学派并不少见，如哲学上的弗莱堡学派（现象学）、法兰克福学派（西方马克思主义）、维也纳学派（逻辑实证主义）、历史主义学派（科学哲学），经济学上的芝加哥学派，语言学上的布拉格学派，历史学上的年鉴学派，文化研究上的伯明翰学派等。当然，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界也存在不少学术共同体，如文本解读派、实践派、主体性学派、人学派等。这些学术共同体在本学科、本土范

① 吴晓明：《中国的社会现实与马克思主义学术的中国学派》，《江海学刊》2017年第2期。

② 参见韩璞庚：《学术期刊、学术原创与中国学派的形成》，《探索与争鸣》2021年第7期。

③ 宫敬才：《论学派——兼及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的学派问题》，《江海学刊》2015年第2期。

国内确实具有重要影响和地位，通过学术交流和思想对话的方式扩展自身影响力的实践也愈加频繁，但总体上的世界影响力相对欠缺。世界性的学术影响力与社会影响力只有通过把握中国与世界问题的相关性和同一性才可获得。在全球化深入发展的世界历史进程中，中国问题与世界问题从根本上内蕴相关性和联动性，只有在国际背景中进行中国问题研究才能获得真理性结论，才可能获得学术研究向度的世界影响力。因而，研究中国问题要借鉴全球范围内的先进思想，运用全球范围内的优质资源。如果把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过程孤立化或孤岛化，将极易导致与西方学术的简单对立。关起门来自言自语、自说自话，甚至与西方学术老死不相往来的主张不是我们所说的中国化。中国学人对中国化的追求以全球化和国际化为视野，乃是立于世界历史格局的“中国话语”。因此，切实增强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世界向度，形成中国化和国际化有机互补的学术研究格局极为重要。但同时，也应把握全球化与本土化的关系，既不迷失学术研究的本土立场，又在加速本土化进程和合理把握自身尺度的基础上走向国际化。

第三，充分彰显批判与自我批判的理论品格。习近平总书记明确强调：“哲学社会科学要有批判精神，这是马克思主义最可贵的精神品质。”^①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应当实现对当代中国的解释，在驳斥种种错误思潮中践行其理论辩护的重要使命，这种解释与辩护依赖于一种直达历史深处的批判与自我批判的意识及能力。“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中具有全局性影响的学术研究，应当凸显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意识形态对中国社会现实的批判意识和反思能力，以及主动进行自我批判以求得创新性发展的动力。批判意识与批判精神并非意在解构现实从而走向一种虚无主义，而是强调在批判的基础上重新建构，指向的是一种“建构性世界观”。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者立足一种致力于推动中国在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表现出自身发展必然性的基本立场，将建构“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种历史自觉，在凸显马克思主义哲学学术性的同时反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意识形态功能，使自身的“诠释的解释框架”趋于完备化的同时形成一种“建构的解释框架”。^②

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回首百年党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现实指向和未来向度，体现百年党史的历史经纬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实践逻辑、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逻辑的相互统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立足中国立场与中国实践，坚持守正创新的基本导向，形成了踔厉奋发、开拓进取的学术氛围。无论从理论发展向度来说，还是从学科人才层面来看，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必要条件已经具备。澄清“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建构的必要性与可能性，以及辨明面临的或存在的现实困境与创建学术共同体的原则方法，仅仅是推进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开端性工作，更进一步的理论深化和实践进展仍有赖于学界的共同努力。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41页。

② 参见曹典顺：《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中国学派与法兰克福学派的差别》，《哲学研究》2015年第3期。

马克思时间哲学思想发轫

胡 潇

〔摘 要〕历史规律是时间逻辑与社会动变机制的复合。作为唯物史观创始人，马克思的哲学研究从时间问题起步，逻辑地与他对社会规律的研究形成历史的高度一致。寻绎马克思时间哲学思想的发生、发展过程，明显可见其是循着一条由自然—社会时间的辩证机制研究到入学的时间哲学关注，再到历史辩证法之时间逻辑的发散性思考的轨迹展开的。揭示其思想机理，不仅是一种对学术史的回溯，更是对社会时间逻辑与人生哲学、历史辩证法内在关系的探索，它有助于我们对历史辩证法拓展时间哲学的新思维。

〔关键词〕时间哲学发端 入学的时间思考 时间逻辑与历史辩证法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1-0025-09

为无产阶级解放事业创立科学世界观，把唯物辩证法推向时代高峰的马克思，在其漫长而艰辛的哲学探索中，对时间问题的哲学思考及其辩证法的发展和广泛运用有杰出的理论贡献，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思想资源。但学界以往对此研究有所疏忽。马克思的时间哲学理论何以发生？有哪些建树和思想特质？具有怎样的时代意义？这些问题，在自然科学中相对论、热力学、量子力学引发时间观的巨大变革，现实生活世界的后工业化、全球化、信息化、网络化亦引发社会时间逻辑出现颠覆性重构的今天，尤其值得深入关注和探索。

一、时间哲学的思想端点

对于时间现象的哲学关注，对马克思而言，既是他初始的学术探讨，又贯彻其学术生涯始终。在 1840—1841 年马克思撰写的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中，他专设第四章，多维度地阐发了当时他对时间问题的哲学思考。缘何如此？这需要说明马克思的博士论文与古希腊两位哲学家关于时间问题形上之思的内在关联。

马克思的思想成长史表明，步入青年时期，他就对古希腊哲学产生了浓郁兴趣，有广泛涉猎。在撰写博士论文之前，他曾以非博士的哲学青年身份参加青年黑格尔派的“博士俱乐部”活动。受到对古希腊伊壁鸠鲁派、斯多葛派、怀疑论哲学颇有研究，且以青年导师身份出现在俱乐部活动中的鲍威尔的影响，马克思从 1839 年起也展开了对这些哲学流派的研究，仅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就多达七本，这成为他博士论文选题的思想前奏。当然，推动马克思对伊壁鸠鲁和德谟克利特哲学予以特别关注并将其作为博士论文选题的更深层原因，是对德国的政治、思想压抑的反抗和批判所引发的他对人的自我意识、自由与解放的渴望和深思。伊壁鸠鲁和德谟克利特等人的哲学对自我意识及其活动环节都有较多关注，它们结合在一起“形成自我意识的完备的结构”。^①这种现实生活唤起的精神诉求左右着人们的哲学视野，

作者简介 胡潇，岭南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聘教授（广东 广州，524048）。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195 页。

诚如马克思在1857年12月21日给拉萨尔的信中所说的：“在古代的哲学家中……伊壁鸠鲁（尤其是他）、斯多葛派和怀疑论者，[我]曾专门研究过，但与其说出于哲学的兴趣，不如说出于[政治的]兴趣”。^①马克思之所以关注伊壁鸠鲁哲学，就在于其物理思想透露出原子“偏斜运动打破了‘命运的束缚’……偏斜运动正是它胸中能进行斗争和对抗的某种东西。”^② 社会现实生活的呼唤与研究对象特殊的思想文化关联，主导着马克思的哲学研究取向，他着力寻求辩证法的科学启示与支持，为争取自由和思想解放寻求来自物理学的理性精神张力。因为，伊壁鸠鲁认为，原子运动在重力作用下的由直线运动到偏斜运动形成了对直线运动的扬弃，并引发了原子碰撞，形成对原子平面运动的扬弃而构成整个世界的思想，既展示了原子运动形式由简单到复杂，由点到线、到面、到整体交互的递进法则；又隐含着必然与偶然、自由间的辩证关系，发展中的有限与无限、过程与偶性（阶段）的机理；进而引导人们关注时间推移中的连续与非连续、存在与非存在、时间与物质运动彼此建构、规定的关系，时间的人生意义、社会逻辑及主体时间意识的辩证法则。马克思对伊壁鸠鲁以原子偏斜运动为中心的思想及其内含的辩证法理念进行了深度开发，创立了关于必然与偶然、自由三者关系的初期理论，在社会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推动下，循着由自然时间到生命时间再到社会时间的递升阶梯，特立独行地踏上了时间哲学的探索之路。

马克思时间哲学之思航程的开启尽管处于学术起步期，对一些问题的见解远未达到唯物辩证法的成熟状态，但其时间哲学论述却闪烁着天才的理性睿智，不乏后来的唯物史观和辩证法研究的思想渊薮，一些重要论述即使在今天仍有鲜活的理论价值。

其一，马克思认为，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世界得以持存的基本形式：“伊壁鸠鲁（称时间）为偶性，即伴随运动的东西。”^③ “时间，即作为有限事物的变换，当变换被设定为变换时，同样是现实的形式”。^④ 作为物质世界的存在形式，时间由事物的运动所建构，同时表征事物的运动，因而事物的“发生和消灭……即一切时间性的东西”，^⑤ 它们在每一当下的现实中，只是以“变换的变换”这样一种肯定中包含否定进而走向否定之否定的形态，即存在与非存在相统一的辩证形态存在着。这一观点把对时间问题的讨论置于对事物发展过程的考察中，活化了关于客观世界的运动性及其时间变换性的思维；同时把时间定义为“现实的形式”，把关于时间基本属性的认识安放在唯物主义的存在论中，当作一种唯物辩证法的重要范畴确认。之后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时间做出的至今仍然沿用的经典定义：“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空间和时间”，^⑥ 在学理意义上与马克思当初的见解如出一辙，这充分证明了其时间界说很早就具备了真理属性。

其二，关注时间现象的辩证机理。马克思批判了德谟克利特等人“把发生和消灭，亦即一切时间性的东西，从原子中排除掉”，^⑦ 因而将时间虚无化的错误思想，从客观世界的运动机制出发诠释时间：“时间被规定为偶性之偶性。偶性是一般实体的变化。偶性之偶性是作为自身反映的变化，是作为变换的变换。”^⑧ 此处“偶性”一语的使用，沿袭着亚里士多德的语义，“即用来表示事物中一切变化着的和暂时性特征”。^⑨ 如果说事物的过程性主要体现了它的历时态或时间的连续意义，那么事物的“偶性”即短暂的阶段性则更多地体现着它的共时态或空间意义，即时间的非连续性。马克思正是这样理解和运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2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1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15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31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30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56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30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30页。

⑨[苏]И.Б.布劳别尔格、И.К.潘京：《新编简明哲学辞典》，高光三等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64页。

用“偶性”概念的：“物体的偶性，或空间——一切事物运动于其中的那个空间的偶性。”^①显然，马克思的时间运思切实反映了时间自身的逻辑机理。他十分注意从事物的发展变化与时间推移的内在联系出发去揭示时间法则，着眼于以事物具体持存形态的暂时性、有限性去理解时间推移连续性中的非连续现象。这一论述初步触及了事物发展变化中之时间的连续性和非连续性、事物持存的过程性与具体样态的阶段性等关于事物一时间内相关性的辩证机理，显示了对时间现象的科学理解，同时也隐含着对牛顿物理学中绝对时空论错误的哲学超越，因为马克思明确认定，那“绝对化了的时间已经不复是时间性的东西了”。^②在牛顿物理学及其时空哲学仍然处于主导地位的当时，出此惊天之语自然难能可贵。

其三，注意澄明客观实体事物与时间的内在关系，既反对抹杀时间的客观性，又否定脱离事物运动把时间僵化。马克思认为，时间和空间“不是运动的外部条件，而是自己存在着的、内在的、绝对的运动。”^③任何物质运动都是时间、空间、物质的具体统一：“空间和时间的即时的统一，确定空间——地点，确定时间——运动，它们的统一——物质。”^④但同时又不能因“实体在时间中生成”就“把实体当成有时间的东西”，从而“把时间实体化”，因此“取消了时间的概念”。^⑤把时间实体化，意味着主张时间与运动的物质等同，从而抹杀了物质运动内容与其形式间的差异，虽然这否定了离开物质事件而主观论定时间的唯心精神，但也否定了时间对于形成、观察、度量事物发展变化的独立意义，从而回到德谟克利特时间取消论的错误立场上去了。把“时间实体化”，事实上是在主张“绝对化了的时间”，^⑥它意味着不需要与实体事物运动发生联系而有时间的现实存在。这些精深入微的分析和阐释，使我们想到了恩格斯对杜林主观时间论的批判：“不受任何外来物的混入所影响的时间”，及“其中不发生任何事情的时间”，是“实质上不能称为时间的那种时间，因为这种时间本身不是由各个现实的部分组成，而仅仅是由我们的悟性任意划分的”。^⑦这根本不可思议。我们在早期马克思与后期恩格斯时间观基本意谓的酷似中，看到了马克思的哲学早慧。

其四，以深刻的辩证思维触到了时间和事物相互建构、彼此规定的客观规律。马克思认定，原子因偏斜运动发生彼此碰撞才得以构成世界，这就引出了世界的组合机制。他认同并延伸说明了伊壁鸠鲁的以下意见：在原子运动中，“直线，即简单的方向，是直接的自为存在的扬弃，点的扬弃；它是被扬弃的点。……原子——从自身排除了异在的点的存在，——是绝对的、直接的自为存在……原子显示，它的本性不在于空间性，而在于自为存在。它服从的不是空间性的规律，而是别的规律。”^⑧这“别的规律”，在马克思那里，显然是指原子运动形式辩证扬弃中的时间机制。因为世界是经由原子的偏斜、碰撞、矛盾运动，不断否定原有关系、建构新形态这样的组合过程得以形成的，据此，“组合既表示了原子的物质性，又表示了由原子产生的自然界的物质性。反之，时间之于现象世界正如原子概念之于本质世界，也就是说，它是一切确定的定在之抽象、消灭和向自为存在的回返。”^⑨无论是客观世界本身，还是在人们对这一世界的认识与实践的关系中，“组合仅仅是具体自然界的被动形式，时间则是它的主动形式。”^⑩世界的生成和变化，与其运动的时间秩序改变和过程推移不可分割。依据当代时间逻辑的理念，我们有根据认定马克思所谓的事物组合中的时间“主动形式”，即时间的推移与变换，在其现实性上，是对具体事物的运动与变换的形式设定与秩序、节律建构。它在事物既有形态的消逝中向其自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10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3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12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177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30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30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7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119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31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30页。

为存在返回,继续其发展,产生推动事物形态变换的矢量。马克思不把时间消极地当作物质运动痕迹,而赋予其“主动性”,引申而论,这非常深刻地触及了物质世界,尤其是人类生活世界各类现象在建构社会时间的同时受到社会时间的反建构、反规定的内在机制。现实生活中随处可见,一个活动时间秩序的改变意味着活动方式的重构,这就是时间组合社会行为的施动性、建构性。这一原理对于揭示和理解社会生活的时间机制和时间的社会逻辑具有深远的辩证法意义。

其五,深刻触及了关于事物—时间之有限与无限、阶段与过程、非连续与连续等时间逻辑的内容。在为博士论文收集资料、整理文献及文本撰写的过程中,马克思论及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时指出:“宇宙是不可能有的起始,因为时间是没有起始的。”^①“物质的永恒性,与此有关的是:时间被看作诸偶性中的一种偶性……时间是自然即有限东西的命运。与自身的否定的统一,它的内在必然性。”^②这两段文字看似矛盾,既说时间没有起始,又说时间是偶性,是有限事物的命运;其实它们深蕴着时间宇宙无限而具体事物有限的辩证关系。时间作为物质运动的形式、秩序和节律,当把它与浩渺无际的宇宙相联系而谈论宇宙时间时,它自然是无始无终的,我们不能追问宇宙之外、之前、之后的世界,不能言说宇宙时间的始终。但无限的宇宙总是在无数星系、天体、物质事件的生成流变中持存的,物质世界及其时间的永恒性、无限性,以物质运动的具体形式,现实的有限性、偶性即空间—阶段性为条件和实现形式。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偶性之偶性……应当认为物体是体积、形状、抗力和重量的结合”,^③即时间的非持续性、阶段性、有限性与物质运动之具体性的统一。这在物质运动的时间逻辑中,表现为“即时的不连续性。被直观的生成:现在、将来和过去”。^④马克思在不同的物质运动系统中阐释时间的具体性,似乎以其哲学的思辨,接近了后来爱因斯坦在科学研究中揭示的时间可变性、相对论理念,这罕见的预示性意义当然在彼时缺少科学的实证。

二、时间现象的人学关注

马克思终身抱定为人类自由解放而战的理想,其时间哲学思想始终贯注着对社会—人生的关注。当初,他在博士论文中便依据伊壁鸠鲁关于原子的偏斜运动的观点而认定偶然性、机遇的真实,进而客观地肯定人的思想与行为的自由本质与现实可能性,其时间哲学开篇就聚焦于对人类的生命本质力量及其自由、发展等根本性问题的紧张思索。这种理致圭臬使马克思的时间哲学研究没有止步于纯自然现象的运动节律和秩序描述,而是伴随着他对社会生活之实践唯物论的研究和解释,实现着时间意识由自然向人生、社会的生成和提升。他从人的生命活动进而社会实践,以及社会自身的运动出发来探讨时间的内涵、意义与机制,同时又以此去反观和探讨人生的意义,深化、丰富社会运动的时间逻辑思考。他一再强调社会发展的时代特征给人类社会生活、思想观念造成的深刻影响,认为“每一个时代都有自己的特征,并产生出自己的特种类型的自然人。”^⑤社会是人类实践及交往关系、活动方式和组织结构的复合,人的生命本质力量及其实践地展开,是社会得以产生、持存和发展的首要前提。对社会生活加以时间法则的深究,对时间展开社会逻辑的寻绎,自然要从时间与人类生存的基础性关系出发。马克思深刻揭示了人的生命存在与时间的内在关系:“时间实际上是人的积极存在,它不仅是人的生命的尺度,而且是人的发展的空间。”^⑥这一哲理深刻的时间之论,多方面地揭示了时间的人学意涵。

马克思对时间的人学关注,始于人类时间意识的发生学思考。他循着一条由自然时间到人类生命时间再到社会时间的认知逻辑,去观察和诠释人类对于时间现象的体悟与把握。就人与时间的物质—实践关系、认识—理论关系,马克思曾如是说:“人的感性就是形体化了的时间,就是感性世界自身的存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74-27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7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7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177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98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532页。

在着的反映。”^①“感性是显现着的世界自身的反映，是它的形体化了的时间。”^②这一论述非常深刻地道出了在今天看来仍然具有厚重科学意义的事实：社会实践主体在与外界自然、社会总体交互作用——展开物质、能量、信息交流、变换——的过程中，自然界的物理时间、生物时间一定会作用于和规制人的生理—心理时间，进而作用于、规制人的社会行为时间，形成生命—实践活动与外界物质运动相洽的时间节律。因而，人的活动也就成为表现世界自身运行节律的“形体化了的时间”钟，以其频谱展示相关时间机制，记录和表征着自然—社会的相关时间，使主体遵循、理解并能动地利用时间。基于人的生命活动与外界环境在时间机制中的内在联系，马克思确认：“感性和时间的联系表现在：事物的时间性和事物对感官的显现，被设定为本身同一的东西。”^③“感性世界的变换作为变换，——这种形成时间概念的现象自身的反映，都在被意识到的感性里有其单独的存在。”^④人是在外物的动静、张弛与内心感受之互动中体验时间的，“离开了事物的动和静，人们就不能感觉到时间本身。”^⑤马克思这一系列的时间认识论叙述，确认了人类在外界事物生成流变和主体生命演绎的互动中获得了时间的意识把握，这种时间理念对时间之存在论、生物学、社会学、心理学—反映论的诠释，是非常深刻而中肯的。

马克思认定时间是人类展开生命本质力量的积极存在，表明人类能动地改造世界、建设美好生活，是在自觉遵循、掌握和有效利用时间法则的历史过程中实现的。他从人们仰望星空中发现，“天象向感觉的理性挑战，但是感觉的理性不断克服天象的顽固性，力求只由它自己的声音来预言天象。”^⑥“我们是把时间同白昼和黑夜以及昼夜的各部分联系起来的，正如[把它]同我们有内心感受和没有内心感受，同运动状态和静止状态[联系起来]，从而把我们称为时间的东西作为特殊的标志重新加以考察。”^⑦如农事活动的春种秋收、野外作业的早出晚归，都要积极利用季节、气候、阳光、昼夜乃至潮汐变换的时间法则去安排生产、生活秩序，实现对时间及其特殊标志的重新思考与建构。古代社会，诸如中国的《易经》《周礼·月令》及古希腊的《工作与时日》等文献，就很早地记载了人类的天文历法不仅有对自然时间、物候法则的记录和利用，更有在这些法则、秩序中嵌入的美好愿景、福祸吉凶的预设和赋义，表达了早期人类对时间秩序的价值论和观念性重构。如马克思说的：“我们的生活需要的不是意识形态和空洞的假设，而是我们要能够过恬静的生活。……这里幸福也是建立在对天体现象的认识基础上的。”^⑧随着生产知识的增长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在既定的自然时间秩序中，还依据社会生活的结构、态势和自身实践的能力、方式，用不同的时间方式去组织生活、规范行为，实现对时间的社会化建构、分配和利用。小至作物生长期的重构，动物发育、成熟期的变更，大到社会时间秩序、时间分配、时间速率的完善，都表明人类对于自然时间不是被动的，时间对于社会生活不是无为的。伴随着自然向人的生成，便有属人的世界和属人的社会时间秩序。马克思实践唯物论的时间观告诉我们，人类在适应自然时间法则之同时，自为地建构着社会时间节律、秩序；而自然时间在自发地规定和编配人类活动的同时，也在生活世界中部分地受到人类的自觉利用与重构。因而时间作为人生的积极存在，是人与自然之间双向的施动与受动的统一。

马克思将时间作为人之生命尺度，这具有复合性意含。最浅显的意义是时间丈量着人生的旅程，生与死，寿命长与短，日子过得快与慢，乃至血缘关系中的长幼、尊卑秩序等，都要以时间为衡量尺度。但时间对于生命的度量富有社会文化意义和变量。无所作为的人苟活一生，其生命活动的节奏杂乱、推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3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3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3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3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106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48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44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36页。

进迟滞、内容稀松而平庸、意义混沌而苍白；而那种生活充实、劳动紧凑、奋发作为、意义高尚、成就卓越的生命时间，则能让人生充分释放光与热，一代人做出几代人的光荣业绩。这表明，生命的时长因其活动频率、价值含量、贡献密度而处于非自然演绎的可变状态中。人们有效、有益地展示生命本质力量的活动频度、价值丰度，便能在同样时长中相应地拉伸生命时长；虚掷光阴者则在人生意义上压缩了生命的时长。生命的时间尺度具有自然和社会文化的双重意义，马克思对时间的人学关注更强调后者，认为人生的社会文化价值、精神存活时间可以超越其当下生理的自然时限：“肉体只为现在的痛苦所折磨，而精神则为过去、现在、将来的痛苦所折磨；因此，精神的快乐也是胜于肉体的快乐的。”^①同时，他以充满历史感和时代性的积极态度，鼓舞人们踔厉奋发、与时俱进，强调“作为每个时代的同时代人自然地跟上每个时代的步伐。”^②联想到他对德国思想界那些历史落伍者的不屑与批判，再看看他在流离颠沛、艰难竭蹶中夜以继日地为共产主义理想而拼搏的身影，足见立于飞速发展的工业化时代的马克思只争朝夕的生命时间意识和紧迫的历史责任感。

马克思把时间作为人的发展空间，还基于其对一种深富辩证意义的时空转换逻辑所给予的人学探析。从最一般意义上论时、空转换关系，黑格尔曾如是说：“时间的过去和将来，当它们成为自然界中的存在时，就是空间，因为空间是被否定的时间；同样反过来说，被扬弃的空间最初是点，自为地得到发展，就是时间。”^③此即是说，空间的自为发展即事物不断再建构空间关系、形态的过程，就是时间。空间的变换意味着事物本身的时间秩序、运行节律的演变，如同树木的年轮以其空间结构的更新而展现时间的推移。同样，时间的推移、延伸也意味着事物的空间变换与拓展，积以时日始得方圆进退。马克思把这时空转换的机理嵌入其对生活世界的思考，认定生命的时长会制约人生的路程长短、活动的范围宽窄、表演的舞台大小、交往的广度与层次等空间状况；同样，人生空间的开阔或局蹙、通畅或闭锁、有序或紊乱等因素，也会影响生命的盛衰、寿夭及其意义久暂。生活世界时间与空间相互转化、互存变量，有一种函数关系。基于社会时、空互动和转换理念，马克思依据资本主义工业化的社会时空格局变革，提出了三个著名的时空转换原理。一是改善生产中的劳动组合方式，经过精密的分工、协作优化作业的时间配置与工艺流程，既将“不同的阶段过程由时间上的顺序进行变成了空间上的并存”，^④又“把现成产品的各部分同时并存的空间变成了它们依次出现的时间”。^⑤这能使协同劳动的工人摆脱“他的个人局限，并发挥出他的种属能力”；以及“使许多人的同种作业具有连续性和多面性……同时进行不同的操作”，^⑥并以集体劳动激励竞赛氛围，增进工作热情；从而使劳动时间的合理编配变换为生产空间的延展，形成不花钱的“社会生产力”。二是实行倒班工作制，让生产场所、设备全天候发挥生产功能，以有限空间的合理开发带来生产时间的相对延长，为劳动者释放生命本质力量提供时空条件。三是“用时间去消灭空间”，^⑦依靠快捷的交通、通信，使人类更迅速、更大范围地克服空间分割和距离障碍，拓展交往和实践范围，以时间实践的高频率换取高效的空間利用率。马克思这种时空转换的逻辑理念和策略分析，对于帮助人们克服柏格森等人将时间、空间、人类实践三者分割开来的时间论错误，^⑧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此外，马克思对时间的人学关注，还突出表现在他对生命时间的合理分配和利用，作为人类自由、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3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155页。

③[德]黑格尔：《自然哲学》，梁志学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5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8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50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6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3页。

⑧柏格森认为：“在自我之内，有陆续出现而没有彼此外在。而在自我之外，在纯空间之内，则有彼此外在而没有陆续出现”。他把时间看作“没有彼此外在的陆续出现”，只是人的内部世界；把空间看作“没有陆续出现的彼此外在”，纯属外部世界。参见[法]柏格森：《时间与自由意志》，吴士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80页。

解放的根本性内容，给人生的自由与价值以时间的社会逻辑确证和阐释上。他认为，“时间是人类发展的空间。一个人如果没有自己处置的自由时间，一生中除睡眠饮食等纯生理上必需的间断以外，都是替资本家服务，那么……他不过是一架为别人生产财富的机器，身体垮了，心智也变得如野兽一般。”^①由此，他严厉批判了那种让工人从属于机器，消极听命于时间摆钟的物理节律而导致劳动与主体双重异化的时间机制：“时间就是一切，人不算什么；人至多不过是时间的体现。”^②正是深深植根于对资本主义异化劳动的时间分析，马克思认定自由是充分展现主体个性因而摆脱异化劳动等外在偶然性奴役的自觉自为状态，认为只有彻底消灭剥削制度，人类文明高度发达才能实现。马克思断言：人的“自由王国只是在必要性和外在目的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③时间是人的生命及其本质力量之所系，自由作为主体对必然的认识和利用的能力、条件，首先要以取得对生命时间尤其是自由时间的自由支配为根本前提，因为“自由时间都是供自由发展的时间”。^④只有消灭了剥削制度，生产力高度发达，保障广大劳动群众有充沛的自由时间并积极利用，才能极大地提升人们的科学文化水平、认知能力和精神创造力，从而自觉地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改造世界，让人类进入自由王国。这种对社会时间最深远、最广泛的人学关注和哲学思考，直接为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主义理想提供了科学理论与历史逻辑的支持。

三、时间思维的历史辩证法发散

马克思的时间哲学思想，从发生之初到其学术生命尽头，都致力于把对社会时间逻辑的深刻思考和解析，当作一种认识和把握社会规律的重要理路与致思法则，在历史现象的研究和说明中多维度地向历史辩证法发散。其中，有一种人学的时间分析与社会机制的时间阐释相复合的张力，推动时间思维向历史辩证法拓展。马克思对时间的人学关注及其实践唯物论叙事，立足于“自然界的人性和历史所创造的……人性”^⑤的辩证统一，其主体自在的自然性与自为的社会性相统一的逻辑，必然导致社会运行机制、规律永远存在于自然与人的双向生成过程中。人生之旅的所有时间性事件、驿站，是自然物理时间、人之生命时间和社会时间的复合。诚如英国时间社会学家亚当所说：“社会科学由整个‘时间’谱系所构成——从物理的、机械的、人为制定的时间到经验的和文化的时间。”^⑥由此前行，人们不难发现生活世界的“所有时间都是社会时间，从根本上讲，时间蕴含在社会生活形式之中，这些社会生活形式构成了时间，同时也由时间构成。”^⑦在“我们的时间”背后，从来都是我们的生命、我们的实践、我们的时代、我们的社会。

历史辩证法与社会的时间逻辑客观上的同构性催生的理性旨归，首先在于用发展、变化、进步的观点去观察和理解人类历史。马克思正是在关于时间是“有限东西的命运”，与事物自身否定的统一之内在必然性的论述中，^⑧揭示了事物发展变化中一个非常重要的辩证机制，即由时间计量和表征的有限过程，总是不断地展现为自我否定。如何理解“有限东西的命运”？黑格尔曾有对时间逻辑的说明：“有限事物作为某物，并不是与别物毫不相干地对峙着的，而是潜在地就是它自己的别物，因而引起自身的变化。在变化中即表现出存在固有的内在矛盾。内在矛盾驱迫着定在不断地超出自己。……变化只不过是定在的潜在本性的表现罢了。”^⑨黑格尔的这一时间逻辑理念，在其此前撰写的《自然哲学》一书中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9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92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139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62页。

⑥[英]芭芭拉·亚当：《时间与社会理论》，金梦兰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6页。

⑦[英]芭芭拉·亚当：《时间与社会理论》，第52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71页。

⑨[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06页。

就已有了思想铺垫：“时间是那种存在的时候不存在、不存在的时候存在，是被直观的变易”。^①列宁在谈到黑格尔的辩证否定观时给予了正面的关注与诠释：“当人们说事物是有限的，他们的意思就是承认：事物的非存在是它们的本性”。^②“‘消逝着的环节’=存在和非存在。这是辩证法的极好的规定”。^③此即是说，从事物持存和发展的时间性特征看，一切所谓的“偶性”“有限性”，都是事物自我否定在时间法则上所表现出来的存在与非存在、现实与非现实、持续与非持续的辩证统一。马克思正是在这种关于事物的“有限性”之时间辩证法的意义上去考察和论述人类历史发展变化的。他明确指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④在他看来，一切具体的物质运动现象都有始有终，均具时间的有限性。而强调社会体制、社会形态持存时间的有限性，无疑是要用批判的、革命的、不断进取的态度去对待人类社会的每一形态、每一发展过程的当下，革故鼎新，与时俱进。这是历史辩证法最根本的理性结论。因此，必须坚持恩格斯对马克思历史辩证法思想中时间逻辑的原则性说明：“要精确地描绘宇宙、宇宙的发展和人类的发展，以及这种发展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就只有用辩证的方法，只有不断地注意生成和消逝之间、前进的变化和后退的变化之间的普遍相互作用才能做到。”^⑤

历史辩证法的创立和发挥，也得益于对历史规律与社会时间逻辑内在统一原理的坚持和发挥。在马克思看来，包括人类社会在内的一切物质的运动规律，最终都是它们发展变化过程的内在联系与演绎法则，都是一种历时性现象，都要通过时间的推移才能得以发生和实现，都有时间的法则、秩序作用于其中，都内含特定的时间逻辑。这一思想多少受到了黑格尔相关论述的影响，后者认为，“作为规律，普遍的东西也在它自己内部有一种过程，而且只有作为过程才是有生命的……规律是进入时间过程的”。^⑥规律是事物过程演进的机理、法则、逻辑，与过程共存又体现于过程的各个阶段，是过程与阶段的统一。马克思在《资本论》的研制中充分肯定了自己对黑格尔辩证法的坚持与借鉴，其中也包括对黑格尔的社会时间逻辑法则的革命性运用。他十分认同俄国学者对其历史辩证法的如此表述和肯定：社会生活中“这些现象变化的规律，这些现象发展的规律，即它们由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由一种联系秩序过渡到另一种联系秩序的规律。他一发现了这个规律，就详细地来考察这个规律在社会生活中表现出来的各种后果……所以马克思竭力去做的只是一件事：通过准确的科学研究来证明一定的社会关系秩序的必然性，同时尽可能完善地指出那些作为他的出发点和根据的事实。为了这个目的，只要证明现有秩序的必然性，同时证明这种秩序不可避免地要过渡到另一种秩序的必然性就完全够了”。^⑦基于对社会规律予以秩序、阶段、过渡、因果等方面的时间逻辑关注和审视，马克思科学地肯定了历史规律的时间属性：“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的规律。一旦生活经过了一定的发展时期，由一定阶段进入另一阶段时，它就开始受另外的规律支配。”^⑧基于对社会历史规律在生成和发生作用中之严格时间性确认，马克思坚持要把一切社会问题的规律性探讨，都回置于具体的历史环境、具体的时域中去考察和说明。他一再认定，社会规律及揭示、确认和概括它们的“每个原理都有其出现的世纪”，应当坚持世纪创造原理而非原理创造世纪这样的唯物史观和辩证法。^⑨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依托于一系列的时间范畴和逻辑法则而得以展现：有时间顺序的先后才有因果；有事物无限漫长的过程与具体演替的阶段以及历时与共时、

① [德]黑格尔：《自然哲学》，第47页。

② 《列宁全集》第5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91页。

③ 《列宁全集》第55卷，第23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6页。

⑥ [德]黑格尔：《自然哲学》，第50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3页。

⑨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8页。

现在与非现在的关系，才有一般与个别、无限与有限、绝对与相对、连续与非连续、肯定与否定、质变与量变、运动与静止、必然与偶然等辩证法则；有不同的时间秩序、节律、频谱，才有物理世界、生命世界、人类世界、精神世界的个别规律及认识和利用它们的具体方法。包括社会事物在内的一切“变化存在于时间之中并由于时间而存在”，^① 社会历史发展变化的规律都与时间逻辑相关。如波普所言：“普遍有效的社会规律就只能是把前后相继的时期连接起来的规律”。^② 人类社会是鲜明时间性的现象，一切历史发展规律都摆脱不了社会的时间逻辑。这在马克思的哲学研究中，就是在时间的推移中因而在事物秩序的变易、法则的演替中去揭示和诠释社会历史的辩证法。因此，马克思主张，不能“把一个特定的历史时代独有的、适应当时物质生产水平的暂时的社会关系，变为永恒的、普遍的、不可动摇的规律”。^③ 他将社会历史规律置于社会发展的具体时境中去考察和理解的策略，既坚持了历史观的唯物论基础，又坚持了方法论的辩证法原则。据此，“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我们从有限中找到无限，从暂时中找到永久，并且使之确定起来。”^④ 唯有这样，我们才能把许多有限的、杂多的具体事物，科学地抽象、提升、综合成为普遍的、逻辑清晰的历史辩证法理念。

马克思的诸多时间哲学思想还在社会历史现象的辩证阐释中得到了广泛、深刻的延展。马克思用社会时间逻辑分析了社会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关系，揭示了资本剥削的秘密和工人阶级受压榨的底里；分析了物化劳动与活劳动时间价值的变换，以及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环节中商品—货币—资本的转换机制，揭示了资本扩大再生产的规律；分析了生产力运动时间的持续性、发展的累积性和变革对于生产关系的领引性，揭示了生产方式内在矛盾的运动机制；具体解析了社会生产中的时、空秩序和变换法则，在微观和宏观领域确证了时间、空间效益的函数关系；在上层建筑领域分析了意识形态及其各个部类因为与经济生活联系的直接性、紧密程度不同而出现的与经济发展的不同步性，以及其自身的历史连续性、相对独立性差异，阐释了意识形态的自组织机制；分析了社会现象的发生学、存在论、功能性因时间逻辑不同而形成的不同结构和运行规律，丰富了社会规律认识论的具体性；分析了社会事物的现实性与合理性及相互转换的时间法则，揭示了过去、现在、未来推移的内在根据和辩证否定的原理；分析了认识和说明社会规律的方法及思想史、范畴史中历史与逻辑相一致的时间法则，形成了历史研究和叙事的辩证方法；等等。所有这些，都验证了社会时间逻辑分析的方法及其工具论意义，对于马克思确认、揭示和诠释历史规律不可或缺。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7页。

② [英] 卡尔·波普尔：《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案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3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8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77页。

阳明学派以“无我”解“克己” 的思想内涵及其意义^{*}

乐爱国

[摘要]王阳明解《论语》“克己复礼为仁”之“克己”，继承程朱而将其解为“克尽己私”，认为既要克除私欲，也要克除私意；同时又讲“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讲“克己则无己。无己者，无我也”，以“无己”“无我”解“克己”，以为“克己”就是不要“以私意去安排思索”，从而“保守着这个真己的本体”。阳明后学泰州学派继承和发挥了王阳明对于“克己”的解读，认为“克己”是“不学不虑”的“天德”，而不是“强制为功”“意识安排”的“人为”。应当说，阳明学派的这一解读，把“克己复礼”不仅仅看作工夫，而且同时也看作“无己”“无我”的境界。这相较程朱的解读而言，对人的欲望的正当合理性给予了较多的肯定，具有理论的创新价值，可以为当今学者重新解读《论语》“克己复礼为仁”之“克己”提供重要的参考。

[关键词]王阳明 克己 泰州学派 无我

[中图分类号]B24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1-0034-08

陈来《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的精神》在论及王阳明“以无我为本”时说：“孔子主张‘克己’即克除私欲，又提倡‘毋我’即反对固执。阳明的‘无我’观念包含了这两个方面的意义，但更偏于‘无执’‘无著’的一面。”^①他认为王阳明讲“无我”，包括“克己”和“毋我”两个方面。然而从儒家经典的诠释上讲，王阳明解《论语》“克己复礼为仁”之“克己”，继承程朱而将其解为“克尽己私”，认为既要克除私欲，也要克除私意；同时又讲“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讲“克己则无己。无己者，无我也”，以“无己”“无我”解“克己”，以为“克己”就是不要“以私意去安排思索”，从而“保守着这个真己的本体”。阳明后学泰州学派继承和发挥了王阳明对于“克己”的解读，认为“克己”是“不学不虑”的“天德”，而不是“强制为功”“意识安排”的“人为”。应当说，阳明学派的这一解读，把“克己复礼为仁”不仅仅看作工夫，而且同时也看作“无己”“无我”的境界。这相较程朱的解读而言，对人的欲望的正当合理性给予了较多的肯定，具有理论的创新价值，可以为当今学者重新解读《论语》“克己复礼为仁”之“克己”提供重要的参考。

一、程朱论“克己”与“无我”的区别

据南北朝时期皇侃《论语义疏》所载，魏何晏《论语集解》注“克己复礼为仁”，引东汉马融曰：“克己，约身也。”从而把“克己”与“复礼”区别开来，认为“克己”即“约身”。又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明清朱子学通史”(21&ZD05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乐爱国，上饶师范学院朱子学研究所特聘教授(江西 上饶，334001)，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福建 厦门，361005)。

① 陈来：《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的精神》，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24-225页。

引西汉孔安国曰：“复，反也。身能反礼则为仁矣。”^①把“克己复礼”解为“身能反礼”。魏王肃注《孔子家语》“克己复礼为仁”，说：“克，胜。言能胜己私情，复之于礼，则为仁也。”^②将“克己”解为“胜己私情”。后来隋刘炫解“克己复礼为仁”，说：“克，训胜也；己，谓身也。谓身能胜去嗜慾，反复于礼也。”^③将“克己”解为“胜去嗜慾”。^④需要指出的是，皇侃解《论语·子罕》“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曰：“此圣人行教功德成身退之迹也。圣人晦迹，功遂身退，恒不自异，故无我也。亦由无意，故能无我也。”^⑤解“毋我”为“无我”。可见，“克己”与“无我”是不同的。

与以往解“克己复礼为仁”相同，二程也把“克己”与“复礼”区别开来。程颢说：“克己则私心去，自然能复礼。”^⑥程颐说：“非礼处便是私意。既是私意，如何得仁？凡人须是克尽己私后，只有礼，始是仁处。”^⑦显然，在二程看来，“克己”是去除“私心”“私意”，是“克尽己私”，因而不同于“复礼”。至于“无我”，程颢说：“以物待物，不以己待物，则无我也。”还说：“圣人之动以天，贤人之动以人。若颜子之有不善，岂如众人哉？惟只在于此间尔，盖犹有己焉。至于无我，则圣人也。”^⑧程颐解孟子所言“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说：“所谓‘强恕而行’者，知以己之所好恶处人而已，未至于无我也。”^⑨由此可见，在二程那里，“克己”与“无我”是两个概念，“克己”是颜子所为，“无我”是孔子境界，高于颜子。因此“克己”不同于“无我”。

与二程同时代的王雱（王安石之子）对“克己”与“无我”的关系也做了类似的解读：“仲尼者，无我也。……颜回者，克己也，克己则未至于无我。……夫仲尼之无我，则无思无为也；颜回之克己，则有思有为也。”^⑩陈祥道《论语全解》也说：“克己未至于无我，复礼未至于中礼，此回所以止于殆庶也。……回之克己，孔子之无我，如此而已。”^⑪这显然也是将“克己”与“无我”区别开来。此外，北宋学者黄裳解“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将其与“克己”联系在一起，说：“毋者，禁戒之辞也。毋意，以至无意，无无意；毋必，以至无必，无无必；毋我，克己者也；无我，忘己者也。”^⑫显然，这里将“克己”解为“毋我”，但又不同于“无我”。

南宋张栻继承二程解“克己”为“克尽己私”，但是又说：“及其至也，苟有一毫人为，皆为非礼，克己之功，犹在所施。”^⑬可见，张栻解“克己”为“克尽己私”，较多的是要克去人为。他还说：“盖颜子由克己以至于无我也。”^⑭也就是说，他认为“克己”要“克尽己私”，克去人为，但并不是“无我”，而是“由克己以至于无我”。

朱熹《论语集注》解“克己复礼为仁”，说：“克，胜也。己，谓身之私欲也。”^⑮显然，朱熹解“克

①[梁]皇侃：《论语义疏》，高尚榘校点，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97-298页。

②[魏]王肃：《孔子家语》下册，上海：新文化书社，1934年，第71页。

③[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春秋左氏正义》，[清]阮元：《十三经注疏》四，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4483页。

④朱熹对“欲”与“慾”作了区别。据《朱子语类》载，问：“‘欲’与‘慾’字有何分别？”曰：“无心‘欲’字虚，有心‘慾’字实。有心‘慾’字是无心‘欲’字之母。此两字亦通用。今人言灭天理而穷人慾，亦使此‘慾’字。”问“慾”与“欲”之异。曰：“也只一般。只是这‘慾’字指那物事而言，说得较重；这‘欲’字又较通用得。凡有所爱，皆是欲。”[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87，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242-2243页。

⑤[梁]皇侃：《论语义疏》，第209页。

⑥[宋]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2上，《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8页。

⑦[宋]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22上，《二程集》，第286页。

⑧[宋]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11，《二程集》，第125、126页。

⑨[宋]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21下，《二程集》，第275页。

⑩[宋]王雱：《南华真经新传》卷3，《王安石全集》第9册，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30页。

⑪[宋]陈祥道：《论语全解》卷6，《儒藏（精华编一〇五）》，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28页。

⑫[宋]黄裳：《演山集》卷57《杂说》，《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120，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66页。

⑬[宋]张栻：《南轩先生论语解》，《张栻集》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214页。

⑭[宋]张栻：《南轩先生论语解》，《张栻集》第1册，第172页。

⑮[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133页。

己”为克除私欲，即所谓“胜私欲而复于礼”，“私欲净尽，天理流行”。但是接着，朱熹又引程颐说：“非礼处便是私意。既是私意，如何得仁？须是克尽己私，皆归于礼，方始是仁”。由此可见，朱熹所言“克己”，主要是克除私欲，同时也包括克除私意，这或许才是所谓的“克尽己私”。

关于“私欲”和“私意”，朱熹说：“私意是心中发出来要去做底。……私欲是耳目鼻口之欲。”“此心本广大，若有一毫私意蔽之，便狭小了；此心本高明，若以一毫私欲累之，便卑污了。若能不以一毫私意自蔽，则其心开阔，都无此疆彼界底意思，自然能‘致广大’；惟不以一毫私欲自累，则其心峻洁，决无污下昏冥底意思，自然能‘极高明’。”^①显然，在朱熹看来，“私欲”和“私意”是有差别的。“私意”指的是狭隘的私心，“私欲”指的是不好的欲望。朱熹解“克己”，除了将其解为克除私欲，也经常解为克除私意。他说：“要‘克己复礼’，便是要克尽私意。”^②“今人学问百种，只是要‘克己复礼’。若能克去私意，日间纯是天理，自无所忧，如何不是仁？”^③“人能克己，则日间所行，事事皆无私意而合天理耳。”^④

同时，朱熹特别强调“克己”必须“复礼”。他说：“克去己私，固即能复天理。不成克己后，便都没事。惟是克去己私了，到这里恰好著精细底工夫，故必又复礼，方是仁。圣人却不只说克己为仁，须说‘克己复礼为仁’，见得礼，便事事有个自然底规矩准则。”^⑤他又认为“克己”便是“复礼”，说：“克己便是复礼，不是克己了，方待复礼，不是做两截工夫。就这里克将去，这上面便复得来。”^⑥应当说，在“克己”与“复礼”的关系上，朱熹较为强调二者的统一。

但需要指出的是，朱熹的“克己”要求“克尽己私”，但并不等于“无我”。朱熹解《论语》“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说：“绝，无之尽者。毋，《史记》作‘无’是也。意，私意也。必，期必也。固，执滞也。我，私己也。四者相为终始，起于意，遂于必，留于固，而成于我也。”^⑦朱熹《论语或问》说：“无意者，浑然天理，不任私意也……无我者，大同于物，不私一身也。”^⑧尤其是，朱熹特别引述二程所言：“此毋字非禁止之辞”。可见在朱熹那里，“无我”指的是“大同于物，不私一身”，与“克己”在于“克尽己私”是不相同的，而且朱熹还说过，孔子与颜子之别在于孔子“全是无我”，颜子“却尚有个人与我相对在”。^⑨

由此可见，汉唐以及宋代大多数学者都把“克己”与“无我”区分开来，认为只有通过“克己”，才能达到“无我”，即“克己”是工夫，“无我”是境界。尤其是程朱把“克己”解读为“克尽己私”，强调不仅要克除私欲，同时也要克除私意，而且朱熹较多讲克除私欲，对后世影响很大。

二、王阳明以“无我”解“克己”

与程朱解《论语》“克己复礼为仁”之“克己”为“克尽己私”一样，王阳明说：“克以胜其私，私胜而理复，无过不及矣。”^⑩又说：“须是克去己私，真能以天地万物为一体。”^⑪其中的“私”，同样是既有就“私欲”而言的，也有就“私意”而言的。

王阳明说：“若不用克己工夫，终日只是说话而已，天理终不自现，私欲亦终不自现。……今人于已知之天理不肯存，已知之人欲不肯去，且只管愁不能尽知。只管闲讲，何益之有？且待克得自己无私

①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64，第1585-1586页。

②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26，第644页。

③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37，第983页。

④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41，第1052页。

⑤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41，第1045页。

⑥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41，第1049页。

⑦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109-110页。

⑧ [宋]朱熹：《四书或问》，朱杰人等编：《朱子全书》第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769页。

⑨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35，第922页。

⑩ [明]王守仁：《矫亭说》，《王阳明全集》卷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93页。

⑪ [明]王守仁：《与黄宗贤》，《王阳明全集》卷6，第245页。

可克，方愁不能尽知，亦未迟在。”^①又说：“省察克治之功，则无时而可间，如去盗贼，须有个扫除廓清之意。无事时将好色、好货、好名等私欲逐一追究搜寻出来，定要拔去病根，永不复起，方始为快。常如猫之捕鼠，一眼看着，一耳听着，才有一念萌动，即与克去，斩钉截铁，不可姑容与他方便，不可窝藏，不可放他出路，方是真实用功，方能扫除廓清。到得无私可克，自有端拱时在。”^②显然，这里所谓的“克己”，是就克除“私欲”而言的。

与此同时，王阳明又强调要克除“私意”。据《传习录》载，薛侃问：“尝闻先生教，学是学存天理。心之本体即是天理，体认天理只要自心地无私意。”王阳明说：“如此则只须克去私意便是，又愁甚理欲不明？”^③他还说：“心之本体即是天理，天理只是一个，更有何可思虑得？天理原自寂然不动，原自感而遂通，学者用功虽千思万虑，只是要复他本来体用而已，不是以私意去安排思索出来；故明道云：‘君子之学莫若廓然而大公，物来而顺应。’若以私意去安排思索，便是用智自私矣。”^④他认为，要回复心之本体，就要克除私意，而不是要“以私意去安排思索”。

王阳明讲“克己”，不仅强调既要克除私欲又要克除私意，而且还对如何克除己私做了探讨。据《传习录》载，萧惠问：“己私难克，奈何？”王阳明说：“人须有为己之心，方能克己；能克己，方能成己。”还说：“这心之本体，原只是个天理，原无非礼，这个便是汝之真己。这个真己是躯壳的主宰。若无真己，便无躯壳，真是有之即生，无之即死。汝若真为那个躯壳的己，必须用着这个真己，便须常常保守着这个真己的本体，戒慎不睹，恐惧不闻，惟恐亏损了他一些；才有一毫非礼萌动，便如刀割，如针刺，忍耐不过，必须去了刀，拔了针，这才是有为己之心，方能克己。”^⑤王阳明认为，心之本体为“真己”，而“克己”就是要“保守着这个真己的本体”，这就是“为己之心”，因而才能克己。

王阳明还认为，心之本体只是“无我”。他说：“人心本是天然之理，精精明明，无纤介染著，只是一无我而已；胸中切不可有，有即傲也。古先圣人许多好处，也只是无我而已。”^⑥也就是说，作为心之本体的“真己”只是“无我”，而“无我”就是“无纤介染著”。因此，“克己”要“保守着这个真己的本体”，就是要保守着这个“无我”，而不是“以私意去安排思索”。所以，王阳明说：“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莫非己也。……君子之学，为己之学也。为己故必克己，克己则无己。无己者，无我也。”^⑦这里讲“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并由此将“克己”与“无己”“无我”统一起来，显然不同于程朱将“克己”与“无我”区别开来。但是，这里所谓的“克己则无己。无己者，无我也”，就字面上而言，既可以解读为“克己”则能够达到“无己”“无我”，讲“克己”与“无我”相区别；也可解读为“克己”就是“无己”“无我”，以“无我”解“克己”。

其实，早在朱熹之前，朱震就提出了“克己则无我”，说：“君子自克，人欲尽而天理得则诚，诚则化物无不应。有不应焉，诚未至也。……然则如之何？反求诸己而已。其在胜己之私乎！克己则无我，物我诚一，则物亦以诚应之矣。”^⑧朱震讲“克己则无我”，实际上是要求“胜己之私”，克除私欲，并认为“克己”则能够达到“无我”，这与程朱讲“克己”与“无我”相区别是一致的。

与王阳明同时代的湛若水也讲“克己则无我”，说：“物我之初，一而已矣。形骸异而彼此分，彼此分而私意生。子不孝于父，臣不忠于君，至于利害相攻，贼灭无伦，二而已矣。惟夫克己则无我，无我则无物，无物无我则一矣，其惟天地乎！”^⑨湛若水讲“克己则无我”，就是要消除物我二分而产生的私意，

①[明]王守仁：《传习录》上，《王阳明全集》卷1，第23-24页。

②[明]王守仁：《传习录》上，《王阳明全集》卷1，第18页。

③[明]王守仁：《传习录》上，《王阳明全集》卷1，第30页。

④[明]王守仁：《传习录》中，《王阳明全集》卷2，第65-66页。

⑤[明]王守仁：《传习录》上，《王阳明全集》卷1，第40-41页。

⑥[明]王守仁：《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卷3，第142页。

⑦[明]王守仁：《书王嘉秀请益卷》，《王阳明全集》卷8，第302-303页。

⑧[宋]朱震：《汉上易传》，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年，第55-56页。

⑨[明]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卷3《雅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56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537页。

从而回到物我一体，这就是“无我”。应当说，这里所谓的“克己则无我”，是以“无我”解“克己”。

与湛若水一样，王阳明讲“克己”，要求克除私欲、克除私意，实质上就是要保守作为心之本体的“真己”，即“无我”，而不是要“以私意去安排思索”。因而他讲“克己则无己。无己者，无我也”，实际上是以“无我”解“克己”，这与湛若水讲“克己则无我”是一致的。

与王阳明同时代的吕柟早年非常赞同王阳明对于《论语》的解读，他曾说：“昔者予之守史官也，阳明王子在铨部，得数过从说《论语》，心甚善之。”^①后来，他撰《四书因问》，解《论语》“克己复礼为仁”，说：“克犹克敌之克，故曰胜也。故克己则无我，无我则天理，故非礼勿视听言动，即复天理也。然其所谓非礼者，非必如淫声美色之类，少有纤毫过差私意皆非礼也，如视上于面下于带之类。”^②这里讲“克己则无我”，又认为“克己”不仅要克除“淫声美色”之欲，而且更要克除“私意”，也可理解为是以“无我”解“克己”，与王阳明的解读相一致。

应当说，王阳明解《论语》“克己复礼为仁”之“克己”，与程朱一样，既讲克除私欲，又讲克除私意。但由于他又明确讲“克己则无己。无己者，无我也”，以“无己”“无我”解“克己”，强调要“保守着这个真己的本体”，反对“以私意去安排思索”，虽然这并不否定“克己”包含了克除私欲，但更多地是将“克己”之“己”解为“私意”，较多地讲克除私意，从而削弱了“克己”所包含的克除私欲之内涵，因而与朱熹主要是克除私欲的“克己”并非完全相同。换言之，朱熹讲“克己”，主要是讲克除私欲，并与“无我”相区别；与此不同，王阳明讲“克己”，较多地讲克除私意，因而与“无我”相统一，以“无己”“无我”解“克己”。重要的是，王阳明以“无己”“无我”解“克己”，在阳明后学泰州学派那里得到了进一步说明和发挥。

三、阳明后学泰州学派的发挥

阳明后学泰州学派不满于程朱以来将《论语》“克己复礼为仁”之“克己”解为克除私欲，不满于朱熹将“天理”与“人欲”对立起来。王艮说：“夫所谓王道者，存天理、遏人欲而已矣。天理者，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人欲者，不孝不弟，不睦不姻，不任不恤，造言乱民是也。存天理，则人欲自遏，天理必见。”^③从字面上看，王艮也讲“存天理、遏人欲”，但是他所谓的“人欲”，并非指耳目鼻口之欲，而是指肆意妄为。他还说：“‘天理’者，天然自有之理也，才欲安排如何，便是‘人欲’。”“良知之体，与鸢飞鱼跃同一活泼泼地。当思则思，思通则已。……要之自然天则，不着人力安排。”^④可见，王艮所谓“人欲”，指的是“人力安排”，而不是就“私欲”而言的。他反对“人力安排”，与王阳明反对“以私意去安排思索”一样，是要反对“私意”，并不是否定人的欲望。

王艮门人王栋明确反对程朱将《论语》“克己复礼为仁”之“克己”解为克除私欲，说：“察私防欲，圣门从来无此教法。而先儒莫不从此进修，只缘解‘克己’为‘克去己私’，遂漫衍分疏，而有‘去人欲’、‘遏邪念’、‘绝私意’、‘审恶几’以及‘省察防检’纷纷之说，而学者用功，始不胜其繁且难矣。然而夫子所谓‘克己’，本即‘为仁由己’之‘己’，即谓‘身’也，而非身之私欲也。”^⑤在王栋看来，“克己”之“己”，即“为仁由己”之“己”，也即“身”，并非“私欲”，所以“克己”并非要克除私欲。他还说：“‘克’者，力胜之辞，谓自胜也。有敬慎修治而不懈怠之义。《易》所谓‘自强不息’是也。一息有懈，则欲然而馁矣。夫天，阳也，刚也。《易》之乾卦著阳刚之德也。……告颜子而以‘克己’言之，示颜子以体乾之道也。”^⑥王栋认为，“克己”之“克”有“敬慎修治而不

①[明]吕柟：《赠玉溪石氏序》，《吕柟集·泾野先生文集》，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33页。

②[明]吕柟：《四书因问》卷4，《吕柟集·泾野先生文集》，第400页。

③[明]王艮：《王道论》，《王心斋全集》卷2，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64页。

④[明]王艮：《语录》，《王心斋全集》卷1，第10-11页。

⑤[明]王栋：《重镌一庵王先生遗集》卷上《会语正集》，《明别集丛刊》第2辑第18册，合肥：黄山书社，2015年，第10页。

⑥[明]王栋：《重镌一庵王先生遗集》卷上《会语正集》，《明别集丛刊》第2辑第18册，第10页。

懈怠之义”，讲的是《易传》所谓的“自强不息”。所以他又说：“‘克己’亦即‘修己以敬’。盖‘敬’字本是对‘怠’而言。……不怠之谓敬。”^①王阳明认为，“克己”就是要“保守着这个真己的本体”；王栋则认为，“克己”有“敬慎修治而不懈怠之义”，亦即“修己以敬”，讲的是“自强不息”，这显然是对王阳明的“克己”做了进一步发挥。

罗汝芳对《论语》“克己复礼为仁”多有研究。他推崇陆九渊一脉杨简解“克己复礼”为“能以身复乎礼”，反对将“克己”与“复礼”分割开来，将“克己”解为“克尽己私”。他认为“克己”之“己”，亦为“为仁由己”之“己”，而“克己”之“克”，只是“作胜、作能，未尝作去”。将“克”释为“能”，将“克己复礼”解为“能以身复乎礼”，^②实际上是要反对程朱解“克己复礼”为“克尽己私”。

因推尊王艮和罗汝芳而被归为泰州学派的耿定向在反对程朱将《论语》“克己复礼为仁”之“克己”解为克除私欲的同时，还直接发挥王阳明“克己则无己。无己者，无我也”的思想。据《绎论语》载，耿定向说：“克己，无我也，无我，则浑然天下一体矣，故曰：‘天下归仁’，乾体固如此。……人所以能视听言动者，即礼；非礼勿视听言动矣。盖识礼真体便自克己无我，非强制为功也。”^③与王阳明讲“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进而提出“克己则无己。无己者，无我也”一样，耿定向明确讲“克己”就是“无我”，就是“浑然天下一体”，而不是“强制为功”。为此，他还说：“只此不学不虑是为天德，凡由意识安排者便是人为。”^④也就是说，“克己”是“不学不虑”的“天德”，而不是“意识安排”的“人为”，显然即是王阳明以“无我”解“克己”，反对“以私意去安排思索”。

王阳明讲“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又说：“仁人之心，以天地万物为一体。”^⑤并且还认为，“克去己私”才能够真正“以天地万物为一体”。^⑥耿定向则讲“克己，无我也，无我，则浑然天下一体”，以为通过“克己”“无我”，能够“浑然天下一体”，显然与王阳明是一致的。耿定向的门人焦竑进一步说：“仁道是以天地万物为一体者。‘己’乃对人之称，不是‘己私’之训。‘己’即我也，无我之谓‘克己’，‘克己复礼’之谓‘仁’。‘一日克己复礼’，天地万物便都归于我之一体，非天下归仁而何？以此观之，为仁只由我自己一克复之天地万物尽了却矣，不是由人而难为者也。‘由己’之‘己’，即‘克己’之‘己’，若说‘克己’之‘己’是‘己私’，则‘由己’之‘己’亦是‘己私’矣，而可为仁乎？”^⑦焦竑认为，“克己复礼为仁”之“克己”，即“无我”，是要“以天地万物为一体”，并非程朱所解的“克尽己私”，克除私欲。换言之，“克己”而能非礼勿视听言动，正是要“无我”，即“以天地万物为一体”。

应当说，在王阳明那里，《论语》“克己复礼为仁”之“克己”，虽然既指克除私意，也指克除私欲，但以克除私意为主，尤其是他讲“克己则无己。无己者，无我也”，以“无己”“无我”解“克己”，强调要“保守着这个真己的本体”，反对“以私意去安排思索”。但是，他讲克除私意，同时又讲克除私欲，克除私意与克除私欲密切相关。与此不同，在阳明后学的传承中，不少学者虽然也继承了王阳明的思想，强调要克除私欲，如王畿讲“必须绝利去欲，而后能复其初心”，^⑧邹守益讲“学以去其欲而全其本体”，^⑨罗洪先讲“凡去私欲，须于发根处破除始得”，^⑩但在解“克己复礼为仁”时，他们多将

①[明]王栋：《重镌一庵王先生遗集》卷上《会语正集》，《明别集丛刊》第2辑第18册，第10页。

②[明]罗汝芳：《近溪子集》，《罗汝芳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26页。

③[明]耿定向：《绎论语》，《耿定向集》，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04页。

④[明]耿定向：《万历己卯书勉万孝廉》，《耿定向集》，第488页。

⑤[明]王守仁：《与黄勉之二》，《王阳明全集》卷5，第216页。

⑥[明]王守仁：《与黄宗贤》，《王阳明全集》卷6，第245页。

⑦[明]焦竑：《焦氏四书讲录》，《续修四库全书》16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37-138页。

⑧[明]王畿：《与阳和张子问答》，《王畿集》卷5，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127页。

⑨[明]邹守益：《录青原再会语》，《邹守益集》卷8，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443页。

⑩[明]罗洪先：《夏游记》，《罗洪先集》卷3，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67页。

“克己”解为“修己”，认为“未可即以己为欲”，^①并不讲克除私欲。尤其是泰州学派明确反对将“克己复礼为仁”之“克己”解为克除私欲，因而与王阳明解“克己”，既以克除私意为主，同时又讲克除私欲，并非完全一致。^②

阳明后学泰州学派不满于程朱将“天理”与“人欲”对立起来，而较多肯定人的欲望的正当合理性。由此出发，他们发挥王阳明以“无己”“无我”解“克己”的思想，认为“克己”是“不学不虑”的“天德”，不仅不是克除私欲，而且不是“强制为功”，不是“意识安排”。也就是说，在泰州学派那里，“克己”只是克除私意，并非克除私欲，是试图通过克除私意以达到对于人的欲望的肯定。显然，这与王阳明以“无我”解“克己”，既讲克除私意，又讲克除私欲，相距更远。

四、余论

中国古代对于《论语》“克己复礼为仁”的解读，虽然在汉代有马融解“克己”为“约身”，孔安国解“克己复礼”为“身能反礼”，但实际上受到重视并得以发挥的是马融的解读，因而又有隋刘炫解“克己”为“胜去嗜慾”。宋代程朱解“克己”为“克尽己私”，较多讲克除私欲，并为王阳明所继承。但是，王阳明又进一步提出“克己则无己。无己者，无我也”，以“无己”“无我”解“克己”，为解读“克己”开出了新路。阳明后学大都反对将“克己”解为“克尽己私”，尤其是泰州学派还形成了各自不同的解读：既有王艮门人王栋将“克己”解为“修己以敬”，以为“克己”有“敬慎修治而不懈怠之义”；又有罗汝芳继承陆九渊一脉杨简解“克己复礼”为“能以身复乎礼”，反对将“克己”与“复礼”分割开来；还有耿定向、焦竑发挥王阳明以“无己”“无我”解“克己”的思想，认为“克己”是“不学不虑”的“天德”，不仅不是克除私欲，而且不是“强制为功”，不是“意识安排”。

需要指出的是，阳明后学泰州学派对于“克己复礼为仁”的解读，虽各自略有不同，但都反对程朱将“克己”解为“克尽己私”，反对克除私欲，因而与王阳明解“克己”既讲克除私欲又讲克除私意不尽相同，但为清代不少学者所继承。先有清初颜元说：“克，古训能也，胜也，未闻‘克去’之解。己，古训身也，人之对也，未闻‘己私’之解。盖宋儒以气质为有恶，故视己为私欲，而曰克尽，曰胜私。不惟自己之耳目口体不可言去，言胜，理有不通；且明与下文‘由己’相戾，文辞亦悖矣。”^③又有阮元说：“若以克‘己’字解为私欲，则下文‘为仁由己’之‘己’，断不能再解为私，而由己不由人反诘辞气与上文不相属矣。”^④还有刘宝楠《论语正义》说：“朱子《集注》又直训‘己’为‘私’，并失之矣。”^⑤即使是晚清推崇朱子学的陈澧也说：“‘克己复礼’，朱子解为胜私欲。……朱注实有未安，不如马注解‘克己’为‘约身’也。”^⑥但是，清人重视考据，较为强调“克己”与“无我”的区分，王阳明只是从义理上讲“克己则无己。无己者，无我也”，以“无己”“无我”解“克己”并没有得到更多的讨论。

当代学者对于《论语》“克己复礼为仁”的解读，大体承袭程朱的解读，即解“克己”为“克尽己私”，较多讲克除私欲，或承袭马融的解读，解“克己”为“约身”，大都忽略了王阳明以“无己”“无我”解“克己”。至于阳明后学泰州学派所做的发挥，更是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事实上，《论语》讲“克己复礼为仁”，不仅讲“克己复礼”，而且还讲“仁”。与以往的解读重点在于“克己复礼”不同，王阳明在讲“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的基础上，还讲“克己则无己。无己者，无我也”，以“无己”“无我”解“克己”，反对“以私意去安排思索”，强调要“保守着这个真己的本体”。而泰州学派认为“克己”是“不学不虑”的“天德”，不仅不是克除私欲，而且不是“强制为功”，不是

① [明]王畿：《格物问答原旨》，《王畿集》卷6，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143页。

② 乐爱国：《王阳明对〈论语〉“克己复礼为仁”的解读及其后学的变异——兼与朱熹的解读比较》，《贵州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

③ [清]颜元：《四书正误》卷4，《颜元集》，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09-210页。

④ [清]阮元：《〈论语〉论仁论》，《揅经室集》1集卷8，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81页。

⑤ [清]刘宝楠：《论语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484页。

⑥ [清]陈澧：《东塾读书记（外一种）》，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30页。

“意识安排”，其解读重点则在于“真己的本体”，在于“仁”，把“克己复礼”统一于“仁”。这样的解读不是仅仅把“克己”看作工夫，而是同时也将其看作孔子的“毋意，毋必，毋固，毋我”，看作“以天地万物为一体”的“无我”的境界、“仁”的境界。同样，“以天地万物为一体”“无我”，也不仅是“仁”的境界，而且也是“克己”的工夫。应当说，这种把“克己”工夫与“无我”境界统一起来的解读，较以往将二者区分开来的解读有着很大的不同，具有创新价值。

与此同时，阳明后学泰州学派对于“克己复礼为仁”的解读，发挥了王阳明以“无己”“无我”解“克己”的思想，甚至认为“克己”是“不学不虑”的“天德”，不仅不是克除私欲，而且不是“强制为功”，不是“意识安排”，旨在反对程朱将“克己”解为“克尽己私”，肯定人的欲望的正当合理性。关于人之欲望，朱熹曾经说过：“欲是情发出来底。心如水，性犹水之静，情则水之流，欲则水之波澜，但波澜有好底，有不好底。欲之好底，如‘我欲仁’之类；不好底则一向奔驰出去，若波涛翻浪；大段不好底欲则灭却天理，如水之壅决，无所不害。”^①又据朱熹门人黄土毅所编《朱子语类》载，朱熹说：“欲有好底，有不好底。如‘我欲仁’之心，欲却是好底。”^②显然，朱熹认为，人之欲望既有不好的，也有好的。他还曾说过：“‘养心莫善于寡欲。’欲是好欲，不是不好底欲，不好底欲不当言寡。”^③所以，“人欲也未便是不好。谓之危者，危险，欲堕未堕之间”。^④显然，对于人的欲望，朱熹并不完全排斥，但更多的是有所担心，因而他把违背天理的欲望称为“人欲之私”，即“私欲”，强调要克除私欲，较多关注人的欲望之“不好底”，而对其“好底”则有所忽视，因此很容易被理解为是对人的欲望的压制。与程朱将“克己”解为“克尽己私”，较多讲克除私欲不同，阳明后学泰州学派反对程朱将“克己”解为“克尽己私”，对人的欲望的正当合理性给予了较多的肯定，有利于纠正过度压制人的欲望而造成的偏颇。

尤为重要的是，无论是王阳明以“无己”“无我”解“克己”，还是阳明后学泰州学派所做出的发挥，以这样的解读重新审视程朱解“克己”而讲“克尽己私”，可以看出其中已经具有了克除私意的思想内涵。如上所述，朱熹解《论语》“克己复礼为仁”，把“克己”解为“克尽己私”，认为既要克除私欲，同时也要克除私意，甚至还明确认为“克己复礼”就是要“克尽私意”，因而也可由此理解王阳明既继承程朱讲“克尽己私”，又进一步以“无己”“无我”解“克己”。这不仅有助于重新认识程朱对于“克己”的解读实际上已经包括了“克尽私意”在内的全部内涵以及王阳明对其的继承和进一步发挥，而且对于当今学者重新解读《论语》“克己复礼为仁”之“克己”，亦可提供重要的参考。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5，第93-94页。

② 徐时仪、杨艳：《朱子语类汇校》卷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02页。

③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61，第1475页。

④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78，第2010页。对此，清代李光地解释说：“南轩以为‘人心’人欲，‘道心’天理，朱子非之。然人欲亦未是不好底字。如耳目口鼻之于声色臭味，俱是人欲，然却离这个道心，亦无发见处。但溢于其节，方见病痛，故曰‘惟危’耳。”参见[清]李光地：《榕村续语录》卷3，《榕村语录 榕村续语录》，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593页。

再论汉语实践法学的话语体系^{*}

童之伟

[摘要]“权”“权利”“权力”是集中反映现行中国宪法和当代中国法律实践的有代表性的语言符号。我国现有法学理论脱离当代中国法律实践，主要表现为在全国推广的通用法理学教科书及其影响所及范围内使用的法学基本概念存在两种情况：因为应有的基本概念缺位，相关的基本的法现象没能进入法学思维；陈旧过时的外来基本概念反映基本的法现象时发生扭曲变形。回归法律实践乃法学核心话语创新最基本的要求。持续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和形成优良学风是实现法学核心话语更新的保障。

[关键词]权利 权力 权 法权 基因变异型“权利”

〔中图分类号〕D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1-0042-13

在论述实践与理论创新的关系时，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要“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提供科学思想方法”。党的二十大报告还重申了我国发展文化艺术和科学事业实行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和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发展方向。^①这些都对法学理论研究有根本的指导意义。笔者曾撰文初步论述了实践法学的话语体系，但不够全面、透彻，现对之做进一步论述。

一、集中体现当代中国法律实践的语言符号

有学者提出，近年来我国法学研究在取得显著成果的同时存在不少问题，其中“最突出的是理论与实践相脱离”，原因是中国法学基础性研究“没有走出‘西方法学的中国表达’窠臼，法学概念、认识框架、学术规范、研究方法论等，都是‘舶来品’。即使近些年很多学术争鸣，主要也是在西方的理论话语、范畴和逻辑中展开的，没有成长于本土资源的学术体系”，以致法学理论研究和教育偏离中国问题。因此，“构建我国自己的法学理论体系已经刻不容缓”，应“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实践法学’”，以及“树立重视、推动实践法学研究的鲜明导向”。^②笔者以为，上述看法和主张是符合我国法学理论研究实际情况和长远需要的，但可惜文章篇幅太短，说论不够全面、具体。

相对于中国法学理论研究来说，“实践”当然是指当代中国法律实践。狭义的法律实践，指以宪法为基础的当代中国法律体系及其实施过程；广义的法律实践，是狭义的法律实践加上它产生和发展的相关历史背景、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环境。至于法学基础理论，形象地说，相当于庞大法学有机体中包含

^{*}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22JZD01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童之伟，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广东 广州，510320)。

^①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5、36页。

^② 景汉朝：《在法治实践中提炼升华法学理论》，《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年9月27日第1版。

遗传基因的一组细胞，它们记录着该有机体的根本特征。这组细胞加上与其紧密相邻而又不属于法学任何二级学科特有内容的外围部分，构成法的一般理论。

从学术标志性概念角度看，法律实践在以宪法为基础的当代中国法律体系里面集中体现为三个名词：“权利”“权力”和“权”。宪法是根本法，既是民法商法等私法的根本，也是宪法相关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公法的根本，因而实为法律体系之缩影或具体而微。因此，权利、权力、权在我国宪法（序言+4章，共143条，17317个汉字）中的地位，比较准确地反映了它们在中国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易言之，权利、权力、权三个概念在宪法中的地位，也就是它们在当代中国法律实践中的地位。以下按逻辑顺序而非宪法结构分别简要揭示权利、权力、权的宪法地位。

（一）“权利”是宪法第2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内容和主导方面，它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体表现为法律上的“权利”“自由”、正当个人特权和个人豁免。其中，不是依宪法法律生来就有的，而是要通过自己的努力、符合法定条件，取得相应证照或特许才可享有的资格，属于正当个人特权，它是权利的重要内容之一。正当个人豁免，也是权利的一项内容，其表现形式是刑事法、民法、行政法等实体的法律乃至诉讼法上的责任减轻和免除，如犯罪行为在法定条件下免除或减轻刑罚等。正当个人豁免在法规范性文件中与实际法律生活中很常见，但已往常因人们对其权利属性缺乏认识而被忽视。确实，《宪法》第5条第5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但是，我们在讨论权利和权力的时候都不能忘记，这并不意味着我国法律制度中没有不超越宪法和法律的正当个人特权和公职特权。我国《宪法》第2章共有24条（第33—56）1973字，约占宪法条款的16.8%，文字量的11.4%，其中15条（第33—41、43—45、47—48、50）1329字专门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2条（第42、46）249字同时规定基本权利和义务，只有7条（第47、第51—56）380字专门规定与权利相对应的义务；与权利相比，义务是附随性的。因此，我国《宪法》第2章实为记载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专章，“权利”是这一章的语言学标志。

应特别留意，我国宪法和整个法律体系中的“权利”一词，是与国家机构的“权力”严格区分和对称的，既不笼统包括国家、国家机构的权力、公权力，也不包括其任何具体存在形式，如职权、权限、公职特权和公职豁免等。因此，我国法律体系中的权利一词，起源于1864年《万国公法》刊行开启的近代汉语法学传统，范围不包括权力的外延单纯型权利，不是“权利”一词传入日本，在日语法学中发生变异后又返回中国的那种基因变异型“权利”。^①基因变异型“权利”与此前基于汉语传统在中国本土生成的权利一词的根本区别，是前者在日语法学中发生过从范围不包括任何权力到包括各种权力的“基因突变”，突变后的指称范围包括了国家机构的权力及其具体存在形式“职权”等。^②在中国本土生成的“权利”一词，原本就是为了区别于当时只有“权力”含义的名词“权”而创造的。因此，权利一词在日语法学中发生“基因突变”后返回中国，实际上是对汉语已经取得的相应进步的一种反动，汉语法学本应明确加以排斥。同时还应该看到，当今大量日语法学基础性出版物显示，日语法学在其20世纪下半叶的进步历程中，实际上已经放弃了“基因突变”后形成的与权力的关系剪不断理还乱的“权利”概念。

（二）“权力”是宪法第3章“国家机构”和第4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的主要内容和主导方面，在我国法律体系中表现为法律规定的“权力”“国家权力”“职权”“权限”“公权力”、正当公职特权和公职豁免。其中，公职特权和公职豁免属于权力的范围，是过去很少有人注意到的。公职特权指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依法享有而其他人不享有的特惠或方便，如《人民警察法》规定的公安机关民警执行公务时依法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就是有关公安民警的公职特权，外交官的外交特

^① 这只是一种比照、借用生物学中细胞构成理论的说法，意在说明发生变异后的“权利”从外观看同过去一样，但核心内容与此前的权利有了根本的不同。

^② 童之伟：《中文法学中的“权利”概念》，《中外法学》2021年第5期。

权也属于公职特权。公职豁免指通常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特定公职人员为之可免除法律责任的情况,如我国《代表法》规定的人大代表言论免责内容和外交官的外交豁免。

我国宪法用了超过一半的条款和文字量规定权力的行使主体、具体内容和行使程序,以及相应的责任。《宪法》第3、4章共87条9433字,约占宪法条款的61%,文字量的54.5%。从1949年9月通过的临时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到1954年、1975年、1978年三部正式宪法,“国家机构”部分在结构上都处在第2章的位置。到1982年全面修改宪法时,修宪主导机构考虑到“在宪法体例设计上,先规定公民权利和义务,再规定国家机构,能较充分体现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性质”,因而建议改变传统安排,把“国家机构”从置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前调整到其后。^①但需要注意的是,传统安排的精神在《宪法》总纲部分并没有做相应调整,因此,比其后的条款更为根本的《宪法》第1—3条规定的内容仍然是国家、国家政权的性质、国家权力归属和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原则。因此,就内容而言的宪法结构,权力还是处在权利之前的序位,虽然两者的宪法地位是平等的。至于《宪法》第4章,一共只有3条,其中国旗、国歌、国徽实为国家的权力的视觉和听觉象征,首都都是中央国家机构行使国家的权力的地点。由此观之,我国《宪法》第3章和第4章,实为授予国家机构权力,课以与权力相对应的责任并为其落实提供保障的专章。

准确理解当代中国法律实践中的“权力”一词,须留意两点。其一,中国宪法中的权力,是与宪法规定的权利平行的概念。因此,权力不在权利的范围之内、外延之中;权利当然也不包括任何具体权力。其二,国家机关职权是权力的主要存在形式,不可以把国家机关职权归类于“权利”。这不是一般语义问题,而是1949年作为临时宪法的《共同纲领》开创的当代中国宪法传统的一部分。《共同纲领》第13条第2款规定:在普选的全国人大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大的职权,制定组织法,选举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这样,国家的权力与职权的关系就具有了宪定的性质,学理解释不可与之违背。历史地看,把国家机关职权解说为“权利”的一部分有诸多不妥处,其中之一是有违《共同纲领》开创的传统和现行宪法的精神。

(三)“权”乃法律上和法外的一切权利、权力的统称,是汉语法学中独特而现实的实体,也是中国法律实践中独立和特别重要的实体。权在汉语中存在于数千年,含义不断演进,不仅在现代成为利益进而成为财产的最一般语言载体,而且以其构成要素是否进入宪法、法律文本为标准区分成为法外之权和法定之权两大部分。“权”是汉语世界的社会生活、法律生活中活生生的、近乎最为大众化的常用语言。权进入法中由法加以配置和管规的部分谓之法权,在现代社会,法权是权的主体部分。权留在法外、由法之外的规则调整的部分谓之剩余权,是权的相对次要部分。法权与剩余权在社会生活中可依既定的法法规则相互转化。因此,我国宪法和各种法律规定的“权利”“自由”、正当个人特权、个人豁免、“权力”“国家权力”“职权”“权限”“公权力”、正当公职特权、公职豁免都是权,而且是权中的法权。如果考虑到宪法第24条规定的内容涉及作为法外之权的“道德”“纪律”“公德”,^②那么,可谓宪法的规定实际上也涉及剩余权。因此,宪法在逻辑上是首先间接地把权做了法权与剩余权(即法外的权)的区分,然后再直接对法权进行分配并规范法权的运用行为。我国现行宪法包含113个可用权指称或作为权的表现形式的名词,其中权利30次,自由13次,职权14次,权限6次,其他情况60次,而这60次基本上是权作为名词与其他名词构成合成名词,如财产权、所有权、立法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等等。权的另一面是义务,包括法义务和法外义务,但相对于权,义务是附随性的。

在结合中国宪法正文具体说清了权利、权力和权(特别是其中的法权)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之后,

^① 王汉斌:《邓小平同志亲自指导起草一九八二年宪法》,《中国人大》2004年第16期。

^② 1982年宪法是以区分法与道德(即区分法权与法外之权)为前提的,但即使是仅仅做这种区分,也必须提及剩余权的内容(如道德、公德调整的行为),但“提倡”它的发展方向,并不意味着把确认和规管剩余权纳入宪法范围或法与道德不分。

我们对《宪法》序言、总纲的认识会更清晰。按宪法结构和逻辑,讨论问题原本应该从总到分,但我们理解中国宪法却不应该如此,倒是先看清了权利、权力、权的具体表现形式之后再回头看序言和总纲更容易说清楚:序言主要是阐明正文中的权(特别是其中的法权)、权力、权利分配方案的历史必然性、正当性、权威性,确定权力的维持、运用目的;总纲是权、法权、权力、权利分配、运用的总的原则和要求,其中更有不少条款是确认相对于后续章节来说更为根本的权力或权利的,其中如《宪法》第1条关于国家性质、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的规定,对于后续具体权力而言就是更为根本的;同理,《宪法》第2条关于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和第3条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的规定,对于后续具体的涉权力、权利或法权条款来说,也都是更为根本的。

与近代及更早政治与经济相对分开的单纯型国家不同,包括我国在内的当代国家基本上都是政治高度介入经济生活各环节的复合型国家。大半个世纪以来,各种复合型国家在形式上相似程度很高的一个特点是,随着公共机关(其最典型存在形式乃国家机关)占有、使用的公共财产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和绝对量的迅猛增加,权力在法权结构中所占百分比和绝对量也都大体成比例地增加了。认识和正视这种情况,是我们理解当今中国和其他国家的法律实践同过去(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法律实践已经很不相同,因而法学核心话语不能不随之变革的一把钥匙。在法学的这个方面,当代中国与其他国家是可以相互比较对照和相互影响的。中国法律实践是当代世界法律实践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相应的法学也是如此。因此,中国法学核心话语的更新应兼顾其他国家的情况,尽可能拓宽它的法现象解释能力,让相应话语体系成为人们认识中外法现象的有用工具。

二、从核心话语看现有法理学脱离中国法律实践之状况

就我国情况而言,高等法学院校全国通用法理学教科书的内容,通常应反映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平均水平。但是,现今我国通用的法理学教科书中包含主要“遗传基因”的一些核心细胞(即作为法学基本范畴的重要概念)及其组合,虽曾一度被认为是20世纪后期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创造性地提出来的,但实际上都直接来源于20世纪初的日语法学和全盘沿袭了日语法学基本范畴的民国时期法学。其中包括:把法学的研究对象在形式上定位于法(这在任何国家都一样),但从内容看法学基本研究对象被实际定位于权利义务,因为这些教科书对法、法规、法律关系等基本方面,都是从权利义务角度来下定义、做解说的;权利义务处在法学核心范畴地位,法学仍然被视为权利义务之学;这种权利义务法学解说范式中的“权利”,并不是汉语、汉语法学传统的外延单纯型权利,而是19世纪60年代从中国流传到日本后在日语法学中发生了“基因突变”后,又返回汉语法学的变异型“权利”;基因变异型“权利”的指称范围包括公共权力,如国家机关职权等,因而并不是与我国以现行宪法为根本的法律体系接轨的法学概念。我国现在通用的法理学教材中源于20世纪初的汉译日语法学教材和民国法学教材的基因变异型“权利”及以其为基础的各种提法,其实早在20世纪30—40年代已成为当时的通说。^①

今天回过头看,当代汉语法学核心话语的上述基本方面,都是经历了曲折路径生成的。19世纪末的日语法学通盘接受西语法学的权利义务解说范式,但这对于他们来说是向西语法学学习,因为他们都注明了来源和出处。清末民初中国法律学者有选择地接受日本学者的相关学说,做了基因变异型“权利”概念和以其为基础的权利义务解说范式的学术“二传手”,但这也是学习,因为他们注明了来源和出处。但到20世纪80年代,在法学基础理论的这些最基本的方面,汉语法学一些学者的提法与20世纪初汉译日语法学教材和民国入门型法学教材的对应内容几乎完全相同,关键话语甚至一字不差,但都没有注明来源和出处。这类做法造成人们对权利义务解说范式中的基因变异型“权利”、义务和偶尔也会论及的“权力”的“出生”“身世”“来历”和相互关系长期无从查考,只能根据上下文推测,直到近几年才看出些门道。

^① 童之伟:《法学基本研究对象与核心范畴再思考——基于宪法视角的研究》,《法学》2022年第9期。

我国现有法学核心话语脱离当代中国法律实践,主要表现为全国通用法理学教科书及其影响所及范围内使用的法学基本概念体系,要么因应有构成分子缺位而无以反映基本的法现象,要么因沿用了陈旧过时、未经改造升级的外来概念而只能扭曲变形地反映基本的法现象。本文以权、权利、权力为实例来看看这类情况是如何发生和表现出来的。

(一) 权,以及它进入法律制度的部分(即法权)和留在法外的部分(剩余权)未形成法学概念,是当代中国法律实践的一些带根本性的方面在法学理论中完全没有得到反映的显例。权是历史悠久的汉语日常生活用语和极方便的现代法律用语,也是当代最重要的法律生活事实,法学原本应该是权之学。但我国现代法学一百多年来都在有意无意回避权的存在。在这方面,人们看到的现象很不合常理:一方面,宪法、法律无数次反复使用权这个名词,并在更大的范围内用权同其他名词构成复合名词使用;另一方面,法学上却不承认权的概念或法学范畴地位,甚至上千万字的法学系列辞典也不给它一个法学名词的地位。这是中国法学基础理论忽视本民族特有的资源和本国法律实践中的特有实体到了极致的表现。笔者从来认同洋为中用,只是主张同时要正视、珍视本民族本来就有的、实际上比“洋货”更好的东西。

权利、权力、法权、剩余权是权自 19 世纪初以来在与西语法学互动过程中先后孕育和生产的四个“孩子”。(1)“权利”最早是在清王朝任官职的传教士丁韪良在汉译《万国公法》right 一词过程中在权字后加了“利”字的产物,是用以区别“有司所操之权”,而专“指凡人理所应得之分”的,即专指“庶人本有之权利”。^①后来这种权利传入日本,并在中日两国学者间普遍运用,其间在日本还发生了含义分化和变异。(2)“权力”是在汉译 power/authority 过程中,在“权”字后加 power 的另一汉字含义“力”形成的,在汉语法学意义上最早是作为 power 的法学同义词 authority 的对应汉语译词在世界首部汉英字典的例句中使用的,^②或许由于其所处位置比较偏僻,似乎一直没有引起中国文化学术界的注意。1874 年,日本著名学者加藤弘之在同英文 power/authority 对应的意义上 8 次使用“權力”,并在 1882 年发布的著作中对“權力”做了学理论述。^③后来又经黄遵宪、梁启超等中国学者接受和使用,才逐渐成为较常见的汉语名词。(3)法权乃权中由法律确认或保护的部分,即宪法、法律称为“权”,可同时指称权利和权力(或权利权力共同体、统一体)的那个名词,其最常见表现是中国法律体系中大量使用的“有权”“无权”这种动宾结构下的名词“权”,还有个人和国家机构都不得有的“权”,甚至复合名词立法权、行政权、人身权、财产权中的“权”。(4)“剩余权”是“权”家族的最新成员,它实际上是由笔者发现和催生出来的。或许有学者会说,剩余权不就是欧美学者所说的道德权利、道德权力之类现象或概念吗?应该说,“剩余权”是道德权利、道德权力这类法律未承认未保护的“权”的统称。古今所有西语都没有与汉语名词“权”对应的名词,因而也不可有与“剩余权”同义的法学术语。西语法学如果要获得这个可同时指称道德权利、道德权力等同类现象的名词术语,以英语法学为例,唯一的路径是通过翻译从汉语法学引进,可行的选项之一是将剩余权译为“residual quan”。这样,权和由其衍射出的四个名词一起,构成了一个包括五个概念的基础性范畴系列。

中国法律体系和法律生活中事实上早就形成了由权及其具体存在形式权利、权力、法权和剩余权构成的客观的权现象谱系,只是人们发现得比较晚而已。在反映这些客观制度要素的主观概念体系中,权字植根于商周秦汉典籍,到近现代,它先是在同外来法文化的碰撞交流过程中衍射出“权利”“权力”,后又在当代进一步繁衍出“法权”和“剩余权”。^④对于早已记录和进入中国法律实践的权现象谱系,法学是否正视、承认它,并不能从根本上给它造成损益,只是多少会影响法学对于法律实践的反映和反作用。但法学能不能正视、承认权现象谱系,却从根本上决定法学自身的合理性和存在价值。

① [美] 吴尔玺:《公法便览》,丁韪良译,北京:同文馆 1877 年刊印本之影印本,“凡例”第 2 页。

② Robert Morrison,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vol. I - Part I*,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 1815, p. 118.

③ [日] 加藤弘之:《人权新说》(1882 年版),陈尚素译,上海:上海译书汇编社,1903 年,第 16-19 页。

④ 童之伟:《“权”字向中文法学基础性范畴的跨越》,《法学》2021 年第 11 期。

有别于中国传统律学的现代法学并不是中国内生的学术，而是从外部引进的，因此，其核心话语在相当长的时期不能立足本国法律实践，受外语法学的决定性影响，是可以理解的。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面对蜂拥而来的权利义务话语，要中国学者把注意力放在只以汉语为载体而西语国家的学者一无所知、也从来没有西文法学论著提到过的“权”谱系上，实在是不太现实。但是，到 20 世纪中叶之后，特别是 80、90 年代，关注和研究权的客观和主观条件在中国已经成熟。此时妨碍中国学者关注和研究权的关键因素，或许已主要是相关专业人员不清楚法学核心话语对于本国法律实践的依存关系，以及缺乏足够法学民族意识。19 世纪末以来的法学论著表明，在进入 21 世纪之前，没有论文和著作正视和研究过权，进入 21 世纪以来正视、研究权的论著也极少，且基本限于本文引证的范围。

（二）许多年来，我国高等法学院校向学生输送法学基本理念的全国通用法理学教材所采用的一直是在日语法学中发生了“基因突变”后返回中国的变异型“权利”概念，此乃法学核心话语脱离当代中国法律实践的另一个突出例证。当下我国全国通用法理学教科书采用的权利概念，实际上来自清末日语法学和照搬前者的民国时期汉语法学入门型教材，其指称的范围，与当代以宪法为基础的法律体系中的权利不同。我国现行通用法理学教材中的“权利”指的是法权，即权利权力共同体，所以，我国法律实践中的权利，并不包含国家机构的任何权力。对此，只要对比一下当下全国通用法理学教材定义、解说法、法律规则、法律关系时使用的“权利”与我国宪法使用的权利一词，就可以清楚看出来。相关教材写道：“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法律“规则是指具体规定权利和义务以及具体法律后果的准则”；“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客体，是权利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指向的对象”。^①这些都是全称肯定判断，使用的都不是产生在中国本土的外延单纯型权利，而是清末在日语法学中发生“基因突变”后返回中国的范围包括权力的外延复合型“权利”一词。这种基因变异型“权利”，完全不是我国宪法法律体系和法律实践能接纳的权利概念。实际上，我国执政党权威性文献也不能容纳这种基因变异型“权利”。因为，中国共产党现行有效的所有权威性文献都是严格区分权力和权利的，没有使用过基因变异型“权利”，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提法是：“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牢固树立有权力就有责任、有权利就有义务观念。”^②其中用到的“权利”，显然是与权力对称和平行的，是汉语、汉语法学传统的外延不包括任何公共权力的单纯型权利。

19 世纪末形成于日本的基因变异型“权利”的根本性法学特征，是在其所属权利义务解说范式因存在先天缺陷没有权力容纳功能而又不能不面对权力时，对权力实行超逻辑、超常识强制，将权力扭曲为“权利”的结果或后果。当年日语法学强行扭曲权力的常见手法，是或明或暗地将一切权力主体（如国家机关等）都强说为“权利”主体，将国家机关的一切公共权力及其具体存在形式都强说成“权利”。我国现今全国通用法理学教科书整章整节都是模仿当年日语法学的手法扭曲权力的。其中比较直白的说法是：“比如在刑事法律关系中，国家有权利对违法者实行制裁，同时又有义务使这种制裁在法律范围内实行；违法者有义务承担法律责任，同时也有权利要求国家对他的制裁不得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并对司法机关的判决有提起上诉或申请再审的权利。”^③这里，“国家有权利对违法者实行制裁”的提法很突兀。须知，这里运用的“权利”一词，正是当今汉语法学采用的当年日语法学的范围囊括公共权力的基因变异型“权利”。这部教材如此使用的权利一词，将我国当今公安机关的侦查权、监察机关的调查权、检察机关的公诉权和法院的审判权等宪法规定的权力（职权）强扭成了“权利”，而且造成了使用中国宪法、法律的权利概念本来不会有的权利与权力不分的问题。另外，根据我国宪法、法律，国家

①《法理学》编写组：《法理学》，北京：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 年，第 42、46、123、128 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zgrdw/npc/zt/qt/sbjzsqh/2014-10/29/content_1883449_2.htm，2022 年 10 月 28 日。

③《法理学》编写组：《法理学》，第 32-52、120-138 页。

机关作为国内法的主体,只有“国家的权力”或“国家权力”及其具体存在形式国家机关的职权、权限、公权力等,并无任何“权利”。因此,“国家有权利”的说法有悖于宪法的规定和精神,是宪法、法律和法学上都不正确的用语,写进通用法理学教材难免产生误导。当然,本文这样说并没有否认中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序言规定的“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第18条规定的“会员国权利”、第51条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和我国根据其他国际条约、国际公约享有国际法上的权利的正当性。

从基因变异型“权利”的指称范围看,它是变幻不定的,在做宏观论述时,通常指的是法权或权利权力共同体,在做微观论述时,它又退回到汉语、汉语法学不包括任何公共权力的外延单纯型权利概念的位置。或许有学者会认为,既然它有时候能指称法权,那就有必要存在,但其实不然。因为,法权概念的形成和有价值,是以承认权利区分于权力、两者独立并存为前提条件的,而基因变异型“权利”恰恰是权利与权力似分却未分,指称对象变幻不定的表现,因而完全没有学术价值。法权概念确实是汉语法学应该有的,但是,把“权利”的帽子戴在貌似法权的对象头上,因认识错误而张冠李戴,丝毫无助于人们区分和进一步认识权利、权力和法权,只会造成法学思维混乱,缺乏正面的学术价值。

今天回望19世纪末和20世纪上半叶的情况,可以说法学史曾经提供了两个“权利”概念供汉语法学挑选。第一种“权利”,是前述丁韪良汉译英文国际法著作时创造的“庶人本有之权利”,它严格区分于“有司所操之权”即公共机关的权力。作为一种法学产品,这种“权利”基本算国产货,至少是中外合资成果。因为,丁韪良虽来自美国,但他学汉语是在中国,1864年翻译刊印《万国公法》时的身份是清朝官员。按后来我国和其他许多国家的著作权法,《万国公法》事实上应属他的职务作品,其著作权应属于中国,或可视为清政府有关部门与丁韪良中外合作生产的产品。另外,这个特意区分于当时仅有权力含义的“权”字的权利的名词,从时间上来看是产生最早的。所以,指称范围不包含任何公共权力的权利一词,相对于后来的基因变异型“权利”而言,可谓传统的汉语法学权利概念,也可谓汉语权利一词“初心”之所指。第二种“权利”,是第一种权利概念流传到日本后形成的变异,即指称范围包括权力的“权利”概念,它从根本上改变了原有权利一词的指称对象或范围,添加进了权力,是法学上的“基因变异型”产品。基因变异型“权利”的出现,在日本形成了包括权力的复合型“权利”与不包括权力的单纯型权利两个名词并存和竞争的局面。到1900年前后,日本学者中接受和使用基因变异型“权利”的人数似乎略微占优势。1900—1920年之间,有别于中国传统权利概念的基因变异型“权利”通过多种汉译日语法学教材流传到了中国,而汉译日语法学著作在中国的出版又加强了基因变异型“权利”的地位。^①与此同时和在此之后,日语法学的两种权利概念并存和竞争的局面,在中国几乎以完全相同的形式再现,两者的影响力势均力敌。

但遗憾的是,民国早期那一代法学家中虽然有不少学者坚守自1864年开启的汉语、汉语法学传统权利概念,不接受日语法学的基因变异型“权利”,但从当时法学出版物的种类来看似乎前者的声势比后者稍微小一些。有意思的是,坚守汉语、汉语法学传统权利概念、抵制日语法学基因变异型“权利”的学者杨廷栋、李景禧两位,也是先后在日本接受的系统法学教育。关于权利与权力,杨廷栋说:“国家求达其生存之目的,而行使其正当之权力,与个人行使其权利不同。因权利于法律上为个人平等享受,若有上命下服之关系,即不得谓之为权利”。^②李景禧等人在北大任教时编写的法学基础性教材,也反映了对汉语法学传统的外延单纯型权利的守持。^③不过,民国后期更多的法学入门型教材和读物,还是在数量居优的汉译日语法学出版物的加持下接受和使用基因变异型“权利”,并且将以其为重心的“权利义务”话语组合认定为法学的基本内容,称法学为权利义务之学并视为通说。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的日语法学和20世纪上半叶的汉语法学接纳基因变异型“权利”

① [日]美浓部达吉:《公法与私法》,黄冯明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41年,第69-159页。

② 杨廷栋:《法律学》,上海:中国图书公司,1908年,第62-63页。

③ 李景禧、刘子松:《法学通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245-256页。

有不少可以理解的地方。因为，那时“权力”在两国的法律生活中还远不如后来那样重要，甚至在日本帝国宪法和中国宪法中都没有“权力”一词。^①所以，那时法学上使用基因变异型“权利”，至少不同实在法的规定明显错位。这一系列宪法性文件中没有“权力”一词，但也从不用“权利”来指称君上大权、统治权、职权，等等。

但是，从20世纪50年代起，“国家权力”“权力”在中日两国新宪法或临时宪法中都开始占有崇高的地位，与“权利”平行、平等起来。在现行中国宪法中，权力直接在文字上呈现为宪法规定的“国家权力”、国家的“一切权力”，在宪法相关法中呈现为“权力”“公权力”。此时，再以“权利”一词指称权力及其具体存在形式如公共机关职权、权限等，已经完全为实在法所不容。另外，从体量和在法权结构中所占的比例看，在世界范围内，巨大的权力已不可能像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体量不大、在法权结构中占比例很小的情状那样藏在“权利”的长袍下。

所以，现今中国通用法理学教材中使用的基因变异型“权利”概念，实际上与中国宪法、法律和整个法律制度格格不入，只会对当今中国法律实践和法学研究起扰乱作用，可谓有百害无一利，愈早放弃愈有利于契合中国法律实践的法学基础理论和话语体系的形成。

（三）法学基础理论脱离当代中国法律实践的第三个突出例证，是代表当代基础性法学研究平均水准的全国通用法理学教科书中缺少权力概念。权力是当代中国法律实践中宪法地位与基本权利平行而社会功能实际上更为显著的基本的法现象，在当代中国法律实践中事实上占据大半壁江山。按名与实、理论与实践关系的常识，权力至少应该属于法学的少数基本概念、基本范畴之一。但在应该体现法学基础性研究一般水平的全国通用法理学教科书中，权力在事务性陈述中虽很多次被提及，但实际上没有理论逻辑地位，不成其为概念。这部在整个法学教育中处于基础性地位的教材，对“权力”从理论上做了这样一些消弥性“处理”：在整整10页目录中，“权力”一词没有出现一次；对权力无直接论述，无权力一词的定义和释义；全书不仅没有把权力作为基本范畴，也没有作为普通法学概念，因而无法进入法学思维；几乎所有基础性论述，都以“权利”代替权力、包裹权力，把权力扭曲为早期日语法学那种在基因变异型“权利”中不起眼的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对权力做降维处理的手法在该教材第一章“法的概念和本质”中随处可见。

在当代中国法学教育中处于基础性地位的法理学教材以早期日语法学的基因变异型“权利”扭曲和取代中国当代法律实践中的权力的情形，我们从这它对法下的定义和做的解说中可十分清楚地看到。该教材写道：“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的。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仅指个人、组织（法人）及国家（作为普通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而且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所行使的职权和职责。”^②按照这种解说，我国《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的各级各类国家机关都是“权利”主体，《宪法》总纲部分规定的“国家权力”“国家的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及其具体落实这些权力的《宪法》第三章中规定的各级各类国家机关的“职权”“权限”都成了“权利”。但是，这种解说是无论如何都说不过去的，其弊害首先是同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和精神相抵触。

愈来愈多的了解权力、权利概念的历史的法学者都知道，上述包括权力的“权利”不是中国现行宪法、法律和法律实践中的权利，甚至也不是任何外国法律体系中的权利，完全是19世纪末日语法学凭空“创造”出来后又自觉不妥、予以放弃而又一直为中国法理学教材所维护的那种基因变异型“权利”。一个人即使完全不懂法学，但只要懂汉语、有些逻辑学常识，就不会相信或接受强大而又活生生的“国家权力”“国家的权力”、国家的“一切权力”及其具体表现形式国家机关的“职权”等可以在一些法学

^① 1889年《大日本帝国宪法》、1912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临时宪法）和1946年《中华民国宪法》中，都没有“权力”这个名词。

^② 《法理学》编写组：《法理学》，第32-52页。

教材中莫名其妙地变成“权利”。这不过是一部分学者把活生生的中国法律实践往一个陈旧的外来法现象解说范式中硬塞造成的明显不合理法学后果。

三、回归法律实践是法学理论和核心话语创新最基本的要求

现代法治国家的法学理论，无不是立足于本国法律体系及其实施过程，为解决本国特有的法律课题展开的。但中国的一些法学基础理论、特别是高等法学院校通用法理学教材的基础性概念远离中国法律实践，其中的原因值得研究。当然，中国引进现代法学历史很短，其中有些东西原本就是舶来品，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不论是继受原有的东西还是借鉴外来的东西，都有可能出现照抄了原本是外来的东西而不自知的情况。一定时间段内参考借鉴乃至把与中国当代法律实践大体契合、能为我们所用的法的基础理论元素直接拿过来，并没有什么不可以。但这毕竟是学术研究，须遵守基本的学术规范，对出处应做交代。时至今日，我国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最需要做的，还是让其核心话语实现与中国法律实践中基础性实体的契合，后者主要指“权”“权利”“权力”和“权”进入法中的那个部分（即可视为权利权力共同体的法权）。为推动这个契合进程，笔者承接上文所论表达如下总结性见解。

（一）法学基础性研究须努力克服欧美法学中心主义的潜意识，正视并下力气研究中国法律实践中和汉语、汉语法学中的“权”。权在我国宪法、法律、法学论著、法律生活乃至社会生活中几乎是无处不在的名词或对应实体。而且汉语名词权具有可以同时指称法的权利、权力和法外的权利、权力的语言学功能，这是古今任何西语名词都不具备的能力。但是，为什么不仅近现代汉语法学，而且近现代日语法学，一百多年来都不重视权这个名词和相应的实体？细究下来原因无外乎这样几种：古希腊语、拉丁语、英语、法语等古今西方语言没有与之对应的名词，西语法学没有与之对应的概念或范畴；日语有“權”这个名词，但日语法学也不重视它；西语语法学家和法学论著从来没有谈论过“权”，汉语世界谈论一个让西人莫名其妙的实体或名词，显得很另类，怕西人讥笑等。这是一些人缺乏民族自信心的表现。百余年来，在汉语法学圈已形成了一种难以言说的潜意识或思维定式，那就是：中国法和汉语法学没有自己独特的有价值的东西，如果有独特的东西，那肯定没什么价值；中国法和汉语法学不可能有西方法律、西方法学没有的优势。实事求是地说，中国的现代法律体系和现代法学起步晚，或许很多方面确实处于落后一些的地位，但不能以此为理由否定其局部优势的存在或形成局部优势的可能性。

再者，法学基础理论、核心话语落后还是先进的判断标准，只能是它们与本国法律实践的契合程度高低。按照这个标准，如果说今日汉语法学基础理论、核心话语落后于西语法学，实际上只是指汉语法学这些关键方面与本国法律实践的契合程度总体不如西语法学国家。落后就要追赶，追赶的方式，不是简单向西语法学靠拢（实际上也无法简单靠拢），而是改善我国法学尤其是其基础理论、核心话语契合中国当代法律实践的程度。在这个过程中，必要时当然应该参考借鉴西语法学相应方面契合本国法律实践的经验教训。

权是汉语世界认识相应的“实”后才在现代形成的“名”，这被认识到的实，就是由法的权利、权力和法外的剩余权三部分构成的共同体，这个共同体有自己特有的客观的利益内容和财产内容。对此，笔者前引关于权的专论中有详细的证明。西文和西文法学无相对于汉语的“权”之名，这意味着西人还没有认识到法的权利、权力和法外的剩余权三者是一个有特殊关系的实体。而且，西语没有相对于汉语名词权的概念，也意味着它不可能像汉语法学这样，将权进入法体系里由法分配、规管的那部分（法权）与留在法外的、法不予规管的那部分（剩余权）区分开来。而且，他们既没有一个名词可指称有内在联系的权利—权力—剩余权共同体，也没一个名词可指称法的权利—权力共同体。相对于当代汉语法学，这些都是西文法学明显的局部性比较劣势。反过来看，当代汉语法学至少在这些方面表现出了对包括日语法学在内的外语法学的局部比较优势。

中国法律实践表明，权、法权和剩余权，都是毋庸置疑的基础性社会现象、法现象（实体），记录对它们的认识并指称它们的汉语名词权、法权和剩余权，也都是相较于西语、西语法学有独特优势的法学

概念,都应被视为现代汉语法学的基本范畴。既不可能否认权、法权和剩余权,又欠缺学术勇气承认或包容它们,这或许是一部分汉语法学从事基础性研究的人们应该走出的两难处境。

(二)放弃基因变异型“权利”,让权利一词回归中国当代法律体系和汉语、汉语法学使用的传统外延单纯型权利一词的含义。在“权利”一词的运用方面,今日汉语法学面对一些尴尬的情况。一是以宪法为基础的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以及这个体系实施的各种主体,都使用汉语和汉语法学传统的外延单纯型权利,完全没有基因变异型“权利”的存在空间。因为在实在法中,使用基因变异型“权利”必然造成法律体系中权利与权力关系混乱,甚至让一些最重要法律条款让人看起来不知所云。二是在21世纪的汉语法学研究领域,基因变异型“权利”因脱离中国法律体系和法律实践,事实上已近乎完全无法使用。因此,二十年来除极少数不结合中国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的空对空法理学论文外,基因变异型“权利”概念已经无人使用。三是当代汉语法学领域,基本上只有全国通用法理学教科书是基因变异型“权利”的最后据点。具体地说,这种全国通用法理学教材,实际上是基因变异型“权利”和传统的外延单纯型权利并用,但以前者为主,以后者为辅。^①21世纪出版的其他法理学教材,主流的方面是外延单纯型权利和权力并重,如果说基因变异型“权利”还在其中占有一些空间的话,那也只是在讲述“法律关系”的较狭小领域。而且,有的法理学教材在这个领域也没有为基因变异型“权利”保留空间,因为这种教材对法律关系的内容,采用了“权利和义务(权力和义务)”的表达方式。^②

基因变异型“权利”概念对于当代中国法律实践来说,完全是缺乏对应实体的文字符号。这种“权利”除了在法学入门型教材中用于超常识超逻辑解说法、法规则、法律关系之外,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过程中派不上任何用场。在法学研究方面,它也只能适用于研究一些脱离法律生活实际运用同类概念形成的法学玄学。但在另一方面,它对初学法律者所起误导作用和带来的困惑却不可小觑。因为,一个法科毕业生终其一生,也不会碰到大学一年级法理学教材中使用的那种范围包括了宪法规定的国家“一切权力”的“权利”,不论在宪法、法律条款还是在法律生活中。因此,基因变异型“权利”概念在理论和实践中没有任何正面意义,我国法学界只有放弃这种沿袭自20世纪上半叶的名不符实的“权利”,才谈得上基础理论创新。不破不立这个道理,在法学核心范畴、基本范畴体系建设方面完全适用。

可以想象,如果基因变异型“权利”从法学基础理论舞台退场,马上会产生一个诸如“娜拉走后怎样”的问题。因为,以基因变异型“权利”为根本依托的权利义务法现象解说范式不是完全不承认权力,而是努力将其最小化并藏在基因变异型“权利”的长袍下。权力愈来愈大,“长袍”日益成比例缩小,因而必然捉襟见肘。长袍脱掉之后,无非是显出权力的原型及与权利在根本上作为一个共同体的关系。因此,基因变异型“权利”走后怎样的问题很好解决:传统汉语、汉语法学的权利一词回归其本来位置;权力还其与权利平行之独立实体的真面目;增加反映权利权力共同体之“实”的“名”,即法权一词。

(三)须正视、承认和研究当代中国法律实践中的权力。理论应该是实践的反映,实践中重要、突出的实体或现象,在理论中应该占据与之相对称的地位。权力即各级各类公共机关掌握和运用的公共权力,它在中国法律实践中的地位和法权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较大。不论从哪个方面着眼,法学基础理论正视、承认和研究权力的必要性和意义,都不亚于同样对待权利的便妥性和意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③宪法是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同时也维护国家权力正常运行的根本的法律。人们习惯于称

^①以基因变异型“权利”为主的情况在前文有交代;以外延单纯型权利为辅的例证,《法理学》编写组:《法理学》,第349-352页。

^②沈宗灵主编:《法理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60-64、325-327页。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wgg/2011-10/27/content_1979526.htm,2022年11月1日。

民法商法为私法，因为它们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财产和商事权利义务的法，但从《十二铜表法》《查士丁尼法典》到《拿破仑法典》，再到中国《民法典》《公司法》和《破产法》等，无不是权力行使的产物和表现（从立法角度看它们确实不是私法），而意思自治，也只是在权力设定的规则允许范围内的自主。至于宪法相关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之所以通常被称为公法，是因为它们不仅从立法角度看是权力行使的产物或表现，从内容看权力也都是其配置或规管对象。如此众多被称为公法的法律的内部差别只在于：有些是专门调整权力与权力关系的法律，有的是调整权力与权利关系的法律。从层次上看，在法律之外还有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它们与权力的关系总体与公法相同或相近。

以上所有位阶不同的法，从制定到遵守、执行、适用，都直接以权力为对象或面对权力（当然还有权和权利）。在这种背景下，中国当代法学基础理论在适应中国法律实践研究权力方面缺乏成效。因为“权力”二字在其中出现许多次，但它没有取得法学概念、法学基本范畴的地位，在理论上是被忽视的。权力概念在基础性法学教材中的缺位显露的法学理论脱离法律实践和法律生活实际的程度。如此轻视权力的理论反过来对于法律实践的负面影响不能说不大。因为，如果我们对法律学说史上称为利维坦的强有力庞然大物国家的权力视而不见，那就难以谈论权力监督、权力制约或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正视权力及其实际地位，从法理上看就是要在理论上正视和接纳权力概念，其外在标志是研究、揭示权力的范围、实质和内部外部联系，抽象出权力概念并进入法学基本范畴体系。不论多么重要的法现象，如果不能抽象为法学概念，它就无法进入法学思维，具体谈论的次数再多也没有学术意义。由于权力的学科地位一直受 20 世纪上半叶从日语法学引进的基因变异型“权利”一词的直接排挤，法学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差不多被耽误了 40 余年。

权力在当代世界法权结构中所占比例较 20 世纪前成倍、成数倍增长的情况。它表明，权力在法律生活中地位的提升是全球性现象。因此，对权力和认识，不仅关乎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也关乎对世界各主要国家现代法律制度的认识。

（四）法学基础性研究回归中国当代法律实践，在法学核心话语上的表现首先是为“权”“权利”“权力”正名，同时必然添加“法权”“剩余权”两个名词。所谓正名，即促使法学上的名与实、主观与客观相一致：客观上有的，主观上就应该有；客观上无的，主观上亦应无；客观上是什么样，主观上就是什么样。正视和下工夫研究权，着眼点或着力的抓手是研究权的实和名。当我们将进入法中、由法配置和规管的权称为“法权”，就会形成一个记录相应实体的第一个全新的法学名词，而把留在法外、法律不负责配置和规管的那部分权称为“剩余权”，会形成另一个全新的法学名词。所以，正视和研究权、权利和权力，必然导致承认法权和剩余权。如此形成的结果，就是上文已论及的由五个概念组成的法学基础性范畴系列。

从已发表的论著看，汉语实践法学的上述五个基础性法学范畴，不仅相较于早年日语法学的基因变异性“权利”系列（权利 + 义务）具有全面的比较优势，即使是对于当代各种西语法学，也形成了明显的局部优势。这组基础性法学范畴对西语法学理论的明显局部优势在于：既可用“权”这一个名词指称权利、权力、剩余权统一体，又可用权指称其中的三者之一；权进入法中，由法配置和规管的部分与留在法外的部分区分开来，两部分各自形成了法权和剩余权概念；法权记录了法学对法的权利和法的权力在根本上作为一个统一体的认识并作为名词指称这个统一体；“剩余权”记录法学对留在法外的权利、权力共同体的认识并作为名词指称该共同体。权、法权、剩余权都是汉语法学全新的认识成果，完全形成于中国本土，为包括西语在内的外语法学所不具有。这里需要做说明的首先是，记录法权概念的文字符号历史上曾在其他几种不同意义上用过，但这并不妨碍它的创造性概念定位，因为概念真正要解决的是认识对象的范围和实质问题，与记载概念的语言符号关系不大，后者实际上是一种人为约定。其次，日语法学有“權”这个名词，但它迄今未成为法学概念，即没有人研究它、确定它的指称范围、实质和

内在外在联系。此外，历史上日文法学在立法权的覆盖范围意义上使用过“法权”这个名词，^①但后来放弃了，而且，即使不放弃，也不妨碍汉语实践法学法权概念的成立。

需要注意的是，实践法学上述五个基础性范畴是基于汉语传统、吸收了外文法学积极因素的汉语法学成果，不是闭门造车、凭空冥思苦想的产物，它是笔者前引论文讨论过的““5+1+1”实践法学基本范畴体系的主干部分，其中后面的两个“1”，分别指“义务”和“法”。实践法学的“5+1+1”基本范畴体系可以较全面较深入地反映和解释当代中国的法律实践。

（五）以权、法权、剩余权和原有的法（或法律）为基础，接受权利、权力、义务研究的成果，融汇贯通构成一个体系，中国有望初步形成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法学。这里的权、法权、剩余权、权利、权力、义务、法都既是客观社会现象或法现象，又是法学概念，它们在本文中之具体所指，由上下文决定。权和由其衍射出来法权、剩余权和法都是客观社会现象，是由中国人自己认识和抽象出来的法学概念，其客观性和逻辑合理性已得到了证明。严格地说，作为概念的权利、权力、义务都是从西语法学概念翻译而来的，只是有的在翻译过程及其后来的发展中融入了中国学术的贡献。因此，真正从根子上产生在中国，由中国人确定研究对象，加以抽象并做出定义，揭示出其外延和实质的基础性法学概念或范畴，目前还只有权、法权、剩余权和原本就有的法这四个。权、法权、剩余权、法意味着民族、大众，融入权利、权力、义务意味着面向世界，它们以中国当代法律实践为基点融汇贯通成为一个整体，体现着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和比较科学合理的法学基础性话语体系。

轻贱本土提出和证明的学术概念，看重和易于接受外来的概念，是我国法学界长期存在的情感倾向之一。这很可以理解，毕竟，区别于中国传统律学的现代法学起源于欧美。对此，笔者有如下见解。第一，中国学者治现代法学，一开始照抄照搬别人的东西很正常，想一开始就有自己的东西，那不现实。但是，在经历一个世纪之后，到20世纪与21世纪之交就应该确实有些中国人自己的东西了。于是，权、法权、剩余权作为法学意义的发现和法学概念应运而生，可谓正当其时。第二，任何人都可以否认权、法权、剩余权作为实体的客观性和作为概念的合逻辑性，但相关人士应该说理、拿出证据，经得起辩驳。无论如何，不能因为它们是新概念而又不是自己提出来的，就武断否定或变着法子冻杀。

（六）汉语实践法学的核心话语应该争取走进世界法学之林。在民族特有法学概念的外译问题上，我们尊重外国读者但没必要迎合外国读者。他们有他们的需要，对汉语法学特有的民族性元素如权、法权、剩余权等概念，他们不懂时自然会去学习、研究，中国学者完全没有必要放弃对其独特性的守持去做解释性、迎合性翻译。例如英译，权、法权、剩余权原本最好译为“quan”“faquan”“residual quan”，但我国学者可能一时还不能习惯。对这些名词，一旦外国读者懂了，讨论中国法律和法学问题时也开始使用“quan”“faquan”“residual quan”等话语时，它们就会很自然地作为汉语法学的特有语言标志走向世界。中国法学要自立于世界法学之林，不应老是我们琢磨、研究外国的法学名词、概念，也应该让外国读者研究我们特有的法学名词、概念。在发展汉语法学和推动汉语法学走向世界的过程中，国人首先自己要解放思想，拿出学术自信。

以权这个单字名词的英译为例，历来中国官方和民间双方都是要么回避它，要么揣摩西人可理解的方式、根据不同的上下文将其译为power、right，从来没有尝试传达它的本义，直到近年才有华裔美国语言学专家在多方征求意见和协商的情况下将“权”和由其衍生的“法权”“剩余权”“法权说”直接分别用汉语拼音英译为“quan”“faquan”“residual quan”和“faquanism”。^②这是一个很好的开端，但显

① [日] 矶谷幸次郎：《法学通论》，东京：日本法律学校编辑部，1896年，第182-194页。

② 采用这种译法的是前引“*Right, Power, and Faquanism: A Practical Legal Theory from Contemporary China*”（Brill, 2018）的译者、纽约城市大学的徐平（Ping Xu）教授，其中quan在英语中很难发音，徐教授建议西人读作chuan。见该书第1-35、354-368页。

然还不够,影响不够广泛。笔者确信,权、法权和剩余权这些实践法学的基本范畴,应成为“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汉语法学的语言符号象征。为了做到这一点,汉语外译、特别是我国宪法、法律文本的外译,对权、法权应一概用汉语拼音直译。以英译为例,不仅应将宪法、法律条款中的“有权”“无权”译为“to have quan”“to have no quan”等,还应该考虑将立法权、行政权、人身权、财产权分别译为 legislative quan, executive quan, personal quan, property quan 等。

(七) 让“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优良学风成为推动法学核心话语朝实践法学变革的保障。笔者曾对照性列举了法学基本研究对象、核心范畴、基因变异型“权利”概念、法的本位和法律关系等五方面学说,证明从清末汉译日语法学教材、民国时期基础性法学教材到 21 世纪中国通用法理学教材,法学话语的这些核心内容过去 120 余年间基本没有什么变化。^①我国法学基础理论的这种状况说起来比较令人难以置信,然而却是事实。其实,在上述那些近乎纯学术的问题上,我国公共机构在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方面还是做得比较好的,并没有妨碍法律学者在这类问题上发表不同见解。因此,法学基础理论在上述诸多基本方面没有进步,应该从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群体和个体自身找原因。

过去 40 余年法学基础理论在核心话语方面难以取得进步的最大的教训,是处于先行者地位的一些法学学者把清末汉译日语法学基础性教材和民国时期法学基础性教材反复表达乃至已被认定为通说的一些观点和提法,在未说明出处的情况下作为自己的新学说提出来后,又倾全力加以维护。这就造成了看起来是维护改革开放后的法学新观点新见解,实际维护的却是清末汉译日语基础性法学教材和民国时期基础性法学教材讲授的核心话语的尴尬局面。在法学学科建设、评项目、评奖、评学位点和法学重要期刊文章发表等关键法学资源直接或间接高度集中于极少数利益相关的法学学者的背景下,法学核心话语这类纯粹的学术问题变成了敏感话题。这类情况对法学核心话语跟上当代中国法律实践的阻碍作用太大,理应设法予以消除。“不破不立”这个道理,在法学推动其核心话语契合当代中国法律实践的研究领域仍然完全适用。因此,若欲在新的历史时期形成实践法学的核心话语,不可能不触动在中国存在逾百年的那种以早期日语法学基因变异型“权利”为基础的权利义务法现象解说范式。

或许还有学者以为,指称范围包括公共权力的“权利”和以其为依托的权利义务法现象解说范式在当代法学中很流行、很有地位。应该说,安全不是这样。笔者集 30 余年关注这类课题和有目的地在中西法学重镇做调查性阅读之所获,对这种“权利”和权利义务法现象解说范式做出以下评价:它们的源头,是 19 世纪欧洲大陆的一些法律学者,历史上它们的直接影响主要及于俄语法学和一部分日语法学;它们在日语法学发生变异后于 20 世纪初传入汉语法学;当代法语、德语、日语法学中已很难找到它们的踪影,在英语法学中近乎销声匿迹也已逾大半个世纪。所以,放弃基因变异型“权利”和权利义务法现象解说范式绝对不意味着汉语法学放弃了某种各国普适性法学话语。

总之,要形成契合当代中国法律实践的法学核心话语乃至话语体系,法学界不仅要寄望于公共机构持续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也要寄望于直接相关的法学家群体以法学事业为重,更自律更宽容更包容更有勇气展开学术争鸣。

责任编辑:王 冰

^① 童之伟:《法学基本研究对象与核心范畴再思考——基于宪法视角的研究》,《法学》2022 年第 9 期。

· 健康中国与社会发展 ·

从产业安全到营养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制改革的逻辑

——以保健食品为例^{*}

胡颖廉

[摘要] 食品安全是观察当代中国政府和政策的有价值维度。本文以保健食品管理为例，阐述行政体制改革的内在机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健食品管理的机构、职能进行了三次调整。通过历时性分析发现，党和国家在不同阶段对食品安全内涵的准确把握和及时回应，导致了差异化制度安排。从1996年开始，卫生部作为专业部门统一管理保健食品，初步确立行政审批制度，符合市场经济法制化的要求，遵循了产业安全的逻辑。2005年之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强化行政审批，并与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管理保健食品，主要遵循了质量安全的逻辑，助力于构建和谐社会。2016年以来，保健食品领域开展“放管服”改革，而后回归到综合监管部门统一管理，遵循了质量安全和营养安全的双重逻辑。归纳而言，具有自主性的国家能够识别特定领域主要矛盾的转化，据此调整政策目标并构建管理体制，从而不断完成和产生中心任务。在行政体制改革中，变化的是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不变的是国家对政策目标的持续追求。

[关键词] 政府监管 行政体制改革 食品安全 社会建设 目标—结构—功能

〔中图分类号〕D922.76; F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1-0055-08

一、食品安全管理体制为何反复调整：研究背景和问题提出

保障食品安全(food safety)是现代各国政府的重要职责。一般而言，狭义的食品安特指质量安全，即食品无毒、无害，对人体健康不造成危害。由于食品与粮食紧密关联，因此食品安全与粮食安全(food security)具有诸多共性。^① 根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的定义，粮食安全是保证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能买得到又能买得起为维持生存和健康所必需的足够食品。^② 由此可见，广义的食品安政策目标包括三方面：一是促进粮食增产增收和食品产业发展，二是保障农产品和食品的质量安全，三是满足消费者对食物营养和功能的需求。我们将上述三方面分别定义为食品的产业安全、质量安全和营养安全，其层层递进和转化，是各国在不同发展阶段面临的差异化政策重点。

中国人常说“民以食为天”。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强调，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中华民族未来。可以说，食品安全在国家治理和政府治理中具有重要地位。我国政府对食品安全的法制化管理始于1995年颁布施行的《食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社会建设的实践和经验研究”(22ZDA09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胡颖廉，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89)。

^① Irene B. Hanning, et al., “Food Safety and Food Security”, *Nature Education Knowledge*, vol.3, no.10, 2012, p.9.

^② FAO, “Rome Declaration on World Food Security and World Food Summit Plan of Action”, Rome: World Food Summit, 1996.

品卫生法》，之后经历过多次立法修法和体制改革。特别是 2003 年以来的历次机构改革都涉及食品安全管理体制调整，内容包括横向的分段监管与统一监管，以及纵向的垂直管理与属地负责。那么，为什么我国食品安全管理体制反复调整？回答这一问题兼具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根据《辞海》(第七版)的定义，体制是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在机构设置、领导隶属关系、管理权限划分等方面的总称。基于此，我们把行政体制看作行政管理工作的载体，包括了政策目标、组织机构、职能责任、人员编制等一系列定型的制度。具体到食品安全管理体制，其承载了食品领域行政审批、监督检查、执法办案等工作。在相对稳定的宏观制度环境中，食品安全管理体制所呈现的差异化制度安排，成为本文观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有益样本。

保健食品是食品的一种类型，以补充膳食营养物质、维持改善机体健康状态或者降低疾病发生风险因素为目的。由于制度几经变迁，不同阶段保健食品的法规定义存在差异。本文在较为广泛的意义上讨论保健食品，不仅包括经过审批的产品，也有行政审批制度建立之前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各类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保健食品制度最初作为一项劳动保护辅助措施存在。1963 年，劳动部、卫生部等七部门下发《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报告实行保健食品制度的联合通知》，正式建立保健食品制度，并明确保健食品发放对象是对营养有特殊需要的工种。^①可见，计划经济时期的保健食品制度具有劳保福利性质。我国现代意义上的保健食品生产始于 1980 年，随后中国保健食品协会成立。^②由于利润空间巨大，20 世纪 80 年代全国出现 100 余家企业生产约 1000 种滋补品，^③保健食品行业走上快速发展的道路。然而与之相伴的是，保健市场乱象一直严重危害民生、严重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严重破坏社会和谐稳定，^④成为国家需要高度关注并且积极回应的政策议题。

回顾过去近 30 年，我国保健食品管理体制经历了三次反复，在机构专业化和综合性、职能统一和分散、权力上收和下放、行政审批和注册备案分类管理之间来回调整(表 1)。剖析这一独特现象，有助于我们理解行政体制改革的影响因素，特别是厘清发展阶段、政策目标、体制机构之间的关联。然而截至 2022 年 5 月，中国知网数据库收录的以“保健食品”为篇名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论文仅 6 篇，相关话题远未得到学界重视。本文试图回答的命题是，国家为什么来回调整保健食品管理体制？从更为一般的意义上说，行政体制改革的内在机理是什么？已有的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为我们提供了诸多启示，但更多侧重于就事论事或是宏大叙事。实际上关于行政体制话题的讨论，既要求更精准的细节把握，也需要更具包容性的分析框架。本文将系统回顾三次保健食品管理体制改革的动因、过程和效果，并阐述其生成逻辑。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说的国家概念包含了党和政府两个要素，这符合党政体制(party-state system)的基本观点，^⑤因此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是党领导政府开展的。

表 1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健食品管理体制的三次调整

年份	主管部门	纵向事权	行政审批
1996 年	卫生部门专业化统一管理	省、国家两级审查制	确立行政审批制度
2005 年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门分散管理	审批权向国家集中	延续并强化行政审批
2016 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综合性统一管理	国家审批、省级备案	注册与备案分类管理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二、1996 年改革：经济市场化、管理法制化和产业安全的逻辑

改革开放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参、蜂王浆等营养滋补品日益受到青睐。1987 年 10 月，卫生部发布《中药保健药品的管理规定》，授权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产品临床和生产审批，俗称“药健字”。

① 王海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我国特殊食品监管法规体系演变历程》，《中国食品药品监管》2019 年第 5 期。
② 吴澎、王明林：《我国保健食品发展概况及存在的问题》，《中国食物与营养》2005 年第 2 期。
③ 孙桂菊：《我国保健食品产业发展历程及管理政策概述》，《食品科学技术学报》2018 年第 2 期。
④ 余颖：《13 部门联合部署开展整治“百日行动”——重拳出击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经济日报》2019 年 1 月 9 日第 8 版。
⑤ 景跃进：《将政党带进来——国家与社会关系范畴的反思与重构》，《探索与争鸣》2019 年第 8 期。

随着保健食品获得部门规章承认，产业投资热情被大大激发。一时间，各地秉持发展型地方主义，竞相上马项目和产品。一部分没有经审批成为“药健字”的保健食品，则以新资源食品名义接受卫生部门管理。由于当时保健食品的上市许可、日常监管、生产企业准入标准尚不完善，市场竞争和交易秩序混乱。现实中比较普遍的问题，包括产品名称不规范、暗示和夸大疗效、组方不合理、有的产品存在较大毒副作用。同时一些地方监管缺位，甚至在局部利益驱动下包庇夸大疗效、非法添加等行为。1994年前后，这些问题被媒体集中曝光，行业从繁荣进入萧条。全国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由高峰期的4000余家减少到1000家左右，销售额也由300多亿元降至100多亿元。^①为纠正市场失灵和打击地方保护，政府需要用制度建设为产业健康发展提供稳定预期，从而保护产业安全，提升民众的可及性。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政府管理法制化提出更高要求。1995年《食品卫生法》首次超越部门规章，从国家法律的高度承认保健食品，目的是扶持和促进保健食品健康发展，进而保护群众的健康和合法权益。^②为严控市场准入，卫生部比照药品注册管理模式，建立起保健食品及其说明书行政审批制度，俗称“卫食健字”。1996年《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和评审技术规程都明确实行省、国家两级审查制，强调卫生部对产品功能和说明书进行终审，保健食品审批权向国家层面集中。这一制度带有明显的专业管理特征，卫生部门包揽了原料名单、功能项目、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制定等工作，同时对功能、毒理、功效成分等进行逐品种和逐项目的验证，^③实际上是一种政府背书式审批。^④

在“药健字”方面，199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卫生部门对已经批准生产的产品进行清理整顿，并且在清理整顿期间暂停审批。2000—2002年，新组建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一步按照临床为导向、安全为要点、标准支持的审评原则，开展整顿工作。全国原有4000余个中药保健药品批准文号，经省级初审就撤销了2194个，国家技术审评进一步撤销1000余个品种，通过审评的1064个品种则核发“国药准字B”的药品批准文号。^⑤2004年“药健字”产品停止销售，其与“卫食健字”并存的局面结束。另外为建立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制度，1998年卫生部发布《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并要求各省在2003年底前完成保健食品企业的良好生产规范审查。这一制度旨在通过技术标准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倒逼企业的卫生规范水平。

初步建立统一的管理制度后，卫生部根据国家部署开展多轮保健食品市场专项整治，以破除陈规之弊。这种运动式执法以查处大案要案为抓手，重点是打击食品、药品企业制假造假以及违法宣传，并落脚到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⑥与此同时，卫生部门还用技术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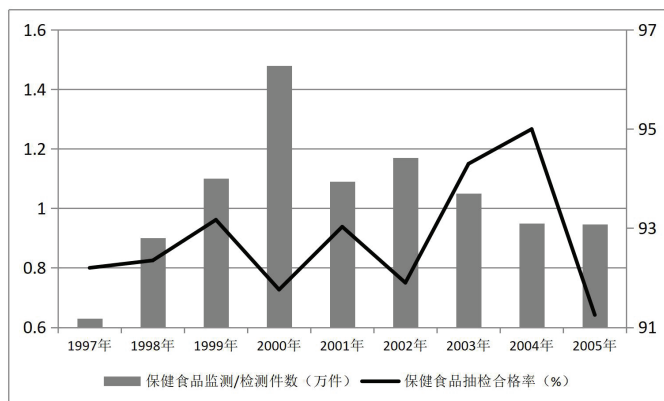


图1 全国保健食品监测/检测情况（1997—2005年）

资料来源：《中国卫生年鉴（1998）》第362页，《中国卫生年鉴（1999）》第417页，《中国卫生年鉴（2000）》第455页，《中国卫生年鉴（2001）》第488页，《中国卫生年鉴（2002）》第490页，《中国卫生年鉴（2003）》第604页，《中国卫生年鉴（2004）》第578页，《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05）》第109页，《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06）》第316页。经作者整理。

① 中国保健协会、中国社会科学院食品药品产业发展与监管研究中心：《中国保健食品产业发展报告（No.1）》，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40-57页。

② 苏志：《我国保健食品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中国食物与营养》1996年第2期。

③ 于守洋、崔洪斌：《中国保健食品的进展》，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1年，第18页。

④ 胡颖廉：《行政吸纳市场：“中国式”监管的制度困境——以保健食品为例》，《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⑤ 杜晓曦、张象麟：《中药保健药品整顿工作的回顾以及中药保健品的展望》，《中国药事》2003年第10期。

⑥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国务院公报》2001年第18号。

段加强保健食品市场监管,以精准获取产业信息。我国于1994年研制完成保健食品保健作用检测程序和检验方法,1997年全国监测保健食品数量0.63万件,合格率为92.2%,高于同期整体食品卫生合格率约5个百分点。^①之后政府加大力度,保健食品年度监测/检测数量维持在1万件左右,2000年更是高达1.48万件,抽检合格率也稳定在91%以上(图1)。

然而保健食品涉及产业政策、技术支撑、行政监管等多项政府职责,内含经济发展、质量安全、营养可及等多重价值。专业化统一管理并不必然意味着各项政策就能有效协调。加之卫生部门本身的专业能力与审评审批要求之间也存在差距,其不得不更多依赖对申报资料的形式性审查,事实上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导致产品低水平重复,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产业结构不优。决策者意识到,食品行业生产力水平不高,是食品安全问题面临的深刻经济社会背景,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有发生。^②历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的数据显示,1996年卫生部共审查批准了57种保健食品,这一数据在1997年跃升到1001种,此后在每年审批500—1500种之间徘徊。相应地,2005年保健食品抽检合格率下降至91.25%,为1997年以来的最低值。随着食品质量安全成为日益重要的政策议题,新一轮体制改革呼之欲出。

三、2005年改革:社会和谐化、管理科学化和质量安全的逻辑

200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新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当年印发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机构划入卫生部承担的保健食品注册审批、安全性和功能检验评价职责,并增加保健食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调和重大事故查处等职责。在决策者看来,这一轮机构改革的重点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建设,从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③2004年前后,安徽阜阳劣质奶粉事件导致12名婴幼儿死亡,引发国家对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视。对此,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要求对保健食品添加违禁药物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整顿,并进一步理顺监管部门的职责。200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以大部门制为主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务院直属机构降为卫生部代管的国家局。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原本由卫生部门承担的保健食品监督管理职责划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门依然负责保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等工作。与此同时,工商行政部门监管着保健食品广告。经过上述调整,食药、卫生、工商“三足鼎立”格局正式形成,保健食品管理职能由统一转变为分散。

机构改革反映的政策主要目标,是用科学的管理实现保健食品质量安全和产业发展相协调。事实上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一些部门纷纷提出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作。例如食药监管部门倡导科学监管理念,要求处理好监管与发展、公众利益与商业利益的关系,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④又如质量监督部门把食品安全放在涉及安全各项任务的首位,强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⑤随着消费热情持续释放,保健食品产业规模处于历史较高水平。截至2005年,有关部门共批准了3829家企业的7060个保健食品文号,行业总产值约400亿元。^⑥然而由于产业发展过度、过热、过乱,加之法规不健全,保健食品批号五花八门、质量良莠不齐、价格欺诈和虚假宣传等乱象普遍存在,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⑦因此,监管政策需要加大监管力度并优化产业结构,从源头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新施行的《行政许可法》制定了《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配套文件。该办法第一条就提出要规范保健食品注册行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保障食用

① 蔡仁华、朱庆生等主编:《中国卫生年鉴(1998)》,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8年,第362页。

② 《吴仪代表国务院向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食品药品安全形势与监管任务》,《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年鉴(2006)》,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6年,第5页。

③ 王忠禹:《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在2003年3月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3年第2期。

④ 邵明立:《树立和实践科学监管理念》,《管理世界》2006年第11期。

⑤ 李长江:《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做好质检工作》,《求是》2006年第6期。

⑥ 申杰:《保健品行业:毁誉参半30年》,《中国质量万里行》2018年第10期。

⑦ 廖海金:《保健食品行业乱象透视》,《人民日报》2009年8月11日第19版。

安全。相比之前规章，其改变省、国家两级审查制，明确保健食品审批权集中在国家层面。办法还提高了保健食品申请和审批的技术要求，更加注重申报资料和样品的真实性核查，并规定批准证书有效期为5年。^①在此之前，监管部门宣布执行由卫生部颁布的《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年版）》，从而提高了检验和评价的要求。“这就在技术和行政两个方面强化了实质性审查，最大限度保证产品质量和维护公众利益。但也让监管部门担负起产品的全部技术责任，所以对监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访谈材料：中国保健协会某专家，2019年4月2日）统计显示，2005—2015年，保健食品初次注册申请批准数量在经历了明显下降后保持较长时间稳定，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低水平重复现象。由于缺乏保健食品市场集中度数据，我们用生产企业数量来衡量产业结构情况。2010—2015年，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从2140个增长到2440个，复合年增长率为2.66%，总体保持在稳定水平（图2）。还有研究统计分析了这一阶段获批保健食品的产品原料、功效成分以及功能声称，发现产业发展势态良好。^②2012年全国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产值已高达2800亿元，^③产业素质得到了初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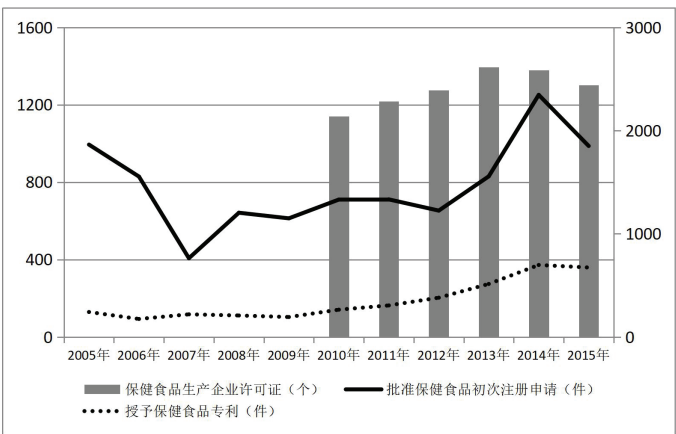


图2 全国保健食品产品和产业情况（2005—2015年）

资料来源：保健食品注册审批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数据来自历年《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zwgk/tjxx/index.html>；保健食品专利授予数据来自中国知网，<https://kns.cnki.net/kns8?dbcode=SCOD>。经作者整理。

行政监管不断强化并与技术支撑相互分离，也是这一阶段保健食品管理体制的重要特征。一方面，监管部门在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的同时加强保健食品生产和经营环节监管，其识别风险和监督执法的能力均有所提升。例如《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施行后，全国违法保健食品广告数量逐步上升。又如保健食品抽检合格率也稳中有升，投诉举报数量更是大幅增长。特别是2013年的打击保健食品“四非”行动，成为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成立后开展的首次全国专项行动。我们选取2006年、2010年、2013年和2015年四个时间节点，列举上述数据变化情况（表2）。尽管数据并不连续，通过分析依然可以看到监管过程性指标和结果性指标同时呈现上升趋势。另一方面，由于2006年前后发生了多起药品审批的贪腐案件，保健食品领域廉政风险也令人关注。卫生部门负责保健食品的基础性技术支撑工作，能够与行政监管形成协作制约关系。2011年10月，由卫生部举办的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正式成立，负责保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等工作。随后，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新的保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6740-2014），提高了安全标准要求。

表2 全国保健食品监管情况（2006—2015年）

单位：件、%

年份	2006年	2010年	2013年	2015年
监测并移送违法保健食品广告（过程性指标）	11079	16409	28903	30183
保健食品投诉举报（过程性指标）	—	2946	16142	22608
保健食品抽检合格率（结果性指标）	94.6*	—	—	96.5**

资料来源：违法保健食品广告、投诉举报数据均来自历年《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抽检合格率数据*来自《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06）》第316页，**来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食品伙伴网：<http://news.foodmate.net/2016/02/352401.html>，2016年2月2日。经作者整理。

辩证地看，严格的审批和监管有利于保障保健食品质量安全，但对产品创新的促进作用并不明显。

① 赵洪静、徐琨等：《中国保健食品注册管理概况》，《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7年第5期。
② 李庆、金润浩等：《2006—2015年我国已注册保健食品现状分析》，《食品科学》2017年第3期。
③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开展打击保健食品“四非”专项行动》，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jrzq/2013-05/16/content_2404287.htm，2013年5月16日。

截至2016年5月,我国共批准国产保健食品15723个,进口保健食品749个,其中增强免疫力、补充维生素、补钙等产品占比高达76.9%,功能类型高度集中,难以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①上图2同时表明,2005—2015年保健食品专利授予件数呈现平稳上升趋势(按专利申请日期统计),意味着其科技含量和创新水平只是略有提高。还有实证研究认为,这一阶段我国保健食品产业整体创新的技术效率总体偏低,纯技术效率小于规模效率。^②这些都预示着体制改革的新方向。

四、2016年改革:国家治理现代化、管理现代化和双重安全的逻辑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食品安全等重大民生工作成为考量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标尺,^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得到全面加强。201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整合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进一步将工商行政、质量监督、食药监管等部门职责纳入新组建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保健食品管理体制也随之发生变化。至此,除了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评估依然由卫生健康部门行使,保健食品的全部管理职能都划归市场监管部门,管理体制基本回归到统一状态。

这一阶段,人民群众对保健食品安全的期盼更高,功能需要也日益广泛,涵盖了质量和营养两个层次。有研究基于保健食品广告传播的内容,实证梳理了自20世纪80年代初到新时代城市居民健康消费观念的变迁,发现其整体呈现从“疾病”到“养生”的语境升级置换。^④针对此,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提出要着力发展保健食品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监管者也认识到,我国食品领域挑战是多方面的,包括产业基础薄弱、标准缺失、监管能力和体制机制仍需完善,导致食品安全问题易发多发。^⑤因此新的体制不同于卫生部门专业管理,而是更强调全方位综合监管,政策目标也呈现质量安全和营养安全并存的双重逻辑。通俗地说,“保健食品安全要管住,产业发展也要管活,产品创新还要管优”。(访谈材料: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某司长,2018年1月18日)

保健食品管理职能转变贯穿于机构改革进程之中。由于政府背书式审批不利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因此监管部门试图改变单一行政审批做法,用“放管服”理念指导保健食品管理改革。2016年,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开启了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制”管理,目标是形成备案为多数、注册审批是少数的监管新格局。^⑥所谓备案,是指企业依法将表明产品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质量可控性的材料提交监管部门存档备查,无需审批即可上市。之后,监管部门相继发布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保健功能目录,对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内的保健食品实行备案管理,并承诺逐步放开产品备案管理。这实际上改变了以审批为主的管理方式,强调备案人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溯源性担负主体责任,更注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决定事前准入。

保健食品“双轨制”管理实施几年来,备案产品从零起步,增长到2020年的2359件,数量上多于注册产品。基于可获得的数据,我们发现保健食品抽检合格率也在98%左右的高位保持上升态势(图3),2021年更是达到99.58%的历史高点。^⑦同时,2016年全国共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2328件,2021年

① 钟文洁、刘淑聪:《保健食品注册及消费市场现状分析》,《中国药事》2016年第11期。

② 周丽娟、余伯阳:《我国保健食品产业区域性创新绩效研究》,《科技进步与对策》2008年第12期。

③ 新华社:《李克强召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ldhd/2013-01/24/content_2319199.htm,2013年1月24日。

④ 陈素白、高诗韵等:《广告镜像考察:转型期中国城市居民健康消费观念变迁——基于〈羊城晚报〉(1980—2013)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分析》,《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5年第8期。

⑤ 毕井泉:《用“四个最严”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行政管理改革》2015年第9期。

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推进保健食品备案管理》,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7-05/24/content_5196257.htm,2017年5月24日。

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1年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2022年第15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gkml.samr.gov.cn/nsjg/spcjs/202205/t20220506_344700.html,2022年5月6日。

生产企业数量已下降至 1691 家，^①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另外根据中国知网专利数据库查询结果，2017 年有关部门授予保健食品专利 511 件，2018 年同样高达 478 件（按专利申请日期统计），这些都显著高于 2015 年之前情况。因此从数据上看，改革达到了部分预期政策目标。

这轮体制改革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纵向事权调整。根据有关法规，保健食品管理与药品管理类似，也形成了产品上市审批以国家为主、产品备案和生产企业监管以省为主、经营企业监管以市县为主的事权体系。这种监管事权配置具有差异化特征，突破了“上下一般粗”的权责结构，有利于发挥各级监管部门比较优势，进而提高监督执法效能。根据前述《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改革启动前的 2015 年，全国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查处保健食品违法案件 5992 件，涉及物品总值 7698.7 万元。而在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期间，仅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4 月 18 日全国就立案 21152 件，案值高达 130.02 亿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446 件。^②执法办案数据的快速增长，至少表明监管部门打击保健食品违法行为的力度在提升。总之，在加大保健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的基础上降低市场准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成为这一阶段体制改革的亮点。

五、目标—结构—功能：保健食品管理体制改革的机理解释

政府治理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其中，推进行政体制改革是提高政府现代治理能力的关键举措，是政府的自身改革。^③本文选取食品安全领域，对我国保健食品管理体制的三次改革进行历时性分析，试图阐述行政体制改革的逻辑机理。不同于以往行政体制改革研究，本文将微观现象与中观乃至宏观视角结合起来。研究发现，中国保健食品管理体制随着其承载的政策目标而变迁，而管理体制履行职责的情况又会反作用于政策目标。政策目标反映了社会特定领域的主要矛盾，并据此塑造行政管理体制。体制承载了相关职责和功能，在解决既有矛盾的同时反馈和传递新情况，反过来又会调整政策目标。上述过程不断演变，形成“目标—结构—功能”的关联，并在特定阶段实现动态均衡，构成了行政体制改革的路径（图 4）。

马克思主义认为，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人类社会发展的本质在于社会主要矛盾的不断解决和转化。社会主要矛盾决定了中心任务，随着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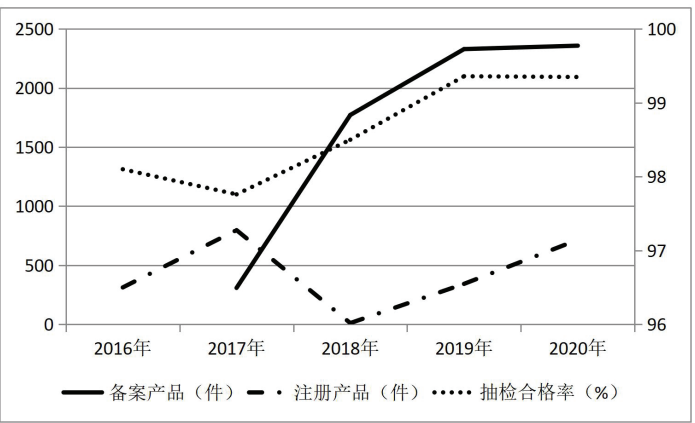


图 3 全国保健食品备案、注册产品数量和抽检合格率（2016—2020 年）

资料来源：（1）保健食品备案产品数据来自郭海峰、苏龙：《2020 年中国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初步分析》，中国营养保健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cnhfa.org.cn/news/show.php?itemid=4830>，2021 年 4 月 28 日；（2）保健食品注册产品数量来自国家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http://tsspxx.gsxt.gov.cn>，数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3）抽检合格率数据：2016 年数据来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食品伙伴网：<http://news.foodmate.net/2017/01/413146.html>，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数据来自当年各季度《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经作者整理；2018 年数据来自《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2341 号建议的答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gkml.samr.gov.cn/nsjg/tssps/202001/t20200103_310252.html，2020 年 1 月 3 日；2019 年数据来自《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6186 号建议的答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gkml.samr.gov.cn/nsjg/tssps/202011/t20201116_323533.html，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数据来自前述《2020 年中国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初步分析》。经作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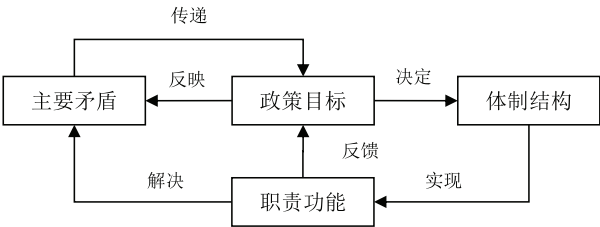


图 4 基于“目标—结构—功能”的行政体制改革路径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①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编：《中国特殊食品产业发展蓝皮书》，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21 年，第 74 页。
② 《市场监管总局等 13 部门联合召开“百日行动”新闻发布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xw/xwfbt/201904/t20190428_293208.html，2019 年 4 月 28 日。
③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张定安等：《深化“放管服”改革 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中国行政管理》2019 年第 3 期。

任务的不断完成和产生，国家和社会得以进步。保健食品领域就是在产业基础和人民群众需求的共同作用下，经历了主要矛盾变迁。我们在历史回顾中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国家致力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当时的保健食品制度是劳动保护辅助措施，主要为特定工种的职工提供营养保障。改革开放后，保健食品产业高速发展，但市场秩序混乱。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要求，改善和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和监督。由于卫生部门具有长期嵌入保健食品产业的独特优势，其专业化统一管理有利于打破地方保护，促进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对保健食品的可及性。法制建设尤其是严格准入制度的建立，对保健食品市场乱象有所遏制，促进产业发展的成效初显。可以说，1996 年保健食品管理体制变革遵循了产业安全的逻辑。

之后，我国保健食品管理的短板逐渐暴露，包括产品低水平重复，抽检合格率下降。在和谐社会语境下，食品质量安全成为日益重要的政策议题，二次改革势在必行。2003 年和 2008 年两次政府机构改革都把食品安全作为重点。保健食品审批和监管职能先后划入新组建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技术支撑依然留在卫生部门，广告监管则由工商部门负责。新体制旨在厘清政府和产业的关系，这种分散管理格局有利于形成部门间制约，从而更好地保障公众健康。随着行政审批强化和监管力度加大，保健食品产业结构有所优化，抽检合格率稳中有升。因此，质量安全是 2005 年保健食品管理体制变革的主要逻辑。在新时代，人民对食品质量安全和营养功能的要求日益增长。如何在严格审批和鼓励创新之间实现均衡，成为保健食品管理的新目标。决策者深刻意识到，强大的产业与强大的监管互为支撑。2016 年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制”改革正式开启，既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又让企业担负起主体责任。本轮改革遵循了质量安全和营养安全的双重逻辑，并初步实现了政策目标。上述三次改革的背景如表 3 所示。

表 3 保健食品管理体制三次改革背景比较

年份	1996 年	2005 年	2016 年
主要矛盾	市场秩序混乱	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突出	人民对保健食品的需要日益广泛
政策目标	产业安全	质量安全	质量安全和营养安全
体制优势	规范产业发展，打击地方保护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形成部门间相互制约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政策协调
面临挑战	各政策目标缺乏协调	不利于产品创新	对监管治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发生在一国不同发展阶段同类事件，可能因为时代背景的差异而出现截然不同的结果。不论是食品产业安全还是质量安全，都属于非传统国家安全的范畴。作为一个焦点案例，中国保健食品管理体制变革再一次验证了国家能力的国家主义学派理论。该理论的主要观点是，国家的强弱由自主性和能力共同决定。通过反思国家、市场和社会关系，深入分析特定领域制度变迁和政策过程。^①其中，国家自主性是指国家具有独立于任何社会阶级利益和诉求的超然性，并以国家安全和秩序为根本目标，根据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制定并执行政策。^②保健食品管理体制的结构就是根据其所承载的政策目标而变迁的。具有自主性的国家能够抓住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矛盾，准确把握工作重点，据此制定政策目标和调整管理体制。更具体地说，有什么样的产业基础和消费需求，就有什么样的政策目标和管理体制。中国保健食品管理体制改革的自变量是国家主要面临何种类型的食品安全挑战，其可以是产业安全、质量安全抑或营养安全，因变量则是选择什么样的管理体制。1996 年、2005 年、2016 年三次改革，变化的是保健食品领域的主要矛盾，不变的是国家追求食品安全的自主性。国家必须随着经济社会基础的变化及时调整行政管理体制，这对于提升治理效能至关重要。

责任编辑：王 冰

① 胡颖廉：《产业安全 and 质量安全：中国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逻辑》，《社会科学战线》2016 年第 7 期。
②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17.

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区域差异及其逻辑： 基于政策地图数据的分析^{*}

刘 鹏 刘高宁

[摘 要]保健食品产品特性和营销方式的特殊性决定了必须对其严格监管，我国保健食品监管采取了央地分级的纵向监管体制，地方政府在保健食品监管中具有较大的自主性空间。聚焦于地方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探索在中央统一领导下以省级行政区划为单位的地方保健食品监管政策在政策数量、政策层级、出台时间、发布部门、政策形式、政策类型、政策内容、政策工具八个方面的分布差异，有助于探索各地保健食品监管政策差异的成因，总结出产业分布与经济资源差异、保健食品安全焦点事件、中央部委对各地保健食品产业定位和支持程度、地方老龄化程度四个主要影响因素。因此，要强化中央统一指导，提供统一的保健食品行业标准，尊重地方差异，推动政策多元化，鼓励地方监管竞争，提升整体监管效益，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提升监管部门舆情响应能力。

[关键词]保健食品监管 央地关系 政策地图 区域差异

〔中图分类号〕D922.16；F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1-0063-10

一、研究背景

保健食品产品属性和营销方式的独特性决定了需要对其进行严格的监管：作为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的监管要求高于食品，但又并非像药品监管那样严格，^①其保健功能经常被夸大为药物效果，使消费者难以分辨真假；保健食品的营销方式以直销、会议销售、电视广告销售为主，容易发展成为传销，^②并伴随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手段，对行业声誉造成了巨大损失，随着电商经济的兴起，保健食品销售渠道更加多元化，使得市场环境更加混乱。因此，基于功能的模糊性和消费者易受欺诈的特点，保健食品的严格监管具有重要意义。我国《食品安全法》第 74 条规定国家对保健食品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针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制定了全方位的规则 and 标准。除了构建规则 and 标准体系外，近年来保健食品监管部门每年都会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活动，查处大量违法违规的保健食品及其营销行为，但是保健

^{*}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中国风险治理体系及能力建设：历史演进、实证分析与理论阐释”（22XNL005）及中国人民大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202205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鹏，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高宁，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GB16740—2014）的规定：保健食品是声称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根据《保健食品功能检验与评价方法（2022 年版）》规定，部分保健食品功能仅需经过动物实验即可，并不需要经过人体试食试验，并且保健食品的人体试食试验与药物临床试验要求也不相同。

② 关于直销和传销的区别可以参见《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

食品市场乱象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

（一）保健食品监管架构：既是中央事权，也是地方事权

保健食品监管伴随着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纵向布置经历了从地方分级管理到半垂直管理，再到地方分权为主的混合管理体制三个阶段。^①按照公共产品的供给效率原则，外部性效益大的公共产品应当由中央政府进行提供。^②保健食品监管涉及全国范围的统一市场和进出口贸易，应当由中央政府提供监管，但是我国保健食品监管并没有采取中央垂直管理，省级垂直的半垂直体系也因为不适应我国监管现状而被调整，因为央地分权的混合管理体制能够缓解垂直管理造成的“条块”之间争权夺利、各自为政、人事封闭、财政压力等问题，通过落实主体责任，激发地方监管积极性，减少信息偏差，提高监管效率。^③我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保健食品注册备案许可等程度进行了“分级管理”，央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自的职责分工体现了中央主导下地方分权的监管体制。虽然《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保健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权在国家层面，但是地方在保健食品其他标准和监管政策执行层面保留了较大的自主性空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保健食品的注册、审评和现场核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并配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保健食品注册现场核查等工作。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和备案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因为我国食品安全的纵向管理体制决定了监管政策的执行和开展必须由当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我国保健食品市场主体数量庞大，生产经营行为遍布全国各地，面对庞大的市场垂直模式无法实现有效的管理，且对高层监管部门造成了管理风险，为了疏解风险压力，减少信息壁垒，提高执法效率，要发挥纵向分级管理体制的优势。^④

（二）文献综述及研究问题

现有文献主要聚焦于保健食品的宏观监管体制方面，监管环节是监管体系的组成部分，每个环节的科学设计是整个监管体系有效运行的前提。关于监管环节的文献，有学者针对保健食品注册制度的封闭进行了批判，提出要建立科学的保健食品评价体系；^⑤有学者对保健食品功能管理和原料使用管理中的标准问题提出建议；^⑥有学者对保健食品功能目录管理制度进行了思考。^⑦保健食品监管体制的演变历程对于理解当下监管体制具有重要意义，有学者把我国保健食品监管制度的发展沿革概括为保健食品监管机构、监管职能、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的变迁；^⑧有学者对保健食品监管机构、功能声称要求、原辅料管理、注册备案要求等内容の変化进行了详细的整理，阐明了我国保健食品监管体制变迁的主要脉络。^⑨域外保健食品监管体制对于完善我国监管体制具有参考意义，现有研究分别对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的保健食品监管进行了介绍。除此之外，有学者对保健食品企业风险行为与政府奖惩行为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博弈论分析；^⑩有学者通过保健食品监管的视角阐述了“行政吸纳市场”监管模式的问题。^⑪

① 刘鹏、张苏剑：《中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纵向权力配置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② Olson Mancur, “The Principle of ‘Fiscal Equivalence’: The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Among Different Levels of Government”,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59, no.2, 1969.

③ 刘鹏、张苏剑：《中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纵向权力配置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④ 曹正汉、周杰：《社会风险与地方分权——中国食品安全监管实行地方分级管理的原因》，《社会学研究》2013年第1期。

⑤ 宛超：《保健食品监督管理之我见》，《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10年第4期。

⑥ 李美英、姜雨等：《我国保健食品功能与原料管理的一点思考》，《营养学报》2018年第3期。

⑦ 周素娟、杜鹏等：《对我国保健食品功能目录管理制度建设的思考》，《现代预防医学》2020年第18期。

⑧ 聂艳、苟变丽等：《我国保健食品监管制度的发展沿革及其分析》，《食品工业科技》2013年第2期。

⑨ 孙桂菊：《我国保健食品产业发展历程及管理政策概述》，《食品科学技术学报》2018年第2期。

⑩ 罗璐、陈庭强：《保健食品安全风险监管行为激励相容机制研究》，《食品工业》2019年第1期。

⑪ 胡颖廉：《行政吸纳市场：“中国式”监管的制度困境——以保健食品为例》，《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但现有研究未从监管政策的角度开展，而监管政策是监管的载体，政策文本中包含了政府对保健食品产业的态度、监管工具的选择以及监管透明度等信息，是研究保健食品监管的重要依据；现有研究也未关注不同地区保健食品政策执行的差异，如上文所述，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实行中央主导下地方分权的监管体制，地方在保健食品监管中具有较大的自主性，政策的执行必须与当地情况相结合。因此，除了关注中央的顶层设计之外，更需要关注各地的监管政策差异，方能对监管体系形成全面了解。故本文从监管政策角度切入，通过“政策地图”数据对我国各省份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文本进行整理和归类，探索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地方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分布特点和差异，并分析差异背后的成因，为我国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完善提出相关建议。

（三）数据来源和研究设计

本文的数据来自于“政眼通——政策大数据分析服务系统（智库版）”，该系统的政策来源是各个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以“保健食品”作为关键词进行政策检索，将涉及“保健食品”的每个政策进行文本抓取，把不属于保健食品监管的政策剔除，然后按照省级行政单位进行归类，总共检索到保健食品监管政策 1246 项。^① 本文的研究思路是从政策数量、政策层级分布、出台时间分布、发布部门、政策形式、政策类型、政策内容、政策工具八个方面对我国各省份“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文本进行归类，观察各省份监管政策的分布特点，描述不同地区保健食品监管政策分布差异，结合保健食品行业发展情况、焦点事件、中央定位、各地老龄化程度等因素对差异的成因进行分析，最后针对各省份保健食品监管差异所体现出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完善建议。

二、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区域差异

（一）政策数量差异

根据本文统计，各省份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数量差异巨大，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是指内容涉及保健食品监管的所有政策，包括综合性市场监管政策、食品安全监管政策、保健食品专项政策等。数量最多的天津（107 项）和山东（102 项）监管政策逾百项，而数量最少的上海、新疆只分别有 5 项和 4 项，各省份政策数量的中位数是 39 项，平均数是 40 项，离散系数为 0.62。不同地区数量差异可能与各地的产业发展情况、居民消费意识、监管力度和政策透明度等因素有关。其中数量较多的省份，如福建、甘肃、广东、河北、江苏、浙江等，大部分为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这些地区经济发展程度较高，产业发展聚集，我国保健食品产业早期兴起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② 经济越发达，则居民对于保健消费更为重视，而消费越多遇到侵犯消费者权益事件的概率越大，消费者的投诉会促使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保健食品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使当地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数量增多。除了上述影响因素外，当地政府是否及时公开披露保健食品监管信息，即监管透明度，也会影响到监管政策数量。

保健食品专项政策是指监管部门针对保健食品领域专门出台的监管措施，监管部门一般将保健食品监管作为综合监管或食品安全监管的一个环节开展，保健食品监管政策主要包含在食品安全监管政策、综合市场监管政策或其他产业政策当中，针对保健食品监管出台的专项政策较少。专项政策的数量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地方对保健食品的重视程度，因此笔者筛选各省份名称中包含“保健食品”字样的政策，得到各地保健食品专项监管政策的数量。从表 1 中看出，只有

表 1 各省份保健食品监管专项政策数量 单位：项

天津	40	广东	2
山东	31	海南	2
浙江	11	内蒙古	2
福建	5	吉林	1
江苏	5	江西	1
湖南	4	宁夏	1

① 不包括我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文本检索的最终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政策时间范围是 1999 年 1 月—2022 年 5 月。

② 根据 2010 年统计数据，在我国已批准的保健食品中，北京、广东、山东、浙江、上海等经济发达地区占比达到 57.11%，而宁夏、西藏、青海、新疆等经济欠发达地区仅占 1.31%。中国保健协会、中国社会科学院食品药品产业发展与监管研究中心：《中国保健食品产业发展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年，第 16 页。

12 个省份出台了保健食品专项政策，其中天津和山东数量远超过其他地区，体现了两地对于保健食品的精细化监管，以山东为例，保健食品的专项政策覆盖了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广告宣传、监督执法等全过程。

（二）政策层级差异：省、地级市

监管政策层级分布是指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由省级监管部门出台或地级市监管部门出台。在此需要特别说明，除广东、江苏外，数据库中检索到的市级政策为各省会所在市的保健食品监管政策，^①而广东除了省会广州市外，还包括深圳市的监管政策，江苏除了省会南京市外，还包括苏州市的监管政策，这可能与数据库收录的政策范围有关，但也有可能是因为各省其他地级市主要直接执行上级监管政策与各地级市保健食品监管政策透明度不足等因素有关。

大部分地区的保健食品监管政策主要由省级监管部门出台，这可能是因为在我国保健食品监管纵向体制之中，省级部门处于“行政发包制”的三层架构中承上启下的“管理方”的角色，需要将中央层级（委托方）的目标和要求结合本地情况进行调整，然后再将政策向下级政府（代理方）传递，作为政策终端的市县级政府主要负责政策的执行，在政策决策方面的权限较小，因此省级的监管政策要多于市级；^②并且地级市的政策有一部分是对省级政策的传达和本地化。但是广西、江苏、宁夏、山东、山西等地地级市的政策远多于省级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可反映这些地区市级监管部门的监管积极性更高，针对省级政策有更多的细化。值得关注的是，广东深圳的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有 24 项，与之相比广州只有 4 项，广东省级的政策有 29 项，这可能与深圳作为经济特区具有特区立法权和较大的地方权限有关，在监管方面具有更大的操作权限。

（三）出台时间分布差异：不同年份

2004 年之前各省份的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数量较少，从 1999—2004 年各省份共有 21 项，而且 2004 年之前我国保健食品监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未完全建立，因此本部分整理 2005 年至今的数据。笔者将时间分为 2005—2009 年、2010—2014 年、2015—2019 年、2020—2022 年四段，时间节点的划分依据为：2005 年《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出台，保健食品产业开始进入规范化阶段；2009 年《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国家对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实行严格监管，保健食品监管迈入规范化时期；2015 年《食品安全法》进行修订，专门设立“特殊食品”一节对保健食品进行规定，更加重视保健食品的监管；2019 年“权健事件”引发了全国范围的保健食品的大整顿。

从总体趋势来看，各地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出台集中在 2010—2014 年和 2015—2019 年两个时间段内，这是因为在这十年期间我国保健食品产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保健食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也不断完善和健全，与此同时，保健食品市场正在经历结构调整和整治，消费者面临着大量的保健食品问题事件，如 2019 年的“权健事件”，引发了当年的保健食品大型整治运动。除此之外，消费者的消费保护意识也逐步增强，多重因素的综合作用推动了各地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数量的迅猛增长。

通过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区观察，本文发现福建、河北、山东、浙江四地 2010—2014 年间的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数量高于其他地区，这可能与保健食品产业布局有关，保健食品早期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的工业发达省份，产业发达就需要更加完善的监管措施，因此监管政策的数量要更多。2015—2019 年间，贵州、东三省、内蒙古、青海、四川、云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数量增幅较大，这是因为除了食品安全整治活动更加频繁之外，这些地区都依据本地特色资源支持保健食品产业的发展，出台了许多扶持性的产业发展型政策。

^① 广东、江苏、江西还涉及广州市、南京市、南昌市下辖区的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数量分别为 2 项、9 项、2 项，数量较少，为了纳入统计和方便比较，笔者将其作为地级市的政策进行统计。

^② 周雪光：《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一个组织学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 年，第 92-94 页。

（四）政策发布部门差异

本文总结检索到的各地保健食品监管政策，发现政策发布部门主要集中于省委省政府及其办公厅、食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涉及保健食品监管的政府部门，不同主体发布政策类型有所差异。省委省政府及其办公厅主要针对综合性市场监管、食品安全监管以及本地区发展规划出台相应政策；原食品药品或市场监管部门则出台针对食品安全、产品质量以及保健食品整治等具体监管政策；其他部门出台的政策多是配合食品或市场监管部门以及有关保健食品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因此，本文按照这种分类对各省份省级以及市级政策进行了整理。各地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主要发布部门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其办公厅，这可能是由于在中央主导的地方分权监管体制下食品安全实行属地管理，地方政府负总责，对于保健食品的安全负有领导责任，不同部门之间行动也需要同级政府协调，因此党委、政府及其办公厅是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主要发布部门。但是在天津、浙江两地，省级的原食品药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数量较多，这一定程度体现了当地省级原食品药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同样，福建、江苏、山东的市级原食品药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台的监管政策数量较多，也体现了市级监管部门的监管积极程度。

（五）政策形式差异

政策形式是指监管政策以何种文件类型发布，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规定，不同类型的文件种类具有不同的效力和使用情景，总结各地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政策形式主要为“通知”“意见”和“公告、公示、通报、通告”三类，文件类型为“通知”，下级机关必须执行，具有强制效力，“意见”是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强制执行力度上有所减弱，而“公告、公示、通报、通告”则主要进行信息和事项的宣布，不带有强制执行效力。各地监管政策均是以“通知”为主，强调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强制效力，而吉林、山东、浙江“意见”种类的政策数量相比其他地区较多，一定程度上表明这些地区监管手段的灵活性较强，公告公示类政策各地数量均较少，是因为笔者未将具体监管公示信息纳入统计范围，但公示信息数量可以反映一个地方监管政策的信息公开情况和监管透明度。在检索到的监管政策外，天津还有 195 项具体的食品检查公示信息，涉及保健食品具体企业的监督，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天津在保健食品监管方面具有较高的透明度。

（六）政策类型差异

政策类型的划分是根据保健食品政策制定的目的，分为规划型、产业型、监管型、技术型四类：规划型是指政策在宏观层面为保健食品产业发展提出目标或作出规划，但未提供具体的支持措施；^① 产业型是对保健食品产业发展提供了比较具体的产业政策支持，如对企业的准入条件的简化、税收优惠等具体措施；^② 监管型政策是指对保健食品开展具体监督管理行为的政策，内容包括审批、认证、检查、整治、行政处罚等；^③ 技术型政策是在保健食品监管的特殊技术标准或流程要求。^④

表 2 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类型划分

政策类型	划分依据
规划型	在宏观层面为保健食品产业发展提出目标或作出规划，但未提供具体的支持措施。
产业型	对保健食品产业发展提供了比较具体的产业政策支持，如对企业的准入条件的简化、税收优惠等具体措施。
监管型	对保健食品开展具体监督管理行为的政策，内容包括审批、认证、检查、整治、行政处罚等。
技术型	保健食品监管的特殊技术标准或流程要求。

① 规划型政策的示例：《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陇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② 产业型政策的示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前署审批事项的通知》。

③ 监管型政策的示例：《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济南市关于印发全市突出重点集中开展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南市关于开展保健食品产品和生产企业登记确认工作的通知》。

④ 技术型政策的示例：《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关于印发“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智慧深圳建设实施方案（2013—2015 年）的通知》。

监管型政策是大部分地区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主要构成类型，这是因为具体的监管行为是维护市场秩序的必要手段；规划型政策在各地的占比也较大，表明各地都很重视保健食品产业的发展，对保健食品产业进行了规划和扶持，其中甘肃、广西、黑龙江、吉林等地规划型政策的数量较多，表明这些地区借助当地特色资源支持保健食品发展的力度较大，云南省更为特殊，只有 1 项监管型政策，其余均为规划型和产业型政策，表明云南对于发展特色保健食品非常重视和迫切；产业型政策较多的地区如安徽、福建、天津，提供了更多具体的保健食品产业扶持措施，能够吸引更多的保健食品企业入驻，促进本地区保健食品产业的发展。

（七）政策内容差异

政策内容是指监管政策的文本规定了保健食品监管政策内容方面的事项，通过对政策进行文本分析，可将保健食品监管政策内容归纳为安全、营销、产业发展和监管流程四种类型：安全内容是指政策针对保健食品的安全和质量方面规定的监管措施；营销内容是指政策对保健食品销售环节的事项进行规定，包括价格、欺诈、广告、虚假宣传、包装要求等；产业发展内容是指政策提出了促进保健食品产业发展的目标、规划和具体帮扶等措施；监管流程内容是指政策规定了保健食品监督过程中审批、备案、追溯、公示等程序性事务。安全内容和营销内容对应了政策类型中的“监管型”政策，因为具体的监管措施主要是针对保健食品的安全、质量和营销方式开展；产业发展内容则对应“规划型”和“产业型”政策，因为无论是宏观的产业发展目标、规划还是具体的产业帮扶措施都是促进产业发展的内容；而监管流程主要对应“技术型”政策，因为大部分流程性政策是技术层面的要求。虽然“政策内容”与“政策类型”具有一定的对应性，但仍有区分比较的意义，如政策内容中的安全内容和营销内容是监管型政策，是保健食品监管的主要对象，但将两者区分能体现该地区保健食品市场问题差异和监管部门精力分配的差异。

表 3 保健食品监管政策内容划分

政策内容	划分依据
安全	针对保健食品的安全和质量方面的监管规定。
营销	针对保健食品销售环节的监管规定，包括价格、欺诈、广告、虚假宣传、包装要求等内容。
产业发展	针对保健食品产业发展的规定，包括目标、规划和具体扶持措施。
监管流程	针对保健食品监督的程序性事项的规定，包括审批、备案、追溯、公示等流程。

监管政策的四种内容的占比在各省份相差不大，安全内容和营销内容的监管政策占到了主要部分，这与保健食品介于食品、药物中间的产品属性和以直销、会议销售、电视广告、电商为主的营销方式密切相关，保健食品监管政策必须重视产品的质量安全以及欺诈、虚假宣传等内容，各地针对这两方面的内容定期开展专项行动。监管政策的营销内容在大部分地区要多于安全内容，说明销售环节产生的欺诈、虚假宣传等行为是扰乱市场秩序的主要因素。广西、黑龙江、吉林、四川、云南的产业发展内容占比较高，“规划型”和“产业型”政策色彩浓厚，说明这些地区注重依托当地特色资源发展保健食品产业。

（八）政策工具差异

政策工具是指监管政策中监管者为实现政策目标采取的工具类型，将各地保健食品监管政策进行文本分析，可以总结出日常检查、执法整治、审批备案、扶持激励等监管工具，按照是否具有强制性将其归纳为强制工具、激励工具、混合工具三类。强制工具是指采用强制性措施对保健食品进行监管，包含日常检查、执法整治、备案审查等；激励工具是指对保健食品产业提出产业规划，提供具体的扶持优惠措施等，目的是鼓励保健食品产业发展；混合工具是指监管政策中同时包含强制工具和激励工具，在扶持保健食品行业发展的同时进行严格监管，或者对保健企业进行量化分级管理，在强制监管的前提下对

被监管者提供合规激励。^① 监管工具的划分也对应了政策类型中的“监管型”“规划型”和“产业型”政策，“监管型”政策是对安全、质量等内容开展的具体监管措施，一般为强制工具，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和销售，而“规划型”和“产业型”政策目的是促进产业发展，更多的是采用激励工具和扶持措施。

表 4 保健食品监管政策工具划分

政策工具	划分依据
强制工具	保健食品的强制性监管措施，包含日常检查、执法整治、备案审查等。
激励工具	保健食品的产业规划，具体扶持优惠措施等。
混合工具	监管政策中同时包含强制工具和激励工具，如量化分级管理等。

各地强制性措施是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主要监管工具，与保健食品的自身属性和营销方式有关，对于保健食品的安全质量和营销广告方面必须通过强制性工具进行监管。在黑龙江、吉林、四川、云南激励性工具的监管政策数量较大、比重较高，这与当地结合本地特色发展保健食品的产业目标有关。总体来看，保健食品监管工具较为单一，是以强制性工具为主，激励工具也仅集中于产业扶持方面，监管部门应当进一步采取多样化的监管工具，利用更多分级分类管理等激励性和自律性的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

三、保健食品监管政策区域差异原因的分析

(一) 产业分布与各省经济资源差异

我国保健食品产业呈现不均衡的分布状态，集中分布在东南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当地政府要履行保健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因此保健食品产业集中的地区监管责任更大，监管行为应该也会更加的频繁；保健食品产业集中的发达地区，居民人均收入较高，伴随着高收入，消费结构会发生转变，更加重视生活品质的消费，居民的营养保健意识也会增强，对保健食品的消费需求更加旺盛，消费数量增多不可避免的会出现更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问题，消费者维权意识也更加强烈，因此会影响当地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出台和监管行为的开展。

因此，本文提出保健食品监管政策区域差异成因的第一个解释角度：保健食品的产业分布造成保健食品监管政策区域差异，经济发达地区保健食品产业集中，监管政策数量也会较多。

根据 2021 年的统计数据，保健品企业分布排名靠前的省份仍然为山东、广东、河南、江苏、湖南、四川等地，其中截止到 2021 年 2 月全国 220 多万家保健品企业中，山东和广东数量最多，均超过 20 万家，其余企业数量较多的地区也是中部地区的省会城市。^② 可见在十年的时间里，保健食品产业布局进行了相应的转移，但是仍然以东部或中部的经济发达地区为主，结合保健食品监管政策区域数量分布差异，山东（102 项）、广东（57 项）、江苏（60 项）、河北（70 项）、福建（64 项）、辽宁（47 项）等地的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数量也是相对较高，其他政策数量较多的地区如天津（107 项）、浙江（62 项）也是早期保健食品产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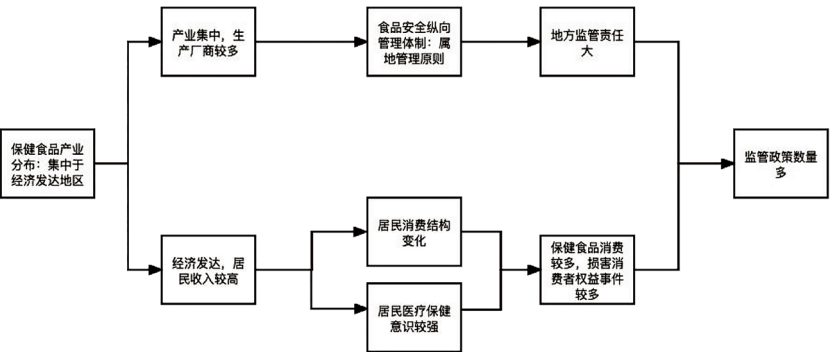


图 1 分析框架图

① 混合型监管工具的示例：《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中对量化分级管理的规定。

② 山东 258117 家，广东 229737 家，河南 166717 家，江苏 111010 家，湖南 108110 家，四川 101262 家，安徽 99809 家，河北 98691 家，福建 96534 家，辽宁 89419 家。艾媒咨询：《2021Q1 中国保健品及 NMN 市场研究报告》，艾媒网：<https://www.iimedia.cn/c400/76991.html>，2021 年 2 月 13 日。

的经济发达地区，因此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证明前文所提出的保健食品产业布局与保健食品监管政策之间的相关性，即保健食品产业集中的经济发达地区，监管政策数量较多。

根据资源禀赋理论，早期产业布局集中在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可能受地理环境、开放政策、资金引进等因素的影响，随着我国开放程度不断加深，中西部地区凭借当地的特色产品也能够形成比较优势。^①因此，本文提出影响保健食品监管政策区域分布差异的第二个解释维度：地区的本土特色资源影响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数量，即本土特色资源丰富的省份，保健食品产业扶持政策会更多。结合政策内容分布差异可以看出甘肃、广西、贵州、东三省、四川、云南的“产业发展型”政策数量较多、占比较高，根据政策文本的分析，这些省份“产业发展型”政策均是依据当地的特色资源发展特色保健食品，比如吉林、黑龙江两省积极以东北地区人参、养生菌等特色产品为基础推动保健食品的研发和创新，内蒙古的“蒙药”、云南的“云药”、贵州的“苗药”等食药同源的地方特色医药成为特色保健食品的重要依托，国家也支持各地依据自己的特色农产品资源或中医药资源开发保健食品，即地区的本土特色资源影响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数量，有本土特色资源的省份保健食品产业扶持政策会更多。

（二）保健食品安全焦点事件

保健食品行业发生的焦点事件能够影响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内容，按照金登的多源流理论，焦点事件能够产生三源流中的问题源流和政治源流，使公众和官方的注意力集中到保健食品领域，并加速政策源流，产生更多对于保健食品监管的思考和政策建议，三源流交汇产生保健食品监管改革的“政策之窗”，从而促进监管体系的完善。因此，本文提出影响保健食品监管政策区域分布差异的第三个解释角度：保健食品领域的焦点事件能够增强监管压力，出台更多的监管政策。

我国保健食品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焦点事件产生了重要影响，由于保健食品是全国性范围的商品，因此焦点事件的发生必然在全国范围产生影响。根据公共产品的供给原则，国家层面对其开展规制，各地更多的是根据中央的指示进行跟进，这在2015年“银杏叶”事件和2019年“权健事件”中表现尤为明显。2015年当时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银杏叶生产企业开展了检查行动，各地也响应总局指令开展了对相关上下游产业企业的监管；在2019年“权健事件”中更为明显，除了权健公司所在地天津的监管部门开展了严厉的监管行动之外，国家13部委联合在全国范围内发动针对“保健”市场的百日行动，百日行动结束后又开展了针对“保健”市场乱象的百日行动“回头看”；在2020年印发的《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2020—2021年）》，对保健食品行业的监管持续进行，各地也在食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市场欺诈整治等行动中加强了对保健食品的监管，权健公司所在地天津与其他省份相比，在“权健事件”之后针对保健食品监管领域出台了更多专项监管政策，这表明保健食品的焦点事件增强了各地区的监管力度，产生了更多的监管政策。

（三）中央部委对各地保健食品产业的定位和支持程度

产业发展型政策是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重要类型，除了当地结合本地资源禀赋推动保健食品产业发展之外，中央部委从国家层面面对各地保健食品产业的扶持和引导是促进保健食品产业发展的重要助推力量。因此，本文提出影响保健食品监管政策区域分布差异的第四个解释角度：中央部委对各地保健食品产业的定位和支持程度影响各地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数量，中央对于地方保健食品产业扶持力度越大，当地产业型保健食品政策越多。甘肃、广西、贵州、东北三省、四川、云南等“产业发展型”政策数量较多、占比较高的地区，在中央层面也可以找到对其保健食品产业的定位和支持，比如国务院对于云南保健食品产业的发展就有明确的支持，在《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中指出，要结合云南本土资源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绿色保健食品工程；各地特色中医药技艺和资源有利于促进保健食品的研发和创新，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中医资源丰富，具有良好的保健效果，国家非常重视中医药资源的开发，在《科技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十三五”中医药科

^① 蔡昉、王德文：《比较优势差异、变化及其对地区差距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

技创新专项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通知》等文件中均对利用地方特色中医药资源开发保健食品做出了规定，各省份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更是大力度支持本地特色中医药产业的发展；国家在多个文件中支持沿海地区利用海洋资源开发保健食品，因此沿海地区的保健食品政策中也强调对海产品的开发和利用。^①这些都表明，中央对地方保健食品产业定位越清晰，支持力度越大，则当地的产业型监管政策数量越多。

（四）地方的老龄化程度

保健食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老年群体，虽然越来越多的中青年开始消费保健食品，但老年人仍然是保健食品的主导消费群体，^②地方的老龄化会扩大对保健食品市场的需求。因此，本文针对保健食品监管政策分布差异提出第五个解释角度：地区较高的老龄化程度会对保健食品产生更高的需求，保健食品消费市场的扩大和老年人辨别能力减退会产生更多的消费者权益事件，增加当地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数量。

从表 5 中可见，老龄化程度与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数量之间的趋势大体相符，老龄化程度较高的江苏、山东、辽宁、安徽、河北、浙江、天津等地区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数量也较多，而老龄化程度较低的西部地区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数量较少，这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明老龄化与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数量之间的关系。

表 5 各省份老龄化程度和监管政策数量

	2012—2019 年老年人口抚养比的平均数	2012—2019 年监管政策数		2012—2019 年老年人口抚养比的平均数	2012—2019 年监管政策数
重庆	19.96%	13	吉林	14.22%	25
四川	19.63%	21	广西	14.19%	21
江苏	18%	40	黑龙江	14.12%	34
山东	17.84%	55	甘肃	13.64%	39
辽宁	16.91%	31	江西	13.36%	16
安徽	16.86%	33	北京	13.19%	9
湖南	16.81%	12	福建	12.30%	43
上海	16.29%	0	内蒙古	12.26%	19
湖北	15.65%	31	山西	12.05%	14
河北	15.27%	37	云南	11.95%	10
浙江	14.85%	41	海南	11.31%	14
贵州	14.69%	24	宁夏	10.85%	14
河南	14.49%	20	广东	10.26%	30
天津	14.36%	82	青海	10.24%	21
陕西	14.29%	23	新疆	10.06%	3
			西藏	7.85%	4

四、研究结论和政策建议

本文的研究表明，保健食品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是由国家部门制定，保健市场也是全国统一市场，但是我国地方负总责的监管体制决定了地方在政策解释和执行中具有较大的自主性，标准统一的保健食品

① 中央部委层面的政策，如《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03〕13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50 号）；地方保健食品政策，如《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海洋经济“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海洋产业规划（2013—2020 年）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 年）的通知》等均有利用当地海洋资源开发保健食品的要求。

② “2013 年到 2020 年中国中青年保健品市场规模在持续增长，增速多维持在 10% 以上，不及老年保健品市场。”艾媒咨询：《2021Q1 中国保健品及 NMN 市场研究报告》，艾媒网：<https://www.iimedia.cn/c400/76991.html>，2021 年 2 月 13 日。

③ 老年人口抚养比也称老年人口抚养系数，指某一人口中老年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通常用百分比表示。用以表明每 100 名劳动年龄人口要负担多少名老年人。老年人口抚养比是从经济角度反映人口老化社会后果的指标之一。国家统计局：<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E0103>，2022 年 6 月 1 日。

在地方细化的监管政策中产生了较大的地区差异,体现在政策数量、政策层级、出台时间、发布部门、政策形式、政策类型、政策内容、政策工具八个方面,主要分布特点是:东中部经济发达地区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更为完善,以安全质量和营销环节的强制监管工具为主,而西部地区的政策更侧重于保健食品产业的扶持和发展。本文进行政策研究时,除了关注宏观层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外,地方政策执行情况是我国保健食品监管体系有效性的重要影响因素。

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出台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经过初步分析起到主要作用的解释角度有以下五点:一是保健食品的产业分布是造成保健食品监管政策区域差异的原因之一,经济发达地区保健食品产业集中,监管政策数量也会较多;二是地区的本土特色资源影响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数量,有本土特色资源的省份保健食品产业扶持政策会更多;三是保健食品领域的焦点事件引发更多的监管,导致更多的监管政策出台;四是中央部委对各地保健食品产业的定位和支持程度影响各地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数量,中央对于地方保健食品产业扶持力度越大,当地产业型保健食品政策越多;五是地区老龄化程度对地区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数量有所影响,老龄化程度越高的地区,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数量越多。

基于以上的政策梳理和分析,本文对规范我国各级政府保健食品监管政策提出以下建议。第一,强化中央统一指导。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是中央主导下的地方分权监管体制,保健食品法律法规和标准均是由中央部门统一制定,有利于打破地区壁垒,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形成系统完备统一的保健食品监管体系。经过多年的建设,我国保健食品产业各环节监管框架基本形成,但是细节性规定还有待完善,保健食品范围广泛、类型多样,具体原料清单、功能目录等标准需要进一步明确。中央应当继续支持各地根据当地特色资源发展保健食品产业,制定宏观规划,增强地方的积极性;继续加强中央统一指导,要经常性地开展全国范围内的保健食品督查整治行动,形成持续监督压力。第二,尊重地方差异特征,推动政策多元化。地方分权是各级政府应对管理风险的手段,^①地方分权监督体制也是为了缓解一统体制和有效治理之间的矛盾,压实监管者的主体责任,达到权责利统一,调动监管积极性。^②我国各地经济产业发展情况、执法资源差异巨大,保健食品监管不能采取一刀切的措施,必须尊重地方差异。各地区应当出台更多保健食品专项政策,增加对保健食品监管的注意力和监管资源,加强保健食品的监管力度;应当鼓励各地根据自身实情进行监管方式创新,采用分级分类等综合性监管手段,发展激励、自律、社会监督等多元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应当继续鼓励地方根据资源禀赋发展地方特色的保健食品,进行差异化发展,增强我国保健食品市场的多样性和竞争力;各地应当开展常态化和运动式相结合的监管行动,对保健食品市场形成持续的监管压力。第三,鼓励并规范地方监管竞争。保健食品是一个统一的大市场,不存在明显的地方壁垒,为了提高整体市场效益,不能产生监管“洼地”,要确保各地监管达到监管底线,因此要鼓励地方监管竞争,鼓励各地进行政策学习,将先进监管经验进行交流和借鉴,鼓励市级监管部门和食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挥主观积极性,进行监管方式的创新,缩小地区间监管差距,提升保健食品整体监管效能。第四,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焦点事件能够增加监管部门对保健食品的注意力,出台更多监管政策,开展更多监管行动,因此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是完善保健食品监管的重要推动力。除了传统的消费者协会和12315等投诉渠道之外,网络曝光成为更有力度和效率的监督方式,微博等社交平台成为监管事件聚焦的主要平台,能够集中民意情绪,从而引起监管部门的快速响应,各地监管部门应该增强网络舆情响应能力,提高网络舆情应对效率。

最后,本文作为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初步研究,对各地政策差异和成因进行了探索,后续可以对政策差异与成因之间开展大样本基础的量化研究,为研究提供更加客观的数据支撑,也可以从微观层面关注各地监管政策执行的具体差异或典型案例,分析各地保健食品监管的机制特点和逻辑差异,从而为优化我国不同地方的保健食品监管效能奠定基础。

责任编辑:王冰 许磊

① 曹正汉、周杰:《社会风险与地方分权——中国食品安全监管实行地方分级管理的原因》,《社会学研究》2013年第1期。

② 周雪光:《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一个组织学研究》,第29-33页。

经济学 管理学

· 高水平对外开放与高质量发展研究 ·

制度型开放与企业创新

——来自中国工业企业数据的经验证据^{*}

王孝松 常 远

[摘 要]中国正在推动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转变，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得到激发，但开放发展新阶段的政策实践内涵与效果仍有待科学论证。本文构造指标对制度型开放水平进行度量，同时基于2009—2013年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中国海关企业数据库以及中国企业专利申请数据库的匹配数据，从企业申请专利角度考察制造业企业制度型开放水平是否以及如何影响研发创新行为。研究发现，制度型开放显著提升了企业研发创新水平，对于生产率前沿企业、外资企业以及高技术产业企业的作用尤其明显。进一步地，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纾解研发低投入困境是制度型开放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渠道，帮助企业增强技术溢出获取能力也有助于提升其自主创新水平，而制度型开放尚未促使企业实现从利用先进要素向培育创新能力的有效转化。

[关键词]制度型开放 企业创新 制度性交易成本 技术溢出 要素分工

〔中图分类号〕F125；F27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1-0073-09

创新是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当前，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新阶段最鲜明的时代特征是制度型开放。^①2018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首次明确提出“制度型开放”的总体要求，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强调“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的基础上，我国对外开放不断向规则与制度体系纵深推进，改革与开放在制度层面的融合迈向新阶段。商品和要素流动是经济全球化发展阶段的重要特征以及全球经贸规则的主要议题。已有研究表明，流动型开放通过资源配置效应、溢出效应、成本效应、竞争效应、市场扩张效应等能够显著激励创新。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逐步进入到制度型开放的新阶段。^②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进程中，高水平开放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有新的实践内涵？制度型开放是否有益于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其背后的机制又是什么？基于此，本文立足对外开放新阶段，采用企业层面详细的专利数据进行实证分析，研究制度型开放对创新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为我国充分利用制度型开放转型，释放开放促改革带来的制度红利，进而为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微观经验证据。

^{*}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长周期视角下的世界经济：现状与未来趋势”（17XNLG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孝松，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常远，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崔卫杰：《制度型开放的特点及推进策略》，《开放导报》2020年第2期。

^② 戴翔：《制度型开放：中国新一轮高水平开放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国际贸易》2019年第3期。

一、文献综述

(一) 制度型开放的含义

在 2018 年中央首次提出“制度型开放”之前,学界早已对这一概念进行过相关讨论。加入 WTO 意味着中国开放型经济体制框架的初步建立,对外开放进入到“制度型开放”的初期阶段。^①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世界格局发生深刻变化,逐步转向制度型开放是经济全球化发展与国际经贸规则演变的趋势和必然要求(戴翔,2019)。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开放型经济”概念,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我国开放型经济进入新阶段。结合文献,本文认为 2008 年作为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分水岭,标志着中国对外开放在流动型开放的基础上,正在加快完成向制度型开放阶段的转变。^②

2019 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了制度型开放的本质内涵,即“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相关研究者提出,狭义的制度型开放即为“境内开放”,即国家依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国际环境变化,将国内经贸规则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有效衔接,在降低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为主的“边境开放”基础之上,将规则变革与制度优化不断向“境内开放”拓展。广义制度型开放进一步强调通过国内系列制度创新,建立与开放型经济发展模式相适应的基本制度框架、行政监管体系和规则标准生态,通过国内规则与国际规则的双向互动,推进中国与世界政治经济体系的高质量安全有序融合。^③

(二) 制度型开放对创新的影响研究

建设中国自贸试验区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从商品及要素开放拓展至国际贸易与投资规则的开放,自贸试验区成为制度创新的桥头堡与高水平开放型经济的新高地。已有文献并未直接涉及制度型开放对于创新的影响研究,但在狭义制度型开放的理解框架下,相关学者结合中国自贸试验区这一制度创新举措,对制度型开放的创新效应进行了有益探索。已有研究发现自贸试验区能够对企业及区域专利授权数量及质量产生积极影响。^④就影响机制来看,自贸区投融资便利化举措与金融开放政策能有效缓解企业融资约束,进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与经营成本。^⑤自贸区良好的制度环境与一揽子制度创新举措强化了知识溢出效应与资源配置效应,^⑥同时有效提升了企业风险容忍度,对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有积极意义。此外,自贸区建设还通过增加行业竞争等方式显著激励了企业技术创新产出。制度型开放作为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尚未有文献从实证研究角度对其进行考察。在已有文献的基础上,本文通过构造指标对制度型开放水平进行量化分析,并通过微观企业申请专利数量对企业创新行为进行刻画,从效应解释到机理分析,深入揭示制度型开放对于企业创新的影响。本文弥补了现有文献的缺失,拓展了开放实践新阶段对于创新的影响研究,为深入理解企业创新提供了新的认知视角。

二、作用渠道与机制

随着对外开放发展有序推进,制度型开放带来了国内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层面的深刻变革。同时,开放型经济体制下企业创新发展的动力来源与发展模式已经逐步发生改变。

① 张幼文:《加入 WTO 与中国开放型市场经济》,《社会科学》2000 年第 9 期。

② 陈大鹏、吴舒钰、李稻葵:《中国构建开放型经济的经验和对新发展阶段的启示——政府与市场经济学的视角》,《国际经济评论》2021 年第 6 期。

③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外经济研究所课题组:《中国推进制度型开放思路研究》,《宏观经济研究》2021 年第 2 期;杨丽花、王跃生:《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时代需求与取向观察》,《改革》2020 年第 3 期。

④ 刘秉镰、王钺:《自贸区对区域创新能力的影响效应研究——来自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准实验的证据》,《经济与管理研究》2018 年第 9 期;方云龙、刘佳鑫:《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能促进企业创新吗?——来自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国际金融研究》2021 年第 9 期。

⑤ Yao D., Whalley J., “The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Background, Developments and Preliminary Assessment of Initial Impacts”, *World Economy*, vol.39, no.1, 2016, pp.2-15.

⑥ Seyoum B., Ramirez J., “Foreign Trade Zon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Study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Proposal for Trade Agreement Parity”, *Journal of Economic Studies*, vol.39, no.1, 2012, pp.13-30; Akbari M., Azbari M. E., Chaijani M. H., “Performance of the Firms in a Free-Trade Zone: The Role of Institutional Factors and Resources”, *European Management Review*, vol.16, no.2, 2019, pp.363-378.

（一）中介效应：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前，中国对外开放是以特殊政策为特征的政策性开放。开放政策的特殊性、不一致性和不透明性带来政策引致性扭曲，^①企业因此面临高昂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入WTO之后，中国对外开放进入制度型开放新阶段。政府职能不断转变，逐步消减因政府与市场边界不清所引发的体制性障碍，建立预期可见、公正透明的营商环境，有效降低企业研发活动、专利申请审批以及创新收益分配等过程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的节约直接增加了企业用于生产、研发的时间和资金，有利于企业扩大自身规模并提升资源配置效率，进而帮助企业实现技术创新与长远发展。此外，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消减引发“鲶鱼效应”，良性竞争机制的引入进一步激发了行业内部创新活力，在位企业因“逃离竞争”不断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基于此，提出假说1：制度型开放能够有效降低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开放带来的成本节约效应对企业创新产生正向影响。

（二）调节效应：技术溢出获取能力

通过参与全球价值链分工，企业突破创新边界，嵌入到以经济贸易活动主体为节点、知识要素广泛流动的跨国跨区域创新网络中，技术溢出成为企业进行创新决策的重要来源。在外部网络位置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内部吸收能力是决定技术溢出能否实现的前提。吸收能力是一种动态组织能力，^②不仅是对外部知识的获取与理解能力，更重要的是将外部知识内化并加以利用的实际吸收能力，这是实现技术溢出向创新产出转化的关键。制度型开放立足实现国内经贸规则与先进国际规则的有效衔接，有益于中国与经贸伙伴国组织结构、知识处理过程的趋近。制度环境的相似性有助于国家间隐形知识与复杂知识交流，进一步帮助实际吸收能力较强企业获得适应性的跨国跨区域吸收能力。外部隐藏知识与资源得以被挖掘和获取，嵌入创新网络所带来的协同效应与创新扩散效应转化为企业的创新绩效。基于此，提出假说2：制度型开放有助于实际吸收能力较强的企业增强技术溢出获取能力，将有效提升企业研发绩效。

（三）调节效应：要素分工

通过拓展开放深度和优化开放环境来不断推动制度型开放，构建公平透明的竞争环境与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全球优质创新资源低成本、便捷化流入国内提供了基础性制度保障。值得注意的是，在以利益驱动与资源寻求为战略导向的跨国公司生产布局中，外资企业对中国的投资质量及投资结构有显著的低端生产定位特征，中国利用外资“低端”现象明显。^③在此背景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嵌入全球价值链生产过程中所累积的大量外资存量在短期内无法完成转型升级，制度型开放所带来的新增要素聚集难以根本扭转中国制造的“低端锁定”效应。^④从要素资源重组角度来讲，对于内资企业而言，受限于其内部要素与先进生产要素的适配度和自身的管理组织能力，这种“低端锁定”效应可能更为明显。基于此，提出假说3：制度型开放在短期仍无法扭转制造业面临的“低端锁定”困局，表现为外资吸引水平较高地区的企业创新能力受到抑制，这一效应在内资企业中更为明显。

三、模型、变量与数据

（一）计量模型

本文将制度型开放纳入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的分析框架中，计量模型设定如下：

$$\text{Innovation}_{ft} = \beta_0 + \beta_1 \text{kaifang}_{ft} + \beta_2 \mathbf{X} + \delta_f + \gamma_t + \varepsilon_{ft}$$

其中， kaifang_{ft} 代表t年f企业的制度型开放水平； Innovation_{ft} 代表t年f企业当年创新水平的测度变量； $\mathbf{X}$ 为其他对企业开展研发创新可能产生影响的控制变量，包括企业层面的劳动生产率、资本

① 张幼文：《从政策性开放到体制性开放——政策引致性扭曲在发展中地位的变化》，《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② Zahra S. A., George G., “Absorptive Capacity: A Review, Reconceptualization, and Extension”,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27, no.2, 2002, pp.185-203.

③ 戴翔、张二震：《全球价值链分工演进与中国外贸失速之“谜”》，《经济学家》2016年第1期。

④ 吕越、陈帅、盛斌：《嵌入全球价值链会导致中国制造的“低端锁定”吗？》，《管理世界》2018年第8期。

密集度、融资约束、企业规模、企业年龄、出口规模,以及行业层面的行业竞争程度、行业最终品进口关税和行业研发密集度; δ_f 、 γ_t 分别为企业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 ε_{ft} 为随机误差项在企业层面聚类。本文主要采用多维固定效应模型进行回归分析。

(二) 变量测度

1. 解释变量:制度型开放。考虑到广义制度型开放的定义较为抽象和宽泛,而学界对于狭义制度型开放的理解已经达成共识,即有效衔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现从“边境开放”向“境内开放”的拓展。本文以企业层面边境内贸易开放政策覆盖率对制度型开放水平 $kaifang_{ft}$ 进行度量。边境内贸易开放政策覆盖率是施加自由化(liberalising)边境内政策对来自进口伙伴国商品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产生积极影响的市场结果。考虑到边境内措施是无差别实施的,间接使用政策贸易覆盖率这一指标可以较好实现对于边境内措施的度量。同时,边境内贸易开放政策区别于贸易限制政策(或称贸易保护政策),是一国施加的有利于贸易及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的措施,是一国深度开放的体现,反映了我国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过程中商品贸易的边境内开放水平。企业层面制度型开放水平度量公式如下:

$$kaifang_{ft} = \sum_c \frac{imp_{cft} \tau_{ct}}{\sum_f imp_{cft}}$$

借鉴已有文献中构造关税变量衡量贸易自由化程度的思路,^①本文根据企业自进口国进口额占所有企业自该国总进口比重作为权重,对中国向该伙伴国实施的边境内贸易开放政策覆盖率进行加权,在企业进口国层面进行算术加总后得到企业层面的制度型开放水平。其中, imp_{cft} 代表t年企业f自c国的进口额; τ_{ct} 代表中国在t年对c国的边境内贸易开放政策覆盖率,该覆盖率由中国对c国所实施的各边境内贸易政策领域的覆盖率简单加总得到。^②贸易开放政策覆盖率数据库中仅包含中国对百余个国家的相关政策覆盖率,考虑到这些国家已经涵盖了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国,因此,中国对其他国家贸易开放政策覆盖率以中国对上述国家边境内贸易开放政策覆盖率均值代替。

2. 被解释变量:企业创新。主流文献多通过研发投入(R&D支出、R&D人员数)、创新产出(专利申请量或授权量、新产品销售收入)与全要素生产率等对企业创新水平进行衡量。考虑到样本期内工业企业相关数据的可得性,本文以企业当年专利申请数量对企业创新数量进行测度。中国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其中发明专利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复杂创新,借鉴现有研究做法,^③稳健性检验部分使用企业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对企业创新质量予以测度。对以上创新水平变量加1取对数处理。

3. 控制变量。企业层面控制变量:劳动生产率,使用企业工业生产总值与就业人数比值的对数表示;资本密集度,以企业固定资产合计与就业人数比值的对数表示;融资约束,以企业利息与总资产比值的对数表示;企业规模,使用企业就业人数对数值表示;企业年龄,用当年减去企业成立年份表示;企业出口,以企业当年货物贸易出口额的对数表示。行业层面控制变量:行业竞争程度,采用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作为测量指标,具体由CIC四位码行业企业工业销售产值计算得到;行业最终品进口关税,先根据HS代码同我国CIC四位行业代码转化表,^④将产品层面关税对应至行业层面,之后通过简单加总

^① Amiti M., Konings J., “Trade Liberalization, Intermediate Inputs, and Productivity: Evidence from Indonesia”,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97, no.5, 2007, pp.1611-1638; Yu M., “Processing Trade, Tariff Reductions and Firm Productivity: Evidence from Chinese Firms”, *The Economic Journal (London)*, vol.125, no.585, 2015, pp.943-988.

^② 根据GTA数据库,纳入本文研究范围的边境后措施具体包括竞争性贬值、贸易支付措施、本地化采购、本地化购买激励、本地业务、本地劳动力、贸易平衡措施、救助(注资或参股)、国家贷款、金融资助、实物补助、生产性补贴、利息支付补贴、贷款担保、税收或社会保险减免、消费补贴、进口鼓励、国外市场的财政援助、国家补助、稳定价格措施、公共采购准入要求、公共采购本地化、公共采购偏好等。

^③ 黎文靖、郑曼妮:《实质性创新还是策略性创新?——宏观产业政策对微观企业创新的影响》,《经济研究》2016年第4期。

^④ Brandt L., Van B. J., Wang L., et al., “WTO Accession and Performance of Chinese Manufacturing Firm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7, no.9, 2017, pp.2784-2820.

得到我国四位行业层面最终品进口关税；行业研发密集度，以 CIC 两位码行业内部经费支出中试验发展支出占比表示。

（三）数据来源

为深入考察制度型开放对企业创新绩效的影响，本文选取中国工业企业作为研究对象。根据前文分析，相关学者将 2008 年界定为流动型开放转向制度型开放的临界点，考虑到贸易开放政策覆盖率的可获得性，本文最终选择 2009—2013 年为考察期限。^① 本文主要使用的数据来自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中国海关企业数据库以及中国企业专利申请数据库。对于三大数据库的匹配主要参考了经典文献做法，^② 不再赘述。中国对各国各项贸易政策领域开放政策覆盖率数据来自全球贸易预警组织（GTA）贸易开放政策覆盖率数据库。该数据库所使用的原始数据来自 GTA 对于各国贸易政策的高频监控数据以及 UN COMTRADE 高度细化 HS-6 产品贸易数据。为缓解贸易开放政策覆盖率与货物贸易之间的内生性问题，各开放政策覆盖率以 2005—2007 年基期贸易额而非政策实施年份贸易额为基础计算得到。贸易开放政策覆盖率依据政策具体实施时限进行调整，相关政策的失效日期采取最为保守的可能日期进行计算。此外，覆盖率的计算还考虑了对进口来源的地理限制，如自由贸易协定（FTA）豁免或相关有针对性的干预。两位数工业行业相关变量通过《中国工业统计年鉴》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统计数据计算得到。变量中涉及货币价值的指标均利用 GDP 平减指数转化为以 1985 年为基期的可比值。

四、计量结果与讨论

（一）基准回归结果分析

本文采用高维固定效应回归对模型进行参数估计，回归结果如表 1 所示。第（1）列没有添加控制变量，控制了企业及年份固定效应；第（2）列控制企业层面的变量，同时控制固定效应；第（3）列进一步加入行业层面控制变量并继续控制固定效应。可以看出，制度型开放的系数均显著为正，制度层面的开放有益于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第（4）列纳入企业制度型开放水平的二次项，以检验制度型开放与企业创新之间是否存在非线性关系。结果显示，制度型开放一次项系数显著为正，二次项系数显著为负，理论上存在企业创新关于制度型开放水平的倒“U”型关系。进一步地，根据一次项和二次项回归系数可以确定正向效应门槛值为 33.167，位于样本期内企业制度型开放水平 99 分位数，样本期内开放水平对绝大多数企业创新的影响处于正向作用区间，因此不再考虑极端值所引发的可能存在的非线性关系。

（二）稳健性检验

1. 变换制度型开放的度量方法进行回归。基准回归中，本文构造边境内贸易开放政策覆盖率这一狭义制度型开放内涵来度量企业制度型开放水平。在稳健性分析部分，本文将制度型开放内涵拓展至货物贸易边境内开放、服务贸易边境内开放和投资领域开放三个方面。具体地，选取代理指标对三个领域单独测算后，标准化处理并求取算术平均值，获得国家层面的广义制度型开放水平。在此基础上，通过企业进口占中国总进口的比重，得到企业层面的广义制度型开放水平。中国对各进口国边境内开放政策覆盖率通过中国自各国的进口比重加权，得到中国整体的货物贸易边境内开放政策覆盖率。服务贸易边境内开放水平由 OECD 所公布的 22 部门服务贸易限制指数（STRI）均值取倒数得到。投资领域开放水平根据 OECD 公布的外资限制指数取倒数获得。表 2 第（1）列回归结果显示，在更换核心解释变量为广义制度型开放后，制度型开放系数符号仍然显著为正。

2. 变换企业创新的度量方法进行回归。本文以企业发明专利申请数作为企业申请专利数的替换指标

^① 由于 2010 年的工业企业数据质量较差，具体数据处理中将这一年数据剔除。

^② 田巍、余森杰：《中间品贸易自由化和企业研发：基于中国数据的经验分析》，《世界经济》2014 年第 6 期；Brandt L., Van B. J., Zhang Y., “Creative Accounting or Creative Destruction? Firm-Level Productivity Growth in Chinese Manufacturing”,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97, no.2, 2012, pp.339-351.

表 1 基准回归结果

	(1)	(2)	(3)	(4)
制度型开放	0.1392*** (0.0299)	0.1163*** (0.0266)	0.1155*** (0.0265)	0.1990*** (0.0289)
劳动生产率		0.0345*** (0.0101)	0.0286*** (0.0101)	0.0281*** (0.0101)
资本密集度		0.0862*** (0.0117)	0.0844*** (0.0116)	0.0776*** (0.0116)
融资约束		0.0736 (0.1908)	0.0624 (0.1903)	0.0570 (0.1900)
企业规模		0.1102*** (0.0128)	0.1017*** (0.0129)	0.0963*** (0.0129)
企业年龄		-0.0014 (0.0344)	-0.0062 (0.0343)	-0.0052 (0.0338)
企业出口			0.0166*** (0.0038)	0.0164*** (0.0038)
行业竞争程度			-0.0436 (0.0804)	-0.0420 (0.0803)
行业最终品进口关税			-0.0006 (0.0007)	-0.0006 (0.0007)
行业研发密集度			1.3561* (0.7186)	1.3110* (0.7182)
制度型开放二次项				-0.0030*** (0.0006)
常数项	0.4633*** (0.0030)	-0.8791*** (0.1523)	-1.0272*** (0.1546)	-0.9593*** (0.1541)
N	66847	66847	66847	66847
Prob>F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R ²	0.7729	0.7736	0.7738	0.7739

注：() 为聚类到企业层面的稳健值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5%、10% 水平上显著；回归结果控制了企业和年份固定效应。下同。

表 2 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

	(1)	(2)	(3)	(4)
	更换 X 度量方法	更换 Y：创新质量	logit 估计	负二项估计
广义制度型开放	0.0490** (0.0210)			
制度型开放		0.1187*** (0.0243)	0.3648** (0.1592)	0.0254*** (0.0087)
N	66847	66847	14961	27503
Prob>F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R ²	0.7734	0.7877		

注：回归中添加了全部控制变量，受篇幅限制相关回归结果不再展示。下同。

表 3 分样本回归结果

	(1)	(2)	(3)	(4)	(5)	(6)
	生产率前沿企业	生产率低下企业	外资企业	内资企业	高技术行业	低技术行业
制度型开放	0.0943*** (0.0359)	0.0209 (0.0424)	0.1330*** (0.0313)	0.0821** (0.0323)	0.1714*** (0.0487)	0.1074*** (0.0270)
N	21116	32649	47441	18679	6726	57517
Prob>F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R ²	0.7895	0.8043	0.7440	0.7913	0.8002	0.7705

进行稳健性检验，发明专利申请数也可用来考察企业创新质量。表 2 第（2）列的回归结果表明，在替换被解释变量后，制度型开放水平系数的符号仍然为正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从创新数量和创新质量两个方面结构性论证了制度型开放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本文的核心结论进一步得到验证。

3. 更换模型估计方法。考虑到企业申请专利数为非负且存在大量零值的计数型数据，本文进一步采用 logit 模型与负二项回归模型重新进行回归。表 2 第（3）、（4）列的回归结果均表明，在更换估计方法后，制度型开放这一核心解释变量的符号和显著性均未发生本质变化，本文核心结论仍然成立。

4. 分样本回归。为了进一步考察模型的稳健性，本文将总样本按照生产率水平、外资企业或内资企业、行业技术水平类型进行了划分并检验。表 3 第（1）、（2）列结果显示，生产率前沿企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对制度环境的适应性及诉求度也相应较高。只有当生产率突破一定门槛时，企业才能在进一步开放中谋求更大制度红利，获取创新收益。第（3）、（4）列结果表明，外资企业拥有的系列技术、

管理经验和信息等要素为其充分获取开放制度红利奠定了有利的研发创新环境，制度型开放对于外资企业的创新提升效应更大。第（5）、（6）列结果表明，高技术行业的研发创新基础较好，创新资源配置效率相对较高，制度型开放有益于跨国和跨区域先进生产要素更多地流向行业创新基础较好的企业。

（三）内生性问题处理

本文已经将可能导致内生性问题的企业层面及行业层面变量进行了控制，同时也通过稳健性检验的方式，将诸多可能影响到估计结果的非观测变量予以考虑。然而，创新能力较强企业的盈利能力与企业外向度通常更高，更有能力及动力积极提升自身面临的制度层面开放水平，企业创新能力与制度型开放水平可能存在反向因果关系。为使估计结果更可靠，本文使用工具变量法对模型进行回归估计。

借鉴已有文献对于制度分析的研究，^① 本文首先选取企业到四大经济特区^② 最近距离的倒数作为企业制度型开放的工具变量。^③ 经济特区以外向型经济为发展目标，是中国改革开放的“试验田”和“窗口”，对外经济交流活动最为活跃。地理距离通过经济行为产生影响，企业到四大经济特区的距离反映了企业受到开放经济及制度环境影响的程度，与企业制度型开放水平直接相关。同时，距离显然与个体社会经济结果没有直接关系，^④ 更不会通过企业制度型开放水平进一步影响企业技术创新水平，满足工具变量的两个条件。本文借鉴文献中处理截面维度工具变量的做法，^⑤ 将企业到四大经济特区最近距离的倒数与年度虚拟变量交乘，作为工具变量引入模型，以尽可能涵盖多维度的数据信息。本文使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对其进行估计，估计结果如表4第（1）、（2）列所示。

此外，本文根据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数据库对在中国开办企业所需的最低实收资本要求评分，以企业

表4 内生性问题处理

	(1)	(2)	(3)	(4)	(5)	(6)	(7)
	IV-2SLS 估计		IV-2SLS 估计		制度型开放	创新数量	IV-GMM 估计
	first	second	first	second			
距离工具变量	1.8545*** (0.1477)						
制度型开放		0.5620** (0.2321)		0.1323*** (3.597)		0.1127*** (0.0319)	0.1119*** (0.0287)
营商环境 工具变量			0.1049*** (0.0012)		0.1049* (0.0569)	0.0021 (0.0072)	
Anderson LM	245.14 [0.0000]		9532.92 [0.000]				1.0e+04 [0.000]
Cragg-Donald Wald F	157.55		7119.66				4363.384
Stock-Yogo weak ID test critical values	{16.38}		{16.38}				{22.30}
Sargan tatistic							4.091 [0.1293]
N	66847	66847	66847	66847	66847	66847	66847
Prob>F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R ²		0.0183		0.0067	0.9313	0.7738	0.8064

注：[]为相应统计量P值，{}为Stock-Yogo检验临界值。

① 段文奇、徐邦栋、刘晨阳：《贸易便利化与企业出口产品质量升级》，《国际贸易问题》2020年第12期；Hall R. E., Jones C. I., “Why Do Some Countries Produce So Much More Output Per Worker than Other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14, no.1, 1999, pp.83-116.

② 1980年8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批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设置经济特区。

③ 选取企业到北京、上海和深圳三座开放水平最高城市的最近距离倒数作为企业制度型开放的工具变量也得到与表5类似结果，文中未予汇报，如有需要，请向作者索取。

④ 陈云松：《逻辑、想象和诠释：工具变量在社会科学因果推断中的应用》，《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6期。

⑤ Angrist J. D., Keueger A. B., “Does Compulsory School Attendance Affect Schooling and Earning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06, no.4, 1991, pp.979-1014.

工业生产总产值占有企业工业生产总产值比重作为权重获得企业层面的营商环境指数，以此获得制度型开放水平的另一个工具变量。企业所面临的制度型开放水平不仅要求国内外规制的深层次融合，而且要求实现国内系列体制机制改革与提升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可以说，营商环境内含于制度型开放建设之中。借鉴中介效应逐步回归分析思路，本文对这一工具变量的合理性进行实证检验。表 4 第（5）、（6）列结果表明，营商环境提升显著影响了企业制度型开放水平，并且唯一地通过这一途径间接地影响企业创新，满足工具变量的外生性与相关性假设。以企业营商环境指数作为工具变量的 2SLS 估计结果见第（3）、（4）列。

本文进一步以企业到四大经济特区最近距离的倒数和企业营商环境指数为工具变量进行了 GMM 稳健估计，结果见表 4 第（7）列。结合（1）—（4）列结果，本文研究结论仍然稳健。有关不可识别检验和弱工具变量检验均说明本文选取的两类工具变量是外生的。

（四）作用渠道与机制检验

基准回归结果表明，制度型开放水平能显著提升企业研发创新绩效。那么，这种正向的效应是通过什么渠道传导的？作用机制又如何？本文参考江艇（2022）的操作建议，^① 构建了中介效应模型，对成本节约渠道进行检验，并通过调节效应对前文提出的两种机制进行检验。在相关检验中，本文还进一步区分了创新数量与创新质量。

1. 成本节约中介效应检验。本文区分企业创新成本类型，检验制度型开放对企业层面固定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影响效应，并通过建立中介效应模型从企业成本降低角度检验制度型开放的成本节约效应。参考已有文献做法，本文以固定资产合计 / 营业收入和（企业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营业收入分别作为企业固定成本和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的代理变量。^② 表 5 中回归结果表明，制度型开放降低了企业面临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而非固定成本，并将节约的资金用于研发与扩大企业规模等，部分纾解了创新高风险所引致的低研发投入困境，进而对提升企业创新效率产生促进作用。

表 5 成本节约效应检验

	(1)	(2)	(3)	(4)
	固定成本	制度性交易成本	创新数量	创新数量
制度型开放	-0.0003(0.0025)	-0.0002*** (0.0001)	0.1155*** (0.0265)	0.1166*** (0.0268)
制度性交易成本				-1.3676*** (0.2763)
N	66755	66482	66847	66482
Prob>F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R ²	0.8843	0.2915	0.7738	0.7742

2. 技术溢出获取能力调节效应检验。在对实际吸收能力进行机制检验时，根据 Zahra 和 George（2002）对实际吸收能力的定义，以 CIC 两位行业的引进技术经费支出 / 消化吸收经费支出表征行业实际吸收能力，同时本文还以行业研发机构人员中博士和硕士比重作为该机制变量的替代性变量进行检验。表 6 回归结果显示，机制变量与制度型开放的交叉项系数均显著为正，当被解释变量为创新质量时，交叉项系数在显著性上或是在系数值上大于被解释变量为创新数量时的回归结果。这表明，制度型开放有助于增强全球生产过程中的企业联结，帮助实际吸收能力较强企业进一步提升技术溢出获取能力，以更好地在创新网络知识交互过程中实现对创新产出的转化。

3. 要素分工调节效应检验。本文采用地区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与 GDP 比重对要素分工下地区吸引先进生产要素水平予以度量。制度型开放降低了先进生产要素进入中国市场的门槛，然而根据表 7 回归结果，以对外直接投资为代表的先进生产要素对中国企业的创新拉动效应尚未显现。同时，来自国外

① 江艇：《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中国工业经济》2022 年第 5 期。

② Feng L., Li Z., Swenson D. L., “Trade Policy Uncertainty and Exports: Evidence from China’s WTO Access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106, 2017, pp.20-36.

表 6 技术溢出获取能力调节效应检验

	(1)	(2)	(3)	(4)
	创新数量	创新质量	创新数量	创新质量
制度型开放	0.0982*** (0.0263)	0.0957*** (0.0235)	-0.2632** (0.1292)	-0.3317*** (0.1107)
实际吸收能力 1	-0.0007(0.0014)	-0.0000(0.0008)		
制度型开放 × 实际 吸收能力 1	0.0096** (0.0048)	0.0127*** (0.0043)		
实际吸收能力 2			-0.0179** (0.0081)	-0.0101** (0.0051)
制度型开放 × 实际 吸收能力 2			0.0421*** (0.0139)	0.0500*** (0.0119)
N	66847	66847	66847	66847
Prob>F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R ²	0.7738	0.7879	0.7739	0.7880

表 7 要素分工调节效应检验

	(1)	(2)	(3)	(4)	(5)	(6)
	创新数量			创新质量		
	全部企业	外资企业	内资企业	全部企业	外资企业	内资企业
制度型开放	0.1657*** (0.0337)	0.1294* (0.0704)	0.1481*** (0.0346)	0.1641*** (0.0325)	0.0942* (0.0536)	0.1745*** (0.0482)
外资比重	-107.0857** (47.1333)	-128.4650** (50.6656)	-140.8832 (112.1942)	-48.6580 (31.1590)	-100.7951*** (31.0210)	7.9699 (78.8234)
制度型开放 × 外资比重	-61.7502* (35.8188)	4.8734 (85.5949)	-87.2669*** (29.9613)	-56.1802* (30.7697)	29.4578 (57.7602)	-86.5820** (36.2745)
N	66847	47441	18679	66847	47441	18679
Prob>F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R ²	0.7738	0.7440	0.7915	0.7878	0.7597	0.8023

的先进要素与内资企业的资源重组效率较为低下，开放制度环境对于先进要素的吸引及其带来的技术溢出，在研究期内还未能显现出对创新的提振作用。表 7 中第（4）—（6）列将被解释变量替换为企业发明专利申请数所表征的创新质量，进一步对机制进行了稳健性检验。

五、结论及政策含义

制度型开放是实现国内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中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创新处于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位置。本文构建制度型开放度量指标，考察制度型开放是否以及如何影响我国的研发创新行为。研究发现，不论是从企业的自主研发数量还是研发质量的角度看，制度型开放对企业研发创新都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对生产率前沿企业、外资企业以及高技术产业企业来说尤为突出，在考虑模型的内生性问题以及进行系列稳健性检验后，本文的实证结论依旧稳健。通过影响机制的分析来看，制度型开放有效破除了企业生产研发过程中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并不断完善公共制度，逐步建立公平竞争与预期稳定的营商环境。通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与帮助增强技术溢出获取能力，制度开放提升了企业的研发创新水平。然而，制度型开放尚未促使企业实现从利用先进要素向培育创新能力的有效转化。

本文的政策意义在于，要坚定推进制度型开放，推动制度型开放与企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实现制度创新与科技创新“双轮驱动”下的高质量发展。未来在推进制度型开放与企业创新融合时要更加注重以下方面：第一，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加大制度创新与改革探索，优化企业创新环境并进一步削减企业成本；第二，充分重视并重新认识实际吸收能力的含义和价值，帮助实现外溢技术向创新成果的顺利转化；第三，加大对于高质量创新生产要素的吸引与集聚，重构开放发展中的要素分工新格局。

责任编辑：张 超

进口市场转换与中国企业创新

——基于转换方向和转换模式的实证分析^{*}

王超男 魏 浩

[摘 要]进口市场转换是企业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提高国际资源配置能力的重要方式和手段。企业进口市场转换是一个普遍现象，而不是在应对重大外部冲击时才使用的策略。本文通过考察中国企业进口市场转换的特征事实，实证分析进口市场转换方向和转换模式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发现：（1）多市场进口企业是中国企业进口的主导力量，双向转换是企业转换进口市场的主要方向，垂直转换是企业转换进口市场的主要模式。（2）从进口市场转换方向来看，双向转换对企业创新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能够通过影响企业的进口规模、进口产品种类和进口产品质量显著影响企业的创新水平；企业的吸收能力越强、进口市场数量越多，双向转换对企业创新的促进作用越大。（3）从进口市场转换模式来看，水平转换显著降低了企业创新水平，减少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垂直向下转换显著提升了企业创新水平，增加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

[关键词]多市场企业 进口市场转换 企业创新 双向转换 垂直转换

〔中图分类号〕F746.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1-0082-11

一、引言

一般认为，企业进行进口市场转换是受到了外部冲击等因素的影响，但从现实来看，中国企业进行进口市场转换却是常态，在非经济危机时期中国企业也一直保持着频繁的进口市场转换行为。2001—2016 年，中国平均每年大约有 90.66% 的多市场进口企业转换进口市场，其进口额占比 97.87%。可见，多市场进口企业转换进口市场在中国企业进口中一直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转换进口市场是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常用的一种市场策略，而不是在应对重大外部冲击时才使用的策略。

改变进口市场结构，优化进口市场布局，其根本目的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而创新是决定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最为关键的因素之一。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提出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此背景下，如何提升企业的创新水平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那么，大规模的、频繁的企业进口市场转换行为究竟会对中国企业的创新行为产生怎样的影响？企业怎么转换进口市场才能有利于促进企业创新？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本文旨在考察进口市场转换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尝试从进口市场转换方向和转换模式两个视角分析进口市场转换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效应，这对于系统评估进口市场转换行为的经济效应以及中国今后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的政策调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主动扩大进口问题研究”（19ZDA06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超男，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魏浩（通讯作者），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5）。

义。

目前,已有不少文献关注“产品转换”的经济效应,它们主要关注产品转换对企业要素禀赋(钱学锋等,2017)、^①企业产品质量(Argente et al., 2018)、^②企业产出和就业(Bernard and Okubo, 2016)^③的影响。产品转换的相关文献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有益借鉴。但直接考察“市场转换”经济效应的文献较少,已有文献主要关注出口市场多元化在应对外部冲击和平抑出口波动中的作用(Héricourt and Nedoncelle, 2018; 鲁晓东和李林峰, 2018)。^{④⑤}魏浩和王超男(2022)验证了出口市场转换在外部不确定性与企业创新中的正向调节效应。^⑥与本文相关的另一类文献是关于企业创新方面的研究。在这类研究中,学者们主要关注影响企业创新的各种因素,包括专利制度(龙小宁和林菡馨, 2018)、^⑦知识产权保护(魏浩和巫俊, 2018)、^⑧进出口贸易(Liu 和 Qiu, 2016)、^⑨全球价值链(张杰和郑文平, 2017)^⑩等。近年来,国外学术界也开始关注来自中国的进口竞争对进口国企业创新的影响(Bloom et al., 2016; Autor et al., 2016)。^{⑪⑫}另外,随着信息通讯基础设施的发展,也有学者开始研究互联网对企业创新的正向影响(Hellmanzik 和 Schmitz, 2016)。^⑬

综上所述,目前关于“产品转换”经济效应的研究已经比较完善,但有关“市场转换”的概念并未正式提出,“市场转换”的经济效应还很少有学者关注。同时,已有文献从各个视角探究了企业创新的影响因素,包括专利制度、知识产权保护、进出口贸易、全球价值链、进口竞争和互联网等,但市场转换对企业创新的影响还未进入学者们的研究视野,很少有文献从进口市场转换角度分析其对企业创新水平和创新结构的影响。鉴于此,本文将系统考察中国进口企业市场转换的特征事实,并实证分析进口市场转换方向和进口市场转换模式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效应。与已有文献相比,本文明确提出了“进口市场转换”的现象,并对“进口市场转换”概念进行了界定,不仅为“进口市场转换”对创新的驱动作用提供了新的解释,还为“进口市场转换”的相关研究提供了一个分析框架。具体包括:一是根据进口市场转换过程,界定企业的“进口市场转换方向”分为“单向转换”和“双向转换”,为进口市场转换相关研究开辟了新视角;二是系统考察转换方向对中国企业创新的影响,并基于进口规模、进口产品种类、进口产品质量、吸收能力和进口市场数量等多个视角,揭示进口市场转换方向影响企业创新的渠道;三是根据进口市场转换结果,界定企业的“进口市场转换模式”,拓展了“进口市场转换”的内涵。

二、理论分析

① 钱学锋、王备:《中间投入品进口、产品转换与企业要素禀赋结构升级》,《经济研究》2017年第1期。

② Argente D., et al., “Innovation and Product Reallocation in the Great Recession”,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vol.93, 2018, pp.1-20.

③ Bernard A. B., Okubo T., “Product Switching and the Business Cycle”, NBER Working Paper, No.22649, 2016.

④ Héricourt J., Clément N., “Multi-Destination Firms and the Impact of Exchange-Rate Risk on Trad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46, no.4, 2018, pp.1178-1193.

⑤ 鲁晓东、李林峰:《多样化水平与中国企业出口波动:基于产品和市场组合的研究》,《统计研究》2018年第12期。

⑥ 魏浩、王超男:《出口目的地不确定性、出口转换与中国企业创新——基于市场转换和产品转换的对比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

⑦ 龙小宁、林菡馨:《专利执行保险的创新激励效应》,《中国工业经济》2018年第3期。

⑧ 魏浩、巫俊:《知识产权保护、进口贸易与创新型领军企业创新》,《金融研究》2018年第9期。

⑨ Liu Q., Larry D. Q., “Intermediate Input Imports and Innovations: Evidence from Chinese Firms’ Patent Filing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103, 2016, pp.166-183.

⑩ 张杰、郑文平:《全球价值链下中国本土企业的创新效应》,《经济研究》2017年第3期。

⑪ Bloom N., et al., “Trade Induced Technical Change? The Impact of Chinese Imports on Innovation, IT and Productivity”,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83, no.1, 2016, pp.87-117.

⑫ Autor D., Dorn D., Hanson G. H., “Foreign Competition and Domestic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US Patents”, NBER Working Paper, No.22879, 2016.

⑬ Hellmanzik C., Martin S., “Gravity and International Services Trade: the Impact of Virtual Proximity”,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77, 2016, pp.82-101.

从理论上来看,进口市场转换能够通过进口规模、进口产品种类和进口产品质量渠道影响企业创新,与此同时,进口市场转换对企业创新的影响,也会受企业自身吸收能力和进口市场数量的调节作用影响。

(一) 进口规模渠道

进口市场转换能够通过进口规模渠道对企业创新产生影响。进口市场转换对进口规模的影响表现在:一方面,企业转换进口市场能够有效应对进口来源地的外部冲击,如帮助企业从高汇率波动(高关税)来源地转向低汇率波动(低关税)来源地,从而降低企业进口的关税或者汇率成本,有利于稳定企业的进口规模(Héricourt 和 Nedoncelle, 2018);另一方面,企业转换进口市场也可能会增强企业在进口贸易上的灵活性,企业可能会从价格相对较低的新市场进口,也可能会退出一些价格相对较高的旧市场,即企业转换进口市场可能会降低进口产品的平均价格,有利于扩大企业的进口规模。

进一步来看,进口市场转换会影响企业的进口规模,企业扩大进口规模可能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影响企业创新:一是企业从发达国家进口的中间品通常技术含量较高,其中所蕴含的工艺秘密、技术诀窍和创新知识等可以通过溢出效应被中国的本土企业学习和吸收,有利于提升本土企业的创新能力(Fritsch 和 Görg, 2015)。^①进口规模扩大意味着有更多机会接触到高技术含量中间品的员工,技术溢出效应可能会进一步加强,从而促进企业创新。二是为了充分利用进口的中间品和资本品,企业通常会从事配套研发活动,如提升上下游生产环节的技术水平等,企业扩大进口规模能够通过规模经济增加配套研发的边际回报,进而促进企业创新。

(二) 进口产品种类渠道

进口市场转换能够通过提升进口产品种类影响企业创新。具体来看:一方面,进口市场转换为企业进口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渠道,能够迅速将微观企业主体更好地纳入全球国际市场,有助于企业了解新进口来源地的最新产品和最新技术(Chaney, 2014),^②从而可能会促进进口产品种类的增加;另一方面,进口市场转换使得企业可以从不同的来源地进口,降低了企业对特定或者少数外部供给的依赖,增强了企业在选择进口产品上的主动权,在这种情形下,企业有动力也有能力进口更多种类的产品。

进一步来看,进口市场转换能够影响企业进口产品种类,进口产品种类的提升可能通过以下两个途径影响企业创新:一是不同种类的进口产品所蕴含的工艺秘密、技术诀窍和创新知识等也是不同的,进口产品种类的增加有利于企业接触更多不同技术含量的产品种类,也能够通过技术溢出效应促进企业创新。二是进口产品种类增加会加剧国内企业面临的竞争程度,加大企业退出市场的概率,这会倒逼企业改革,通过加大研发支出、更新机器设备等方式推动创新竞争。

(三) 进口产品质量渠道

进口市场转换能够通过进口产品质量渠道影响企业创新。具体表现在:一方面,企业转换进口市场为国外大量的新出口企业和新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进口市场之间的竞争程度,有利于提升进口产品的质量水平。对于那些接近世界前沿水平的产品品种来说,进口市场竞争加剧对其质量水平的提升效应更加明显(Curzi et al., 2015)。^③另一方面,企业有时可能会为了应对一些外部不确定性的冲击,暂时转换到一些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进口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通常也较低,这可能会降低企业的进口产品质量。综上,进口市场转换对进口产品质量的影响是不确定的。

进一步来看,进口市场转换会影响企业进口产品质量,进口产品质量又可能影响企业创新。一是进

① Fritsch U., Holger G., "Outsourcing, Importing and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Firm-Level Data for Emerging Economie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23, no.4, 2015, pp.687-714.

② Thomas C., "The Network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4, no.11, 2014, pp.3600-3634.

③ Curzi D., et al., "Quality Upgrading, Competition and Trade Policy: Evidence from the Agri-Food Sector", *European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42, no.2, 2015, pp.239-267.

口产品的质量越高,其中蕴含的技术含量也越高,这说明进口产品质量能够通过技术溢出效应促进企业创新;二是企业创新分为产品种类增加的水平创新和产品质量提升的垂直创新(Chu et al., 2012),^①如果企业进口了高质量的中间投入品,那么高质量的中间投入品可能会生产出高质量的最终产品,有利于扩大企业的市场份额,提高创新产出的边际回报,进而调动企业创新的积极性。

(四) 吸收能力渠道

进口市场转换对企业创新的影响,除了依靠进口贸易的技术溢出效应实现,吸收能力也是一个关键的渠道(Coe 和 Helpman, 2008; Falvey et al., 2002)。^{②③}企业的吸收能力表示的是将进口产品中蕴含的“技术溢出效应”转化为自身发展优势的可能性,具体包括企业对海外高新技术的模仿、学习和加工转化能力。进口市场转换确实能够通过吸收来自进口贸易的技术溢出促进企业创新,但企业的吸收能力不同,将技术溢出效应转换为自身发展优势的可能性便不同。如果企业对于技术、知识和管理技能等的吸收能力较强,那么企业学习、吸收和利用从发达国家进口中间品、不同种类进口产品和高质量进口产品中所蕴含的工艺秘密、技术诀窍和创新知识等的能力就越强。与此同时,吸收能力越强也意味着企业从事配套研发的能力越强,进口市场转换通过进口规模、进口产品种类和进口产品质量等渠道促进企业创新的作用便会进一步扩大。如果企业对于技术、知识和管理技能等的吸收能力较差,那么进口市场转换对企业创新的促进作用便难以发挥,甚至会起到反面作用。可见,吸收能力在进口市场转换对企业创新的影响中可能具有重要的调节效应。

(五) 进口市场数量渠道

已有关于市场个数的研究都是从出口视角进行考察的,出口市场多元化能够帮助企业有效应对汇率波动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等外部冲击,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出口稳定(Héricourt 和 Nedoncelle, 2018; Fontagné 和 Orefice, 2018)。^④进口与出口类似,企业的进口市场个数越多,就表明企业的规模越大,生产率越高,越有能力支付进入市场和退出市场所需的转换成本,越有可能转换进口市场。尤其是在企业遇到外部冲击或者贸易限制措施时,企业的进口市场越多元化,就越有可能以较低的成本转换到那些外部冲击程度较小或者没有贸易限制措施的已有进口市场。总而言之,进口市场个数与转换成本负相关,与转换概率正相关,即企业的进口市场越多元化,转换进口市场的成本就越低,转换进口市场的概率就越高,也就越有可能通过转换进口市场影响企业的进口规模、进口产品种类和进口产品质量,进而对企业创新产生影响。可见,进口市场个数在进口市场转换对企业创新的影响中可能具有重要的调节效应。

三、特征事实

(一) 中国多市场进口企业的总体情况

本文统计了中国多市场进口企业的情况:一是多市场进口企业占据主导地位。2000—2016年,多市场进口企业的数量占比一直在60%上下波动,其进口额占比一直处在高于90%的水平。二是中国多市场企业的进口分布呈现明显的偏态特征,进口额高度集中于拥有10个以上进口市场的多市场进口企业。2000—2016年,拥有10个以上进口市场的企业数量占比低于10%,而其进口额占比却一直处在高于60%的水平。^⑤

(二) 中国企业进口市场转换方向的情况

① Chu A. C., Guido C., Silvia G., “Does Intellectual Monopoly Stimulate or Stifle Innovation?”,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56, no.4, 2012, pp.727-746.

② Coe D. T., Elhanan H., “International R&D Spillover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39, no.5, 2008, pp.859-887.

③ Falvey R., et al., “North-South Trade, Knowledge Spillovers and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vol.17, no.4, 2002, pp.650-670.

④ Fontagné L., Gianluca O., “Let’s Try Next Door: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nd Multi-Destination Firm”,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101, 2018, pp.643-663.

⑤ 因篇幅限制,详图留存备案。

表 1 是关于 2001—2016 年中国企业进口市场转换方向^①情况的统计。一是企业转换进口市场的行为普遍存在，且多市场进口企业更容易转换进口市场。从全部企业样本来看，2001—2016 年平均每年有 75.58% 的企业转换进口市场；从多市场企业样本来看，平均每年有 90.65% 的多市场进口企业转换进口市场。二是双向转换企业在进口市场转换企业中占据领先地位，是总进口的绝对主导力量。从全部企业样本来看，每年大约有 42.43% 的企业双向转换进口市场，其进口额占比 78.98%；从多市场企业样本的历年均值来看，大约有 53.58% 的企业双向转换进口市场，其进口额占比 81.05%。

表 1 2001—2016 年中国企业进口市场转换方向的情况

	企业行为	全部企业样本							多市场企业
		2001 年	2008 年	2016 年	最小值	中位数	最大值	历年平均值	历年平均值
Panel A: 企业数量占比 (%)	无市场转换	24.61	27.28	23.16	19.22	24.29	29.11	24.42	9.34
	单向转换	37.39	35.76	27.55	24.24	34.94	37.39	33.15	37.07
	双向转换	38.00	36.96	49.29	35.91	38.86	56.54	42.43	53.58
Panel B: 进口额占比 (%)	无市场转换	3.48	3.97	4.76	2.59	3.85	5.21	3.83	2.13
	单向转换	21.81	17.91	14.06	7.95	17.50	25.84	17.20	16.82
	双向转换	74.70	78.12	81.18	71.16	78.05	89.08	78.98	81.05

(三) 中国企业进口市场转换模式的情况

表 2 是关于 2001—2016 年中国企业进口市场转换模式^②情况的统计。一是垂直转换是进口市场转换的主要模式，垂直转换企业是总进口的另一绝对主导力量。从全部企业样本来看，每年大约有 69.73% 的企业选择垂直转换模式，其进口额占比 89.82%；从多市场企业样本来看，大约有 73.16% 的企业选择垂直转换模式，其进口额占比 90.17%。二是垂直向下转换企业在进口市场转换企业中占据领先地位。从全部企业样本来看，每年垂直向下转换的企业大约占比 36.19%，比水平转换企业高 5.92 个百分点，比垂直向上企业高 2.65 个百分点；从多市场企业的历年均值来看，垂直向下转换的企业大约占比 38.53%，比水平转换企业高 11.69 个百分点，比垂直向上企业高 3.9 个百分点。

表 2 2001—2016 年中国企业进口市场转换模式的情况

	企业行为	全部企业							多市场企业
		2001 年	2008 年	2016 年	最小值	中位数	最大值	历年平均值	历年平均值
Panel A: 企业数量占比 (%)	水平转换	27.55	33.00	29.43	27.55	30.12	33.00	30.27	26.84
	垂直向上转换	34.89	32.32	34.81	25.45	34.02	35.84	33.54	34.63
	垂直向下转换	37.57	34.68	35.76	34.20	35.82	41.85	36.19	38.53
Panel B: 进口额占比 (%)	水平转换	11.79	9.66	10.55	8.42	10.10	12.29	10.18	9.83
	垂直向上转换	40.56	47.43	43.80	29.75	43.50	47.43	42.05	42.22
	垂直向下转换	47.65	42.91	45.65	42.62	46.93	61.76	47.77	47.96

四、计量模型与数据说明

(一) 计量模型

借鉴 Ma et al. (2014)、^③ Bernard 和 Okubo (2016)、Argente et al. (2018) 等文献的做法，本文构建如下计量模型：

$$Innovation_{it} = \beta_0 + \beta_1 MSD_{it} + \beta_2 Control_{it} + \mu_i + \mu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① 进口市场转换方向的界定方法请参考第四部分。

② 进口市场转换模式的界定方法请参考第六部分。

③ Ma Y., Heiwai T., Yifan Z., “Factor Intensity, Product Switching and Productivity: Evidence from Chinese Exporter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92, no.3, 2014, pp.349-362.

其中， i 代表企业， t 代表年份。 $Innovation_{it}$ 代表 i 企业在 t 年的创新水平； MSD_{it} 代表 i 企业在 t 年的进口市场转换方向； $Control_{it}$ 表示企业层面的控制变量； μ_i 表示企业固定效应， μ_t 表示年份固定效应， ε_{it} 代表扰动项。稳健标准误聚类到企业层面。

1. 企业创新。本文采用企业的专利申请总量衡量企业的创新水平。由于该变量是计数变量，并考虑到一些企业没有申请专利，借鉴 Autor et al. (2016)、Bloom et al. (2016) 的做法，本文对该变量采用加 1 取自然对数的形式。

2. 进口市场转换方向。本文将企业仅增加或仅淘汰进口市场的行为定义为企业单向转换进口市场，将企业同时增加和淘汰进口市场的行为定义为企业双向转换进口市场。本文采用两个变量表示企业的进口市场转换方向，Oneway 表示进口市场单向转换的虚拟变量，如果企业仅增加进口市场 (Addonly) 或者仅淘汰进口市场 (Droponly)，则 Oneway 取值为 1，否则为 0；Twoway 表示进口市场双向转换的虚拟变量，如果企业同时增加和淘汰进口市场 (Both)，则 Twoway 取值为 1，否则为 0。

3. 控制变量。lnLP 代表企业的劳动生产率，采用工业总产出除以就业人数的对数衡量；lnSize 代表企业规模，采用企业人员数的对数值表示；lnAge 代表企业年龄，采用当年年份减开业年份加 1 的对数表示；lnKL 表示企业的资本密集度，采用固定资产总值与全部职工数比值的对数表示；lnFinance 表示企业的融资约束，采用利息支出与财务费用的比值衡量，其值越大，表明企业的融资约束越小，在回归模型中对融资约束加 1 取对数进行衡量；企业所有制类型 (Own)：采用国有企业 (d_soe)、外资企业 (f_soe) 和私营企业 (p_soe) 的虚拟变量表示。

(二) 数据说明

本文主要使用的数据库包括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中国海关数据库和中国企业专利数据库。对于本文研究所需样本数据的合并和处理步骤，需要说明的是：首先，本文使用企业代码匹配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和中国企业专利数据库；其次，本文使用企业名称、电话和邮编等信息将中国海关数据库与上述数据匹配，合并后样本的时间跨度为 2001—2013 年。此外，本文对数据样本进行了如下清洗：剔除职工人数不足 8 人的观测值；删除明显不符合会计原则的观测值，包括总资产小于流动资产、总资产小于固定资产净值、累计折旧小于当期折旧的观察值；剔除关键指标缺失的观测值。

五、实证结果及分析

(一) 基准回归

表 3 是进口市场转换方向影响企业创新的回归结果。第 (1) 列只添加了单向转换变量，第 (2) 列只添加了双向转换变量，第 (3) — (4) 列同时添加了单向转换和双向转换变量。本文以第 (4) 列为基准进行分析，结果表明，与无市场转换行为相比，进口市场单向转换会使企业的专利申请总量减少 0.5%，进口市场双向转换会使企业的专利申请总量增加 0.9%，即进口市场单向转换显著抑制了企业创新，进口市场双向转换显著促进了企业创新。^①

表 3 基准回归结果

	(1)	(2)	(3)	(4)
Oneway	-0.011*** (0.002)		-0.005** (0.002)	-0.005** (0.002)
Twoway		0.013*** (0.002)	0.014*** (0.003)	0.009*** (0.003)
控制变量	是	是	否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N	357356	357356	360360	357356
Adj. R ²	0.503	0.503	0.500	0.503

注：括号里为聚类到企业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和 * 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下同。

^① 稳健性检验的结果表明，单向市场转换对企业创新的负效应并不稳健，因此本文着重考察双向市场转换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效应和影响渠道。

两种转换方向估计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可能在于：一是进口市场双向转换能够让企业同时选择新增和淘汰两种方式调整进口市场组合，这类转换方式虽然需要企业同时承担进入新市场和退出旧市场的转换成本，但却增加了企业配置资源的方式，增强了企业在进口贸易上的灵活性，有利于企业扩大进口规模、增加进口产品种类和提高进口产品质量，从而对企业创新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二是进口市场单向转换只能让企业选择新增或者淘汰中的一种方式调整进口市场组合，这类转换方式虽然只需要企业承担进入新市场或者退出旧市场其中一方面的转换成本，但其整合资源的能力和空间范围都受限制，对进口规模、进口产品种类和进口产品质量有正效应的可能性较低，进而对企业创新没有表现出显著的促进作用。

（二）内生性处理^①

内生性问题可能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不可观测变量与进口市场转换方向相关，即遗漏变量所导致的内生性问题，二是企业创新和进口市场转换方向互为因果所导致的内生性问题。本文主要采用两种方法解决内生性问题：（1）寻找工具变量。借鉴 Faccio et al.（2011）等文献的做法，^② 本文选取同行业单向转换企业的数量占比、同行业双向转换企业的数量占比作为单向转换和双向转换的工具变量，采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方法（2SLS）重新回归。回归结果表明，LM 统计量均在 1% 的水平上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说明本文选取的工具变量与核心解释变量高度相关；Wald F 统计量大于 10，说明拒绝了弱工具变量的假设。因此，本文选取的工具变量较为合理，解决内生性问题后结果仍然稳健。（2）将核心解释变量滞后。本文将进口市场转换方向变量分别滞后 1 期、2 期，试图解决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回归结果表明，无论是将进口市场转换方向滞后 1 期还是 2 期，双向转换行为都显著提升了企业的创新水平，而单向转换行为对企业创新的抑制效应不再显著。

（三）稳健性检验

本文采用 6 种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③ 具体如下：（1）排除贸易中间商企业的干扰。本文借鉴 Ahn et al.（2011）的方法，^④ 从全部样本中剔除企业名称中含有“出口”“进口”“贸易”的企业重新进行回归。（2）剔除企业进入及退出因素的干扰。企业在进口市场上的频繁进出可能会影响样本估计的准确性，本文保留连续存在两年的企业样本进行回归，^⑤ 对进口市场转换方向指标进行更加严格的限定，以考察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3）改变被解释变量的形式。本文借鉴 Liu 和 Qiu（2016）的做法，将被解释变量采用 $innovation_u = \ln(P_u + (P_u^2 + 1)^{1/2})$ 的形式放入方程进行回归，P 表示企业的专利申请总量。（4）负二项分布回归。由于企业的专利申请总量是一个非负的整数值，属于典型的计数变量，并且企业专利申请数的标准差远大于均值，因此本文采用负二项分布重新回归。（5）进口市场单向转换行为的分解。本文将单向转换进一步划分为仅增加进口市场和仅淘汰进口市场，生成相应的虚拟变量，考察其对企业创新的影响。（6）经济大类（BEC）标准分类。本文将进口产品划分为最终消费品、中间品和资本品，分别考察三类产品进口市场转换方向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整体来看，上述方法的回归结果与基准回归保持一致，是稳健的。

（四）影响渠道检验

1. 进口规模、进口产品种类和进口产品质量的渠道检验。理论分析表明，进口市场转换能够通过进口规模、进口产品种类和进口产品质量渠道影响企业创新。为验证这三条渠道是否存在，本文将进口

① 因篇幅限制，详细的回归结果留存备案。

② Faccio M., et al., “Large Shareholder Diversification and Corporate Risk-Taking”,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vol.24, no.11, 2011, pp.3601-3641.

③ 因篇幅限制，详细的回归结果留存备案。

④ Ahn J., et al., “The Role of Intermediaries in Facilitating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84, no.1, 2011, pp.73-85.

⑤ 本文也分别保留连续存在四年和连续存在六年的企业样本进行回归，回归结果与基准回归保持一致，是稳健的。

额作为企业进口规模的衡量指标，采用 HS 6 位码的数目作为企业进口产品种类的衡量指标，借鉴施炳展和曾祥菲（2015）的测算方法得到企业的进口产品质量。^① 具体的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本文以进口规模影响渠道的回归结果为例进行分析，如表 4 第（1）—（3）列所示。在第（1）列中，双向转换的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双向市场转换能够显著扩大企业的进口规模；在第（2）列中，双向转换的系数显著为正，说明双向转换对企业的专利申请总量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在第（3）列中，进口规模的系数显著为正，表明进口规模对企业创新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且双向转换系数的绝对值较第二步有所下降（ $0.008 < 0.010$ ），意味着进口市场双向转换通过扩大进口规模对企业创新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同理可证，进口市场双向转换通过提升进口产品种类和进口产品质量对企业创新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表 4 进口规模、进口产品种类和进口产品质量影响渠道检验的回归结果

因变量	进口规模			进口产品种类			进口产品质量		
	进口规模	创新	创新	产品种类	创新	创新	产品质量	创新	创新
	(1)	(2)	(3)	(4)	(5)	(6)	(7)	(8)	(9)
Twoway	0.206*** (0.011)	0.010*** (0.003)	0.008*** (0.003)	0.197*** (0.005)	0.010*** (0.003)	0.006* (0.003)	0.0032*** (0.0006)	0.0121*** (0.0038)	0.0120*** (0.0038)
进口规模			0.007*** (0.001)						
产品种类						0.019*** (0.002)			
产品质量									0.0359* (0.0185)
单向转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企业固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N	315900	315900	315900	315900	315900	315900	235445	235445	235445
Adj. R ²	0.777	0.512	0.513	0.824	0.512	0.513	0.508	0.526	0.526

2. 吸收能力渠道检验。理论分析表明，在进口市场转换对企业创新的影响中，吸收能力具有正向的调节效应。为了对这一结论进行检验，本文在基准回归方程中添加进口市场转换与吸收能力的交互项。本文采用两种方法衡量企业的人力资本吸收能力：一是采用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企业全部就业人数的比值（EmpStru）衡量。由于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中仅有 2004 年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的数据，因此本文在已有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检验，回归结果如表 5 第（1）列所示。二是采用企业的人均工资水平衡量人力资本吸收能力，数值越高，企业的高技能工人占比就越高，人力资本吸收能力就越强，其中企业的人均工资水平为企业应付工资与应付福利之和除以企业职工人数的比值（MeanWage）。由于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仅有 2000—2007 年的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数据，所以本文在已有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检验，回归结果如表 5 第（2）列所示。表 5 第（1）—（2）列的结果表明，双向转换单独项的系数为正，但不显著；双向转换与吸收能力衡量指标交互项的系数均显著为正，说明企业对技术、知识和管理技能等的吸收能力越强，双向转换对企业创新的促进作用就越大，即企业的吸收能力在双向转换与企业创新的关系中具有正向的调节效应。

3. 进口市场数量渠道检验。理论分析表明，在进口市场转换对企业创新的影响中，进口市场数量具有正向的调节效应。为了对这一结论进行检验，本文在基准回归方程中添加进口市场转换与进口市场数量（Market）的交互项。本文采用进口市场个数的对数衡量企业的进口市场多元化程度，回归结果如表 5 第（3）列所示，双向转换单独项的系数为正，但不显著；双向转换与进口市场数量交互项的系数显著为正，说明企业的进口市场个数越多，双向转换对企业创新的促进作用越大，即企业的进口市场数量

① 施炳展、曾祥菲：《中国企业进口产品质量测算与事实》，《世界经济》2015 年第 3 期。

在双向转换与企业创新的关系中具有正向的调节效应。

表 5 吸收能力和进口市场数量调节效应的回归结果

调节变量	吸收能力		进口市场数量
	(1)	(2)	(3)
Twoway	0.004(0.007)	0.002(0.004)	0.005(0.004)
Twoway* EmpStru	0.345*** (0.088)		
Twoway* lnMeanWage		0.020*** (0.006)	
Twoway* lnMarket			0.011** (0.005)
单独项和其他交互项	是	是	是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行业固定效应	是		
省份固定效应	是		
N	34509	111217	306601
Adj. R ²	0.094	0.539	0.512

六、进一步拓展性分析

前文主要是基于进口市场组合的角度来分析进口市场转换对企业创新的影响，与此相关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基于进口市场结构来分析进口市场转换对企业创新的影响，进口市场结构朝什么方向调整才有助于提升企业的创新水平。深入研究这一问题能够为中国今后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的政策指明方向。

(一) 进口市场转换模式的界定

本文界定了企业的进口市场转换模式，主要通过下面两个步骤来实现：一是计算各国（地区）出口技术含量。借鉴魏浩等（2016）的方法，^① 本文计算得到各个国家（地区）的出口技术含量，将出口技术含量高于中位数的国家（地区）划分为高技术进口来源地，将出口技术含量低于中位数的国家划分为低技术进口来源地。二是划分进口市场转换模式。根据表 6 的界定，本文分别采用 HS、VS、VSU 和 VSD 表示水平转换、垂直转换、垂直向上转换和垂直向下转换的虚拟变量。

表 6 进口市场转换模式的定义

进口市场转换模式		定义
水平转换 (HS)	—	相比于 t-1 年，t 年企业进口市场组合中的高技术进口来源地和低技术进口来源地比例保持不变。
垂直转换 (VS)	垂直向上转换 (VSU)	相比于 t-1 年，t 年企业进口市场组合中的高技术进口来源地比例增大。
	垂直向下转换 (VSD)	相比于 t-1 年，t 年企业进口市场组合中的高技术进口来源地比例减小。

(二) 进口市场转换模式对企业创新的影响

本文将企业的进口市场转换模式作为核心解释变量，以无市场转换企业为基准组，考察不同进口市场转换模式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 7 第 (1) — (2) 列所示。结果表明，与无市场转换行为相比，水平转换行为显著降低了企业创新水平，垂直向上转换行为对企业创新水平没有显著影响，垂直向下转换行为显著提升了企业创新水平。此外，为了证明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本文也以水平转换企业为基准组重新回归。^②

上述结论出现的原因可能在于：第一，水平转换使得企业进口的往往是技术等级保持不变的产品，进口产品种类多样化的程度受到限制，这大大缩小了企业在进口中获取学习效应的空间和渠道，企业无法利用新来源地的研发实现自身在产品款式、外观设计和质量上的创新，不利于企业创新水平的提升；

① 魏浩、赵春明、李晓庆：《中国进口商品结构变化的估算：2000—2014 年》，《世界经济》2016 年第 4 期。

② 因篇幅限制，详细的回归结果留存备案。

表 7 进口市场转换模式的回归结果

被解释变量	专利申请总量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1)	(2)	(3)	(4)	(5)
HS	-0.006*(0.003)	-0.005*(0.003)	-0.001(0.002)	-0.004*(0.002)	-0.001(0.002)
VS	0.004(0.003)				
VSU		0.001(0.003)	0.000(0.002)	0.001(0.002)	0.001(0.002)
VSD		0.007**(0.003)	0.003(0.002)	0.004*(0.002)	0.004*(0.002)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N	338230	338230	338230	338230	338230
Adj. R ²	0.507	0.507	0.498	0.468	0.390

第二，垂直向上转换意味着企业进口市场组合中的高技术来源地的比例增大，企业进口产品的技术含量通常较高，在这种情形下，企业很可能会对国外进口的高技术资本品和中间品产生依赖，从而削弱了进行专利活动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内在动力，通常会选择“低质低价”的发展路线，对企业创新水平的提升没有显著影响；第三，垂直向下转换意味着企业进口市场组合中的低技术来源地的比例增大，企业进口产品的技术含量与企业生产的产品相差不大，在这种情形下，企业依赖进口产品的可能性较低，通常会选择较为积极的方式应对，通过走“技术路线”、加大研发投入、更新机器设备，最终提升自身的创新水平。

(三) 进口市场转换模式对企业申请专利结构的影响

前文只是分析了进口市场转换对企业专利申请总量的影响，并没有分析不同类型进口市场转换企业的专利结构情况。本文分别将企业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量作为被解释变量，以无市场转换企业为基准组，分析进口市场转换模式对企业不同类型专利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 7 第 (3) — (5) 列所示，结果表明，与无市场转换行为相比，水平转换显著降低了企业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对其他两类专利申请量没有显著影响，这有利于优化企业的申请专利结构；垂直向上转换对三类专利申请量都没有显著影响，对企业的申请专利结构也无显著影响；垂直向下转换显著提升了企业整体的创新水平，但增加的专利申请量主要是容易研发、申请速度快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长期来看，垂直向下转换不利于企业专利结构的优化。此外，为了证明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本文也以水平转换企业为基准组重新回归。^① 对此可能的解释是：第一，水平转换能够帮助企业进口到技术等级保持不变但价格更低的产品，进口成本的节约能够抵消部分转换成本，这也有利于企业专利结构优化；第二，垂直向上转换意味着企业转向更多的高技术来源地进口，大量进口的先进机器设备、中间品也会对国内创新产生替代效应，大量创新依靠进口而不是自主创新，不一定会优化企业的专利结构；第三，垂直向下转换意味着企业进口市场组合中的低技术进口来源地比例增大，企业可能增加从低技术进口来源地的进口，其产品一般都是低技术含量产品或者资源能源产品，这些产品的技术溢出效应比较小，成本效应比较大，这虽然有利于企业的创新，但对于企业创新质量的提升存在“天花板效应”，更多体现在低质量创新方面。

七、主要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明确提出“进口市场转换”的概念，对“进口市场转换方向”和“进口市场转换模式”进行界定，首先系统考察了中国企业进口市场转换的特征事实，其次探究了进口市场转换方向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效应和影响渠道，最后分析了进口市场转换模式对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第一，多市场进口企业是中国企业进口的主导力量，双向转换是企业转换进口市场的主要方向，垂直转换是企业转换进口市场的主要模式。第二，双向市场转换对企业创新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单向市场转换对企业创新没有

^① 因篇幅限制，详细的回归结果留存备索。

显著影响。双向转换能够通过影响企业的进口规模、进口产品种类和进口产品质量显著影响企业的创新水平，吸收能力和进口市场数量在进口市场转换与企业创新的关系中具有正向调节效应。第三，水平转换显著降低了企业创新水平，主要是显著减少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有利于优化企业的申请专利结构；垂直向上转换行为对企业创新水平没有显著影响；垂直向下转换显著提升了企业创新水平，主要是显著增加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从长期来看，垂直向下转换不利于优化企业申请专利结构。

本文的研究结论具有重要的政策启示意义。“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明确提出，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但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因此，必须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进口是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重要纽带，是企业配置全球资源的重要方式，转换进口市场是企业频繁使用的市场策略、实现国际资源优化配置的一种有效方式，但不同的进口市场转换方向和转换模式对企业创新具有不同的影响。根据研究结论，结合现实情况，本文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大力支持企业双向转换进口市场，充分发挥“进口市场双向转换促进企业创新”的效应。企业转换进口市场就是企业优化国际资源配置的过程，双向转换进口市场的企业通过新增和淘汰市场的方式重新配置国际资源，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创新水平。因此，首先，国家政府应当合理区分进口市场转换方向对企业创新的作用，鼓励企业在淘汰旧市场的同时增加部分新市场；其次，从具体的政策层面上来看，国家政府要提高进口贸易便利化程度以降低企业开拓新进口市场的市场进入成本和交易成本，也要增加资金支持以鼓励企业积极进行双向市场转换，尽可能减少企业双向转换进口市场的外部约束，最大化提升企业的创新水平；最后，国家政府应进一步从“进口市场双向转换促进企业创新”角度充分认识和挖掘进口的政策功能，高度重视并有效发挥进口贸易在我国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引导企业水平转换进口市场，防范企业申请专利结构恶化的长期倾向。虽然进口市场转换特别是垂直向下转换有利于企业申请专利总量的增加，但这是短期效应，垂直向下转换增加的专利申请量主要是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利于优化企业专利结构。水平转换行为却有利于优化企业的申请专利结构。从长期来看，我国要促进企业进行高质量创新、优化企业专利结构，就要防范企业创新结构恶化的风险。因此，国家政府应该引导企业水平转换进口市场，防范企业申请专利结构的长期恶化，从而引领企业迈向高质量创新。当然，企业自身发展情况不同，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也不同，在引导企业转换进口市场时，制定的政策不能一刀切，必须因行业不同制定有差异性的、与实际相符的政策。

第三，高度重视进口贸易对企业创新的促进作用，努力提升企业的吸收能力。“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明确指出，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扩大优质消费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进口，促进进口来源多元化。但本文的研究发现，要想充分发挥进口市场双向转换对企业创新的提升作用，仅仅关注进口规模的扩大是不够的，还要注重进口产品种类多样化、进口产品质量升级。此外，吸收能力代表企业将进口产品中蕴含的“技术溢出效应”转化为自身发展优势的可能性，也是企业提升创新水平的关键渠道之一。因此，企业不仅要通过双向转换寻求相匹配的进口市场，从外部促进企业吸收能力的提升，也要加强员工培训，充分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努力提升人力资本水平，从内部提升企业的吸收能力。只有这样，中国企业对进口先进技术消化、吸收的能力才会提升，进口贸易特别是转换进口市场的创新效应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

责任编辑：张超

数字金融、资源配置与对外直接投资

——内在机制与中国证据^{*}

綦建红 段宇航 张志彤

[摘要] 借助数字金融持续推进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是中国实现“双循环”的重要保障之一。本文采用2011—2020年中国A股上市公司数据,从资源配置的视角考察数字金融深化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与作用渠道,并进一步讨论上述影响的异质性、收敛性与溢出性。研究发现,数字金融深化能够有效促进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且这种促进作用在低垄断、强监管、成熟期企业中尤为突出;数字金融深化影响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渠道不仅包括劳动力、技术和资本等传统要素渠道,还涵盖以数字化转型为代表的数字要素渠道;数字金融深化缩小了城市之间的对外投资规模差距,且这种收敛性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相邻城市数字金融深化的空间溢出效应。

[关键词] 数字金融深化 对外直接投资 资源配置 空间溢出效应

[中图分类号] F27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01-0093-09

一、引言

数字金融具有数字与金融的双重属性,是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能。随着数字金融从国家战略层面落地到金融业务层面,其在变革传统金融运行方式的同时,也在加速资金、数据等要素的自由流通与有效配置,对经济增长的助力效应不容小觑。已有研究发现,数字金融在对传统金融体系造成一定冲击的同时,提升了金融部门的服务效率与质量(黄益平和黄卓,2018),^①从而对微观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显著影响。在技术创新方面,数字金融能够有效校正传统金融领域存在的“属性错配”“领域错配”和“阶段错配”问题,驱动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唐松等,2020);^②在融资约束方面,数字金融可以改善融资环境,解决“金融部门—企业主体”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了融资门槛,为企业提供多层次的融资渠道,缓解了企业的融资约束困境(Bachas et al., 2018; Liu et al., 2021);^{③④}在创业促进方面,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带一路’国家金融生态多样性对中国海外投资效率的影响研究”(17ZDA04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綦建红,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段宇航,山东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张志彤,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山东 济南,250100)。

① 黄益平、黄卓:《中国的数字金融发展:现在与未来》,《经济学(季刊)》2018年第4期。

② 唐松、伍旭川、祝佳:《数字金融与企业技术创新——结构特征、机制识别与金融监管下的效应差异》,《管理世界》2020年第5期。

③ Bachas P., Gertler P., Higgins S., Seira E., “Digital Financial Services Go a Long Way: Transaction Costs and Financial Inclusion”, *AEA Papers and Proceedings*, vol.108, 2018, pp.444-448.

④ Liu Y., Luan L., Wu W., Zhang Z., Hsu Y., “Can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 Promote China’s Economic Growth?”,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 vol.78, 2021, p.101889.

数字金融凭借其普惠性,帮助“中小微弱”群体以可负担的成本获得金融服务,并对注册资本较少的中小微企业具有更强的创业促进效应(谢绚丽等,2018);^①在商业信用方面,数字金融减少了企业利用商业信用将长期贷款资金进行二次配置的行为(钟凯等,2022),^②阻碍了大型企业充当信用中介、从事“影子银行”活动,降低了供应链的金融风险(宋华等,2022);^③在出口贸易方面,张铭心等(2022)将数字金融与小微企业出口相结合,发现数字金融会促进生产率更低的企业出口,具有显著的出口助推效应。^④令人遗憾的是,在中国致力于实现“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鲜有学者考察数字金融在推动中国从“贸易大国”向“投资大国”转变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与已有研究不同,本文重点考察了数字金融深化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与作用机理,并进一步讨论了数字金融深化的异质性、收敛性与溢出性。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与已有文献考察数字金融对企业生产经营、商业信用、出口贸易等方面的影响不同,本文采用数字金融深度指标,将研究视角拓展至国际市场,考察了数字金融深化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进一步丰富了数字金融的微观经济效应研究;第二,本文从资源配置视角出发,不仅考虑了劳动、资本和技术等传统生产要素所发挥的作用,而且将数据要素纳入分析框架,以期在数字化背景下更加全面地考察数字金融的资源配置作用;第三,本文在异质性和收敛性考察的基础上,进一步讨论了相邻城市数字金融深化的空间溢出效应。

二、理论分析

随着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数据要素的重要性日益彰显,并与劳动力、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并列为生产要素之一。而数字金融作为互联网与金融的结合体,凭借其普惠性和科技性,可以缓解企业长期以来的融资约束问题,促进企业研发创新,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已有研究不同,本文认为除了资本、劳动和技术等传统要素渠道外,数字金融还可以通过数字要素渠道,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国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进程。

首先,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时往往需要支付一定的固定成本,如果企业存在严重的资金约束问题,则会阻碍其对外直接投资活动的进行(Buch et al., 2014; 王碧珺等, 2015)。^{⑤⑥}反观中国传统的金融体系结构,金融资源在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呈现低效率配置状态(韩珣等, 2020),^⑦部分大型僵尸企业长期占据银行的低息贷款,导致一些发展势头良好、更具投资性的中小企业无法获取低成本的贷款资源,加剧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相比之下,数字金融在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降低金融错配程度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第一,数字金融延伸了传统金融服务的边界,通过社会网络、搜索引擎和云计算等信息渠道来源,对大量标准化和非标准化数据进行挖掘,可以获取传统方式难以获得的客户信息,提高了缺乏授信记录的企业获取信贷服务的可能性,降低了金融错配程度;第二,数字金融将企业的信贷记录纳入第三方征信网络,大幅提高了企业的违约成本,同时降低了金融服务机构的筛选和监控成本,有力约束了企业的借贷行为,降低了金融机构的贷款风险(Sutherland, 2018),^⑧增加了中小企业获取低息贷款的可能性;第三,数字金融优化了金融机构的授信技术流程和信贷评估手段,

① 谢绚丽、沈艳、张皓星、郭峰:《数字金融能促进创业吗?——来自中国的证据》,《经济学(季刊)》2018年第4期。

② 钟凯、梁鹏、董晓丹、王秀丽:《数字普惠金融与商业信用二次配置》,《中国工业经济》2022年第1期。

③ 宋华、韩思齐、刘文诣:《数字技术如何构建供应链金融网络信任关系?》,《管理世界》2022年第3期。

④ 张铭心、谢申祥、强皓凡、郑乐凯:《数字普惠金融与小微企业出口:雪中送炭还是锦上添花》,《世界经济》2022年第1期。

⑤ Buch C., Kesternich I., Lipponer A., Schnitzer M., “Financial Constraint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irm-Level Evidence”,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vol.150, no.2, 2014, pp.393-420.

⑥ 王碧珺、谭语嫣、余森杰、黄益平:《融资约束是否抑制了中国民营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世界经济》2015年第12期。

⑦ 韩珣、李建军:《金融错配、非金融企业影子银行化与经济“脱实向虚”》,《金融研究》2020年第8期。

⑧ Sutherland A., “Does Credit Reporting Lead to a Decline in Relationship Lending? Evidence from Information Sharing Technolog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vol.66, no.1, 2018, pp.123-141.

显著降低了金融部门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换言之,数字金融技术通过将金融资源与企业各类项目的风险特征相匹配(Demertzis et al., 2018),^①将资源分配给贷款需求更大、投资机会更大的企业,有效解决了传统金融中信贷资源错配问题(Gomber et al., 2017),^②增加了企业信贷获取的可能性,为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提供了充足的外源资金补给。因此,本文提出假说1。

假说1:数字金融深化通过缓解金融资源扭曲程度,促进企业对外直接投资。

其次,企业用工成本作为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影响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决策的重要因素(郭娟娟等,2020)。^③而数字金融有可能通过劳动力要素渠道,明显改变用工成本。一方面,数字金融可以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特别是研发投资成本),刺激企业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在这个过程中,企业不仅会增加对高技能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还会缩减低技能劳动部门规模(柏培文和张云,2021)。^④数字金融发展致使用工成本最终是增是减,取决于不同影响路径的相对作用程度大小(陈梦根和周元任,2021)。^⑤另一方面,数字金融还存在生产率提升效应,助推企业经营绩效稳步增长,在增加劳动报酬的同时,也导致整体用工成本上升(何小钢等,2019)。^⑥工资水平的增加致使本国劳动力比较优势下降,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成本,缩减了利润空间,导致本国企业可能会重新选址,前往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家进行投资。因此,本文提出假说2。

假说2:数字金融深化通过增加(减少)用工成本,影响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决策。

再次,无论是根据传统的国际直接投资理论,还是根据新新贸易理论(Helpman et al., 2004),^⑦技术创新能力始终是决定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决策的关键因素,而数字金融可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保驾护航。第一,数字金融凭借数字支付、网络借贷和其他服务形式,降低了金融市场的搜寻成本和风险识别成本,改变了商业模式中的价值交付环节,为具有高风险、高成本的技术创新提供了新机遇;第二,数字金融搭载的数字技术能够为企业信息分析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提升了企业对信息的整合分析能力,可以协助企业在判断市场潜力的同时识别出占优的技术创新路径,作出更为合理的技术创新决策;第三,数字金融利用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技术,帮助企业甄别更具长期投资价值和市场接受度的创新项目,引导区域技术结构升级。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企业,不仅可以克服高昂的海外投资成本,而且还拥有更多的海外投资选择权,故本文提出假说3。

假说3:数字金融深化能够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对外直接投资提供技术支持。

最后,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数字金融有可能通过数据要素渠道,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一方面,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支撑下,数字金融体系能够以较低的风险和成本获取信息(詹晓宁等,2018),^⑧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传统金融体系存在的不公正、不对称、不透明现象,使得更多中小微企业有机会进行数字化转型。与此同时,相较于传统金融,数字金融的发展催生出如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等多元化融资渠道,为企业参与数字化转型奠定了雄厚的资金基础。另一方面,数字化转型会增强企业的技术寻求动机,促进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对于参与数字化转型的企业而言,海外市场先进的数字技术资源是提升

① Demertzis M., Merler S., Wolff G. B., “Capital Markets Union and the Fintech Opportunity”, *Journal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vol.4, no.1, 2018, pp.157-165.

② Gomber P., Koch J., Siering M., “Digital Finance and Fin-Tech: Current Research and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s”, *Journal of Business Economics*, vol.87, no.5, 2017, pp.537-580.

③ 郭娟娟、冼国明、田朔:《房价上涨是否促进中国制造业企业 OFDI》,《世界经济》2020 年第 12 期。

④ 柏培文、张云:《数字经济、人口红利下降与中低技能劳动者权益》,《经济研究》2021 年第 5 期。

⑤ 陈梦根、周元任:《数字化对企业人工成本的影响》,《中国人口科学》2021 年第 4 期。

⑥ 何小钢、梁权熙、王善骞:《信息技术、劳动力结构与企业生产率——破解“信息技术生产率悖论”之谜》,《管理世界》2019 年第 9 期。

⑦ Helpman E., Melitz M. J., Yeaple S. R., “Export versus FDI with Heterogeneous Firm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94, no.1, 2004, pp.300-316.

⑧ 詹晓宁、欧阳永福:《数字经济下全球投资的新趋势与中国利用外资的新战略》,《管理世界》2018 年第 3 期。

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资源。通过投资数字化水平较高的国家,企业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获取到与自身技术互补的产品和服务(蒋殿春等,2021)^①,从而降低自我创新风险,进一步增强企业数字化水平。因此,本文提出假说4。

假说4:数字金融深化可以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对外直接投资。

三、模型设定与变量说明

(一) 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2011—2020年沪深A股上市公司作为研究样本,其中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数据以及财务数据来自CSMAR数据库。为了保证样本的稳定性和有效性,本文进行了如下处理:剔除金融行业的企业;剔除样本期内ST企业、退市企业和IPO当年的样本;剔除海外关联子公司所在地为避税天堂的样本;剔除关键变量缺失的样本,并对所有变量进行1%缩尾处理。在此基础上,将企业数据与企业所在城市的数字金融深度指标进行匹配,最终得到24737个城市—企业—年份维度的观测值。

(二) 变量选取

1. 被解释变量。本文的被解释变量是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规模(*OFDI*),参照宗芳宇等(2012)的做法,采用企业当年海外子公司数量的对数形式衡量。^②

2. 解释变量。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数字金融深化(*Digdep*),数据来自“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③需要说明的是,该指数中的总指数和覆盖广度指数普惠性程度过强,并更多服务于中小企业(郭峰和熊云军,2021),^④故本文选取普惠金融指数中的数字金融深化指标,不仅涵盖支付服务、货币金融服务、信贷服务、保险服务、投资服务和信用服务等分项金融服务指标,而且包含实际使用总量指标和活跃度指标,更适用于研究数字金融深化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 控制变量。考虑到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因素较多,本文同时选取企业和城市层面的控制变量。其中,企业层面的控制变量参考田巍和余森杰(2012)的做法,^⑤包括企业全要素生产率($\ln TFP$, ACF方法测算结果的对数形式)、企业年龄(*Age*,企业成立年限取自然对数)、无形资产比重(*Intang*,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资本密集度(*Cap*,总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流动资产比率(*Liq*,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营业收入增长率(*Growth*);城市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人均GDP(*PGDP*)、产业结构(*Structure*,第二产业占GDP比重)、外商直接投资水平(*FDI*,外商投资企业数的对数形式)。

(三) 模型设定

为考察数字金融深化与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规模之间的关系,经由Hausman检验,本文选择固定效应模型,模型设定如下:

$$OFDI_{ict} = \beta_0 + \beta_1 Digdep_{ct} + \beta Controls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ct} \quad (1)$$

其中,*i*代表企业,*c*代表城市,*t*代表时间。*Controls*为控制变量集, λ_t 和 μ_i 分别表示时间和企业固定效应。 ε_{ict} 为随机扰动项。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基准回归结果

表1汇报了基于模型(1)的基准回归结果。其中,第(1)列未控制任何固定效应;第(2)—(4)列逐步加入企业和时间固定效应。估计结果显示,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Digdep*对*OFDI*的影响系数始

① 蒋殿春、唐浩丹:《数字型跨国并购:特征及驱动力》,《财贸经济》2021年第9期。

② 宗芳宇、路江涌、武常岐:《双边投资协定、制度环境和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经济研究》2012年第5期。

③ 郭峰、王靖一、王芳、孔涛、张勋、程志云:《测度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编制与空间特征》,《经济学(季刊)》2020年第4期。

④ 郭峰、熊云军:《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的测度及其影响研究:一个文献综述》,《金融评论》2021年第6期。

⑤ 田巍、余森杰:《企业生产率和企业“走出去”对外直接投资:基于企业层面数据的实证研究》,《经济学(季刊)》2012年第2期。

终显著为正，说明数字金融深化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规模。在控制所有固定效应和控制变量的条件下，数字金融深化指标每增长 1 单位，对外直接投资规模将平均增长 1.6%。这一结果背后的原因可能在于，数字金融深化通过资本、劳动力、技术和数据渠道，促进了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同时，控制变量结果还表明，生产率提升扩大了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规模，支持了异质性企业理论的核心观点；成立年限越长、无形资产占比越高的资本密集型企业，其对外直接投资行为越活跃；城市第二产业占比越高，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越多，即制造业发达的城市云集了中国大量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表 1 基准回归结果

	(1) OFDI	(2) OFDI	(3) OFDI	(4) OFDI
<i>Digdep</i>	0.025*** (27.590)	0.018*** (5.639)	0.016*** (12.799)	0.016*** (4.406)
<i>lnTFP</i>	0.218*** (36.205)	0.217*** (36.093)	0.221*** (20.163)	0.216*** (19.621)
<i>Age</i>	-0.172*** (-11.432)	-0.186*** (-12.170)	0.250*** (6.021)	0.196*** (3.679)
<i>Cap</i>	0.009*** (3.231)	0.008*** (3.041)	0.023*** (7.107)	0.021*** (6.680)
<i>Intang</i>	0.430*** (3.800)	0.444*** (3.937)	0.551*** (3.681)	0.593*** (3.964)
<i>Liq</i>	-0.051* (-1.812)	-0.043 (-1.521)	-0.316*** (-8.491)	-0.305*** (-8.186)
<i>Growth</i>	0.024* (1.816)	0.023* (1.738)	-0.018** (-2.111)	-0.022** (-2.535)
<i>PGDP</i>	0.053*** (3.678)	0.062*** (4.260)	0.004 (0.255)	0.024 (1.418)
<i>Structure</i>	0.002*** (4.263)	0.002*** (4.481)	0.002** (2.045)	0.003*** (2.657)
<i>FDI</i>	0.051*** (13.022)	0.057*** (11.450)	0.003 (0.312)	-0.000 (-0.025)
企业固定效应	No	No	Yes	Yes
时间固定效应	No	Yes	No	Yes
观测值	24737	24737	24536	24536
R ²	0.142	0.145	0.815	0.817

注：括号内为 t 统计量；估计系数的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和* 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下同；除非特别说明，后续所有回归均控制所有控制变量、企业与时间固定效应。

(二) 内生性讨论

考虑到对外直接投资越多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越高、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越完善，可能越有利于数字金融的深化，因此本文可能存在反向因果导致的内生性问题。对此，参考黄群慧等（2019）的研究，选取 1984 年各城市邮局电话数与滞后一期各城市互联网宽带接入率的交互项作为数字金融深化指标的工具变量，^① 并采用 2SLS 进行估计。表 2 第（1）—（2）列的结果显示，在引入工具变量后，数字金融深化仍显著提升了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规模。

在模型控制时间和企业固定效应、尽可能解决遗漏变量问题的基础上，本文还通过加入被解释变量的滞后项构建动态面板，并使用系统 GMM 方法进一步缓解模型中的内生性问题。表 2 第（3）列的估

表 2 内生性检验

	工具变量法		系统 GMM
	(1) Digdep	(2) OFDI	(3) OFDI
<i>Digdep</i>		0.358*** (4.346)	0.036** (2.105)
<i>IV</i>	0.008*** (7.616)		
<i>L.OFDI</i>			0.691*** (3.317)
K-P rk F		57.997	
AR(1)			0.004
AR(2)			0.723
Sargan			0.305
Hansen J			0.481
观测值	23280	23280	17548

① 黄群慧、余泳泽、张松林：《互联网发展与制造业生产率提升：内在机制与中国经验》，《中国工业经济》2019 年第 8 期。

计结果表明，数字金融深化对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规模的驱动作用依然显著，与基准回归结果保持一致，并且通过了 AR(2)、Sargan、Hansen J 等一系列检验。

（三）稳健性检验

首先，替换核心解释变量。将核心解释变量替换为与对外直接投资业务息息相关的四个分项指标——支付服务、货币基金服务、保险服务和投资服务。其次，改变有偏样本范围。一方面，无论是考量数字金融深化程度，还是考量对外直接投资规模，超大特大城市与二三线城市之间均存在巨大的鸿沟，故本文剔除 7 个超大城市和 14 个特大城市的样本；另一方面，有研究表明，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规模的变动很可能与大企业受到的个体冲击有关，会导致结论更易受到反向因果问题的干扰（赵勇等，2021），^① 因此本文剔除总资产在 100 万亿以上的企业样本。再次，排除外生事件干扰。2019 年底以来新冠疫情席卷全球，企业不得不停产停工，东道国的生产经营也出现停滞，对企业对外投资造成了一系列影响，故本文剔除 2019 年及其之后年份的样本。最后，安慰剂检验。为了排除本研究受到未观测样本因素的影响，本文借鉴许年行和李哲（2016）的方法，^② 将核心解释变量随机分配给样本企业，并将此过程重复进行 1000 次。以上结果都表明，数字金融深化对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促进作用具有高度的稳健性。

五、作用渠道考察

基准回归结果表明，数字金融深化能够显著提高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规模，而这一促进作用背后的影响渠道如何，尚待进一步考察。与已有研究不同，本文不仅关注了资本、技术、劳动等传统生产要素渠道，还考察了数据要素所发挥的渠道作用；为解决传统中介效应内生性问题和遗漏变量的矛盾，本文借鉴 Liu 和 Lu（2015）的做法，通过引入工具变量的方法解决机制检验中的内生性问题。^③

（一）资本要素渠道：缓解金融错配

根据理论假说，数字金融兴起提高了企业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有效缓解了金融错配现象，为面临融资约束的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扫除了资金缺口障碍。为验证资本要素渠道，本文借鉴邵挺（2010）的方法，构造了企业金融错配指标（*FM*）。该指标采用企业获得资金的成本对行业内企业获得资金平均成本的偏离程度来衡量。^④ 表 3 第（1）—（2）列汇报的结果表明，降低金融错配是数字金融深化影响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机制之一，证实了假说 1。

表 3 中介作用渠道

	金融错配		劳动力成本		技术创新		数字化转型	
	(1)	(2)	(3)	(4)	(5)	(6)	(7)	(8)
<i>Digdep</i>	-0.189** (-2.263)		0.157** (2.256)		0.737*** (2.665)		0.695*** (2.923)	
<i>FM</i>		-1.906** (-2.145)						
<i>LC</i>				2.277** (2.267)				
<i>Pat</i>						0.403** (2.031)		
<i>Dtrans</i>								0.430** (2.020)
观测值	23035	23035	23280	23280	11088	11088	13841	13841

① 赵勇、初晓：《“国进民进”：国有企业在对外直接投资中的作用》，《世界经济》2021 年第 5 期。

② 许年行、李哲：《高管贫困经历与企业慈善捐赠》，《经济研究》2016 年第 12 期。

③ Liu Q., Lu Y., “Firm Investment and Exporting: Evidence from China’s Value-Added Tax Refor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97, no.2, 2015, pp.392-403.

④ 邵挺：《金融错配、所有制结构与资本回报率：来自 1999—2007 年我国工业企业研究》，《金融研究》2010 年第 9 期。

（二）劳动要素渠道：增加用工成本

数字金融深化带来的企业用工成本上升，有可能迫使企业不得不“走出去”，以寻求生产成本的降低。为了验证这一作用渠道，本文参考王雄元和黄玉菁（2017）的做法，以企业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与营业总收入之比衡量企业的用工成本（*LC*）。^①表3第（3）—（4）列汇报的结果表明，数字金融深化提高了企业用工成本，而用工成本越高的企业拥有的对外直接投资规模越大，证实了假说2。

（三）技术要素渠道：刺激技术创新

根据理论假说，数字金融的各种业态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了多重契机，有助于解决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中的技术难题。为验证技术要素渠道的存在，本文根据唐松等（2020）的研究，选取企业专利申请总数对数值作为企业技术创新（*Pat*）的代理变量。表3第（5）—（6）列证明刺激技术创新确为数字金融深化影响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渠道，证实了假说3。

（四）数据要素渠道：加快数字化转型

前文的理论假说认为，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下，数字金融促进金融服务与数字化转型场景相融合，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金融支撑与技术参考，而数字化转型的推进增强了企业所有权优势，有利于企业“走出去”。本文参考吴非等（2021）的做法，通过Python爬取企业上市公司年报中数字化转型相关关键词出现频次，并取自然对数来构造企业数字化转型综合指标（*Dtrans*）。^②表3第（7）—（8）列的结果证实了假说4。

六、进一步讨论

（一）数字金融深化的投资促进效应是否存在异质性？

基准结果表明，数字金融深化显著扩大了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规模，但这一结论建立在均值回归模型的基础之上，有可能遮掩企业、行业和城市层面的异质性影响，为此需要进一步考察和比较。

1. 基于企业发展阶段的异质性。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往往会呈现不同的特征。例如，成长期企业的发展目标更集中于国内市场，衰退期企业会逐渐淡出市场。因此，数字金融深化有可能对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存在异质性影响。本文采用Dickinson（2011）的方法，根据现金流组合将企业划分为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三个组别。^③表4第（1）—（3）列结果表明，仅成熟期和衰退期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规模随着数字金融深化而提升。究其原因，成长期企业更愿意借助数字金融这一新动能，瞄准国内市场不断扩张业务范围；成熟期企业在实力上可能拥有所有权优势、区位优势 and 内部化优势，有强烈的实现国内外同时扩张的愿望，而数字金融深化通过资本、劳动、技术和数据渠道为其对外直接投资保驾护航；企业一旦进入衰退期，资金流转能力每况愈下，数字金融为衰退期企业在海外另觅投资机会提供了一定的金融服务与保障。

2. 基于行业垄断程度的异质性。垄断性行业与竞争性行业的资金获取难易程度不同，其对数字金融的依赖性也截然不同，因此数字金融深化对不同行业企业的对外投资规模影响可能存在异质性。本文根据企业所在行业的赫芬达尔指数（HHI）中位数来划分行业垄断程度的高低。表4第（4）—（5）列的回归结果显示，数字金融深化仅对低垄断程度行业的企业产生了正向的海外投资促进作用。可能的原因在于，垄断性行业企业的政企关系更加紧密，资金获取能力明显强于竞争性行业企业，对数字金融服务不敏感；相比之下，竞争性行业企业不仅更有动力开拓海外业务，缓解国内市场的竞争压力，也更加依赖数字金融服务，为其海外投资提供资金支持。

① 王雄元、黄玉菁：《外商直接投资与上市公司职工劳动收入份额：趁火打劫抑或锦上添花》，《中国工业经济》2017年第4期。

② 吴非、胡慧芷、林慧妍、任晓怡：《企业数字化转型与资本市场表现——来自股票流动性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2021年第7期。

③ Dickinson V., “Cash Flow Patterns As a Proxy for Firm Life Cycle”, *The Accounting Review*, vol.86, no.6, 2011, pp.1969-1994.

3. 基于城市监管水平的异质性。数字金融作为一种新兴的金融服务模式，对服务正规性和数据安全性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挑战。换言之，对数字金融的监管水平不同有可能会影响到数字金融深化的对外投资效应。本文使用各城市金融监管支出占政府支出的比重来衡量当地的金融监管程度，并根据中位数来划分强弱监管城市。如表 4 第（6）—（7）列所示，数字金融深化只对强监管城市的企业产生了正向的投资促进作用，对弱监管城市的影响则不显著。可能的原因是，在强监管城市，严格的金融监管不仅有利于规范数字金融服务的正规性，还有利于降低各类金融风险，保障企业信息与资金安全，缓解了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后顾之忧。

表 4 异质性考察

	企业异质性			行业异质性		地区异质性	
	成长期	成熟期	衰退期	竞争性	垄断性	弱监管	强监管
	(1)	(2)	(3)	(4)	(5)	(6)	(7)
Digdep	0.024 (1.506)	0.015*** (3.742)	0.039* (2.051)	0.023*** (4.016)	0.007 (1.304)	0.008 (1.429)	0.024*** (3.761)
观测值	1919	21321	845	11837	11815	13809	10038
R ²	0.816	0.825	0.872	0.840	0.830	0.838	0.844

注：上述分组间系数均通过似无相关检验，确保分组结果具有可比性，检验结果留存备案。

（二）数字金融深化的投资促进效应是否存在收敛性

根据前文的城市异质性分析，各城市由于经济发展、金融监管等方面的不同，对外直接投资水平存在巨大差距。超特大城市企业的海外子公司总数可达 2000 余家，而四五线城市甚至可能连从事对外直接投资活动的企业都没有。在此现实反差下，数字金融作为一种普惠性、多样性和创新性的金融服务，能否缩小城市间对外直接投资差距，即数字金融深化的投资促进效应是否存在收敛性，也是包容性增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检验数字金融深化在城市层面的收敛性，本文构造了各城市与其相邻城市的对外直接投资基尼系数（*Gini_OFDI*）：

$$Gini_OFDI_{ct} = \frac{2 \sum_{c'=1}^N (P_c - Q_{c'})}{N+1} \quad (2)$$

其中，*c*、*t* 分别代表城市和年份；*N* 为城市 *c* 的相邻城市数，*P_c* 为城市 *c* 的海外子公司数，*Q_{c'}* 为相邻城市 *c'* 的海外子公司数。该指标越接近于 0，则各城市与其相邻城市的对外直接投资规模越接近，越具收敛性；反之，则差距越大。

为验证收敛性，本文将 *Gini_OFDI* 作为被解释变量。同时，考虑到核心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均为城市层面变量，本文将人均 GDP（*PGDP*）、产业结构（*Structure*）、传统金融（*TF*，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与 GDP 的比值）、外商直接投资水平（*FDI*）作为控制变量，重新回归。表 5 第（1）列的估计结果表明，数字金融深化缩小了各城市与其相邻城市之间的对外直接投资差距，证实了数字金融深化的空间收敛性。这种收敛性的来源可能源于本地数字金融的不断深化，也可能源于相邻城市数字金融的深化，后者尚需进一步检验。

表 5 城市投资差距与数字金融深化的空间溢出效应

	OLS	SDM	SDM
	(1) <i>Gini_OFDI</i>	(2) <i>OFDI</i>	(3) <i>OFDI</i>
<i>Digdep</i>	-0.004**(-2.076)	0.051*** (4.761)	0.061*** (5.579)
<i>W × Digdep</i>		0.087*** (3.105)	0.158** (2.049)
ρ / λ		0.102*** (2.746)	0.146*** (3.875)
观测值	2830	2830	2830

（三）数字金融深化的投资促进效应是否存在溢出性？

为了进一步检验数字金融深化是否存在空间溢出效应，首先，本文进行莫兰指数检验，全局与局部莫兰指数均显著为正，表明数字金融深化存在显著的空间正相关性，证实了空间计量分析的可行性。

其次，为检验数字金融深化的空间溢出性，本文使用空间杜宾模型（SDM）进行回归。考虑到个体数较大、时期数较少时，一般的空间杜宾模型可能会存在偏差，故借鉴杜之利等（2021）的做法，采用空间杜宾误差模型（SDEM）进行稳健性检验。^①表5第（2）—（3）列的估计结果显示，无论是使用哪种模型，数字金融深化均显著扩大了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规模；空间滞后项 $W \times Digdep$ 的系数显著为正，表明相邻城市的数字金融深化对本地城市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具有明显的正向溢出作用。

最后，考虑到 SDM 模型系数无法直接反映核心解释变量对被解释变量的边际效应，故本文将核心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的直接效应、间接效应和总效应进行分解。其中，直接效应为各变量对本地企业的影响，间接效应度量了相邻城市各变量对本地企业的影响。表6分解结果显示，从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来看，无论是本地城市的数字金融深化（0.057），还是相邻城市的数字金融深化（0.120），均显著提升了本地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水平；从总效应来看，二者合力共同促进了本地企业“走出去”水平（0.178）。究其原因，在数字金融时代，跨城市金融服务十分便捷且成本低廉，本地数字金融业务的迅速发展不仅能改善本地的要素配置效率，为本地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而且可以辐射至周边城市，在缩小各城市间对外直接投资差距的同时，实现一定区域内的对外直接投资协同发展。

表6 空间溢出效应分解

	直接效应		间接效应		总效应	
	系数	t 值	系数	t 值	系数	t 值
<i>Digdep</i>	0.057***	(5.154)	0.120***	(3.949)	0.178***	(5.547)
<i>PGDP</i>	0.053	(1.118)	-0.355***	(-2.989)	-0.303**	(-2.301)
<i>Structure</i>	0.009***	(4.642)	-0.016**	(-2.486)	-0.006	(-0.907)
<i>TF</i>	0.061	(1.421)	-0.044	(-0.361)	0.017	(0.133)
<i>FDI</i>	-0.106***	(-3.472)	-0.388***	(-3.720)	-0.494***	(-4.527)

七、结论与启示

本文采用2011—2020年的沪深A股上市公司数据和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数据库的匹配数据，考察了数字金融深化对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规模的影响与作用渠道，并进一步讨论了上述影响的静态区别和动态变化。研究结果发现，数字金融深化扩大了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规模，在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结论依然成立；内生中介模型检验结果表明，数字金融深化主要通过改变资源配置（即降低金融错配、提高用工成本、促进技术创新和推动数字化转型）来扩大对外直接投资规模；数字金融深化的投资促进作用既有明显的静态异质性，也呈现显著的动态收敛性和溢出性。

本文的政策含义：在中国致力于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今天，企业能否把握数字金融这一崭新的发展机遇，对其提高竞争优势、加快“走出去”步伐而言至关重要。首先，数字金融深化虽然可以缓解金融错配、促进技术创新和推动数字化转型，但也提高了企业用工成本，为此企业应充分发挥创新与数字化转型的投资推动作用，同时重视兼顾效率与公平的收入分配机制，实现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良性发展；其次，基于数字金融深化的异质性影响，政府应鼓励低垄断行业、强监管城市和成熟期企业采用多元化的数字金融服务，以期全面发挥数字金融的投资促进作用；最后，数字金融的投资促进作用存在空间相关性，相邻城市数字金融发展同样会促进本地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因此有关部门应重视区域金融发展的空间联动作用，努力打造区域协同发展的“金融圈”。

责任编辑：张超

^① 杜之利、苏彤、葛佳敏、王霞：《碳中和背景下的森林碳汇及其空间溢出效应》，《经济研究》2021年第12期。

历史学

从“反日”到“抗日”： 九一八事变后中共对日口号的变化（上）

桑 兵

〔摘要〕九一八事变至七七事变，中共的对日口号经历了五个阶段的变化，主导的趋向，就是从“反日”转向“抗日”。“抗日”与“反日”两种口号，均出现于1928年济南事变触发的反日风潮中。日本占领东北，由于国民党表示“抗日”，中共针锋相对，以“反日”为号召，并与反蒋联动。经过承认东北、华北及上海民众士兵的“抗日”，到逐渐对党外使用“抗日”的名义，进而打出“抗日”的旗帜，两种口号内外有别，长期混用，分际日见淡化。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共产国际统一战线策略的调整以及中共领导权的易位，中共中央针对民族矛盾急剧上升的危局，顺应輿情民意，从坚决反日反蒋的国际阶级路线逐渐调整到与包括国民党在内的一切党派合作抗日的民族战争的轨道上来，使得全面抗战来临之际全体中国人集合在“抗日”的旗帜下，同仇敌忾，一致对外。

〔关键词〕抗战时期 反日 抗日 中共中央 国民党

〔中图分类号〕K265.1〔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1-0102-21

一、问题的提出

1934年4月20日，中共中央就开展反日反帝运动和组织民族革命战争的策略问题秘密指示各省委、县委、市委，指示信称：满洲事变发生后，我党便马上提出三位一体的口号：以武装人民进行反对日本及其他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战争来保障中国的国家独立与领土完整；推翻国民党卖国政府是顺利进行民族革命战争的条件；只有中国苏维埃政府和红军是真正领导民族革命战争的力量。近三年事变的发展完全证明这个基本策略的正确，但国民党经常提出各种武断欺骗的口号来对抗我们组织民族革命战争的口号。“所谓‘抗日救国’是目前中国民众最中心最主要的问题，谁能在实际上证明他能解决这个政治问题，谁就能取得广大民众的拥护，谁就成为政治斗争的胜利者。关于这点，不仅我们懂得，我们的敌人也懂得。所以国民党无论在实际上作了许多卖国投降的事，但是在口头上自始至终他总是尽力企图表示他能担负‘抗日救国’的责任。将近三年来我们斗争的困难也恰在这里！谁到底是真正能够完成‘抗日救国’的责任？群众只有在实际斗争经验中，才能认识和相信。”^①

中共中央将满洲事变以来国共两党在这个中心问题上斗争的过程做了一个简明概括的总结，分为三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从九一八事变至北大南下示威团到南京示威。中共的中心口号是人民自动武装起

作者简介 桑兵，浙江大学人文学院文科资深教授（浙江 杭州，310058）。

①《中央致各省委、县委、市委的一封秘密指示信——关于开展反日反帝运动和组织民族革命战争的策略问题》（1934年4月20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1934—1935），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251-252页。

来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中心口号是要求南京政府对日宣战，并在该口号下散布国民党能够抗日的幻想，具体行动是尽力鼓动群众向南京请愿，垄断群众会议，宣传组织反日义勇军、抵制日货是最有效的办法。经过九二六上海群众大会和示威，十月三号、五号闸北公安局五区与反日群众的冲突，工人学生公开要求武装和组织反日义勇军，广泛实行抵制日货运动，特别是北京、山东、武汉、上海、南京等地十万学生去南京示威，国民党一步步收回南京政府对日宣战的口号，尤其是屠杀南京十万示威学生，完全暴露了压迫反日运动的真面目。于是国民党中央和南京政府公开宣布，对日作战与否人民不得过问，政府并未准备对日作战，禁止一切反日请愿罢工罢课示威等行动，企图用铁血政策公开镇压反帝运动，使中共的口号在群众中得到进一步认识。

第二阶段从上海战争至苏维埃政府发表对日作战的联合战线宣言。上海战争我们最大的弱点，就是没有给运动以强有力的有组织的无产阶级骨干，没有夺得防卫战争的领导权，国民党可能利用上海抗日战争作为投机宣传和政治资本的条件。群众开始不了解国民党出卖上海战争的真相，国民党乘机宣传自己是“民族英雄”，针对我们“武装抗日必先打倒国民党”的口号，提出“抗日剿共并重”“对外必先对内”的口号，企图将上海防卫战失败的责任，加到共产党和红军身上，指出红军捣乱抗日后方，所以要抗日不能不先剿共，第四次“围剿”即在这一口号下进行。我党和红军为揭穿国民党骗人的口号，采取过不少办法和行动，如对日宣战、发表对日宣战动员令、援助上海罢工、反对上海协定等，但真正揭破是在红军和苏维埃政府发表统一战线宣言和实行统一战线的具体条件以后。统一战线宣言是党和红军发展过程中一个最重要的文献，在中外报纸上普遍登载，得到广大民众对真正愿意武装抗日的红军苏维埃的热烈同情，使国民党许多军队发出停止剿共和北上抗日的要求，逼得南京政府和蒋介石不得不自己揭穿“抗日剿共并重”的假面具，发表公开训令“在剿共期间，绝对不能言抗日，侈言抗日者斩”。

第三阶段从蒋介石发表训令禁言抗日至今。国民党不愿抗日的真面目完全暴露，提出的主要口号是“复兴民族”“专力剿共，力求建设”，公开承认现在抗日不可能，主要理由除“赤匪”捣乱外，就是中国太穷太弱太没有国防力等。于是举行航空救国、募捐救国运动，宣传实业建设计划、农村复兴等，尽力表现国民党卧薪尝胆，以便将来完成抗日救国责任。同时发动第五次“围剿”，加强独裁，造成部分群众对国民党新的幻想。极大多数群众对国民党不愿抗日的真面目已经认识，但对于到底怎样进行武装抗日战争，进行抗日战争有无胜利可能，尤其是用什么具体办法解决抗日战争各种最具体的问题，如兵力、武器、军需、领导机关、民众武装等，还急待了解。^①

秘密指示信主要是从国共对立的角度总结两党应对日本侵华的对策和口号的阶段变化，以及两党就此展开的斗争。尽管离事变发生的时间很近，中共自己又是当事一方，可是一些用词已经脱离了原来的具体语境，带上若干后来增减的成分。再者，中共的对日口号变化固然主要是因应国民党一方的策略调整，共产国际的态度以及东北、华北军民抵抗日本侵略的行动，也是不可忽视的影响因素。此外，透过“左”倾路线一贯的热情洋溢的说辞，隐约可见领导层意识到或是有限度地承认对外方针遭遇重大挫折，而口号的变化，反映出中共中央对于国内国际形势的看法正在悄然发生改变。这一切都与党内的路线斗争息息相关。当时中共中央正是“左”倾路线当道之时，对于国内国际局势存在各种误判。这些情况势必反映到对日方针和口号的决策上，从而产生负面效应。以往关于“左”倾路线危害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国内形势和革命斗争方面，至于对外方针，虽然已有一些具体深入的研究，总体而言，反而多为正面论述。有鉴于此，按照历史发生演化的时间顺序，综合各种相关因素，系统梳理各种资料，重新检讨九一八事变后至七七事变前中共对日方针及口号的演变，以期进一步呈现历史的艰难曲折与复杂多变，当有助于认识的深入一层。

综合考察，九一八至七七事变之间，中共的对日口号大约经历了五个阶段的变化，主导的趋向之一，

^①《中央致各省委、县委、市委的一封秘密指示信——关于开展反日反帝运动和组织民族革命战争的策略问题》（1934年4月20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1934—1935），第252-255页。

就是从“反日”转向“抗日”。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以及中共领导权的易位，针对民族矛盾急剧上升的危局，顺应輿情民意，从坚决反日反蒋的国际阶级路线逐渐调整到与包括国民党在内的一切党派合作抗日的民族战争的轨道上来。具体而论，五个阶段大体划分如下：一是九一八事变至一二八淞沪抗战，坚决以“反日”抵制国民党的“抗日”，否定包括一切朝野派别的“抗日”主张。二是一二八淞沪抗战后至1933年初，基本坚持“反日”，部分承认“抗日”。其间一度极端强调反日与保卫苏联的关联。三是1933年1月27日苏维埃政府发表对日作战的联合战线宣言，至1934年4月20日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反日反帝运动和组织民族革命战争的策略问题的秘密指示信，开始使用“抗日”的名义，但主要仍然沿用“反日”。四是1934年4月至1936年1月，混用“反日”和“抗日”，一方面，对外越来越多地使用“抗日”，内部有时仍然沿用“反日”，另一方面，“反日”已经失去抵制国民党“抗日”的语义，甚至同一文件也会二者并用。五是1936年1月以后，基本改用“抗日”，偶尔间用“反日”。8月，共产国际批准中共中央的申诉，确定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总方针，停用“反日”。

二、以“反日”抵制国民党的“抗日”

近代中国面临列强的入侵，几度出现瓜分狂潮。其中朝野上下最为担忧的就是日俄两国。这不仅因为两国与中国地理位置接近，更为重要的是两国对中国都抱有领土要求。在列强的觊觎下，清季出现大范围的边疆危机，为了有效应对，在疆臣中有识之士的一再请求下，清廷撤藩建省，很大程度遏制了疆域大面积丧失的势头。随着资本主义的扩张走向帝国主义阶段，侵占领土逐渐被划分势力范围所取代，可是日俄两国无所顾忌，领土扩张的野心毫不掩饰。由于无力抗争，朝野上下的应对之策，主要是利用两国的矛盾加以制衡，清王朝在联俄与联日之间只能两害相权取其轻。十月革命后，苏俄改为支持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的解放运动，使之成为世界革命的环节。从二十一条到五四运动，尽管举国群情激愤的矛头所向主要是日本，可是无论政府还是民间，并没有公开打出“反日”或“抗日”的旗号。

“抗日”与“反日”两种口号，均出现于1928年济南事变，同样表达国人面对日本的侵略屠杀奋起反抗的强烈自觉，本来并没有当否高下之别。中共对济南事变的态度，一方面斥责日本侵略屠杀，另一方面则揭露国民党对日让步屈服、对内禁止民众的反日运动，指出只有共产党领导的工农被压迫民众的运动方能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有反日运动无国民党及其政府，有国民党无民众反日运动，因此既要反对日本侵略，又要铲除民众运动的障碍物——国民党及其政府，将反日与反国民党紧密联系在一起。^①同时批评那种误以为反日是帮助国民党以及未将反日运动与整个反帝运动联结等不正确倾向，指出由于根本忽略了争取群众的工作，将反帝运动看成是一个独立的斗争，与工农运动脱节，不能正确领导各地反日运动，坐使资产阶级领导了反日运动，并为英美帝国主义所利用，要求各级党组织率领群众加入反日团体和反日运动，“如我们确有广大的群众可以领导，亦可与国民党争公开的对立的反日运动，显出革命与反革命的分野，即是另组织反日团体以号召群众”。^②此后，中共加强了对诸如满洲反日保路等运动的领导，但是不赞成“农工商学反日联合会”之类与资产阶级联合战线时期的办法与口号，要求将反日运动作为发动群众的机会，扩大工人阶级的力量 and 影响，进而夺取运动的领导权。^③

九一八事变后，在国共两党你死我活的武力对抗下，中共领导层基于共产国际的指示以及对于国际国内形势的判断，不能认同国民党方面的“抗日救国”主张，认为这只是全力进攻中共、中央苏区和红军的幌子，于是针锋相对地提出“反日”的口号，聚集反对帝国主义列强及其代理人国民党蒋介石的民众力量；不能认同包括国民党在内的社会各界各派提出的“民族统一战线”的口号，认为不仅是对国民

^①《中国共产党反对日兵占据山东告全国民众》，《布尔塞维克》第1卷第20期，1928年5月30日，第661-664页。

^②《中央通告第二十号——关于反帝国主义对华侵略政策及党的反帝与争取群众策略》（1928年12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5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778-783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反日保路运动给满洲省委的信》（1928年12月17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5册，第797-799页。

党反动派抱有“抗日救国”和“革命”的幻想，而且是帮助国民党蒋介石集中力量对付中共、中央苏区和红军，使中共和红军的反蒋行动处于动辄被扣上破坏一致对外帽子的不利局面，从而在维持国民党统治的前提下取得各派有利的地位。也就是说，按照这时中共中央的政治路线，非但不可能提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而且不能接受“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

九一八事发突然，中共立即发表宣言，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强占东三省，指出日本更公开更强暴地占领中国土地，“目的显然是掠夺中国，压迫中国工农革命，使中国完全变成它的殖民地；同时更积极更直接的实行进攻苏联，企图消灭全世界第一个无产阶级的祖国，世界革命的大本营，及实行第二次世界大战，特别是太平洋帝国主义战争，实行更大规模的屠杀政策以瓜分中国”。虽然认识到日本侵华是一石三鸟之计，但是相比于侵占中国和发动太平洋战争，其主要目的“不过帝国主义进攻苏联计划之更进一步的实现”，因此“全中国工农劳苦民众必须在拥护苏联的根本任务之下，一致动员武装起来，给日本强盗与一切帝国主义以严重的回答”。此外，中国的工农革命日益高涨，国民党军阀的反动统治已经不能消灭革命，保护列强的利益，帝国主义便要直接占领中国。而各派军阀和国民党出卖民族利益，只有实行反帝反国民党的斗争，才能制止帝国主义的暴行，驱逐侵略者。帝国主义与苏联的矛盾是最根本的矛盾，所以反苏联的战争是主要的危险，而列强之间的战争也日益紧迫。“全中国工农兵士劳苦民众必须在反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推翻帝国主义统治，争取中国民族解放的利益之下实行坚决的斗争，一致反对日本强暴占领东三省，实行变帝国主义压迫中国的战争，为拥护苏维埃中国反帝国主义反国民党的革命战争，以解放中国”。^① 看似全面应对，却有模糊重点之嫌。

同日，中共中央作出决议：“自从满洲事件发生后，国民党的各派军阀，正在‘全国民众一致抗日救国’的旗帜之下，团结一切反革命的力量，准备向革命做新的进攻。国民党的‘民族统一战线’，实际是要工人增加生产，要农民加倍服从地主，要兵士更进一步的服从长官。要灾民镇静牺牲，要红军放下武装一致对外。很明显的，这种统一战线，不是为了对付帝国主义，而是为了对付革命。在这统一战线之下，国民党可以在任何时候，拿破坏民族统一战线的名义，向工人农民与兵士进攻，实行它屠杀的拿手好戏，很巧妙地将民众的反帝情绪转移到破坏民族战线的‘国贼’身上。国民党现在正在‘抗日救国’的呼号下面，向帝国主义做着买卖，准备在帝国主义直接指挥之下再用血与铁来消灭革命运动。”为此，党应该特别加紧反帝斗争，尤其是反日斗争的领导，以开展反帝的革命运动，尽量同下层小资产阶级群众，如一部分革命学生、小商人，以至城市贫民成立反帝的统一战线，并成立反帝的公开组织，取得其领导。“工农武装起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应该是党目前的中心鼓动口号。但是这口号绝对不能同“打倒国民党”“拥护苏维埃”“拥护工农兵苏维埃与红军”等口号的宣传分裂开来。在满洲，党要立刻分配干部到南满各地、中东路、吉长路沿线的农民群众中与动摇不满东北军阀的军队中去发动反日斗争、游击队战争与兵变，^② 并断言“国民党必然要更利用民族主义及一切的武断宣传来阻滞群众运动的革命化”，^③ 因此反帝斗争必须同揭破国民党的反帝欺骗与反对国民党密切地联系起来，将民众的民族自觉引导到反帝和反国民党方面。

由此可见，中共中央关于九一八事变的性质及其引起的国内外矛盾的变化，基本是从社会主义与帝国主义的冲突着眼，因而对外主要是为了拥护与捍卫苏联，对内则是反对帝国主义的代理人国民党。基于这一根本判断，坚决反对国民党方面提出的“全国民众一致抗日救国”以及建立“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认定这是不同派系的国民党集结起来进攻革命的旗帜，借以镇压民众的反帝反国民党运动，并针

①《中国共产党为日本帝国主义强暴占领东三省事件宣言》（1931年9月20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1931），第396-398页；《红旗周报》第19期，1931年10月18日，第1-3页。

②《由于工农红军冲破第三次“围剿”及革命危机逐渐成熟而产生的党的紧急任务》（1931年9月20日中央决议案），《布尔塞维克》第4卷第6期，1931年11月10日，第7、12-13页。

③《中央关于日本帝国主义强占满洲事变的决议》（1931年9月22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1931），第421页。

锋相对地提出“反日”口号，作为反帝反国民党革命运动的重要标识。

1928年济南事变触发的反日风潮中出现的“抗日”与“反日”两种口号，虽然字面有所差异，实际意涵并无不同，所以很少有人作出解释，刻意加以分别，更没有非此即彼的分界。九一八事变后中共拒用“抗日”而主张“反日”，也不是因为二者的意思有别，只是国民党一方率先沿用了“抗日”一词，如果跟进，容易模糊反对国民党的立场，并为后者所利用。所以，用“反日”取代“抗日”，就是为了与国民党针锋相对，划清彼此界限。回到大革命失败后“清共”的腥风血雨时代现场，在国共全面对立的形势下，这样的刻意立异理所当然，只是如此一来，“反日”很容易集中朝着反对国民党的方向发展。

1931年9月30日，中共为日本帝国主义强占东三省第二次发表宣言，再度重申国民党只会投降，不能反帝。其所谓“民族统一战线”，就是要工农学生听从当局，红军“一致对外”，不向国民党进攻，而国民党借此向革命民众进攻。^①并提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口号，“反日”实际上成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缩略语。中共10月12日发表的《反抗帝国主义国民党一致压迫与屠杀中国革命民众宣言》宣称：一切国民党的“爱国的”与“民族的”欺骗宣传，已经完全破产，“不打倒国民党，我们就不能同日本帝国主义宣战，就不能去打倒一切帝国主义！只有国民党的拥护者，才会要求国民党去反对日本帝国主义，要求国民党‘对日宣战’！只有国民党的拥护者，才会对于国民党有任何的幻想！”“只有苏维埃政府能够领导全中国革命的民众，对帝国主义宣战，而取得中国民族的自由与独立！”^②再度展示与国民党势不两立的坚定立场。

一周后，中共中央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动员和组织罢工示威，不是用大而空的拥护苏维埃的口号去号召，“而是要善于利用群众的一切部分的政治的经济的的要求去组织他们。尽可能的利用群众的反日情绪与公开半公开的组织方法”。^③中共中央“关于广州暴动纪念日的工作决议”，特别提出要加紧反帝的领导，加紧开展反日斗争，并使之变成反对一切帝国主义的斗争。^④反对国民党利用“停止劳资纠纷”“一致对外”的口号来消灭民众的斗争。

这样的方针策略在实行起来效果不佳，12月初，中共中央派人考察各省的反帝工作，觉得许多省委（如河南、满洲等）根本没有抓住反帝作为动员和争取广大群众到我们领导之下来参加斗争的中心任务；有些省委如江苏，把反帝斗争与日常斗争对立起来，以为做了反帝斗争，就不免要妨害日常斗争；还有些省委如广东、陕西，根本没有看到他们在反帝斗争中的具体工作。“对于利用反帝斗争，公开组织群众领导群众，使群众与国民党发生直接冲突，使群众斗争从反对帝国主义到直接反对国民党，使群众在切身经验中了解到只有工农自己的武装，工农兵自己的政府，才能打倒帝国主义的工作还是凤毛麟角。在我们两个多月的宣传鼓动中间，我们还没有能够使广大群众了解到只有推翻国民党统治的民众革命（即工农兵的革命），才能抵抗帝国主义的进攻，才能终止国民党政府继续出卖民族的利益，造成新的民族的耻辱，并且使他们为了这一革命而斗争！没有利用广大群众要求民族解放的热情，来深入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和反对国民党出卖民族利益，出卖中国的斗争，没有利用‘排货’的运动来转变为反帝国主义反国民党资本家的激烈的斗争。民众自动武装起来，驱逐日本帝国主义的口号，还是没有能够成为普遍的口号（如河南省委根本没有提出这一口号）。反对进攻苏联，宣传武装拥护苏联的工作非常不够。对于救国义勇军，我们也没有能够领导。”

中央分析这些错误与缺点的来源，认为下列几点值得特别指出：一是没有能够抓住目前领导反帝斗争的中心任务，没有把这一任务，当做目前动员群众、组织群众与争取群众的斗争任务。二是没有能够

① 《中国共产党为日本帝国主义强占东三省第二次宣言》（1931年9月30日），《红旗周报》第19期，第7页。

② 《中国共产党为反抗帝国主义国民党一致压迫与屠杀中国革命民众宣言》（1931年10月12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1931），第432-433页。

③ 《中央紧急通知》（1931年10月18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1931），第437页。

④ 《中央关于广州暴动纪念日的工作决议》（1931年11月9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1931），第498页。

很广泛地对于每一具体的事变提出我们的口号与主张，使我们的口号与主张真能喊出群众心坎中的要求，来动员与组织群众，而只是限于一些在广大群众还不很了解的基本口号的宣传。我们还没有能够随着形势的转变，而转变我们的口号，提高我们的要求。三是没有能在斗争中揭破国民党及各反革命派出卖民族利益的事实，没有广泛清楚地以民众革命来争取中国民族的独立解放与民族统一，同国民党及一切派别反对民众革命，投降帝国主义，造成民族耻辱与瓜分局面的民族主义的一切武断宣传与欺骗对立起来。甚至怕谈民族两字，怕落进国民党民族主义的圈套中去。四是动员群众的工作方式陷在狭窄秘密的范围内，惧怕公开，惧怕群众，对于群众的民族情绪，表示畏缩。不能把群众反帝的斗争同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联系起来，使斗争扩大与持久，没有很好地利用公开的反帝组织，并转变其性质。上海工联的同志提议取消电话抗日救国会，认为利用公开路线去争取群众是做国民党的俘虏，好些地方又取消党的独立领导，提议与改组派合作，如沪东和北平。^①应当说，总结的确抓住了问题的关键，即是否应该将民族矛盾视为主要矛盾，以及如何处理反对日本与反对国民党当局的关系。

可是，这样的总结并未落实到实际策略上，中共中央的为时局告同志书指出国民党准备进攻苏区时，利用“对日宣战”“蒋介石北上收回失地”“宁粤协作”等口号，诬蔑中共勾结日本出卖中国，中共则加紧发动反帝运动并加强领导。九一八事变后，国民党采取“镇静”“不抵抗”与“逆来顺受”的投降政策，出卖东三省，在“一致对外”“北上抗日”的口号下，积极进攻苏区。中共提出“罢工罢课罢操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民众自动武装起来打倒帝国主义”“打倒投降帝国主义的国民党”等口号，为民众所接受，“使开始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民族的斗争，现在变成了直接反对国民党的斗争”。应该毫不迟疑地使广大民众团体的代表会议（如上海民众反日救国联合会）逐渐成为民众政权的雏形。^②这无异于将反日当成反对国民党的通道，揭露国民党的假抗日，旨在争取民心，目的是反对国民党的统治。虽然道理上反对国民党的根据是其作为帝国主义的代理人，可是当外敌已经大举入侵之时，代理人的问题应该退居次要。只是国民党坚持以中共、红军和苏区为心腹之患，必欲去之而后快，不断重兵“围剿”，红军和苏区必须针锋相对，才能求得生存和发展。而在全国范围，将矛头直接指向日本侵略者，无疑更有利于号召和争取广大民众。

容易混淆的不只是内外矛盾的主次，外强环伺，也有轻重缓急，所以反帝不能一概而论。1931年12月职工国际执行部第八次会议形成《中国的革命的职工运动的任务》决议案，认为日本吞并满洲，是帝国主义要瓜分割据中国的体现，号召群众不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而且反对整个世界帝国主义，把自发地反日运动转变为更高度地反对一切帝国主义的运动，再继续不断地揭露国民党反对民族解放斗争的罪恶，并揭破黄色和国民党工会利用“民族统一战线”加紧剥削工人的假面具。^③抓不准主要矛盾，扩大打击面，无疑会分散力量，降低斗争的成效。

一概而论还体现于几乎无差别对待中国的一切政治派别。1931年12月11日，中共中央为时局发表告同志书，指出一切反革命的在野派别的欺骗宣传是革命中最危险的东西，主要包括改组派、国家主义派、新月人权派、社会与教育派、第三党、托陈取消派。^④根据这一精神，1932年1月1日发表的《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认为国民党对日本侵占东北采取投降政策，是让全中国民众处在生死存亡关头的罪魁祸首。国民党内蒋、汪、胡各派都一样，不能存丝毫幻想，要打倒国民党的一切派别。而在

①《中央关于反帝斗争中我们工作的错误与缺点的决议》（1931年12月2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1931），第530-532页。

②《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目前时局告同志书》（1931年12月11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1931），第544-545、548页。

③《中国的革命的职工运动的任务》（1931年12月职工国际执行部第八次会议的决议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1931），第815页。

④《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目前时局告同志书》（1931年12月11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1931），第548页。

野的一切反革命派别提出种种“救国方案”，来维持帝国主义与国民党的统治。国家主义派与新月人权派的“国防政府”，改组派的“国民救国会议”，宋庆龄第三党的“行动委员会”，江苏“耆老”派的“国难救济会”，以至陈独秀托洛茨基派的“全权的国民会议”，都是要使民众参加国民党的政权，实行“官民合作”。“换句话说，使民众不去反对整个国民党的统治，而去帮助国民党维护它的统治。这些反革命派别要求投降帝国主义的国民党去‘对日宣战’，去‘打倒帝国主义’，要求压迫与屠杀民众的刽子手的国民党去‘实行民主政治’，去‘保障言论出版的自由’，要求造成全中国经济的劫运的国民党去‘振兴实业’，去‘改良民众生活’，这当然只是为得要欺骗民众，保持整个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民众革命与民众政权是全中国民众自救灭亡的唯一出路，希望国民党对日宣战，厉行革命外交，无异与虎谋皮。“只有全中国民众自动武装起来，打倒国民党，把政权拿在我们民众自己的手里，我们才能真正的去举行大规模的民族革命战争，把日本的海陆空军驱逐出中国去，把东三省完全收回”。进而把一切帝国主义赶出中国，实现国家民族的统一和独立解放。^①

数日后，中共宣言反对日帝国主义占领锦州，再次指出任何国民党的派别跑上政治舞台，只能投降帝国主义，出卖民族利益，加紧对工农民众的剥削，屠杀民众。“和平统一”的南京政府成立之日，即锦州失去之时。国民政府只能“继续过去的外交政策”，“直接谈判”是解决外交难题的“唯一方法”，“镇压屠杀”是对付民众爱国运动的唯一手段。全国民众不应对国民党有丝毫幻想，“对日宣战”“革命外交”，在国民党统治之下都是不可能的。除了依靠民众自己的力量，打倒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党的统治，武装全国工农群众，与帝国主义举行民族革命战争之外，一切其他的方法，都是劳而无功的。^②

在抨击一切反革命派别向国民政府请愿跪求，要国民党起来反日，对日宣战，要求国民党开恩，参加国民党的国民会议和国民救国会议，要求国联和美国的帮助，主张正义公理的同时，中共表示应该相信民众自己的力量、政权和武装，联合全世界无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祖国——苏联，以及一切被压迫民族，消灭帝国主义、国民党和一切反革命派别，创造工农民众自己的正义与公理。“到红军中去，进行革命的民族战争！以民族的革命战争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以民族的革命战争争取中国的统一！以民族的革命战争争取中国民族的独立解放！武装保护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武装拥护工人阶级的祖国——苏联！”^③将中国的民族战争与拥护无产阶级的祖国苏联联系在一起，以阶级冲突的国际性模糊了国家自卫战争的民族性，反而给国民党留下污蔑的口实。

根据共产国际的指示，1932年1月9日，中共中央决议争取革命在一省或数省首先胜利，认为经济危机和红军苏维埃的胜利，促使帝国主义从隐藏的武力干涉（供给反革命军队军火军费与军事顾问等）转变到直接的公开的武力干涉，日本占领满洲，是帝国主义新的瓜分中国的开始，是进攻苏联的具体的危险的步骤。党的任务是组织、准备、领导、武装千百万无产阶级与农民群众，进行革命的民族解放战争来保护中国，反对日本侵略和一切帝国主义，争取中国的独立解放和统一。广大群众通过反帝斗争面对国民党的镇压，认识到非推翻其统治建立民众自己的政权不能够求得民族的独立与解放。反革命的在野派是最危险的敌人，其主张导向官民合作，不反对与推翻国民党统治，应该以主要力量打击妥协的反革命派。党必须抓紧日本帝国主义的不断的暴行，法国等其他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行动（法国侵入云南、英国占领西康等）及国民党投降帝国主义（如不抵抗、订立中日密约、三井借款等）来开展群众反帝斗争的新阶段。各级党部应在实际工作中坚决勇敢地实现共产国际最近对于加紧领导反帝运动的指示，加紧揭破国民党出卖民族污辱民族，一切反革命派实际上是要帮助国民党维持反革命统治。推翻

①《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1932年1月1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2-6页。

②《中国共产党为反对日帝国主义占领锦州号召民族的革命战争的宣言》（1932年1月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14-15页。

③《中国共产党为反对日帝国主义占领锦州号召民族的革命战争的宣言》（1932年1月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16-17页。

勾结帝国主义的国民党政府，是求得民族革命战争胜利的先决条件。领导群众的反帝斗争，加紧反对一切在野的派别，在组织上巩固党的政治影响，是党在反帝运动中的中心任务。^①

三、坚持“反日”，承认“抗日”

一省数省首先胜利的决策未及实施，日本侵华的矛头突然转向上海。1932年1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紧急通知：日本派兵来沪，准备占领上海。国民党完全投降帝国主义，与日本一起压迫革命的反帝运动。应动员无产阶级与一切劳苦群众给敌人的进攻以致命的打击，中心的口号是“总同盟罢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上海”，“民众自动武装保卫上海的劳苦群众与革命运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反对国民党”，“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共同压迫革命运动”。民众的反日团体应立即扩大组织，党要掌握反帝运动及总同盟的领导权，成为一切革命斗争的组织与领导中心。^②同日，中共中央发表告全国民众书，指出日本将占领上海，国民政府接受日方提出的解散一切民众反日团体和镇压民众反日运动的要求，中国处在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要团结一致，迅速组织和武装起来，成立义勇军纠察队，推翻国民党的统治，建立民众自己的政权，才能对日和一切帝国主义进行民族革命战争。^③31日，中共中央又为上海事变第二次发表宣言，继续号召劳苦群众在无产阶级领导下，推翻国民党的统治，建立自己的政权，与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进行革命战争。^④

紧接着，2月2日，中共制订了关于上海事件的斗争纲领，主张总同盟罢工反对日本与一切帝国主义及国民党，民众自动武装起来，打倒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建立工农兵及劳苦群众的代表会议（苏维埃），在苏维埃政府领导下武装保卫中国，保卫上海，争取民族解放。鼓动士兵和警察调转枪口，杀掉长官，加入红军，反对不抵抗的国民党。并提出反对帝国主义的世界大战，武装拥护苏联，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拥护中国工农红军。^⑤

局势严峻，必须紧急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到斗争行列中来，才能获取抵御强敌的力量。2月11日，中共中央致函上海反帝大同盟党团，指出外国帝国主义是中国反动统治的最高组织者与支配者，是中国革命的主要敌人之一。不与帝国主义做坚决的斗争，便根本谈不上中国工农革命的胜利。九一八事变以来，帝国主义公开直接占领中国土地，而国民党军阀不抵抗、逆来顺受，断送关外四省，上海又成为列强联手镇压中国革命与进攻苏联的重要目标。中国的工农兵劳苦群众，务必自己动员组织武装起来，在中共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反日反帝反国民党统治的革命民族战争，驱逐日本和列强，推翻国民党统治，不管改组派、第三党、人权派、国家主义派、社会与教育派、社会民主党、托陈取消派及一切反革命派如何绞尽脑汁欺骗民众。形势显示目前中国革命中反日反帝斗争的严重意义，说明相关党团的主要工作方向及反帝大同盟所负的重大责任。

相较于形势的需求，中共中央认为同盟最近的工作不能使人满意，还有很多重大任务没有解决，组织和工作发展远远落后于客观形势和群众积极性。而没有抓紧动员群众，掌握运动的领导权，工作方式局限于狭隘的秘密方式，是目前的致命伤。要彻底转变工作精神，不容许狭隘的秘密工作方式，必须充分估计目前革命局势与反帝群众的积极性，抓住日本武力侵华的严重事变，采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宣传、组织、武装民众；必须创造并加入民众反日救国会及其他更公开更广泛的群众组织，以便吸引群众加入反帝同盟和扩大反日反帝反国民党运动，同时易于揭穿国民党和其他反革命派的反日反帝假面具，大大

①《中央关于争取革命在一省或数省首先胜利的决议》（1932年1月9日），《实话》第3期，1932年4月20日，第8-11页。

②《中央紧急通知》（1932年1月27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90、92-93页。

③《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武装保卫中国革命告全国民众》（1932年1月27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94-95页。

④《中国共产党中央为上海事变第二次宣言》（1932年1月31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97-98页。

⑤《中国共产党关于上海事件的斗争纲领》（1932年2月2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100-102页。

改善与民众反日救国会的关系，使党团经过该会的一切活动能够达成自己的主要目的。要向极广大的群众进行公开的宣传鼓动及组织工作，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队、讲演队、募捐队、纠察队、义勇军、突击队等，公开地到马路、工厂、作坊、学校、兵营、近郊农村中去进行各种宣传鼓动和组织募捐，号召群众动员、组织、武装起来，用募捐、分粮、占屋等一切紧急方法援助并实际救济罢工工人、失业工人、贫苦难民与抗日兵士，去吸引更多广大群众加入反帝同盟与参加反日反帝反国民党运动。

不过，中共中央坚持认为，目前反日反帝运动的一切宣传及行动，必须与武装拥护苏联，反对世界大战，拥护红军苏维埃等更紧密地适合地联系起来，必须使中国广大工农兵劳苦民众彻底认识只有无产阶级专政的苏联是世界革命的唯一领袖，只有中国工农红军和苏维埃政权是彻底把中国民族与千百万群众从帝国主义铁蹄下解放出来的唯一武器，只有根本消灭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制度，人类才能得到真正的和平幸福。同时对于像改组派、第三党、社会民主党、新生命派、托陈取消派等一切反动的或妥协的派别，必须实行更锐利的斗争，以根本斩毁他们在群众中的影响，而开展革命的反日反帝反国民党的阵线。针对现在反帝同盟的弱点，当前的紧急任务是广泛组织反帝群众，吸引其加入上海反日会与民众反日会，建立其下层群众基础，尤其是工厂分会。在此基础上，立刻发起并实际准备在当年五卅纪念节召集全国的反日反帝大会，以成立全国的组织。要严格检查反帝运动，制定出更加具体的定期的工作计划。^①

2月15日，中共中央致函各地党部，指出占领上海是日本帝国主义瓜分中国计划的有机部分，与列强尤其是美国的矛盾日益紧张。十九路军士兵的英勇抵抗，使全国民众的反日斗争更形高涨。国民党政府继续不抵抗，并准备迁往洛阳，派警卫军第三师到上海监视十九路军。其他国民党派别以及许多失意军人与无聊政客，则利用十九路军反日战争与全国民众反日斗争的高涨，大放“抗日救国”的空炮，积极表示自己爱国的活动与对十九路军的赞助，以欺骗十九路军士兵与反日民众，造成革命士兵与革命民众对于他们的幻想，把他们奉为民族革命的英雄，以此来维持整个国民党的统治，扩张其地盘和势力，进行反革命内部的斗争。陈济棠、孙科、张发奎、李宗仁、冯玉祥、陈铭枢等人的“抗日活动”，就是如此。他们背后与列强协商出卖上海与中国，把上海划分成中立区，使十九路军士兵退到安全地带以外，或者像蔡廷锴等同美帝勾结，以取得抗日的报酬。同时，他们与南京政府一样，镇压民众的反日运动，解散反日革命团体，禁止群众武装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逮捕与屠杀革命领袖，在援助十九路军的口号下，调动军队进攻苏区与红军。他们都是帝国主义的工具与屠杀民众的刽子手。一切在野的派别，如社会民主派、社会与教育派、国难救济会派以及托陈取消派，在反日战争中积极进行欺骗宣传，使革命民众幻想国民党还能进行革命的民族战争，要全国民众不去积极起来反对造成全中国民族奇耻大辱的国民党统治，而拥护国民党去“抗日救国”。他们更主张在国民党统治下，组织“民众抗日救国政府”或“普选全权的国民会议”来实行“官民合作”与“民族革命的统一战线”，以维持国民党的统治及取得自己的地位。同时利用种种阴谋诡计造谣污蔑的方法，借用帝国主义巡捕房与国民党军警的势力，反对与压迫革命运动与革命组织。全国的反日运动因为日本侵略与国民党投降更加高涨，苏维埃和红军的发展，使广大民众相信，只有在苏维埃政权的领导之下，才能使反帝民族革命战争得到最后胜利。国民党的统治正在加速崩溃。

在阶级矛盾的视角下，中共中央将一切在朝在野的政治派别统统视为反革命，坚决以“反日”对抗各派的“抗日”主张，认定在此危急局势下，必须最坚决反对对于任何帝国主义（尤其是美帝国主义）的幻想，以为它们可以帮助中国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内部的矛盾冲突，是因为瓜分中国不均。必须经常揭破一切帝国主义一致进攻苏联瓜分中国的阴谋。绝对不能对国民党任何派别以及一切反革命派抱有丝毫幻想，以为它们能够同日本进行民族革命战争。这些嘴上喊着“抗日救国”的军阀们勾结帝国主义，

^①《中央致上海反帝大同盟党团的一封信》（1932年2月11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103-109页。

出卖民族利益。目前党的中心任务，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反对国民党的南京政府与一切国民党派别以及一切反革命派别，要在反帝与反国民党的旗帜之下，宣传、组织与武装民众。

不加分别地对待国内外各种政治势力，无疑会树敌过多，自我孤立。而许多高调的口号，不无纸上谈兵的意味，很难落到实处。例如如何才能让高压之下手无寸铁的民众实现自动武装，中共的各地各级党组织大都只能停留在口头。所以在1934年4月的秘密指示信中，中共中央不得不承认未能对淞沪抗战实施强有力的组织和领导，使战事被国民党趁机利用。对内对外都不分轻重主次，就很难完全摆脱政治上的被动局面。

随着外敌入侵日益加速的严重局面，中共中央逐渐意识到应该适时调整策略，对于东北和华北地区广大民众打出的“抗日”旗号，不再毫无差别地继续视为从属于一切反革命派系的活动，而是试图加以区分，对于上层的口号仍然予以否定抨击，对于下层的行动则有条件地予以承认和肯定。1932年2月中共中央致函各地党部，认为将上海的反日战争和满洲义勇军的抗日战争看作简单的帝国主义与军阀间的反革命战争，是完全不正确的。不论战争的领导者是如何混蛋，是反革命的军阀，战争的主要动力却是士兵群众与反日民众，战争的目的是反对侵略，带有民族革命战争的意义。我党的任务，不是抵制，而是积极加入战争，夺取战争的领导，在战争中加紧反帝反国民党的宣传鼓动，大规模组织和武装群众，推翻国民党，建立民众的苏维埃，以取得民族革命战争的胜利。各地党部对于目前形势没有明确的了解，反日工作明显看到两个不能容许的极端，或是完全的关门主义，不参加任何反日运动，或是完全的公开主义，变为国民党的俘虏。陕西省委过去对反日运动完全消极，改正后变成和平的公开运动。四川省委当群众起来反日时，主张反帝不反日，后来则组织“援马委员会”，要求国民党政府的保护，并在刊物上表示愿意同国民党合作。满洲、广东省委在反日斗争中，对于党的阶级路线表示出许多动摇。必须最严厉地打击这种机会主义的错误与动摇，反对国民党的尾巴主义与“左”的关门主义，才能使工作顺利向前发展。考虑到当时的党内外生态，这样的认识可以说相当到位。只是民族解放斗争中的阶级路线尺度把握起来并非易事，如果说连马占山的抗日也不能接受，要想争取和领导反日群众自然难以实现。

至于中共自己组织的所有相关行动，则还是要高扬“反日”旗帜，继续与国民党对立。中央特别指出在目前复杂形势下党的几个中心任务：第一，必须号召与组织反日群众大会，或群众团体的反日代表大会，通过反日纲领，公开成立民众反日会与民众反日联合会，公开领导目前的反日斗争。所谓公开，不是去向国民党立案，而是经过群众路线，依靠群众力量自动公开。反日会的委员，不是立三时代的行动委员会完全由党指定者包办，而是由广大反日民众选举出来，要尽量吸收非同志的群众代表参加工作。已经成立反日会之处，必须集中力量建立下层群众基础，利用公开组织，到工厂、学校、农村、兵营建立反日会分会，尤其要把反日会的领导集中到工人反日会手里，必须经过党团领导反日会。反日会的公开，不是把纲领变成灰色，而是依靠群众的斗争力量争取公开。最主要的口号是“罢工罢课罢操罢岗，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掠”，“民众自动武装起来，驱逐日帝国主义的海陆空军出境”，“民众自动武装起来，反对投降帝国主义出卖民族利益的国民党政府”。要把一切反帝斗争，拿到反日会手里，并通过公开组织集中反日领导，使反日会权力逐渐扩大。坚决打击把反日会的工作停顿在和平发展中，反日会必须领导民众的日常斗争，解决罢工工人、失业工人、难民贫民的战时生活与安全问题，是反日会的最中心工作之一。只有发动与领导群众抢米分粮、占领公共房屋、包围商会市政府等要饭吃、要房子住的斗争，才能解决上述问题，并在群众中提高反日会的威信与权力。

第二，除利用公开斗争外，必须立刻组织义勇军，武装工农学生群众，以义勇军的组织形式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没有反日会的地方，党可以单独公开组织义勇军，设立义勇军委员会与办事处。在与日军直接作战的区域，这是号召组织武装群众的最好方式。加强义勇军工人阶级的核心，在工人反日会下成立模范的工人义勇军，绝对保证党对义勇军的领导。坚决反对有些省委对义勇军的各种不正确观念，以为义勇军只能帮助国民党军队作战，把义勇军任意送到前线当炮灰，义勇军领导机关变成国民党招兵买

马的地方。而把义勇军同民族革命战争完全分开，以为即使在作战区域，义勇军也不必上前线的观念，也是不正确的。只有把义勇军当作反日的民族革命战争中工农自己的武装组织，才是正确地了解义勇军。因为是反日的民族革命战争的武装队，所以不拒绝而且积极参加反日作战，因为是工农自己的武装组织，所以不受国民党军官节制。它是民众反日运动与革命运动的宣传者、组织者与保护者，参加反日战争，是要同革命兵士联合起来，共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投降帝国主义的一切国民党军阀。要坚决反对各省委对义勇军工作的忽视，不能仅限于形式上的登记，要用最大力量加强义勇军的领导，进行政治和军事训练，用他们宣传组织保护民众运动。要到前线与士兵一起，团结争取革命的士兵；组织游击队，在敌后发展游击战争，成立农民义勇军。

第三，坚决执行和领导抵制日货。过去各地党部对此完全消极，国民党与资产阶级的抗日会趁机欺骗民众，掌握反日运动领导权。中央一再指示，各地许多同志仍表示怀疑与犹豫。反日会必须动员工人学生群众组织大规模的检查、调查日货队，没收日货，救济罢工和失业工人、难民与城市贫民。在战争区域内，着重检查贩卖粮食、日用品及一切货物的奸商，没收其财产；组织和武装通缉奸商的队伍，集中在无产阶级手中；设立民众法庭，公开审判汉奸。

第四，争取反日士兵，大规模公开组织慰劳队、看护队、运输队、交通队到前线接近作战的士兵，组织兵士反日会或士兵委员会，派遣有组织的工人队伍加入军队，逐渐掌握士兵的领导权。这是党在士兵工作中的中心任务。坚决反对把士兵工作当作同军官周旋，反对对于任何“抗日军官”抱有幻想。同时不能放弃在日本士兵中的工作。

第五，在已有自己军事力量的地方，创立革命军事委员会，作为领导革命斗争与政权的机关，以其名义号召民众与士兵反对投降帝国主义出卖民族利益的国民党，并在可能的地方逮捕国民党军队投降的高级军官与“卖国贼”。如果在各大工业城市建立了革命军事委员会，取得对工农兵的真实影响，就应采取全国军事委员会保卫中国的路线，依靠其武装力量和群众拥护，直接做打倒南京国民党政府的斗争，宣布推翻国民党政权，自己为革命的民众政权，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一部分，直接受苏维埃中央临时政府的领导。

第六，加紧宣传苏维埃和红军。只有在苏维埃领导下，才能取得民族革命的胜利，打倒日本与一切帝国主义，实现民族的独立解放。

中央认为，工作速度与形势发展相比，非常落后。要努力改变，加快发展党组织。^①上述计划看起来头头是道，但考虑到严酷的客观环境，非但没有实现的条件，如果勉强付诸实行，还会暴露有生力量，让国民党一网打尽。要在国民党的武力控制下公开竖旗对抗，可以说完全是出于“左”倾路线一厢情愿的空想。

“一二八”淞沪战事以后，中共中央声言只要国民党不正式对日宣战，所谓抗日就是假抗战之名，欺骗民众，因而希望以反日揭破国民党各派的抗日，进而掌握民族革命战争的领导权，开展中共领导的反日运动。中央解释上海战事胜利的原因，并不是蒋光鼐、蔡廷锴等国民党军阀的领导，而是革命士兵的英勇斗争与革命民众的热烈拥护。国民党军阀领导作战，不是为了彻底战胜日本，而是“在‘抗日’的招牌下，利用兵士与民众的反日斗争”，欺骗士兵和民众，造成马占山那样“民族英雄”的美名，侵吞民众的捐款，向帝国主义投降出卖，使革命战争失去领导而失败，“这也就是目前反日战争中最大的危险”。领导反日战争的国民党军阀，不敢侵犯帝国主义的任何特权，不想驱逐日本的海陆空军，压制民众反日团体和运动，惧怕民众参战，不改善士兵的待遇和生活，与其他帝国主义如美国进行交易，使上海成为列强共管的中立区。要取得民族革命战争的彻底胜利，必须推翻国民党军阀的领导，把领导权拿在民众自己手里。因此呼吁十九路军士兵不顾一切长官的命令，追击日军到租界；民众自动组织义勇

^①《中央为上海事变给各地党部的信》（1932年2月1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114-124页。

军和游击队，武装起来，参加前线作战；组织士兵委员会，监视与逮捕一切不抵抗的长官，加入民众的革命组织；成立革命军事委员会，领导民族战争；没收一切日本帝国主义以及帮助日本的其他帝国主义的银行、工厂、商店与交通工具，用于民族战争；没收日本的建筑，从大资本家大商人那里征发粮食衣被；革命军事委员会召集工农兵及一切劳苦群众的代表会议，把政权交给民众自己的政府。^①

这时的中共中央，在意识到局势变化与继续“左”倾路线之间摇摆不定。1932年3月6日，中央致信鄂豫皖中央分局，充分肯定该局执行国际和党的路线在各方面取得的伟大胜利，唯独认为反帝运动这一目前极端重要的工作正是整个工作的最弱一点。中央分局认为满洲事变使帝国主义互相争夺市场的矛盾日益尖锐化，日本占据满洲和英法美同时出兵，暴露了帝国主义争夺市场和瓜分中国的企图。而苏联的成功加剧了国际帝国主义的恐慌和动摇，不得不实行预定的1931年武装进攻苏联的计划。日本和英法美的军事行动，是企图武装进攻苏联，第二次世界大战有首先爆发于武装瓜分中国的可能。

对于这样显而易见的以阶级路线进行形势分析，中央认为存在三方面失误和缺陷：一是忽略了满洲事变另一个极重要的意义，即帝国主义从隐秘的武装干涉到公开直接的武装干涉中国革命运动。中央关于日本强占满洲事变的决议着重指出，中国苏维埃和红军的发展，国民党“围剿”的屡次失败，反帝运动高涨，国民党统治的经济财政危机，使得帝国主义感觉在中国半殖民地奴役制度的危机，以及国民党无力压迫革命运动，因此更积极地公开进行武装干涉反帝运动、土地革命与苏维埃。占领满洲使日本能够便利调动大队陆军来干涉北方及中部的游击战争与苏维埃运动。二是没有确定反苏战争与进攻中国革命是目前最主要的危险。中央决议指出，日本武力占领满洲，是帝国主义新的瓜分中国的开始，是进攻苏联的具体的极危险的步骤。目前的形势显然是：在反对苏联的战争准备和将满洲造成反苏军事根据地、掠夺中国、压迫中国革命上，帝国主义是一致的，在瓜分中国分配中国的富源上，各国有冲突和矛盾。反苏准备，瓜分中国，直接公开压迫中国革命，是目前帝国主义策略的中心。因此，中国革命与帝国主义武力扩张的武装冲突的历史阶段行将发生。这一正确分析未被鄂豫皖领导严重注意。三是宣传大纲没有一字说到满洲事变是国民党无耻地投降帝国主义与出卖民族利益的结果。决议仅仅说，党要向广大的群众揭破蒋介石及任何国民党军阀的走狗面目。所谓“蒋介石为美帝国主义的利益对苏区和红军进行的‘包剿’和白色恐怖，一点不见得比日本帝国主义直接屠杀工农的反动性轻些”，是不正确的。蒋进攻苏区和红军，不仅是为美帝的利益，而是为整个中国地主资产阶级的利益，为维持国民党的专政，为整个帝国主义的利益，为维持与巩固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殖民地制度。最主要的是，决议案与宣传大纲没有充分揭破国民党统治的“卖国”与“辱国”的面目。国民党政府事前参与了日本武装占领满洲的计划，命令军队无条件缴械投降，事变之后空口抗议与镇静外交，向国联乞求，希望美国主持公道，公开投降日本，答应其一切要求，解散反日组织与镇压反日运动。

在中央看来，由于上述失误与缺点，使得鄂豫皖的党不能迅速动员广大群众执行国际的指示，即“武装民众进行民族的革命战争，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反对一切帝国主义，争取中国民族解放与独立，统一中国，号召推翻出卖民族利益，污辱民族的国民党政府。民众革命推翻国民党是反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战争胜利的先决条件”。错误的估计阻碍鄂豫皖苏区群众反帝运动的猛烈开展。最近苏区省委2月27日的决议虽然进了一步，指出目前进行的两个大战中，最中心而最迫切的危险就是帝国主义列强进攻苏联的反革命战争；党目前最中心的任务就是动员广大群众，准备同帝国主义作战，争取一省数省的首先胜利。但其中仍有许多原则性政治错误：市侩式地曲解苏联的和平政策是为了争取帝国主义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首先爆发，实则旨在消灭世界战争及其产生的制度；称帝国主义国家间的战争最后可能妥协转而对付苏联以及中国革命与世界革命，实则帝国主义之间矛盾的尖锐化只会增加他们对社会主义世界的一致的矛盾。关于国内政治状况的分析更加错误和危险：称国民党迁都洛阳，从此进攻苏区和红军主要由

^①《请看!!!反日战争如何能够得到胜利?》(1932年2月26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142-145页。

帝国主义担任，国民党和其他军阀为偏师。日本将进攻武汉，与鄂豫皖苏区直接冲突。这是不顾事实的胡说。帝国主义仍然继续采用隐蔽式的干涉方式。^①平心而论，鄂豫皖苏区党的估计固然有错，中央的看法似乎更不正确。

3月24日，中共中央提出反对上海设立中立区，指责国民党政府出卖东三省后，又把上海出卖给日本与其他帝国主义。国民党政府的代表在上海和平会议上，完全接受了日本的要求与各国的调停，把十九路军退出的区域，部分送给日本作租界，部分送给其他国家作中立区，作为它们屠杀中国民众、镇压中国革命的报酬。十九路军士兵和全国民众与日军血战竞月，只是造成国民党军阀蒋光鼐、蔡廷锴等的投机事业，造成国民党政府新的投降与无耻出卖。上海事变再次告诉全国民众，国民党是日本与一切帝国主义的走狗，只会帮助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协同帝国主义屠杀中国民众，镇压中国的革命运动，而不会抵抗帝国主义。全国的反日民族解放运动遭到国民党各派政府的残酷压迫，反日团体被军警封闭，反日领袖与群众被逮捕屠杀，国民党军队在反日的名义下，“围剿”各省苏维埃政府与红军，公开宣布“剿共即所以反日”。一切国民党军队，不论南京政府或广东政府，对一切帝国主义的侵略只有退却与投降，对于革命运动尤其是苏维埃政府和红军，则死命进攻，克尽其走狗作用。十九路军血战期间，唯一反对帝国主义到底的中国工农红军，准备到上海联合全国革命民众与士兵，与日军血战，国民党政府却调兵阻止其前进。不打倒国民党，民族战争的胜利和中国民族的独立解放是不可能的。几个月反日的血的教训，证明只有共产党的主张始终正确，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政府和工农红军，才能进行民族的革命战争，打倒日本与一切帝国主义，取得中国民族的独立解放。^②这样的判断，与淞沪抗战时的民意所向，多少有些脱节。

次日，中央要求相关同志坚决执行共产国际执委会与赤色职工国际第五次世界大会对于中国职工运动的决议，以罢工为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主要武器，但是反对将罢工泛政治化，以及将党的总的政治口号作为罢工要求。如河南兵工厂罢工，省委提出将“打倒出卖中国工农给帝国主义的国民政府”“打倒压迫中国工农进攻苏联的帝国主义”“组织工农自己的苏维埃政权”等放入罢工要求。上海神州国光社罢工要求“总同盟《罢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上海”“总同盟《罢工》反对国际帝国主义共管上海及建立反日宣传刊物”“反对社会民主党主张”。中央认为，这不是将政治口号与经济要求相联系，而是破坏罢工。^③

同日，中央决议开展红五月运动，称苏联的成功和中国苏维埃反帝运动的发展，使帝国主义反苏战争和武装瓜分中国提上日程。国民党一面投降帝国主义，出卖东三省和上海，一面死命进攻苏区和红军，革命与反革命形成决死斗争。中共的中心任务，就是动员广大工农群众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反对世界大战和瓜分中国，反对帝国主义和国民党进攻苏区与红军，团结广大工农群众，为实现“拥护苏联”“拥护中国苏维埃与红军”“用革命的民族战争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以革命的战争粉碎国民党对于苏区与红军的新的进攻”“争取湘鄂赣数省革命的首先胜利”等基本口号而斗争。各地党部应十倍努力，加紧扩大反帝运动，由工人领导抵制和没收日货的斗争，最大限度武装民众，在工厂、农村、学校建立义勇军、纠察队、少先队等强有力的武装组织，由党员工人干部领导，夺取反革命的武装，联合革命的兵士，独立进行民族战争。满洲、上海、沪宁线、河北等地的党要真正实现这一任务，以革命的民族战斗来纪念五一与五卅。要加紧白军工作，在士兵中建立党支部、兵士委员会及反帝组织，号召士兵反对国民党军阀出卖民族利益、投降帝国主义的不抵抗主义，反对进攻苏区红军，领导

①《中央为反帝问题致鄂豫皖中央分局的信》（1932年3月6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146-153页。

②《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告全国工农兵及劳苦民众书》（1932年3月24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156-158页。

③《中央为职工运动致同志的一封信》（1932年3月2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160、168页。

其自动反抗帝国主义或哗变到红军中去，与红军携手反抗帝国主义和国民党，进行反日战争。继续强调要揭破国民党及一切反革命派别（改组派、第三党、国家主义派、社会民主党、托陈取消派等）的武断宣传，首先在河北、江苏成立省的反帝同盟。^①

四、反日反蒋与保卫苏联

鉴于帝国主义进攻苏联与瓜分中国的战争更加紧迫，日本成立“满蒙共和国”，组织大批白俄为进攻苏联的先头部队，强占中东路，派遣大军到苏联边境挑衅，东欧各小国也在英法指使下，加紧准备反苏战争；列强试图以进攻苏联转移经济和社会危机；而上海及沪宁路成为帝国主义直接管辖区域，上海和平会议实际是帝国主义的分赃会议；国民党政府答应了一切卖国条件等变化，少共国际决定于1932年3月底举行反对帝国主义战争运动周，动员全世界无产阶级及劳动青年援助和拥护中国民族解放的革命战争，拥护无产阶级的祖国苏联和中国苏维埃。青年团中央响应号召，决定上海于4月5日至12日，外省于4月23日至30日举行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瓜分中国，扩大民族战争运动周。反对帝国主义强盗战争的组织者国联调查团来华。3月30日，中共中央要求各级党部必须积极领导和参加运动周，为红五月做总动员，把拥护苏联与中国苏维埃，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和进攻苏联，扩大革命民族战争的任务，提到最高限度。^②

上海运动周开始之日，中共中央发布告民众书，指出日本在北方占领哈尔滨之后不断挑衅苏联，以引起反苏战争，在南方占领上海吴淞后，准备进占南京、九江、汉口，进一步瓜分中国。这些行动得到全世界帝国主义的同情赞助，认定只有消灭全世界唯一反帝的苏联，才能并吞中国。国民党政府积极帮助其主人反苏，与全国民众热烈要求与苏联恢复邦交相反，向国联立誓，愿意把东三省、蒙古及一切重要区域交给帝国主义作为进攻苏联的后方，愿意把中国军队交给帝国主义作为进攻苏联的先锋，并且尽一切力量扫除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障碍，镇压反日民众和团体，进攻红军，使其无法出来与帝国主义武装力量决斗。号召全国民众自动武装起来，创造工农红军，以民族的革命战争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瓜分中国，与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进行民族革命战争，保护世界无产阶级的祖国苏联，取得中国民族的独立解放。^③

4月14日，中共中央又指示各苏区党部：帝国主义从隐秘干涉转变到直接公开武力干涉中国革命与完全瓜分中国的政策，国民党政府投降和红军苏维埃运动胜利，开始了反帝斗争的新阶段。满洲和上海将中国殖民地化的战争正在进行，日军的军舰和军火向接近苏区的上海、汉口、汕头、福州、九江等政治军事要点口岸集中。白俄在日本帮助下企图夺取苏联远东边境各省，进攻苏联的危险箭在弦上。列强准备瓜分中国，国民党则屈服于列强，积极进攻苏区和红军。关外义勇军和十九路军士兵自动抵抗日本，与红军的积极行动相呼应，由于失败主义的领导和卖国的长官未能取胜。消灭国民党政权是民族革命战争胜利的先决条件。扩大苏区，消灭国民党的武力，是给帝国主义的直接打击，是与帝国主义决战准备，是真正拥护苏联的革命斗争。并提出“回答日本帝国主义的武装进攻，几千几万劳苦群众加入工农红军”“保卫土地革命的利益及争取中国的民族解放而战”“击溃阻碍工农红军与日本帝国主义直接作战的国民党军队”“一寸苏区不让帝国主义及国民党军队蹂躏”“扩大苏区是给帝国主义的直接打击，是民族革命战争的胜利”等口号，主张苏维埃政权应该成为周围国民党区域群众斗争的领导中心。在苏区进行广泛的反帝宣传鼓动，说明只有苏维埃和红军才是真正的反帝力量，能够抵抗帝国主义，保卫中国

①《中央关于红五月运动的决议》（1932年3月2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177-180页。

②《中央致各级党部的一封信——关于领导和参加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瓜分中国与扩大革命民族战争的运动周》（1932年3月30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182-183页；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紧急通知》（1932年3月29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184-188页。

③《以民族的革命战争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与瓜分中国告民众书》（1932年4月5日），《红旗周报》第36期，1932年4月15日，第1-3页。

及民族独立。当年五月举行广大的反帝运动，要与拥护苏联和红军，反对帝国主义及国民党密切联系起来。目前右倾机会主义是各苏区党的主要危险，对革命形势估计不足，忽视反苏战争的危险，忽视反帝运动与土地革命的无产阶级领导权，轻视中国革命的民族解放任务与帝国主义直接干涉苏区的危险，不相信工农的力量能够战胜帝国主义的干涉。^①全面和不断反右的判断，无疑会进一步强化“左”倾路线。

当然，反右也要看具体所指。时任中央宣传部部长的张闻天批判党内机会主义的动摇，在一省数省首先胜利的前提下，对九一八事变后各省委和各分局的错误——点名批评：满洲省委事变后不提反日，对义勇军不闻不问；江苏、广东、河北、山西省委对于反日罢工、义勇军和抵制日货运动消极怠工；广东省委公开在《两广实话》附刊发表“反对救国义勇军，学生军等的组织”，认为抵制日货是消极的不中用的方法，为英国所欢迎；山东省委甚至开除提议组织工人义勇军的同志。很多人不了解争取民族革命战争无产阶级的领导权，是中共在反帝革命中的中心的中心。^②各省委各分局的消极一方面固然有右倾的错误，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中央的路线严重脱离实际，以致于难以实行。

4月15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发布对日战争宣言，指出国民党政府和各派军阀都是帝国主义压迫中国民族革命运动的工具，号召全国军民在苏维埃的红旗直接对日作战，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反对一切帝国主义瓜分中国，但是必须首先推翻阻碍民族革命战争的国民党的统治，才能直接对日作战，实行真正的民族革命战争。并郑重声明：要不是国民党军阀的全力进攻，苏区和红军“早已与抗日的英勇士兵和义勇军站在一起直接对日作战了”。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领导红军和苏区群众以革命战争夺取中心城市，摧毁国民党的统治，正是直接与日本帝国主义作战的前提。^③这是继有条件地肯定淞沪“抗日”之后，在普遍意义上肯定国民党军士兵和义勇军的对日作战是英勇的“抗日”行为，而不是将“抗日”无差别地视为国民党用心险恶的虚假宣传一概排斥。这也意味着“抗日”不再仅仅是国民党的假面具，而具有反侵略的正当性。

不过，对于指挥对日作战的国民党高层军官，仍然予以否定。与对日宣战相配套发出的动员对日宣战训令，指出“由于英勇士兵自动对日作战的压迫不得不以抗日相欺骗的某些国民党军阀，现在也都原形毕露；马占山做了满洲政府的军事部长，蒋、蔡等军阀参加了帝国主义瓜分上海的和平谈判”，国民政府更随时准备接受国际联盟宰割中国的指令，所谓“长期抵抗”的宣传，一方面欺骗全国反日民众，另一方面企图取得别一派尤其是美帝的援助，挑起世界大战，让列强在大战中解决瓜分中国的问题。其最努力的还是镇压民众的反日活动，进攻苏区和红军。因此，摧毁国民党的统治是反日民族战争的必要前提，发展革命战争就是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打击，实际上援助了白区反日的群众和士兵。红军未接近日本势力时，首先要消灭勾结帝国主义的国民党。红色游击队向外发展接近日本势力时，应领导民众组织抗日义勇军，实行游击运动，直接对日作战。要吸引对日作战的白军士兵，共同组织指挥反日行动的革命军事委员会，以脱离和推翻国民党军阀的统治。为此，要立即实行对日宣战的群众动员。^④这不仅肯定了“抗日”的义勇军，而且表明将来红色游击队直接组织的反日武装，也可以打出“抗日”的旗号。

与苏维埃政府对日宣战形成鲜明对照，5月5日，国民政府与日本及列强签订停战协定，允许日本长期在上海驻军，而上海周围永远不驻中国军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通电反对国民党出卖淞沪，指出协定无限扩大上海的租界区域，使之变成国际共管的自由市，暴露了国民党政府是帝国主义

①《中央为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瓜分中国给各苏区党部的信》（1932年4月14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193-195、197-201页。

②洛甫：《在争取中国革命在一省与数省的首先胜利中中国共产党内机会主义的动摇》（1932年4月4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613-622页。

③《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宣布对日战争宣言》（1932年4月15日），《红色中华》第18期，1932年4月21日第1版，“专载”；《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动员对日宣战的训令》（1932年4月1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641-645页。

④《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动员对日宣战的训令》（1932年4月1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641-645页。

瓜分中国的内奸和侵略中国的清道夫，国联是瓜分中国的组织者，列强是日本的助手和瓜分中国的发起人。苏维埃中央临时政府代表全国民众否认谈判及密约，号召民众起来进行民族战争，拥护红军，为独立自由的苏维埃中国而斗争，反对日本与一切帝国主义，反对国民党政府，保卫中国的领土完整，争取中国完全的独立与解放。^①

通电中虽然没有几乎成为标配的保卫苏联口号，但不意味着放弃这一路线，总体上反而有进一步强化的趋向。5月11日，苏区中央局决议领导和参加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瓜分中国与扩大民族革命战争运动周，表示完全同意和接受中央关于红五月运动的决议以及全部指示，承认中央局自去年三次战争胜利以来对政治形势的估量，犯了极严重的一贯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对敌人崩溃的形势估量不足，过分估量了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以为太平洋上的帝国主义战争将“一触即发”，忽视了帝国主义反苏战争是主要的根本危险，更认识不到从满洲至上海事变以来，帝国主义是在武装瓜分中国的进行中以武力直接干涉中国革命。去年苏区党大会前，中央局对时局宣言便认定帝国主义“大战的危险有一触即发之势”，更错误的还在认定“日本出兵东三省，便是帝国主义为重新瓜分中国重新分割一切殖民地而战争的开端”，根本认识不到更主要的还在为进行反苏联的武装干涉，以及武装干涉中国革命。苏区党大会政治决议案虽然指出“日本占领东三省，固然使日美英各国间的冲突加剧，同时目前战争主要危险——反苏联战争的危险，更是日益逼近”，却没有一句话提到日本占领东三省，是要将它完全殖民地化，武装瓜分中国，“由暗中进行的侵犯转为公开的战争，来反对中国民众”，在任务上更没有一句提到动员群众拥护苏联，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

当年二月中中央局政治决议案及反帝示威决议，根据上海事变，又认定“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大战，将要一触即发”，根本认识不到目前时局的重心是“反苏联的武装干涉的准备现在是在更大的战线上进行着，并且先用反中国的武装干涉方法实现着”，所以对于帝国主义指使中国军阀摧残中国革命，竟从“为要顺利的进行他们中间的战争”出发，而没有从为在远东造成苏联与苏维埃中国之间的分裂，进行反苏联的武装干涉和瓜分中国出发。将帝国主义直接公开以武装干涉中国革命，特别是苏维埃与红军，看成是帝国主义战争爆发后的事，而根本认识不到“中国工农革命运动与帝国主义者的武力之广大武装的冲突的整个历史阶段还在前面”，“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的矛盾从没有象现在这样地猛烈发展”，没有充分估计反苏战争的危险的全部实在性，不了解中国目前苏维埃政权与国民党地主资产阶级的政权对立的尖锐到了“你死我活”的地步，革命发展直接威胁、动摇了帝国主义的在华统治，不认识中国“目前革命危机所由开展的环境中之最主要的特点，就是国际帝国主义的作用之加强”，不了解“反苏联战争的准备，瓜分中国，直接的公开的压迫中国革命运动[的]，是目前帝国主义国际的策略之中心”。

概言之，国际局势的焦点是帝国主义之间的争霸，还是帝国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冲突，国内局势的重心是反抗日本的侵略，拯救中华民族的危亡，还是防止帝国主义扼杀中国苏维埃革命并以中国为跳板进攻苏联，从阶级国际路线和国家民族利益考量，会有截然不同的判断认识。在苏区中央局看来，目前事变的发展，更加证明共产国际与中共中央分析的完全正确与中央局估量的绝对错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世界的矛盾空前尖锐，资本主义各国企图进攻苏联摆脱经济危机，殖民地各国革命运动高涨，满洲事变增强反苏挑战性，使帝国主义武装干涉苏联发展到新的严重阶段。日本在北满的活动，满洲傀儡政府向苏联的挑衅，日本武装的白俄在苏联边境的扰乱，日本参谋部在远东建立白俄中立国计划的泄露，上海“和平谈判”的结束，日内瓦军缩会议与伦敦四届会议的幕后活动，表明帝国主义正在团结一致，疯狂进行反苏武装干涉，而以日本为反苏大战的远东先锋队。另一方面，满洲事变后，列强分配中国富源与争夺势力范围的矛盾冲突尖锐，但在牺牲中国民众利益、压迫中国革命特别是进攻苏维埃红军与苏联的一致基础上，取得协调。日本在上海和满洲的行动，得到一切帝国主义的同意和赞助，国联代表团来

^①《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反对国民党出卖淞沪协定通电》（1932年5月9日），《红旗周报》第41期，1932年5月20日，第1-2页。

华和上海条约的议定，将进一步瓜分中国。中国的各大中心城市和口岸，集中了日本和列强的武装力量，证明他们要公开直接进攻苏维埃与红军。一贯投降的国民党各派军阀政府，正企图缓和内部冲突来对付革命，出卖中国，对中央苏区、鄂豫皖、湘鄂西等全线总进攻。全国反帝反国民党斗争高涨，推动反日反帝反国民党斗争在共产党和无产阶级领导下，走上苏维埃道路，求得中国的完全独立解放与统一。

依照中央的指示，苏区党的中心任务，应使用一切力量开展群众反帝运动，组织、准备、领导和武装广大群众进行民族解放战争，保卫中国革命，保卫苏联，反对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侵犯与瓜分中国，压迫中国革命与武装进攻苏联。要粉碎国民党军阀新的进攻，争取扩大苏区，使闽赣湘鄂苏区打成一片，争取中心城市——赣州、吉安、抚州、南昌与江西及其邻近省区的首先胜利，消灭国民党统治，建立苏维埃政权，这是进行民族革命战争直接对日作战的必要前提，是民族革命战争胜利的先决条件。由此检讨中央局领导的工作，不能广泛动员反帝革命运动，尤其是对反对帝国主义武装进攻苏联直接干涉中国革命与保护苏联，保卫中国的动员形同放弃。因为对革命力量估计不足，对敌积极进攻，迅速夺取中心城市与实现一省数省首先胜利，便发生很大的迟疑和等待，这是最严重的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于革命发展及红军行动积极化有最大的阻碍和妨害，这种保守倾向更加助长了农民中落后意识与保守观念的发展，一刻也不应再容留在苏区党内。中央局号召中央苏区各级党部全体同志立即实行彻底的转变，广泛进行反帝与拥护苏联的宣传鼓动，动员群众拥护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宣布与领导对日民族革命战争，不承认国民党出卖上海出卖中国的协定。吸收工人到红军和苏维埃政权以加强领导，健全和扩大各地的反帝同盟，发起成立拥护苏联大同盟，彻底纠正中央局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①后来局势的发展表明，这样的预判与实际相去甚远，非但不能鼓动起革命的高潮，反而脱离群众，造成革命力量的重大损失。

尽管如此，中共中央对于苏区中央局的态度仍不满意。5月20日，中央电示苏区中央局，认为党大会虽有转变，但对争取一省数省首先胜利及进攻路线，缺乏明确的肯定的指出。虽经中央屡次电示，苏区中央局领导仍未严重注意。尚未明确认识三次“围剿”的组织者是帝国主义者，及目前帝国主义直接进攻苏区的危险性增长，没有坚决地提出民族革命战争，反对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和国民党。伍豪到苏区后，有些错误已经纠正，或部分纠正，但是未估计反苏战争的危险等。^②

6月8日，中共中央决议举行八一反帝战争日活动，确认世界帝国主义要牺牲苏联、本国无产阶级和殖民地民众以寻求危机的出路，用战争解决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斗争。战争在中国已经实际开始，日本占领东北进攻上海，英法等国利用一切方法组织反苏战线，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的大战，已经箭在弦上。帝国主义和国民党进攻苏维埃和红军，是前哨的接触，将爆发进攻苏联的世界大战。全世界无产阶级与劳苦群众，在各国共产党领导下，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和中国革命运动，信仰苏联是他们的祖国，誓死拥护捍卫祖国。因此，本年度的红色八一反帝战争日，对于中共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中国革命的发展将是牵制帝国主义进攻苏联、推迟世界大战由此爆发的重要因素。中共为拥护无产阶级的祖国，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必须更积极行动起来，动员千百万群众团结在“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武装拥护苏联”“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进攻苏维埃与红军”“以民族的革命战争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以革命的战争打倒出卖民族利益，投降帝国主义的国民党”“拥护中国苏维埃与红军”“争取湘鄂赣数省革命的首先胜利”等口号周围，为实现这些口号而斗争。为此，坚决反对第二国际社会民主党及一切反革命派别对苏联、中国苏维埃与红军的造谣污蔑，“领导东北义勇军英勇的抗日战争”，用革命的战争消灭反革命的战争，广泛开展反对帝国

^①《中共苏区中央局关于领导和参加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瓜分中国与扩大民族革命战争运动周的决议》（1932年5月11日），《实话》第4期，1932年5月10日，第9-12页。实际出版时间应稍晚。

^②《中央给苏区中央局的指示电》（1932年5月20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220-221页。

主义进攻苏联、苏区和红军与瓜分中国的运动。满洲、河北省委必须加强对东北义勇军的领导，造成东北义勇军的中心部队，各地党部发起东北义勇军后援会、北上决死团，成立全国反帝大同盟。^①虽然接受和承认“抗日战争”，却将反日斗争的主要目的看作是捍卫苏联，与国民党死战也是为了牵制帝国主义进攻苏联。

压力之下，苏区中央局于6月17日决议争取和完成江西及其邻近省区革命首先胜利，并检讨苏区党大会前后的工作。决议认为，世界上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不同的制度已经到了“你死我活”的地步，日本在满洲东蒙采取的一切行动，都是要把全世界的力量团结为一，反对正在建设新世界的苏联，帝国主义准备反苏战争，瓜分中国，与国民党加紧进攻中国革命，特别是进攻苏维埃和红军，是目前反动统治策略的中心。中国革命危机更加成熟，全国反日反帝的民族解放运动与推翻国民党统治的土地革命两大革命潮流，日益汇合在共产党和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第三次反“围剿”胜利后，苏区中央局未认识到日本出兵东北是进行反苏反中武装干涉，应采取积极进攻策略，认为向中心城市发展是冒进冒险。苏区党大会向国际路线转变，但仍然继续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决议案没有指出争取一省数省首先胜利及积极进攻的路线，没有提到日本侵占满洲是武装干涉中国革命的开始，没有认识到帝国主义在三次“围剿”中的作用，与其直接公开进攻苏维埃和红军的危险性的增长，没有积极向外发展夺取中心城市的规定和行动，没有提出以民族革命反对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加紧进攻国民党，甚至没有一语提到武装拥护苏联与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这种错误的机会主义根源是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反国际的。夺取中心城市，是以民族革命战争与帝国主义直接作战的必要前提，是武装拥护苏联的实际行动。因此，必须坚决进行党内两条路线斗争。^②阶级的国际路线与民族矛盾空前激化的现实存在严重冲突，以捍卫苏联为理所当然制定的一省数省首先胜利计划，不可能得到民众的广泛响应，进攻中心城市和掀起革命高潮毫无疑问就是冒进冒险。

针对国民党的第四次“围剿”，中共中央认定组织者“无疑的是世界帝国主义者”，而国民党出卖东三省，签订上海停战协定，都是为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做清道夫，以便得到其支持，全力进攻苏区和红军。各种反革命派别中有人认为，目前对外重于对内，如共产党放弃暴动政策，一致对外，则可以合法存在，红军可以改编为“国军”（《新创造》第1期）。这些武断宣传旨在欺骗群众，维持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非苏区的反日斗争已发展到更高阶段，由请愿和以学生为中坚的罢课示威，转入工人罢工和进行反日的民族战争。而东北等地的反日民族战争，“当然同时也是反对一切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战争与反国民党的战争”。各地党尤其是河北、满洲应动员大批干部到东北义勇军中去，夺取反日战争的领导，使之与土地革命汇合起来。^③将东北等地的抗日纳入反帝反蒋革命，反而会模糊斗争的方向。

其时因十九路军调往福建，中共中央致信福建各级党部，认为淞沪抗战时十九路军较有战斗力，要加紧苏维埃红军反日反帝的宣传，“赞扬（十九路军）士兵英勇的反日，说明苏维埃政府是反日的领导者，红军是反日的铁军”。而“国民党军阀出卖满洲、上海，出卖士兵反日战争”。所提出的标语口号反复强调调十九路军到福建，“是禁止我们士兵英勇的反日战争，阻止红军的反日反帝战争！誓死不打反日的红军！我们要继续反日战争！”“反日兵士誓死不打红军！拥护红军的民族革命战争！”“反日红军是反日士兵的好朋友！”“反日士兵与反日红军联合起来！进行民族革命战争！”“日军怕反日士兵，更怕反日红军！反日士兵与反日红军联合起来！定能赶走日本帝国主义，收回上海、满洲。”“反日士兵拥护红军对

①《中央关于“八一反帝战争日”决议》（1932年6月8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232-237页。

②《苏区中央局关于争取和完成江西及其邻近省区革命首先胜利的决议——苏区党大会前后工作的检阅及中共苏区党的目前中心任务》（1932年6月17日中央局通过），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240-247页。

③《中央关于帝国主义国民党四次“围剿”与我们的任务的决议》（1932年6月21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267-268、271、275、282页。

日军宣战!”“一切帝国主义都怕反日义勇军与反日士兵!更怕反日反帝的红军,反日义勇军的反日士兵要与红军一起向着帝国主义开火射击!”“组织士兵反日会!加入民众反日会!”国民党压迫反日反帝及一切革命运动,“士兵要解放,民族要独立,必须首先打倒国民党!”^①

7月10日,苏区中央局又决议八一国际赤色日举行武装示威,进一步确认目前国际关系的核心是帝国主义积极准备反苏战争,国内是与帝国主义进行民族革命战争的历史阶段就在面前。要争取一省数省首先胜利,准备同帝国主义直接作战。八一国际赤色日的中心任务是动员民众,扩大民族革命战争,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反对世界大战和瓜分中国。计划举行反帝、拥苏、反“围剿”的武装总示威。而粉碎第四次“围剿”,是民族革命战争胜利的前提,也就是实际武装拥护苏联。要将反帝与拥苏两大同盟扩大发展,在各地城乡成立分盟。^②

苏区中央局的改变,仍然不能令中共中央释然。7月21日,中央致函中区中央局及苏区闽赣两省委,援引共产国际第十一次会议精神,认为反苏武装干涉成了全世界无产阶级的直接危险,两种制度的矛盾成为国际关系的核心,影响资本主义世界内部矛盾的发展。世界经济危机加深,虽然加强了列强间的矛盾,但不能减轻其反苏的运动,而且加速反苏大战的准备与列强的联合;日本进攻满洲和上海,和反苏战争的准备密切关联。中局则认为目前全世界无产阶级的直接危险不是帝国主义的反苏战争,而是列强间的战争;世界关系的核心不是两个世界的矛盾,而是列强间的冲突。而争取一省数省首先胜利,就是要直接与帝国主义作战。红军政治工作薄弱,一些人甚至不知道苏联是什么。^③中央同时指示河北省委坚持进行下层统一战线,动员群众反对帝国主义进攻华北,组织反日反帝罢工(九一八后从未组织过)。并且要积极参与东北义勇军实行领导,“进行革命的民族战争,组织和扩大义勇军是第一等的任务”。^④

在中央领导下,1932年6月北方各省委召开代表联席会议,着重讨论革命危机的增长与北方党的任务、北方各省职工运动的主要任务、发展游击运动与创造北方苏区等三个主要问题。会上批评了北方落后论、北方特殊论等机会主义理论,认为革命形势在北方也迅猛发展,应进一步开展义勇军运动与树立党的领导。会议决议认为,苏联建设的成功使得列强一致反苏,日本进攻满洲、上海以及欧美的动向,都是为了进攻苏联。国民党开发西北,进攻苏区,也是进攻苏联不可分离的步骤。中共的任务是组织领导广大民众反对反苏战争,反帝反国民党,加强反对反苏的宣传动员,开展维保无产阶级祖国苏联的运动。淞沪协定是将中国的无产阶级中心交给国际帝国主义共管。十九路军士兵的自动抗日,满洲义勇军的英勇战斗,表现出工农是反帝主力军。红军的胜利与上海战争的教训,证明只有无产阶级领导,推翻国民党统治,民族革命战争才能得到彻底胜利。满洲义勇军只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下才能成功驱逐日本。一切在野的反革命派的主张如“要求国民党对日宣战”“国民大会决定对日宣战”“断绝邦交”“对日经济绝交”等,实际上是掩护国民党出卖与投降的烟幕弹。集中火力打击这些反革命统治的支持者,断绝他们在群众中的影响,是民族革命战争胜利的必要条件。

为此,要反对拒绝领导反日运动的关门主义(如陕西),或放弃独立领导及彻底革命的纲领口号(如河南与陕西有些县委)的投降倾向。北方党要最大限度开展反帝斗争,争取领导权。在义勇军活动区域,公开成立以工农为基础的反日会,发展工人义勇军,在反日会下成立义勇军委员会。有计划地选派干部及赤色群众打入义勇军,建立组织,揭发上层领袖的欺骗,逮捕与枪决反动军官及汉奸,争取下层群众,

①《中共中央为十九路军调闽给福建各级党部的信——争取十九路军与红军共同抗日》(1932年6月2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9册,第326、328-330页。

②《苏区中央局关于八一国际赤色日的武装示威的决议》(1932年7月10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284-287页。

③《中央给中区中央局及苏区闽赣两省委信》(1932年7月21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292-294、305、310页。

④《中央关于贯彻北方各省代表会议精神给河北省委信》(1932年7月22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324-327页。

组织侦察队、交通队、输送队、破坏队，帮助义勇军作战。发动群众，组织慰劳队、救护队、宣传队，向义勇军战士进行宣传鼓动。建立革命军事委员会，领导反日战争，使反日战争与土地革命紧密联系，彻底改造义勇军的成分，使之转变为工农红军，创造苏维埃政权。广泛开展援助东北义勇军运动，为北方党目前的中心工作之一。要发动农民，开展游击战，争取农民原始团体和武装组织，瓦解白军和伪满洲国士兵，并对日军士兵展开宣传。^①

将东北抗日活动纳入全国反日运动的意外结果之一，就是“抗日”与“反日”的对立性大幅度降低。九一八一周年即将来临之际，中共中央通知各地举行纪念活动，包括“组织与发展反日运动与反日组织”，在上海、青岛、满洲等地有计划地组织日本企业的反日罢工；援助东北义勇军并加强领导；组织农民反日会与抗日义勇军或反帝同盟军；在张学良、汤玉麟等军阀部队中“组织士兵反日会，杀掉卖国长官，自动的去进行抗日战争”；“反日反帝的斗争决不能同推翻国民党统治的斗争分离开来。用最具体的事实告诉群众，国民党如何不但不把所有的军队拿去抗日，却去进攻唯一反日反帝的中国苏维埃与红军”。^②

由于日本对华贸易输出迅速恢复增加，暴露了国民党所谓“抗日”“抵货”的无耻面具，使得民众脱离国民党的影响，出现反日反国民党的“抵货”运动怒潮。8月27日，中央认为最近全国各地发现反对贩运日货的恐怖团体如血魂锄奸团、青年救国团，表现出“抵货”的迫切要求。党应改变消极和放弃的机会主义，积极参与抵制日货运动，争取领导权，发展反日反帝反国民党高潮。^③

8月，日军进攻热河、榆关，中央发出紧急通知，除了之前的各项口号外，支持上海、天津、北平、唐山党组织提出的“总同盟罢工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进攻”的口号。要求组织工人自卫队、纠察队、义勇军等群众武装组织，开展反日游击战；集中与巩固一切反帝反日组织，争取公开存在，成为领导组织；组织士兵革命委员会，反抗反革命长官，抵抗日本进攻；争取日军士兵反日反帝。^④这些反复出现在中共中央文件中的行动计划，看起来头头是道，但最大的问题是严重脱离实际，例如提出“组织工人自卫队来回答日本帝国主义海陆军的挑衅”，而这种“广大的群众的武装组织”，“应该把一切武器（从石子小刀棍子到手枪步枪等）武装起来”。姑不论原始武器和冷兵器在现代军事装备面前无能为力，就算是掌握了轻武器的自卫队，非经专门训练且采用适当的战法，也难以应对日本陆海军的挑衅。

9月，共产国际执委会举行第十二次全会，决议中多处涉及中国问题。许多提法如日本在英法帮助下把东三省变成进攻苏联的根据地，中共要将苏维埃运动与白区群众反帝斗争联系起来，采用下层统一战线策略，进行民族革命战争，反帝反国民党，各国共产党最重要的任务，是组织和领导工农及全体劳动者开展斗争，保护中国和中国革命，保护各国工人的祖国——苏联等，均见于这次会议的相关文件。^⑤12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决议要求相关部门和各级党组织立即在党内和群众中广泛进行解释工作，并依照国际决议案制定工作计划。^⑥

①《中央宣传部关于北方各省委代表联席会议的讨论大纲》（1932年7月30日）；附一：《革命危机的增长与北方党的任务》（北方各省委代表联席会议基本通过，1932年6月24日）；附二：《关于北方各省职工运动中几个主要任务的决议》（北方各省委代表联席会议通过，1932年6月25日）；附三：《开展游击运动与创造北方苏区的决议》（北方各省委代表联席会议基本通过，1932年6月26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335、342、347-349、351-352、392-396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九一八”一周年纪念的通知》（1932年8月10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9册，第416-417页。

③《中央关于抵制日货的决议》（1932年8月27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460-463页。

④《中央紧急通知——关于日帝国主义的新进攻》（1932年8月30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464-467页。

⑤《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会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摘录》，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翻译：《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第2辑（1929—1936），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83-189页。

⑥《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共产国际执委第十二次全会决议的决定》（1932年12月31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571页。

鉴于北方地区党的军事力量严重不足，各地抗日的武装引起中共的高度关切，进而肯定“抗日战争”的存在及正面作用。中共中央9月15日关于目前农民斗争的形势与我们的任务的决议强调：“在抗日战争特别开展的区域（如满洲、热河），党的任务不是在空喊组织真正的红军或创造几个地方的苏维埃政权，而是真正的到广大的农民士兵群众的义勇军中去，领导与组织他们的反日战争”，并将民族革命与土地革命有机联系起来，保证战争取得胜利。在下层统一战线策略的指导下，“在反日运动发展的区域，尤其是满洲、热河、河北等地，党直接可以用反日的口号来号召农民群众，组织反日的义勇军与决死队等，把他们武装起来，去参加反日的民族革命战争”，使义勇军同时成为土地革命的发动者与组织者。要普遍发展农民反日会，将反日与日常斗争联系起来。并谴责国民党当局在许多地方“利用‘一致对外’的口号，来阻止土地革命的发展（这尤其是在满洲等抗日战争发展的区域）”。^① 尽管“抗日”与“反日”仍有内外分别，却不仅不再是非此即彼的不两立，而且不宜强分此疆彼界。

其时，费尽周折的国联调查团终于提出了报告书。10月5日，中共中央发表告全国民众书，主张以民族的革命战争对此作出回答，痛斥报告书认为九一八事件不是由于日本一贯的殖民侵略政策，而是因为中国民众的反日抵货运动高涨，以及中国革命的发展与苏联的存在，鼓励国民党政权消灭中共、苏维埃和红军，换取国际合作解决中国困难的途径。呼吁“民众自动加入中国抗日反帝联合会扩大反日反帝的战线”。^② 两天后，中央又提出党必须尽量利用报告书加强反帝反日反国民党的群众斗争，创立广大的反帝运动下层统一战线，开展各种活动，同时承认上海战争中党的工作薄弱，以及九一八周年示威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缺乏广大的反帝下层统一战线。要在反帝运动中建立无产阶级的强有力领导，为扩大群众的抗日反帝联合会的组织而斗争，并在组织中提出党的路线纲领和行动纲领。^③ 由此，中共对于“抗日”的接受，由一般性的观念开始落实到具体的组织名称中。换言之，则是从具体肯定以“抗日”为旗号的组织，发展到承认“抗日”的旗帜。

是年底，日军进攻热河，华北局势危殆。中央于12月31日致信河北省委，要求认清日本和列强瓜分中国进攻热河平津的严重形势，坚决动员全党执行共产国际十二次执委的决议，“在反对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斗争，争取中国之独立统一的口号之下动员群众”，自动武装起来反抗日本进攻，彻底运用下层统一战线，组织广大群众进行强有力的反日斗争。坚决反对以为国民党汤玉麟还会抵抗日本、不立刻领导自己的义勇军对日作战的右倾机会主义，不能空喊民族革命战争、同盟罢工、地方暴动的口号，要深入群众，广泛组织义勇军，“发展义勇军抗日战争”；要打入反动派领导的反帝团体，争取领导权；要“瓦解国民党的军队，动员他们与民众一起去参加抗日战争”。^④ 虽然至此中共仍然坚持反日的旗号，揭露和反对国民党的“抗日”，可是已经顺应民意舆情，将义勇军和广大民众的“抗日战争”当成自己而非异己。

当然，总体而言，由于“左”倾路线的主导，中共中央对待内外矛盾的激化分别采取了不当的措施，对外处理民族危机运用阶级路线，不能最大限度地争取一切能够争取的力量，对内应对国民党的“围剿”却采用保卫苏联的国际路线，脱离红军的条件和民众的要求，结果处处受制于人，陷入全面被动，使得白区和苏区的局面日益恶化。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中央关于目前农民斗争的形势与我们的任务的决议》（1932年9月1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471、474-475、477-478页。此时中共中央对于满洲省委的工作极为不满，称其“领导方式可以说是全国党部中最恶劣的了”。《中共中央给满洲省委的信》（1932年12月7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9册，第627页。

^②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告全国民众书——以民族的革命战争回答国联调查团报告书》（1932年10月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501页。

^③ 《中央关于李顿调查团的报告及加强反帝群众斗争的决议》（1932年10月7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507-508页。

^④ 《中央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进攻热河华北给河北省委的信》（1932年12月31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1932），第564-565、567、569页。

道德势力的幻像： 南京国民政府初期民国四老的权势兴衰^{*}

严海建

【摘要】在国民党内吴稚晖、蔡元培、李石曾、张静江有“四老”之称。四老在党内有较深的资历，且长期担任中央监察委员，地位与身份具有“党统”的象征性，同时四老大多系党内文人精英，其超然态度也代表了某种道德势力，从而使其在党内党外均有一定的发言地位。四老因在宁汉对峙中拥蒋而崛起，亦在国民党左右之争中不断提升权势，1928年10月国民政府改组四老政治影响力达到顶峰。在此过程中，拥蒋的同时张静江、李石曾、吴稚晖也借势推行各自的主张，并扩张权势。四老既是一个整体，同时他们之间也有明显的分歧。最终四老中只有紧随蒋介石的吴稚晖得以保有尊荣，其他三老则先后见弃。四老在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的权势兴衰既可以在国民党派系格局演变的脉络中展现，同时也可以从四老权势资本的升降起落中加以认识。

【关键词】民国四老 国民党派系 左右之争 道德势力

〔中图分类号〕K262.9〔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1-0123-16

在国民党内吴稚晖、蔡元培、李石曾、张静江有“商山四皓”之称，并列为四老，在晚清同盟会时期即不同程度赞助或参加革命活动，1924年国民党改组后，四老同为中央执行委员或监察委员，在党内有相当的地位和影响力。在孙中山去世后的党统之争中，四老被视为始终支持蒋介石的政治势力。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四老亦为蒋所倚重，在政治上具有非同一般的影响力。既有研究大多从四老与蒋介石关系的视角立论，相对忽视四老作为一种势力，其特有的权势资本及其兴衰的历史过程。^①从国民党派系政治的视角出发，四老作为一个非正式的具有连带关系的联合体，之所以没有引起研究者的注意，主要是其存在时间较短，是否是一个团体也还有疑问，当然更重要的是其并非与蒋对立的派系，同时也非完全意义上的拥蒋派系，而是在拥蒋派系尚未成型的过渡期蒋所倚重的一种政治势力。正因为此过渡期较短，随着蒋介石地位的稳固与拥蒋派系的逐步成型，四老的权势衰变亦在所难免。同时四老虽然是一个整体，但实际在理念、利益上均有歧异，既往研究大多侧重整体或个别元老，对于整体的连带作用与各人的自主性重视不够。本文主要利用与四老相关的个人日记、书信、年谱、回忆录及报刊资料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近代民众运动全史（1919—1949）”（19ZDA2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严海建，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210023）。

① 关于四老与蒋介石的关系，详见王奇生：《从倚重元老到闲置元老》，汪朝光、王奇生、金以林：《天下得失：蒋介石的人生》，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Arif Dirlik, *Anarch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陈进金：《地方实力派与中原大战》，台北：“国史馆”，2002年；罗敏：《走向统一：西南与中央关系研究（1931—1936）》，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金以林：《国民党高层的派系政治——蒋介石“最高领袖”地位的确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

等文献，试图梳理“民国四老”作为一个特殊势力崛起的缘由及权势兴衰的过程。

一、在宁汉对立中拥蒋与四老的崛起

吴稚晖、蔡元培、张静江、李石曾4人交谊深厚，同为国民党的元老。他们自清季即志同道合，民国成立后更是有过密切的合作，最终成为一个团体。社会上将“吴蔡张李”并称，呼之为“四老”或“四皓”。李石曾形容他们彼此的关系为“甲乙丙丁论”或“相连论”，即彼此之“连带关系”或“联合关系”。^①

吴稚晖、蔡元培、张静江、李石曾4人订交有先后次序，相互之间的关系也有亲疏之别。吴稚晖与蔡元培同为科举中人，1900年在上海结识，当时吴在南洋公学任教，蔡亦到该校任特班总教习。后来吴加入蔡在上海发起的中国教育会及爱国学社，关系日趋密切。张静江是吴兴县南浔镇的巨富，经黄思永介绍，结识李石曾。李石曾是高阳相国李鸿藻之季子，黄思永是李鸿藻的门生。张静江由岳父姚炳然介绍认识黄思永，黄、姚为同年，都是李鸿藻的门生。1900年张、李经黄牵线，一见如故而订交。1902年孙宝琦奉命使法，李石曾以户部郎中被奏调派充随员一同赴法，张静江亦以随员身份在上海同船赴法。张、李二人在法国发起无政府团体“世界社”，并成终生密友。吴稚晖与蔡元培在科举晋阶的过程中与李鸿藻都有师生的名分，故李石曾早闻二人大名。李赴法前，曾在沪访吴稚晖并作长谈，吴提议成立留法俭学会。1907年张、李在巴黎创办《新世纪》周刊，宣传无政府主义，吴任主编，费用则由张供给，自此3人合作无间。蔡元培与李石曾结识较晚，1907年5月孙宝琦奉派使德，蔡与孙为同乡，因得随同出国，蔡到柏林后，李曾往访，为订交之始。^②蔡元培与张静江似无直接交往的经历，可推知系通过李石曾、吴稚晖而建立关系。四老之间，张静江、吴稚晖、李石曾在政治上的关系更为紧密，而蔡元培相对独立。^③

清季四老受新思想激荡，摆脱传统的忠君观念，分别从事或赞助革命，由此奠定在国民党党内的元老地位。民国建立后，四老重聚上海，倡议成立进德会，发起改良社会的运动。进德会会员分四种，所守之戒约分当然进德3条及自然进德5条。当然进德即不狎邪、不赌博、不置妾。凡为正式会员，必须遵守上列3条。自然进德即不做官吏、不做议员、不吸烟、不饮酒、不食肉，这5条可由入会者自任。^④四老发起社会改良运动，注重道德约束力，并提出不做官吏，由此塑造了四老超然的道德团体形象。民国初年，四老的主要事业是教育文化，相当一段时间内疏离于政治，由此造就了吴、李、蔡3人在知识界和教育界的巨大影响力。

1924年国民党改组，四老重新回归政治，张静江在其中起到至关重要的连带作用。四老中张静江的革命资历最老，且与孙中山的关系最密切，长期为其革命活动提供经费，故而在国民党一大即被孙中山提名为主席团成员，并缺席当选中央执行委员。^⑤同时，国民党一大通过的《总章》规定，在设立由上而下各级执行委员会的同时，设置平行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在中央层级即为中央监察委员会，与中央执行委员会共同构成国民党中央。第一届中央监察委员会由10名委员组成，大会根据孙中山提名，选举邓泽如、吴稚晖、李石曾、张继、谢持5人为中央监察委员，蔡元培、许崇智、刘震寰、樊钟秀、杨庶堪为候补委员。第一届中央监察委员大多是党内元老和客军领袖，孙中山改组国民党后更为倚重党内的少壮派和中共的“新青年”，由于国民党元老大多反对联俄容共，故主动或被迫疏离党的权力中心，中央监察委员会成立后实际上没有多大权势，甚至有监察委员因反对孙中山“容共”政策而被其训斥，吴、李、蔡三老因与孙中山政见一致，地位较为稳固。

1925年孙中山去世后，蒋介石、汪精卫、胡汉民围绕继承权展开了长期的争夺。蒋介石因在党内

① 陶英惠：《记民国四老》，《传记文学》（台北）第23卷第5期，1973年第11期。

② 李书华：《李石曾先生家世及少年时期》，《传记文学》（台北）第24卷第1期，1974年第1期。

③ 从四老往来的函件看，李石曾、吴稚晖、张静江经常互转书信或一人同时寄送给其他两人，吴稚晖还经常代李石曾、张静江拟稿，但3人很少与蔡分享信息或密商政事。

④ 陶英惠：《记民国四老》，《传记文学》（台北）第23卷第5期，1973年第11期。

⑤ 参见李学功、祝玉芳：《孙中山与张静江的关系》，《近代中国》第26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7年。

资历不如胡、汪，最初表现并不突出。但意外的是，经过廖案、中山舰事件后，胡和汪先后下台出洋，蒋介石走上前台。1926年6月4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任命蒋介石为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统帅各军，准备北伐。7月6日，蒋介石被推举为中常会主席，在北伐期间，由张静江代理。张静江与孙中山、蒋介石交往较早，交谊深厚。国民党一大时即为中央执行委员的张静江在孙中山病重时赶往北京，随侍左右。孙中山去世后，张静江一意扶助蒋介石。^①中山舰事件后，蒋介石安排张静江代理中常会主席，张实际上替蒋介石掌握党统，由此在孙中山去世后国民党内的继承权之争中四老与蒋形成连带关系。

1927年3月10日，在国民党左派和中共主导下召开的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一系列决议限制蒋介石的权力，蒋被迫另立中央，由此造成宁汉对立的局面。3月下旬，蒋介石率部占领上海，在吴稚晖、蔡元培等部分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的支持下决定实行“清党”。此时因国民党宁汉沪三个中央并立，能否获得作为“党统”象征的中央执行委员和中央监察委员的支持显得尤其重要，^②故而四老的支持对于蒋而言至关重要。3月28日，留沪的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吴稚晖、蔡元培、张静江、李石曾、古应芬、李宗仁、黄绍竑、陈果夫等召开全体委员会之预备会议，决议由吴稚晖拟具清党草案，提交监察委员会全体公决。4月2日，监察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推蔡元培为主席，由吴稚晖提案，经决议咨请中央执行委员会采取紧急处置，实行清党。3日，蒋介石与蔡元培、吴稚晖、李济深等商谈党务改革，决定召开二届四中全会以解决党事纠纷，武汉中央所发布命令一概无效。9日，中央监察委员邓泽如、黄绍竑、吴稚晖、李石曾、蔡元培、张静江、古应芬、陈果夫等联名发表“护党救国”通电，正式与武汉决裂。作为回应和反击，当时武汉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则通过处分蒋、张等反革命行为案，议决“撤销蒋中正、张静江党内一切职权，开除蒋中正、张静江二人的党籍，陈果夫、古应芬予以开除党籍处分，蔡元培、吴稚晖予以停止职权三个月处分，劝勉李石曾同志，训令国民政府明令撤销蒋中正及张静江本兼各职，训令被蒋张胁迫各党员宣布蒋张叛党罪恶，再勸以效忠党国大义一致声讨”。^③

蔡元培、吴稚晖、李石曾等国民党元老兼学者名流直接参与发起清党运动，为蒋介石赢得了一定的社会道义支持。当时即有人观察到：“南京政府的领袖人物，的确不止一个蒋介石，还有吴稚晖、蔡元培、李石曾一排人物。他们这几位老先生，就是烧成灰烬，谁也认识他们是中国国民党的领袖。政党是人造的，政策是人为的，无论如何，一个政党的中心人物，总要是那一个政党的命脉……现在他们几位国民党的老前辈，不独不替汉口鼓吹，反做了南京政府的中心人物。在我们局外的人看起来，不能不觉得国民党的中心势力，在南京而不在汉口。”^④可见，四老被认为是国民党的“中心人物”，在某种程度上代表着社会道义，从而赢得局外人的支持。有论者指出，国民大革命时期，大量新文化运动青年学生的加入，使早已不怎么在党内活动的蔡元培、吴稚晖、李石曾等影响大增，北伐期间更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蔡、吴、李等因容共而影响上升，继而在清党时也起到了重要的推波助澜作用。^⑤

吴稚晖、蔡元培、李石曾、张静江4人有“商山四皓”之称，与一般的老民党有很大不同。商山四皓原指秦末因不满秦始皇暴政而隐居于商山的四位隐士，汉高祖刘邦多次征召而不得，后来4人出山辅佐太子刘盈。^⑥据罗家伦所言，“商山四皓”与国民党内其他元老有明显区别，“仿佛占了一个特殊的地位”，“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后，他们几个人在政治上有一种特殊的势力，虽然不是亲自当权，而遇到重要问题，似乎非要和他们商量不可”，其地位不完全源于年纪与资历，而是因为“他们仿佛代表一种道

① 张静江曾言：“总理（孙中山）为生成之领袖，介石则当造成其为领袖。”参见何干之：《中国民主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何干之文集》第3卷，北京：北京出版社，1993年，第419页。

② 1924年国民党改组以后，党的全代会不仅是党的权力机关，同时也具有“党统”的象征意义，党的中央执行委员和中央监察委员的身份也具有某种“党统”象征性。参见王奇生：《从倚重元老到闲置元老》，汪朝光、王奇生、金以林：《天下得失：蒋介石的人生》，第79页。

③ 《邓古宣布执委第三次全会议决案》，《申报》1927年12月17日第13版。

④ 辅仁：《中国政局的鸟瞰》，《现代评论》第127期，1927年5月14日，第9-10页。

⑤ 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68页。

⑥ [汉]班固：《王贡两龚鲍传》，《汉书》下，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第1140页。

德的势力”。^①“不亲自当权”即四老所标榜的不做官吏，故而处于某种超然地位，而其在政治上有重要的影响力，则因其代表“一种道德势力”。

1929年4月，蒋介石有意让蔡元培暂代监察院院长，遂派宋子文与之接洽，以接受任命换取中央对中央研究院的经费支持。傅斯年去信劝蔡元培勿接受，指出：“今若先以‘自己之表示’，唤得主者之‘态度’，真弃其所有以就无有者也。从此先生不复是‘四皓’，是‘元老’，而将为戴季陶之列，前后出入有极困难者。”傅斯年此语可谓意味深长，由此可见，在那些因“四老”加持而在道义上认同南京国民政府的知识人眼中，“四老”与其他元老之间最重要的差别即在于其作为一种道德势力所具有的超然地位。故而傅斯年进一步论及：“一人立生只有一义，并无二义，自变其义者不祥。先生二十年中以智识阶级之先进，领导全国之革新派。当北大风气披靡一时之时，先生实全国第一位革新家，故先生之立场在改革传统以就有道，先生之道德的势力在全国知识阶级。今政府日趋于复古，先生极难列位分责于其中，遑论主张一无可行乎？”傅斯年认为不进政府，“如此只能增加政治上之力量，不能减也”。^②

总而言之，四位元老自晚清即参加或赞助革命，在党内资历很深，国民党改组后担任中央执行委员或监察委员，在党内具有很高的地位。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四老虽不在政府，但“定大计、决大疑于机先，用道义的力量支持中枢”。^③蒋介石之所以要借重四老，一方面固然是增加党统上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实际是利用四老的社会影响力为南京国民政府提供道义上的基础。

二、国民党的左右之争与四老的权势上升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四老与胡汉民是蒋介石的主要依靠。这一时期，张静江担任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吴稚晖担任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主任，胡汉民担任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主席。此种局面维持到1927年8月蒋介石因徐州军事失利而下野。

1927年7月武汉分共后，桂系李宗仁及何应钦等宁方将领主张与武汉调和，借此提升自己的地位。恰在此时，7月24日，冯玉祥所部与宁方交通的枢纽徐州失守，蒋介石拟定的反攻计划又受挫，被迫于8月2日退却。4日，蒋介石致电国民政府主席胡汉民，并转中央监察委员吴稚晖，提出“开中央执监委员联席会议，解决一切重要问题”。^④12日，蒋介石参加执监委员会议前，先与军事将领何应钦、白崇禧、李宗仁预商。据其日记载：“会中李、何亟欲与武汉遣使议和，似有不可终日之势，词迫甚逼，甚为难堪。余惟有以中央监察委员会之主张为依归，即进退亦如之。李、白闻之大不为然，且借此以为倒蒋之机会。毕，属张群来，责问并劝余自决出处，避免目标，何妨同意。”^⑤因为军事将领的反对，此时支持蒋的胡汉民和四老也无能为力。没有军事作为基础，元老的支持也没用。蒋介石当晚即宣布辞职下野，离京赴沪。临走之前，11日，蒋参加中央党部会议，提出要辞职，当时元老们尚挽留。13日，蒋与黄绍竑、张静江、吴稚晖商议一切，“黄则劝退甚坚，而张吴则犹有坚持之意也”。^⑥后来元老们才明白，是因为“武装同志都说蒋先生要歇歇”，“我们两面受敌不了，蒋先生暂且歇一歇也好”。^⑦作为连带的整体，因蒋介石下野，胡汉民出洋，四老亦同时引退。

蒋介石下野后，南京完全落入李宗仁、白崇禧、何应钦等军事将领的控制中。此后宁汉和谈，西山会议派与汪精卫不能相容，最终桂系与西山会议派合作主导特别委员会，汪精卫被迫宣布引退，引发国

^① 罗家伦：《商山四皓》，罗久芳、罗久蓉编校：《罗家伦先生文存补遗》，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年，第28页。

^② 《傅斯年致蔡元培》（暂系年于1929年4月），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1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149-150页。

^③ 陶英惠：《记民国四老》，《传记文学》（台北）第23卷第5期，1973年第11期。

^④ 《蒋中正致胡汉民转吴敬恒电》（1927年8月4日），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国史馆”藏，典藏号：002-010100-00009-048。

^⑤ 《蒋介石日记》（手稿），1927年8月12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档案馆藏，下同，不再标注藏所。

^⑥ 《蒋介石日记》（手稿），1927年8月13日。

^⑦ 吴敬恒：《弱者之结语》（续），《申报》1927年12月11日第16版。

民党内新的权力之争。为了推翻特委会，蒋和汪暗中沟通合作。在蒋汪合作反对下，特委会难以维持，蒋汪决定在上海召开预备会议，商讨召集四中全会及停止特委会各问题。蒋介石联汪的举动，未能得到胡汉民和四老的支持。

11月10日，蒋介石电邀汪精卫、顾孟余等赴沪共商召集二届四中全会预备会议事宜，意在从速恢复中央执行委员会。他在16日发表的演说中提到，“中正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就资格和年龄讲，都是最小的，……我自己总认为是党里的一个后辈，亦是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一个后生，只要我们前辈同志委员大家团结起来，我个人没有不惟党的命令是从的。……如果汪兆铭先生、胡展堂先生以及吴稚晖先生等，大家真正合作，真正团结，才可以对得起我们全党的同志，不然汪蒋还是没有用的，所以汪蒋合作没有问题，只求前辈同志团结起来共同奋斗”。^①蒋将汪精卫、胡汉民、吴稚晖并列，^②可见三方的合作对于国民党而言至关重要，而三者对蒋来说又都是“前辈同志委员”。

12月3日、4日、8日，二届四中全会预备会议前后召开三次，在此过程中左右撕裂，蒋介石在其中苦心调和。据其日记，8日，“果夫来谈，知监察委员必欲提出汪之弹劾案，余力阻之，以求全体会议之完成”。蒋介石与张静江“谈汪之弹劾案”，仍无结果，开会时，“两方争持使余困难，几至退席”。四老之所以不配合，是因为“石曾、稚晖（晖）、子民诸先生皆怀疑余联汪不反共，将反对余也”。^③同日，中央监察委员张静江、李宗仁、李石曾、蔡元培、吴稚晖提出检举陈公博、顾孟余、汪兆铭三委员案。^④

12月11日，中共利用张发奎率主力离开广州同李济深、黄绍竑所部作战之机，发动广州暴动，建立苏维埃政府。尽管张发奎立即率部返回广州，很快将起义镇压下去，但全国舆论大哗，汪精卫也成了众矢之的，不得不宣布引退。汪引退，但左派仍在党内。元老因蒋介石主张联合左派而拒不合作，蒋被迫继续调和元老与左派的关系。同日下午，他往访张静江，结果因意见不同，张静江与李石曾不告而别，离京赴杭。15日，蒋介石在日记中感慨说：“腐化老朽，贪位误国，官僚不除，何以革命。除益之与亲戚外，几乎全体抑制我，不能出山，而民心与时代至此，岂能终止乎？”其意明显是批评元老抑制自己出山。16日晚，吴稚晖、李石曾、张静江由杭回沪，蒋介石约集，与吴稚晖同谈时局，但仍未达成共识，蒋忧心不已，夜间梦呓不安，“老同志离散，政局动摇，彷徨莫名”。^⑤

汪精卫因对广州暴动负有责任而被迫引退，四老与蒋介石之间的关系暂时得以缓和。12月30日，蒋介石往访张静江、李石曾、蔡元培，又与王宠惠商谈安置伍朝枢、孙科事，并“拟早赴南京，以安人心也”。^⑥1928年1月4日，蒋介石重返南京，恢复国民革命军总司令之职。他为了顺利复出，最终被迫逼自己下野的桂系达成妥协，以两广由李济深负责，两湖由桂系负责，自己专负北伐之责。胡汉民因不满蒋汪的再度合作，以出国考察为由远赴欧洲。^⑦此后，国民党中央暂时出现蒋介石一人在朝，汪精卫、胡汉民两人分别下野出洋的局面。蒋介石复职再起，面对左右对立的局面，他需要把两派合起来凑齐开会的中央执监委员人数，故而可以牺牲一部分政见，以满足权力斗争的需要，但四老坚持不让，四老的意图是将左派排除出中央全会，从而使在二届四中全会产生的中央委员变成清一色的右派。^⑧

因胡汉民、汪精卫均下野出洋，元老的权势此时得到进一步凸显，以至于成为报界追踪的对象。李

①《全沪党员欢迎蒋介石 蒋有恳切之演说》，《时报》1927年11月17日第5版。

②张继当天发表谈话，“此次执监会议开会，予甚望蒋（介石）汪（精卫）胡（汉民）吴（稚晖）一齐出来”。也是将吴稚晖与蒋汪胡并列的。《三时人谈党国大计》，《时报》1927年11月16日第5版。

③《蒋介石日记》（手稿），1927年12月8日。

④《中央监察委会弹劾三委员文》，《申报》1927年12月9日第13版。

⑤《蒋介石日记》（手稿），1927年12月15、16日。

⑥《蒋介石日记》（手稿），1927年12月30日。

⑦1927年12月15日胡派的中央监察委员邓泽如、古应芬发表通电，表示反对粤方委员再出席中央执监委员会。《邓古宣布执委第三次全会议决案》，《申报》1927年12月17日第13版。

⑧汪派称李石曾主张的“二次清党”，实际上是藉“清党”以“清政”，使左派“由退出党而当然的退出政府”。子觉：《国民政府改组的背景》，《疾风旬刊》1928年第5期，第6页。

石曾一度表示，“朋友社会以及报纸，则恒误有推测，或则曰某往，有何所见，有何要公，某回，有何表示，有何举动，而毁之者亦曰某如何，誉之者亦曰某如何，实则皆非真相，所不敢承”。^①李如此表白，反从中透露出其重要性。吴稚晖 1928 年 1 月初发表致中央各委员函，涉及党部和政府改组、军委会人选、总司令职权及中央与地方关系等问题。^②据报载：“吴稚晖致李宗仁、李济深、谭延闿各中委书，主张各点，大致系其他中委意见，吴赞同，参以吴个人意见。某君谓连日政局进展，吴书影响甚巨，时局纠纷，大致已告解决。”^③

此时四老与蒋的分歧，主要在于对左派的态度。四老与桂系主张对国民党左派采取激烈手段。蒋在日记中提道：“彼老同志辄指左派为共产党，必欲一网打尽以快其心，不知其对于以后之党应如何处理，不思究竟与是非，而徒重利害，并逼人为刽子手，是何可也。”^④李石曾是这一时期主张清党的中坚人物，不仅主张对共产党中的激烈派予以清除，对其温和派亦予以清除。^⑤

汪精卫在 1912 年 2 月加入了李石曾发起的“进德会”，宣布“不做官吏”。同年 8 月，汪辞去一切政务，偕陈璧君赴法留学。汪由此淡出政治，信奉以教育宣传为手段的无政府主义，与李石曾一起创办《民德》《民风》等杂志，意在“借言论出版之自由以传播真理”，改造国人思想。在此期间汪精卫与吴稚晖、李石曾等元老关系较为密切，直到 1921 年出任广东省教育会长并协助孙中山整理党务，他重新投入到以争夺权力为目的的实际政治和党派斗争当中。^⑥孙中山去世后，汪精卫以国民党左派领袖自居，从而与右派的元老走向对立。吴稚晖在清党的问题上与汪派进行了持续且激烈的论战，双方积怨颇深。^⑦

李石曾与汪精卫近乎水火不容。李石曾 1927 年底发表谈话，称：“与汪精卫为数十年道义之交，近劝其少干预政治，现相约出政治漩涡，往海外求学，汪已践约，彼亦不食言，顾孟余实非共党，但与汪同病，无意中足坏事，亦盼其出洋。”^⑧此种表态实际上是要汪派退出国内政治舞台。四老对左派的态度如此，实际上已与桂系站在同一战线，立于反对蒋的地位。据报载，宁中央党部结束，函沪请接收，但桂系拥蒋电已决停发，“言对蒋复总司令职事，在预备会议中已有拥护之表示，无需再发电，闻实因蒋仍庇护粤方委员，曾有电致陈树人陈公博等，望其到宁出席，致李济深等不满，又何香凝等，现仍准备赴宁出席大会”。^⑨

虽然汪精卫出洋，但粤系中委的支持对于蒋介石仍然非常重要。蒋介石不得不为此继续调和，要拉住粤系中委。因为蒋的力保，何香凝等 5 人的中央委员资格才得以恢复，仅将陈公博、顾孟余、甘乃光 3 人排除在外。1928 年 1 月 1 日，蒋介石往访李石曾、吴稚晖，与吴稚晖讨论时局与党务，“彼甚注重实力，主张调停”。他与元老达成共识，“查办案以汪、陈、顾、甘四人交全国代表大会处审查，以何、王等 5 人交中央全会公决也”。^⑩4 日，蒋介石进京复职，发表讲话称：“此来目的，（一）促成中央全体会议，（二）完成北伐。”^⑪李宗仁等中央监委同日夜致电，“粤方各委出席中央全体会议问题，将由监委会向大会提弹劾案，拒绝其出席，中委全额三十六人，除粤方委员八人外，余以二十八人为总额，十四

① 《李石曾谢客养病通告 从十七年起不复参加实际政治》，《新闻报》1927 年 12 月 23 日第 2 张第 3 版。

② 《吴稚晖致中央各委员函》，《美洲同盟会月刊》1928 年第 1-2 期，第 59-67 页。

③ 《吴稚晖主张与时局》，《新闻报》1928 年 1 月 5 日第 1 张第 4 版。

④ 《蒋介石日记》（手稿），1927 年 12 月 27 日。

⑤ 《李石曾同志对党务谈话》，《民国日报》1927 年 9 月 25 日第 3 版。

⑥ 参见李志毓：《汪精卫的性格与政治命运》，《历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⑦ 相关论战详情参见刘冠梧：《吴稚晖与汪精卫》，广州：革新书店，1927 年；孟明编：《吴稚晖陈公博辩论集》，上海：复旦书店，1928 年；《吴稚晖与汪精卫之商榷》，上海：群众图书公司，1928 年。

⑧ 《李石曾将赴法求学与汪约同脱离政治》，《大公报》1927 年 12 月 29 日第 2 版。

⑨ 《宁中央党部已结束 但桂系又停发拥蒋电》，《大公报》1927 年 12 月 29 日第 2 版。

⑩ 《蒋介石日记》（手稿），1928 年 1 月 1 日。

⑪ 《蒋总司令入京》，《新闻报》1928 年 1 月 5 日第 1 张第 4 版。

人为法定额，表示尊重党权，粤方各委资格，不以国府查办取消”。^①桂系与元老仍然要提出弹劾案，将汪派完全排除在外。6日，蒋介石往访吴稚晖，“谈弹劾案，彼不肯转圜，彼老苦心坚强”。^②

1月6日，二届四中全会开预备会议，讨论开会的人数问题。据报载：“如以十九人为法定人数，除去粤方委员，在此短时期间恐难凑足法定人数，如除去粤方委员八人（潘云超系候补监察委员除外）而以十五人为法定人数为合法，则不难顷刻召集。”张静江接受记者采访，表示“已决定以十五人为法定人数，因中央执行委员有三十六人，但除粤方委员八人不能出席，当以二十八人计算，故以十五人为合法，若定须十九人为合法，亦可凑齐十九人开会”。^③元老仍坚持排除粤方委员，由此蒋介石几乎陷入孤立，他在日记中感叹到，“各人消极抵制。厚如静江，亲如膺白皆有厌心，而胡、孙、伍等更以白眼相看，待我失败。本党人心至此，不亡何待，事理不明，党章不准，惟私心与权利是争，只有幸灾乐祸之同志，而无排难解纷之志士”，并且特别提到“内部老昏倒（捣）乱，其害甚于敌人也”。^④

在蒋介石的不懈调和下，最终于1月31日召开国民党中央执监联席会议，决议粤方五委员无附共之证据，照常行使职权，从而确保二届四中全会可以达到召开的法定人数。此后，虽然会上左右两派壁垒森严，争执亦甚烈，但不妨碍全会的召开。在蒋介石看来，双方的分歧在于清党的严厉程度和手段。2月4日，他往访李石曾、张静江、蔡元培各委员，“李防共产之严太过，而对方虽亦防共，以其手段不同，争执颇烈，皆对余怀疑不满，李张则施警告，如自由选举则监察委员必退席反对也”。^⑤李石曾和张静江态度强硬，意欲主导全会选举。

2月5日，蒋介石往访李石曾、张静江、谭延闿等，接洽全会选举的人选问题，“以汪胡二人应选与否研究颇多，因有胡无汪皆成问题，而李张则主张选胡去汪也”。李石曾、张静江主张选胡去汪，跟政治立场有关。6日上午，二届四中全会讨论中央常务委员人选问题，蒋介石与张静江争执，各方疏解直至半夜，左右双方相持不下，未得要领。蒋日记称，“静江之固执与怕共几乎失其常态，行同小儿，可叹”。张静江坚持不让左派入选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7日，会议继续讨论中执会常务委员之人选，“李张欲以军人为委员，左派欲选汪等，直至九时后开会决定以先选五人而留四人，为后来汪胡回国缺额费辞甚久，卒能通过，此事既定，则难关已过”。^⑥最后大会推举蒋介石、谭延闿、丁惟汾、戴季陶、于右任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如张静江、李石曾所愿，汪派未能入选常务委员，但因留4人未选，实际上这一问题又遗留至二届五中全会。

二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执会常委及国民政府与军事委员会委员人选，蒋介石专心北伐，后方留给谭延闿和四老。2月14日，蒋电请谭延闿，“后方诸事，务请先生裁决，万勿因中正未回，而延误要公；党事则请与吴稚晖、李石曾、蔡子民、张静江诸老决择之”。^⑦他还致电吴稚晖，“国政尚仰赖先生等主持”。^⑧由此可见，此时因胡和汪均不在，党事由四老执掌，张静江继续担任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

四老与蒋介石之间的分歧，一是对共对俄的政策，由此又牵涉到对汪精卫的态度；二是集权与分权

①《中央会议之进行》，《新闻报》1928年1月5日第1张第4版。

②《蒋介石日记》（手稿），1928年1月6日。

③《四次中央全体会议之形势》，《申报》1928年1月10日第8版。

④《蒋介石日记》（手稿），1928年1月16日。监察委员会提出的弹劾粤方委员之议，交由国民政府查办，嗣后又移交监察委员会，“决定对于汪精卫、陈公博、顾孟余、甘乃光四委员暂停其出席权，留交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解决，对于何香凝、陈树人、王乐平、王法勤、潘云超等五委员由监察委员会提付第四次中央全体会议第一次会议中决定，如会中认该五委员情节较轻可免于置议，即仍听其自由出席，否则亦暂停其出席权，俟第三次代表大会解决”。《四次中央全体会议之形势》，《申报》1928年1月10日第8版。

⑤《蒋介石日记》（手稿），1928年2月4日。

⑥《蒋介石日记》（手稿），1928年2月5、6、7日。

⑦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第2册，台北：“国史馆”，2006年，第424-425页。

⑧《蒋介石致吴稚晖函》（1928年2月），吴稚晖档案，台北：国民党党史会藏，档案号：稚01186。

的区别。此时双方的矛盾主要集中在第一个问题，另外一个问题在二届五中全会以后得到进一步突显。1928年8月8日召开的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是北伐成功后国民党召开的第一次中央全会，也是蒋介石试图实现党内团结与政治统一的重要契机。但是，蒋的政治设想在当时内部相互怀疑、对立的政治氛围中受挫，其中四老的不配合是一个重要因素。

1928年6月11日，蒋介石与吴稚晖、张静江研究政治现状，吴稚晖、张静江提议，“当早开第五次中央全体会议”，“应推介公与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为政府常务委员”，“军事善后可分区整理也”，“欲派胡汉民、汪精卫为驻外国公使云”。蒋介石对此并不赞同，“如此办法亦总觉不甚彻底，最好应再研究一彻底办法以救国家也”。“党事无办法则一切皆无办法，当此训政时期，本党负荷训教全民之责，但吾辈如何能使党务统一，党基健全也”。^① 吴稚晖、张静江不希望胡汉民和汪精卫回国，从而维持现状，所谓现状即四老对政治继续保持影响力。张静江等主张早开五中全会，实际上是要实现四大军事集团的分权，即军事上“分区整理”，这与蒋的想法也完全相悖，故他提出要使得“党务统一”，即尝试与胡汪合作。蒋在当天的日记中透露真实想法，“汪胡共无四派如何能调剂其间，张宋孙三者如何能使其息疑和衷共济，冯阎白三者如何能使其推诚无争也。”^② 蒋介石把无政府色彩的元老与汪精卫、胡汉民、中共并列，可见元老并非毫无立场地拥蒋，蒋也不能完全左右元老。蒋一方面希望实现党的统一，故而要跟胡汪合作，另一方面要实现军政统一，故而要加强中央集权。在这两方面，元老与蒋的主张都有分歧，二届五中全会的矛盾亦由此展开。蒋介石的视野是领袖所关照的全局，而被蒋指斥为“书生之见”的元老其实表述的是一己之见。

对于党内的分裂，蒋介石表示，“为党国民族计，必力为调处而使之团结”。6月24日，蒋与丁惟汾、于右任、陈果夫协商二届五中全会之提案，提出“此次全会以消弭本党内部纠纷为第一”。25日，蒋与吴稚晖、谭延闿、蔡元培、张静江、陈果夫协商，召胡汉民、汪精卫等回国，参加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谭延闿等人表示赞同。^③ 然而以吴稚晖、李石曾等党国元老为代表的党内右派，因不满蒋容纳以汪精卫为首的国民党左派，欲离京赴沪，以示坚决反对之意。

蒋介石7月31日致电宋子文、朱培德、何香凝等代约在沪各委员来京参加二届五中全会预备会，但他邀请汪派中委的举动遭到吴稚晖等人的抵制。8月1日晚，蒋介石与吴稚晖、李石曾、张静江、戴季陶、李济深等会商召开二届五中全会的手续，提议对苏俄外交应研究，而吴、张、李等即以为不应有此念想，认为蒋有“联俄之萌”，顿表不信之状。^④ 3日晚，吴稚晖、李石曾与蒋告别，表明其意，“欲从新清党，否则不行”。张静江、李宗仁亦先后来谈，“德邻意欲选举总统。健生（白崇禧）更为糊涂，声言只求清党，虽推总司令称帝亦所愿意”。^⑤ 4日，蒋介石发表对党国之感想，称党内同志“或谓余近来太软弱太不彻底，缺乏除恶务尽的勇气”，遂强调其调和纠纷，实现党内团结的苦心，称“凡轻率偏窄，只务贯彻一己之私见，以加重革命环境之困难者，是为不谙革命方略，不得谓为忠于革命，更万万不可有国可亡党可灭，而个人意气不能不争之病态。吾人此时惟有共御外侮，共雪国耻，除固执总理遗留之一切教训丝毫不能摇撼外，其他应无不可以调解，无不可以容忍者”。^⑥ 此言实际上有明确的针对性。

二届五中全会前夕，吴稚晖发表谈话，反对汪派参会，表示：“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了他（陈公博）

^①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第3册，第501-502页。

^② 《蒋介石日记》（手稿），1928年6月11日。陈光甫的日记也单独提到无政府党，称蒋之政府“引用一班半无政府党之信徒扰乱政治”。《陈光甫日记》，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57页。

^③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第3册，第503、549、553页。

^④ 《蒋介石日记》（手稿），1928年8月1日。

^⑤ 《蒋介石日记》（手稿），1928年8月3日；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第4册，第21-22页。桂系因广州事变期间汪派的张发奎驱逐李济深、黄绍竑而与之结怨，认为蒋之所以拉拢汪派参会，是欲由汪派出面推蒋为总统，故桂系坚决反对蒋、汪妥协，并提出推举蒋为总统。

^⑥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第3册，第21页。

与汪（精卫）顾（孟余）甘（乃光）四人都候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他们的资格。”“况且开会又不要把他们来凑足法定人数，他们罢做做后台老板，出点见解，贡献于朋友，他比坐在桌子上好。若是硬要去坐在桌子上，争到了委员的资格，却宁失了党纪，党纪先生肯做这种得不偿失的事么。”^①最终在蒋介石的协调下，吴稚晖、陈公博均未出席二届五中全会。

8月4日，二届五中全会第一次预备会在中央党部召开，会议决定电约在上海的王乐平、王法勤、陈树人、何香凝、顾孟余、潘云超、陈公博等汪派中委出席。并推蒋介石为代表，赴沪面催。5日蒋亲赴上海，遍访消极避沪的李石曾等诸委员，与之恳切接洽召开全会事，党国元老答应随蒋返京。7日召开二届五中全会第二次预备会，蒋介石提议次日开正式会议，以“到会人数已足法定人数，并希望在沪委员能于正式会议期内来京列席”。^②8日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在南京开幕，到执行委员24人，候补1人，监察委员8人，候补1人，粤方委员王乐平、王法勤、陈树人、何香凝、潘云超到会，陈公博、顾孟余未到。蒋在当天日记中提出设想：“如必欲余任主席，则必有任免权；对各院与政治会议有复议权；财政统一；常务会议有最后决定权；焕章入府；财政未统一前，各省不能向中央请求接济；政治分会不能为执行机关；主席之任期等皆须切实解决也。”^③这也是其一贯主张的中央集权，希望在此次全会上得以实现。

因左右对立，会议进行遭遇困难，四老此时非但不支持蒋，反而以离会相要挟。8月9日召开二届五中全会提案审查会，“人数寥寥，气象不佳”。蒋介石回寓后，“得悉李石曾、张静江兄已不别回申，未知何故。同志间之怀疑，无信如此，不顾大局，尚有何言”。12日正午，蒋往访吴稚晖、李石曾、张静江，彼此诘责，“彼乃允回京”。但是13日早起搭车，张静江、李石曾二人未来，“知其无诚意不来，惟有独行”。14日，蒋出席二届五中全会第四、五次会议，“各种议案一日议毕，事虽不全，左右各派皆不满足，而会议得有结果，未始非幸也。”^④15日，二届五中全会宣言发表，会议举行闭幕式。

政治分会的存废问题也成为此次会议争执的焦点。据李宗仁回忆：“五中全会于八月八日在南京正式揭幕。会中，除一般党务议案外，最重要而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便是各地政治分会的存废问题。政治分会的设立原为蒋先生的意思，现在才施行数月，蒋又欲把它取消。冯、阎二人和一部分党中元老，如李煜瀛、张人杰等，则主张暂时保留。于是，由政治分会的存废而牵涉到党的理论问题来：三民主义的政治体制，究系中央集权抑系中央和地方均权？蒋派人士主中央集权；李煜瀛、张人杰等元老则说，总理遗教地方自治理论中明白规定中央地方均权。后者主张有步骤的削藩，逐渐削减政治分会的权力，然后加以裁撤。如生吞活剥地加以撤销，恐怕要出乱子。”^⑤在此问题上，蒋所依靠的实际上是汪派的中央委员，而元老和桂系则立于反对地位。^⑥

李石曾、张静江、吴稚晖等党国元老受无政府主义的影响，承续清末以来反对专制集权的均权思想，主张分治合作。据蒋介石日记记载，1927年11月15日他与张静江辩论制度，张认为“中央政府之权完全消除，而任各军区自由处置”，他对现局虽赞成相对分治，但绝对反对张之完全自治说，认为“静江对于政治实在太无根底也”。^⑦李石曾提出分治合作理论，强调在中国政治现实中，不分，乃强制专

①《吴稚晖谈陈公博出席问题》，《申报》1928年8月3日第4版。

②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第4册，第49页。

③《蒋介石日记》（手稿），1928年8月8日。

④《蒋介石日记》（手稿），1928年8月9、12、13、14日。

⑤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431-432页。

⑥汪派对于政治分会存废之意见，陈肇英在答记者问时提道：“政治分会为过渡办法，试观总理遗著中，对各种组织均曾论到，独未提及政治分会，可知政治分会实无永久存在之价值，现全国人心已统一，政治分会权力几与中央相埒，且易形成割据局面，故应即予取消。郭春涛委员曾有取消政治分会之提案，已起草竣事，大意与余上述者相同，赞成者颇多，如朱霁青、周启刚、陈嘉佑、黄实及余等八九人，对此案，均已附署矣。”（《陈肇英氏之谈话》，《申报》1928年8月7日第4版）陈肇英并非汪派，提议取消政治分会的大多是汪派委员。

⑦《蒋介石日记》（手稿），1927年11月15日。

权，不治，乃官僚垄断，不合，乃压迫离异，不作，乃破坏怠惰。因此，他认为求中国统一，须舍武力统一，取和平统一，即分治合作。^①李石曾把“均权”“分治”视为国民党的主义，并宣扬集权专政已过潮流，世界潮流倾向于分治的途径。^②二届五中全会期间，主张均权分治的党国元老反对废止政治分会，张静江等提交《有关政分会延期取消案》，^③不仅如此，他们还一度不别离京，致使会议中断。

二届五中全会前夕，李石曾在沪时曾说：“总理建国大纲，采均权制度，县为自治单位，省立于中央与县之间，政治分会可谓立于省与中央之间，以收联络之效，在宪法未制定以前，此制度有存在之必要。至陈公博出席五次全会问题，吴稚晖先生对此曾有言论，尊重党纪，对四次全会议决案，当能遵守，胡汉民在外，不得列席五次会议，但能有提案，又有少数委员，在沪有事，不能出席，四日预备会，法定人数当不成问题。”^④李这番话实际代四老表态，一是主张保留政治分会；二是反汪，不同意陈公博出席全会，但对胡的态度则认可其有提案之权利。二届五中全会的结果完全如元老的设计，四大军事集团领袖进入政府，分享政权，保留政治分会，同时又接受胡汉民实施训政的提案，实行五院制。四老中除了蔡元培，张静江、吴稚晖、李石曾都极端排汪，故而消除蒋汪合作的可能性、促成蒋胡合作是一个选择。^⑤

二届五中全会后，国民党内左右两派对立，加之中央与地方间的纷争，致使南京国民政府在建伊始便陷入“中枢负责无人”的困境之中。此种局面直到胡汉民回国、蒋胡合作才得以改观。8月8日，胡汉民由欧洲启程返国，28日抵香港，9月3日抵上海，次日蒋介石来访，两人商谈党务、政治、军事等问题，一致主张应团结统一，人人做实际工作，并促请胡赴京，共任艰巨。经过一段时间调养休整，蒋在得到胡汉民的支持后决定“先行回京以作先导”。^⑥18日，蒋介石重返南京。李石曾、蔡元培、胡汉民、王宠惠等人也于19日回京。当晚，在蒋的主持下，开会商讨政府改组办法，决定推谭延闿为行政院长，胡汉民为立法院院长，王宠惠为司法院院长，蔡元培为考试院长，蒋本人则出任国民政府主席。^⑦20日，国民党中常会加推胡汉民为委员，负责制定训政纲领，筹划国民政府的改组。

二届五中全会是四老政治权势兴衰的一个分水岭。就政治影响力而言，二届五中全会后国民政府改组，四老的权势达到顶峰。蔡元培曾致信吴稚晖，称“此次国府委员名单及院长与主席人选，完全由先生及张、李两先生提出，诸先生不避嫌疑之勇气，固为可佩，然未免太露骨，如留第一人立于半超然之地位，仍亦不为无益”。^⑧但顶峰之后，就是衰变。

三、多重派系格局与四老的权势衰变

四老作为一个整体，在拥蒋的同时也各有自己的事业。据时人观察，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在权力分配上蒋介石、谭延闿等人“从事军政权要”，而吴、李、蔡、张等元老则致力于“文化经济建设事业”。^⑨

① 李石曾：《“分治合作”“专政集权”二者之分析与比较》，毕修勺编：《分治合作问题讨论集》，上海：启智书局，1929年，第13-14页。

② 《一大问题“分治合作”李石曾表示适合国情 集权专政政制已过潮流》，《时报》1927年11月22日第2张第5版。

③ 《有关政分会延期取消案文件》（1928年8月），吴稚晖档案，档案号：稚01304。

④ 《李石曾谈五次会议》，《时报》1928年8月3日第1张第2版。

⑤ 参见周一志：《我所知道的国民党四元老》，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精选：民国高端群像》，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6年，第166页。和胡汉民等人同在法国的李石曾不断向蒋介石、张静江等人密报胡汉民等人的动向，也更坚定了蒋介石联合胡汉民的决心。参见金以林：《国民党高层的派系政治——蒋介石“最高领袖”地位的确立》，第68-69页。胡汉民由法返沪，即约见吴稚晖，并请吴代为约见张静江与李石曾。《胡汉民致吴稚晖函》，吴稚晖档案，档案号：稚08556。

⑥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第4册，第157页。

⑦ 《蒋介石日记》（手稿），1928年9月19日。

⑧ 《致吴稚晖函》（1928年10月31日），高平叔、王世儒编：《蔡元培书信集》（上），第914页。二届五中全会前后，蒋介石曾致电吴稚晖，“政府改组与否，待先生到京再决，请从速驾临”。《蒋介石致吴稚晖函》（1928年8月），吴稚晖档案，档案号：稚01252。

⑨ 李石曾：《稚晖先生六十年来公谊私交之关系》，杨恺龄编：《吴稚晖先生纪念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130），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第15页。

从后来的事实来看，除张静江致力于经济建设以外，李石曾、蔡元培则主要从事文化教育事业。四老因“连带关系”而表现为一个联合的整体，但四老之间也有明显的分歧，各自对于政治的介入程度不同，各自的事业也不完全重合，甚至四老相互之间的关系也有亲疏之别，李石曾与蔡元培两系更是龃龉不断，终至分道扬镳。

张静江涉足党务与政治最早，与蒋介石渊源最深，但因过于强势且私心较重，故最早引起蒋的反感并被其弃置。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蒋介石就曾在日记中评价说“静硬”，特别提到“与静江兄谈天，格格不入，为之心碎”。^①张静江一意要掌握浙江乃至东南建设事业的主导权，吴稚晖、李石曾则经常替其说项。据蒋介石日记，蒋于1927年12月21日“上午往事务所，与静兄谈政治及党务与军事处置，彼拟设东南政治分会，余以为应由中央政会兼管，不应另设也。凡事万不可稍有私心”。^②1928年2月1日，蒋“往访协和、组安、静江诸公到政治会议为建设委员会拨款事，石曾、静江与子文争执甚久，各不相下，使余为难，后经调解通过。余以为事无大小必有正理，若稍勉强即遭失败，此自然之理也”。^③1930年11月11日，蒋与吴稚晖商谈建设委员会存废事，以各部权责不清，皆因建设委员会之存在而引起，思予以废止，却因吴欲维持而止，蒋叹曰：“老先生欲此，惟有从之，但政治则进行更慢矣。”^④

因为张静江的强势与私心，蒋介石很早就开始疏远张。据李宗仁回忆，张静江在浙江省主席任上曾慨叹，“从前介石未和宋美龄结婚时，我凡向他有所建议，他莫不静心倾听，且表示考虑采纳。今则态度完全两样了，大约已为宋美龄及其姐妹所包围，昨日和介石谈话，他忽然冲动，大发脾气，说要做这件事你也不赞成，要做那件事你也不同意，动辄得咎，倒不如让我辞职，让共产党来干好了”。^⑤

二届四中全会与二届五中全会前后，李石曾、吴稚晖与张静江极力反对汪精卫，在政治上属于联合战线。李石曾虽然不愿意进政府，但实际上有强烈的权力欲望。罗家伦曾明言，李石曾“绝不是一个简单的学者，或者一个坦白的无政府主义者。他确能运用政治，而在各方面奔走，捉住几个很有权力的人，来实行他的意见”。^⑥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易培基得以跻身高位即来自李石曾的援引。朱经农在给胡适的信中提道：“寅村（易培基）本一‘一无足取’之人，仗着石曾的关系，猎官、报怨，自无疑义。”^⑦另据当时在教育部任职的朱子勉观察：“李石曾自称为无政府党人，口口声声说不做官，但极力援引或支持他的私人占据要职。易培基在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间，以农林部长兼劳动大学校长，就系靠李石曾支持。”^⑧

李石曾对于政治有着浓厚兴趣，且倚仗政治上的权势以扩张自己在教育界的势力，而蔡元培对政治较为淡泊。吴稚晖并无自身的利益，不过替李石曾站台而已。李石曾因为政治欲望过于强烈，导致蒋介石的反感，而吴稚晖之所以能始终保持尊荣，则与其不图个人权位，一意紧跟蒋介石的态度有关。吴稚晖除了在是否联汪的问题上与蒋有过不同意见，大致在二届五中全会以后始终与蒋保持一致。

如时人所见，蔡元培“对于政治绝少主张，随机应付而已，其今日所参加所担任之公务，出于蔡氏本意者绝少，盖蔡氏淡于功名，绝不以政治上得失介意，至旁人之安排或强迫，则蔡氏亦不峻拒，于是本所不欲为者而不得不为，本所不欲言者而不得不言，思想之了然于胸如彼，而意志之随时屈伸如此”。^⑨

①《蒋介石日记》（手稿），1927年1月29日、3月5日。

②《蒋介石日记》（手稿），1927年12月21日。

③《蒋介石日记》（手稿），1928年2月1日。

④《蒋介石日记》（手稿），1930年11月11日。

⑤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第440-441页。

⑥罗家伦：《商山四皓》，罗久芳、罗久蓉编校：《罗家伦先生文存补遗》，第32页。

⑦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五），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34页。

⑧朱子勉：《蒋介石兼代教育部长的内幕》，王克俊、沈醉等：《亲历者讲述：蒋介石·1949》，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3年，第105页。原文中的“农林部长”应为“农矿部长”。

⑨《蔡元培口中之学潮》，《时事新报》1932年7月11日第2版。

罗家伦曾提到，在国民政府成立以后，蔡元培“在政治方面成绩的表现很少，虽然在做国民政府的常务委员，也没有什么特殊的表现。尤其是代王宠惠做司法部部长的時候，替人家看几个月的印，结果让庸庸碌碌的朱履合拿去，真是大不值得，蔡夫人为了这件事哭了两次”。^①傅斯年劝蔡元培辞国务委员及监察院院长职务时，也曾提到蔡如进入政府出任官职，“此后先生在政府全无所谓主张，只有捧场。如愿虚心以做大学士，一切举动应声于后，迎合于先，自然可以借以保全若干人的饭碗。若谈主张，则真去题太远，且此时如平白拖下去，以后恐怕连做筹安会的发起人也要不免的”。^②鲁迅1927年12月给章廷谦的一封信中，对蔡元培也有类似的评价：“太史之类，不过傀儡，其实是不在话下的。他们的话听了与否，不成问题，我以为该太史在中国无可为。”^③

吴稚晖对于蒋介石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关于政府的大计，事很少没有和他商量过的，而他的主张往往占最后的胜利。他出主意的时候，往往不直接的说出来，只是说了一篇大道理，引了许多事实，暗示人家，从这些道理与事实里面，定下原则来，颇有‘谈言微中，亦可以解纷’的样子”。比如关于胡汉民的问题，“据蔡（元培）、李（石曾）诸人的推测，事前只有他是知道的，因为找胡汉民来也是他的主张”。^④当然吴稚晖之所以总能影响蒋介石，并非其有特别的见识，只是“他认为收拾中国时局，非蒋不可”，一心辅助蒋，作论完全从蒋的立场出发，故而得到蒋的尊重。国民政府文官长古应芬对吴有恶评，谓“弟（吴稚晖）如家狗，谁投以肉骨，即为谁而吠”，^⑤讽刺其紧随蒋介石，处处为蒋发声。

至于吴稚晖、李石曾与蔡元培的关系，蔡元培的淡泊反而使其常常被利用，被推到前台。傅斯年曾致信蔡元培，劝蔡不要回北大，“吴先生于三年之内反共扶蒋，皆所谓扶危定倾、扭转乾坤者。然老先生此日知术不知政，扶植一人便一头撞到底，其他牺牲不计也。因其爱蒋爱李，拉先生为上一人捧场，为下一人负锅。二年之内，先生所牺牲不为不多矣。今吴老先生之计，仍是为高阳相国谋出路，此不可不认识者也。”^⑥傅斯年的意思是，吴稚晖一意维护蒋介石，同时又与李石曾关系较近，其对于蔡元培无非是利用蔡的清望为蒋介石和李石曾服务而已。

同样因为蔡元培的淡泊，蒋介石对其在政治上也比较放心。二届五中全会后，因张静江、李石曾之前对蒋的不配合，蒋开始有意疏远二人，而对惯于站在蒋立场立言的吴稚晖以及政治上比较淡泊的蔡元培则继续拉拢。宋子文就曾对杨杏佛表示“蒋对李、张已完了；对吴、蔡甚好”。^⑦当然蒋对吴、蔡甚好的条件，是要二老表示对蒋的支持态度。蒋介石既要利用四老，但同时又要限制四老的影响。1928年12月，蒋一方面电邀吴稚晖、李石曾来京面商大局，另一方面又密令上海警备司令部的熊式辉，“凡李煜瀛、蔡元培二人文字概不准登载”。^⑧这种两面性反映了蒋对于四老的借重带有权宜色彩。四老的身份具有某种双重性，其既不同程度地信仰无政府主义，同时又是国民党元老，故而蒋介石要在“党统”的象征性上对四老有所借重，同时又要限制四老宣传各自的主张。当然也不宜夸大四老因无政府主义色彩而与国民党及蒋介石之间对立的程度，一方面四老始终在国民党内，另一方面无政府主义只是四老个人所信奉的主张，四老并不发展组织，实际上也没有组织。

元老对教育的把持在党内也引起反感。罗家伦曾批评吴稚晖说：“他对于教育问题，是喜欢干预，而且往往袒护一般无能力而胡闹的人，如易培基、张乃燕等。……所以现在教育的难办和学风的难以

① 罗家伦：《商山四皓》，罗久芳、罗久蓉编校：《罗家伦先生文存补遗》，第31页。

② 《傅斯年致蔡元培》（暂系年于1929年4月），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1卷，第149页。

③ 《致章廷谦》（1927年12月9日），《鲁迅全集》12，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97页。

④ 罗家伦：《商山四皓》，罗久芳、罗久蓉编校：《罗家伦先生文存补遗》，第30页。

⑤ 《致李书华陈布雷钱昌照》（1931年10月21日），吴稚晖：《吴稚晖全集》卷14，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第57页。

⑥ 《傅斯年致蔡元培》（暂系年于1929年7月），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1卷，第157页。

⑦ 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第151页。

⑧ 《蒋中正电熊式辉密令报纸检查员凡李煜瀛蔡元培二人文字概不准登载》（1928年12月22日），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台北：“国史馆”藏，典藏号：002-010100-00016-128。

整顿，他袒护的罪过恐怕不在少数吧！”提到李石曾，罗家伦则称：“关于教育问题，他是最喜欢参与的，教育部的难办，也是因为他和吴、蔡诸人动辄干涉，仿佛部长之外，还有几位太上部长。学风败坏，是他们不能辞咎的，而尤以李石曾为最甚。”^①

二届五中全会以后，蒋介石一方面在政治上仍需借重李石曾等元老，但同时又开始着手消除其对于教育行政的影响力。这种两面性在蒋介石给陈布雷的信中表露无疑，他叮嘱陈布雷，“教育为革命建国要计，凡事当请教于吴、李、蔡诸先进，然必勿堕入派别之见，总之，不可拂李、蔡诸公之意，亦不可一味顺从李、蔡之意见，宜以大公至诚之心，斩绝一切葛藤，而谋所以整顿风气”。^②当然，蒋介石平衡的资本在于，蔡李两系围绕教育主导权的争夺最终仍取决于蒋在两系之间的取舍，蔡李两系也竞相争取蒋的支持。据李石曾致吴稚晖的一份函电，谈及蒋梦麟与易培基关于劳动大学改组问题的龃龉，“梦麟反对劳大不过借题发挥，反对寅村亦非根本，实则反对弟也。……实则弟于政治教育同无野心，绝不想造任何势力，梦麟等实心劳日惧而已。惟可伤者，弟对党国与介公不为不忠，介公当不自知，而于梦麟只听一面之词，任其倒弟，殊非初料所及。如汤尔和、罗文干、胡适、陶行知皆梦麟之友，以倒介公为志职，弟多方破彼等毒计，而介公反助梦麟以攻弟，危哉，党国危哉”。^③李石曾实际上是在向蒋介石表忠心，以争取蒋的支持。

蒋介石对于元老把持教育非常不满，在第二次下野之时他在日记中反省，“对于反动智识阶级之不注意，教育仍操于反动者之手，此亦本人无干部、无组织之过也”。^④邵元冲也曾提及，1930年11月3日，国民党中央常务谈话会，对于教育问题有所讨论，“中央同人对于教育问题，比已有相当之注意，惟二十年来教育权始终旁落，及今而谋整顿，几有无人支配之势，此非一朝一夕所能有济也”。^⑤三全大会后，在蒋介石的支持下，教育行政的主导权逐步向党内学术圈转移。吴稚晖在给易培基的一封信中称：“（三届）四中全会时，党中四面八方抢夺教育权，遂觉知向日我辈以为豆腐生涯，将无人顾问，不免尚蹈错误。所以戏告石曾先生，从此于教育事业，亦当如党部运动，我辈并须痴聋退出，以免妄生顾忌，或碍当局之发言。故石曾先生亦笑而颌之，一切遂取放任。”^⑥1933年6月22日，蒋在日记中云：“教育之败坏，一至于此，蔡元培、李石曾之于国家民族之罪恶，不足食矣。借公济私，借党投机，只知一己之私利，而置教育经费于私壑，蔡元培溢名沾誉，其乡愿之恶，害世祸国为尤甚也。教育如此，焉望雪耻，不有铁面，焉能立国，勉之。”^⑦蒋介石二次下野复出后，四老在政治上的影响力逐渐归于无形，对于教育行政的权势也日渐衰弱。^⑧

四老权势的兴衰，除了蒋介石这个关系主轴以外，与胡汉民以及拥蒋派系的成型亦有高度的相关性。四老与胡汉民的关系反映出一种高度的相生相克，二者在拥蒋问题上两度合作，且政治立场都是右派，在清党与反汪的问题上有相当的共识，但张静江、李石曾政治权势的扩张与胡汉民所提倡的党权至上必然发生矛盾，故而最终出现吴稚晖、李石曾拥蒋反胡。但在中原大战、约法之争、宁粤对峙中一度表现活跃的四老，却不可避免地因为蒋汪合作及拥蒋派系的成熟而日益边缘化，对于中枢的影响力式微。

1928年9月胡汉民回国打破此前中枢无人负责的僵局，左派出走，四老回归。国民政府改组完成，吴稚晖、李石曾则继续退居幕后。据报载：“中央改组，吴稚晖、李石曾二氏均参与其事，各要人多欲

① 罗家伦：《商山四皓》，罗久芳、罗久蓉编校：《罗家伦先生文存补遗》，第30、34页。

② 陈布雷：《陈布雷回忆录》，北京：东方出版社，2009年，第127-128页。

③ 《李石曾致吴稚晖》（1930年10月22日），吴稚晖档案，档案号：稚05980。

④ 《蒋介石日记》（手稿），1931年12月24日。

⑤ 王仰清、许映湖整理：《邵元冲日记》，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669页。

⑥ 《致易培基函》（1932年7月12日），吴稚晖：《吴稚晖全集》卷2，第483页。

⑦ 《蒋介石日记》（手稿），1933年6月22日。

⑧ 关于蒋介石、元老与教育行政的权势转移，参见蒋宝麟：《“党国元老”、学界派系与校园政治——中央大学首任校长张乃燕辞职事件述论（1928—1930）》，《社会科学研究》2013年第3期；严海建：《蒋介石、党国元老与国立劳动大学的存废之争》，《史学月刊》2018年第11期。

挽吴李担任院长部长等职，吴李均经婉谢，以达不作官之宿志，但二氏并不消极，吴氏将积极致力于著述，以发挥党义，李氏兼从事于社会文化等事业。”^①

蒋胡合作的基础，主要在于二人都主张统一全国，实行国民党一党专政。胡汉民的训政理论既符合孙中山的建国思想，又切合国民党巩固统治的需要，同时也正是蒋介石所需要的。胡汉民归国后，坚决拒绝广东军政要人劝其留驻广东主持广州政治分会的主张，明确表示反对地方分权，力主取消各地政治分会，并公开声明：“余在粤组织政府说，全非事实。政治分会为过渡办法，现已入训政时期，无存留之必要。”^②胡汉民的政治主张正好符合蒋介石实行中央集权的愿望。蒋需要胡这块“党”的招牌为他“正名”；而胡则需要依仗蒋的军事实力，来真正实现自己倡导的“党权”高于一切的政治目的。

10月8日，国民政府改组，实行五院制，并通过新的国民政府主席、五院正副院长、国府委员人选。国府委员中除五院的9位正副院长外，其余8人均是手握重兵的军事将领。蒋胡合作后急于打破北伐后形成的新的军事割据局面，于是利用新通过的《训政纲领》来逐步消除地方军权，将地方政治分会的权力收归中央，建立中央集权。在蒋胡合作的训政体制下，蒋介石主要是依靠军事力量打击党内反对派和地方实力派，无暇顾及中央政府的政权建设，故而由行政院长谭延闿和立法院长胡汉民两人负责料理后方。与此同时，他还重点扶持CC系以控制“党权”。在此格局下，四老的权势进一步边缘化，因为蒋介石有胡汉民的支持，在党统的意义上四老的重要性下降。在这一时期，蒋只需要四老做工具。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四老不能再与蒋立于对等的地位，而是要牺牲自己的政见，不能再提倡“分治合作”，而是要拥蒋集权。四老对于蒋介石的南征北讨往往有正名的作用，最典型的莫过于蒋解决两湖，讨伐桂系，四老分别电劝李宗仁服从中央。^③

在此之前，吴稚晖衔蒋介石之命，说服李济深于蒋桂矛盾激化之际犯险入京。^④此事颇能反映这一时期四老与蒋之间的关系实质。据李宗仁回忆，蒋介石派蔡元培、李石曾、吴稚晖、张静江四位元老往访李宗仁，并约李济深同来谈话，“他们一致劝任潮（李济深）入京作调人，任潮当然不敢答应”。具体谈话的详情为：吴稚晖说：“我们来沪之前，便曾和蒋先生谈到任潮入京后的安全问题。蒋先生表示，以人格担保，不致使任潮失去自由！但是任潮如不去南京，中央便一定要对武汉用兵！”李宗仁说：“中央如有诚意和平解决，则在上海谈判和去南京谈判究有何区别？必要时，蒋先生自己也未尝不可屈尊来沪。至于蒋先生以人格担保一层，像蒋先生这样的人，还有什么人格可言，你们又何必骗任潮去上当呢？”吴仍旧说：“只有任潮去南京，才可消弭兵祸。最后，他甚至说如蒋氏不顾人格，自食其言，他便当蒋的面，在墙上碰死。”李说：“稚老，慢说你没有自杀的勇气，纵使自杀了，战争还是免不了的。”最终李济深在四老的“蒋先生以人格担保”的诺言怂恿之下，于3月13日自沪去京。21日，蒋介石将他幽禁于汤山。“原来向李氏担保的四位元老，到此也钳口结舌，莫知所措。蔡元培一怒去沪，其他三人则常往汤山向李济深抚慰，然究有何用”。^⑤据蒋日记，“任潮不来，乃命人请其来寓，对其宣布罪状，而仍以参谋长体面待之。稚晖（晖）先生知之，来寓请保释，如余不允，则其即死于寓所。余答其任潮有罪，不惩则无以行法。余必以先去职而后以任潮交先生。彼亦无辞可对，卒许任潮与其同住汤山也”。^⑥吴稚晖在此过程中进退失据，完全失去个人立场，成为蒋的政治工具。正如于右任所言，蒋介石“最善于毁人”，“有名望的人都怕他”，因其“善弄得人失其立足场”。^⑦

在蒋胡合作期间，胡汉民对于四老也有诸多不满，分歧迭现，其中既有胡与四老之间的矛盾，同样

①《国府改组中之吴李态度》，《新闻报》1928年10月9日第9版。

②《国闻周报》第5卷第34期，1928年9月2日，“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评”，第1页。

③《四老爱护桂系者深矣 最后电劝李宗仁》，《大公报》（天津）1929年5月11日第3版。

④此事详情参见沈成飞：《吴稚晖在李济深被囚汤山案中的角色》，《近代史研究》2015年第1期。

⑤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第445-447页。

⑥《蒋介石日记》（手稿），1929年3月21日。

⑦《傅斯年致蔡元培》（暂系年于1929年4月），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1卷，第151页。

也夹杂着四老在蒋胡矛盾中的站队。四老在中原大战后之所以支持蒋介石反胡，是因为蒋胡合作期间，胡汉民抑制了李石曾等人的权势，并且双方在对张学良及东北军的酬赏问题上意见分歧。据胡汉民回忆，“我因为反对李书华（同时如易培基等）当教育部长，曾在政治会议席上公开责备过石曾，以为不能利用国民党清客的地位，貌为清高，却藉党营私，专干这些不光明的勾当”。^①1930年冬，因中原大战中张学良拥护中央，中央陆续通过新增的中政会委员名单，包括张学良（国民政府委员）、张作相（国民政府委员）、王树翰（国民政府委员）、张景惠（军事参议院院长）、刘尚清（内政部部长）等，俱为东北方面人士，这项修正主要是因应中原大战后政治情势变化所做的调整。^②但胡汉民对此非常反感，对因中原大战借重张学良而授以其海陆空副总司令一事，胡表示：“在一个政府的立场，不应该用这种拉拢凑合的卑劣手段。……在过去，把这种手段施之于阎冯，我已经反对。现在施之于汉卿，我也当然反对。我以为合作并不在分配官职，国家的名器也不应该这么滥给人。”蒋介石提出胡不应该过于看重功名权位，胡愤而表示，自己看重国家的名器是站在国家的立场，“我不是无政府主义的标榜者，因此看重国家看重政府，不肯随个人好恶把名器滥给人。尤其不能把国家名器做拉拢私人的手段。我最痛恨的是自己标榜无政府主义，而实际则热衷利禄，无所不至，标榜无政府，却滥窃政府名器，这类人其心尤可诛！”^③因此胡汉民与蒋介石、吴稚晖不欢而散。

1930年9月，就在蒋介石取得中原大战胜利之时，行政院长谭延闿去世，11月，蒋介石兼任行政院长，以战胜余威，竟不经中央党政机构会议，通电声言要制定“约法”，开国民会议。元老和政学系如吴稚晖、张群等都附和他，胡汉民独持异议，坚持党统，主张训政，反对约法。蒋胡相持不下，蒋介石突然将胡汉民幽禁于汤山，并在中常会上宣布胡请辞本兼各职。这件事引起国民党内更大的分裂——宁粤对峙，最终导致蒋介石二次下野。

胡被囚禁后，宁粤对峙，一时间四老的地位又得以提升，但此时只有四老的支持，并无法解决纠纷，蒋介石也无法自立。1932年初，蒋在成功分化汪精卫、胡汉民的反蒋联合阵营后，再次与汪精卫合作，重掌政权。如果从四老一贯反汪的立场而言，蒋汪合作的事实表征了四老的边缘地位。蒋介石在对第二次下野的反省中特别提道：“今次革命失败，是由于余不能自主，始误于老者，对俄、对左皆不能贯彻本人主张，一意迁就，以误大局。再误于本党之历史，党内胡汉民、孙科，一意迁就，乃至不可收拾。”^④蒋所谓误于老者是指二届四中全会与二届五中全会元老对他联汪的反对与抵制，蒋又自悔此前对胡汉民的一意迁就，实际上是为与汪合作留余地，对于此前与胡及四老的合作持一种反省态度。

蒋汪合作，宋子文电请李石曾赞助，李密电张静江及吴稚晖，寄送复宋子文电，“电悉各方已约定，碍难返沪，精卫兄可请稚晖、静江诸兄致力，公对介公与兄及精卫兄合作以安大局，与弟同一主张，弟已电吴张两公云云。望两公特予致力，请即与蒋汪宋诸公接洽为祷”。^⑤蒋介石二次下野复出后，蒋汪宋合作，汪精卫出任行政院长，宋子文复任副院长兼财政部部长。对此，元老也只能表示赞助。

蒋介石第二次复出后，国民党内公开的武装反蒋运动告一段落，蒋开始关注政权建设。此时蒋所依靠的主要是政学系和孔祥熙宋子文以及CC系、黄埔系，对他而言，四老的价值与西山会议派的元老几乎没有太大差别，无非是装点门面而已。元老也逐渐退出政界，李石曾再度出国，其致吴稚晖、张静江的信中提道：“稚公谓吾人作事可如西洋教士之办学校办医院者，然静兄亦力主社会经济化，弟本如

^① 胡汉民：《革命过程之几件史实》，《三民主义月刊》第2卷第6期，1933年12月15日，第106页。此处应该是反对高鲁任教长。1947年1月22日，吴稚晖在一份请暂维高鲁教长职的函后自注：“石曾先生举高鲁君为教长，实未胡为。乃致展堂面斥石曾曰：高鲁尚可为教育部部长，真无政府党所为。我故函蒋先生，暂维其面子。”参见《上蒋主席书》，《吴稚晖全集》卷1，第453页。

^② 刘维开：《训政前期的党政关系（1928—1937）——以中央政治会议为中心的探讨》，《政治大学历史学报》（台北）2005年第24期，第95页。

^③ 胡汉民：《革命过程之几件史实》，《三民主义月刊》第2卷第6期，1933年12月15日，第107页。

^④ 《蒋介石日记》（手稿），1931年12月24日。

^⑤ 《李石曾先生由港来电》，吴稚晖档案，档案号：稚05773。

是观念，有先生等之倡导如斯，益为兴奋，此亦出国动机之一也。吾人事业总须社会化与国际化，数年以来，不无进展，吾人每谈多为政局，实则弟之工作仍为社会与国际方面，而以吾人廿六年前发起之世界社为基础，前未及于谈话时详陈者。……稚公电谓，敌派或将趁机撼弟，实则弟预备于政总退却，于社会国际则坚持也，且进展也。”^① 蔡元培在 1931 年宁粤和谈后与蒋介石的关系日趋疏离乃至紧张，蒋对蔡与第三党领袖邓演达的接触及蔡与宋庆龄等联手发起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甚为怨恨，不惜痛下杀手，命军统刺杀杨杏佛，作为对蔡的儆戒。此后蔡元培有意与蒋介石保持距离，进一步疏离于政治。

四、结语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四老的权势兴衰经历了一个抛物线式的发展过程。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初，四老与胡汉民、桂系合作，在宁汉对峙中支持蒋介石。二届四中全会前后，四老与蒋介石在是否联合左派的问题上出现分歧，一度采取强硬态度胁迫蒋。1928 年 10 月国民政府改组，是四老政治影响力的顶峰。二届五中全会后，胡汉民回国，四老与胡再度合作，支持蒋打击地方实力派及党内其他反蒋势力，同时四老与蒋胡的分歧也日益凸显，由此开始逐步边缘化。到中原大战后，四老拥蒋反胡，但随着蒋介石在党内地位的稳固以及拥蒋派系的日渐成熟，四老的权势逐渐跌落，作为某种政治团体的影响式微。蒋二次下野复出后，拥蒋的 CC 系、孔宋、政学系日渐成熟，四老在政治上的影响力已归于无形。从当时的政治氛围和生态来看，四老的崛起与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去革命化的潮流基本同步，其党内权势某种程度上即源于右派立场，但随着国民党左派的消失和左右之争的消解，四老的权势亦同步衰落。

既往研究基本采取以蒋介石为中心的叙事模式，忽视了四老政见和主张的独立性。四老并非一以贯之的拥蒋派，甚至与汪胡居于同等位置。当然，不可否认的是，四老虽然并非无条件拥蒋，但也不能脱离蒋而成为一种独立的势力，四老的崛起本身即与蒋有连带关系。四老因右派立场，故极端排斥汪，而与蒋胡居于同一阵线；当蒋与汪联络之时，四老也会选择不合作；而在清党与反汪的立场上，四老与胡一直处于同一阵线；但在蒋胡合作的背景下，四老与蒋和胡之间的歧异也凸显出来，一是集权与分权之争，二是党权提升过程中胡对有无政府色彩的四老的排拒，由此导致四老与胡关系恶化。四老拥蒋反胡，最终导致蒋汪合作，反而加剧了四老的边缘地位。

四老被称为“商山四皓”，代表着某种道德势力。这种认知一方面缘于蔡李吴自民初发起进德会提出不做官吏的誓约，1924 年国民党改组后，吴李蔡长期担任监察委员而不出任政府职务，从而在形式上保持某种超然地位；另一方面，作为党统的象征，蒋介石借重于四老，也希望四老能保持超然地位，从而为其统治“正名”。同时，蔡元培、李石曾、吴稚晖作为新文化运动的主要发起人或参与者，对于新知识人及边缘知识青年均有相当的影响力，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自由知识人希望蔡元培等人保持超然地位，从而满足知识人道高于势的期望。^② 然而，此种道德势力实际上是一种虚像。从蒋介石的角度看，四老不过是门面和工具，他并不希望四老超然于自己的权势之上或之外，而有所掣肘。从四老的角度而言，其所谓超然地位不过是一种姿态，张静江、李石曾都有着强烈的政治企图和私利。因而，无论从蒋的角度来看，还是从派系的眼光出发，四老都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超然。四老的崛起跟其党内文人精英和监察委员的双重身份有关，且与蒋有着连带性，从而造就四老的权势地位，然而一旦蒋拥有了党统或不在乎党统时，四老的权势即呈现衰落之势。四老最终不同的走向也可以印证上述逻辑，只有甘心为蒋所用者才能保持尊荣。新知识人所寄托的道德势力对于政治的影响只是一种虚像，真实的政治文化与运作逻辑与此有相当大的背离。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李石曾致吴稚晖、张静江电》（1932 年 8 月 17 日），吴稚晖档案，档案号：稚 05774。

^② 蒋汪合作后，“胡适派学人群”自身的“权势网络”得以拓展，与蒋介石、汪精卫的沟通更为直接，其理念仍是“出山要比在山清”，但其有自身的发言台和沟通渠道，对于政治的主张不再需要假借别的渠道表达，其政治理想也无需投射在“偶像”之上。参见章清：《“学术社会”的建构与知识分子的“权势网络”——〈独立评论〉群体及其角色与身份》，《历史研究》2002 年第 4 期。

“统一的文学”观念与中国文学研究的现代化

张 健

〔摘要〕“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统一的文学”作为文学研究的“近世精神”的基本观念，与文化领域对普遍的现代性的认同正相一致。在统一的文学观念基础上，中西文学的差异由国族地域之殊变而为历史时代之别，西方文论代表了现代的普遍的文学原理，中国文学批评史成为普遍的文学原理在中国发生与演变的历史。但钱锺书等学者已经认识到普遍的或世界的文学观念并不等于西方的文学观念，因而致力于中国文学与西方文学之间的“互相照明”、平等对话，力争建立真正的普遍的文学理论。在现代中国，亦有学者主张并致力于建立现代的民族的文学理论，随着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兴起，民族文学理论问题转换为中国文论话语问题。从学术史的角度看，现代学者所追求的普遍的文学观念有其历史的合理性，但普遍的文学观念本身也是历史性的、变化的，中国固有文学观念应当而且可以是普遍的文学观念的一部分。

〔关键词〕“统一的文学” “近世精神” 现代性 普遍原理 民族特征

〔中图分类号〕I206.9〔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1-0139-12

一、引言：中国文学研究的“近世精神”

郑振铎《研究中国文学的新途径》(1927)指出，“中国曾被称为文学之国。她的文学史的时期可也真长，几乎没有一国可以比得上”，“中国文学的宝库也真繁富”；然而，与文学的历史悠久、成果繁富相对照的是，“我们却很诧异的看出她的文学之研究之绝不发达”，“自《文赋》起，到了最近止，中国文学的研究，简直没有上过研究的正轨过”。郑振铎所说“绝不发达”的研究乃指传统的诗文评，在他看来，传统的诗话文话，“大都不过是随笔漫谈的鉴赏话而已，说不上是研究”。要改变文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郑振铎认为，“旧的研究，原是无结果的无方法的”，没有出路；要创造新局面，就要“走新路”，要有“研究的新途径与新观念”。^①可见郑振铎所说的“研究”不是传统的诗文评，而是现代意义的研究：“所谓文学研究……乃是文学之科学的研究。”^②这种新的研究要建立在新的观念基础之上。其《整理中国文学的提议》(1922)宣称：“我们研究中国文学，非赤手空拳、从平地上做起不可。以前的一切评论，一切文学上的旧观念都应一律打破。无论研究一种作品，或是研究一时代文学，都应另打基础。”这种新的观念基础，用郑振铎的话说即“近代的文学研究的精神”，或文学研究的“近世精神”(即现代精神)。^③

郑振铎所谓“近世精神”观念来自美国学者莫尔顿(Richard Green Moulton, 1849—1924)。莫氏在其《文学的近代研究》(1915)中提出文学研究的近代(现代)精神有三：文学的统一(unity of all

作者简介 张健，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教授。

① 郑振铎：《研究中国文学的新途径》，《郑振铎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第275-282页。

② 郑振铎：《研究中国文学的新途径》，《郑振铎文集》第6卷，第275页。

③ 郑振铎：《整理中国文学的提议》，《郑振铎文集》第7卷，第7页。

literature)、归纳的观察(inductive observation)与进化的观念(evolution)。^①郑氏在《整理中国文学的提议》中引述其说,并指出:“我们的新的文学研究的基础,便是建筑在这‘近世精神’上面”,“这种研究的趋向,是整理中国文学的人大家都要同走的大路,万不可不求其一致”。^②莫尔顿文学研究的现代精神说对追求与建设现代化的中国文学的新文学家群体影响极大。胡愈之《文学批评——其意义及方法》(1921)重点介绍的就是莫尔顿的观点。1926年傅东华译《文学的近代研究》在《小说月报》第17卷第1期开始连载,并被列为“文学研究会丛书”出版,《东方杂志》1929年第26卷第1期图书广告:“《文学的近代研究》……研究文学原理的必读书。对于研究文学的近代的方法,文学的形式与分类等等,都有最精深的讨论。”陈钟凡《中国文学批评史》(1927)所列参考书中亦有莫尔顿之书。^③杨鸿烈在《中国诗学大纲·自序》(1928)中称“最崇信摩尔顿在《文学的近代研究》所说的:普遍的研究——不分国界,种族;归纳的研究,进化的研究”。^④可以说,上述“近代精神”的三观念是中国文学之现代研究的观念基础。本文将集中讨论统一的文学观念在现代中国成立的过程及其影响。

二、西洋化与普遍的现代性

郑振铎说,中国文学研究要建立在“近世精神”上,而这种“近世精神”乃以西洋文化为代表。何以中国文学研究要建立在西洋文化的“近世精神”之上?这便涉及晚清以来中国文化转型所面对的传统与现代、中国与西方等基本问题,关联到民族认同、文化认同与现代认同等复杂的心理层面。

冯友兰《新事论》(1939)云:“从前人常说我们要西洋化,现在人常说我们要近代化或现代化。这并不是专是名词上改变,这表示近来人的一种见解上底改变。这表示,一般人已渐觉得以前所谓西洋文化之所以是优越底,并不是因为它是西洋底,而是因为它是近代底或现代底。我们近百年来之所以到处吃亏,并不是因为我们的文化是中国底,而是因为我们的文化是中古底。这一个觉悟是很大底。”^⑤这段话论及晚清以来中国人思想观念的重大变化,中西文化的差异由国族地域之殊变而为历史时代之别,成为进化阶段的差异。中国文化尚在中古阶段,而西洋文化已属现代。这种观念变化在冯友兰看来是“很大底”“觉悟”,即一种认识上的巨大进步。嵇文甫《漫谈学术中国化问题》(1940)称:“所谓‘西化’,正确的说,应该是‘现代化’。因为所谓中西文化的差异,在本质上,乃是中古文化和现代文化的差异;不过前者带上些中国的特殊色彩,而后者带上些西洋的特殊色彩而已。”^⑥这种观点正是冯友兰所说的“觉悟”。曹日昌《谈学术中国化》(1941)论及这种观念时说:“他们说,文化只有古今之不同,没有中西之区分。西洋文化是现代文化,中国是古代文化,中国要由古代走到现代,中国文化自然也就应当全盘西化。”^⑦对于上述观念的转变,余英时指出,其实质是“中西文化的差异已被理解为社会进化阶段的不同,即中国尚停滞在‘中古时代’而西方则已进入‘现代’阶段”,“‘西方’不再是一个地理名词而是‘普遍’的代号,‘现代西方’则象征着‘普遍的现代性’。通过这样的转换,认同‘西方’变成了认同‘现代’”。^⑧这是中国传统学问向现代学术转变的思想背景。

冯友兰所谓“从前”的“要西洋化”的“见解”,其实是1898年戊戌变法以后出现的观念。胡兰成《“文化本位”论战经过》(1943)指出,“清末以前,中国人是不承认西方有文化——或曰‘文明’的”,“发见西方也有文明,要归功于戊戌政变。原来西方除了枪炮,还有制度,解释这制度的还有学说”。^⑨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1948)指出,1895年甲午中日战争以前,“中国人幻想,西方人不

① Richard Green Moulton, *The Modern Study of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 to Literary Theory and Interpret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15, pp.3-8.

② 郑振铎:《整理中国文学的提议》,《郑振铎文集》第7卷,第10-11页。

③ 陈钟凡:《中国文学批评史》,上海:中华书局,1927年,第10页。

④ 杨鸿烈:《中国诗学大纲·自序》,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第4页。

⑤ 冯友兰:《新事论》,《三松堂全集》第4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25页。

⑥ 嵇文甫:《漫谈学术中国化问题》,《理论与现实》第1卷第4期,1940年2月15日。

⑦ 曹日昌:《谈学术中国化》,《学习生活》第2卷第3、4期合刊,1941年3月10日。

⑧ 余英时:《钱穆与中国文化·自序》,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4年,第4页。

⑨ 胡兰成:《“文化本位”论战经过》,《文友》第2卷第3期第15号,1943年12月15日。

过在自然科学、机器、枪炮、战舰方面高明一点，拿不出什么精神的东西来”，但甲午战败、西方侵略、丧权辱国的事件“震破了中国人相信自己的古老文明的优越感，使之产生了解西方的愿望”。^①

冯友兰所说“从前”的主张西洋化的观念，可证以《国粹学报》1905年7月号的“社说”。该期“社说”为许守微所撰，题为《论国粹无阻于欧化》。开首云：“今之见晓识时之士，谋所以救中夏之道，莫不同声而出于一途曰：欧化也，欧化也。”此可见欧化或西洋化在当时已是思想界之洪流，不可阻挡，连国粹派也不能不承认其正当性，故许氏称“欧化者，固吾人所祷祠以求者也”。国粹派要提倡国粹，也要先声明，国粹非是阻止欧化，而是有助欧化：“国粹也者，助欧化而愈彰，非敌欧化以自防。”^②在赞成欧化的大前提下，国粹派才提出自己的主张：“国粹者，精神之学也。欧化者，形质之学也。”国粹是精神层，欧化是物质层；物质层尽可以欧化，无碍中国精神；坚守中国道德，也无害物质层的欧化：“国粹以精神而存，服左衽之服，无害其国粹也。欧化以物质而昌，行曾、史之行，无害其欧化也。”^③穿洋装无损于中国心，两者相得，而非相妨。此即所谓“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之另一表述。若从认同的角度看，欧化派与国粹派的争论涉及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及其关系。无论是欧化派还是国粹派，在民族认同上都是一致的，但在文化认同上却存在差异。在欧化派，文化认同与民族认同可以分离，认同欧西文化，恰恰为了民族利益；在国粹派，文化分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凡民族皆有其民族精神，两者一体，因而民族认同与精神文化认同不能分离。黄节《国粹学报叙》（1905）称：“立乎地圜而名一国，则必有其立国之精神焉。虽震撼搀杂而不可以灭之也。灭之，则必灭其种族而后可；灭其种族，则必灭其国学而后可。”^④黄节认为国家乃一种族生存之地，一种族必有其精神，国学乃是民族精神之体现，民族精神是民族之标志，与民族共存亡。根据这种观念，民族认同与精神文化的认同不能分离。

在国粹派看来，文学正属国粹，无需欧化，亦不应欧化。许守微的“社说”以译学为例，称“其国学无本、满纸新名者，曾不值通人之一盼，而能治国学者新译脱稿，争走传诵，奉为瑰宝”。^⑤以为古文家严复、林纾的翻译反能为西学增价，此正可证明古文学作为国粹之价值。但自“五四”新文学运动宣布旧文学是“死文学”，“国粹”则被视为“国渣”；要建立新文学，需要另起炉灶，借鉴西方文学，于是文学也开始欧化。钱基博《现代中国文学史·绪论》（1933）称：“欧化之东，浅识或自菲薄，衡政论学，必准诸欧；文学有作，势亦从同。”^⑥何以连文学亦“必准诸欧”？关键正在“从同”，认同普遍的现代性，体现的正是冯友兰所说的从欧化到现代化的认同变化。欧化代表的是现代化，在这种观念之下，认同欧化不复是认同西方文化，而是认同普遍的现代性。在文学方面，西洋文学代表了普遍的现代的文学；“从同”不再是对欧西文学的认同，而是对普遍的现代文学的认同。朱希祖《非“折中派的文学”》（1919）称：“真正的文学家，必明文学进化的理。严格讲起来，文学并无中外的国界，只有新旧的时代。新的时代总比旧的时代进化许多。换一句话讲，就是现代的时代，必比过去的时代进化许多。将来的时代，更比现代的时代进化许多。”^⑦文学上的中外之分为古代、现代之别，正是冯友兰所说的“中西之分”变成了“古今之异”。以进化的观念看，西方文学更早进入现代，因而代表了现代，代表了人类的共同方向，西方文学的道路正是中国文学的必由之路，认同西方文学就是认同现代。朱自清《经典常谈》（1942）说，“经过‘五四’运动，白话文是畅行了”，然而，“白话不但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涂又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373-374页。

② 许守微：《论国粹无阻于欧化》，《国粹学报》光绪三十一年（1905）第7期，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第2册，1970年，第777-778页。

③ 《国粹学报》光绪三十一年（1905）第7期，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第2册，1970年，第771页。

④ 黄节：《国粹学报叙》，《国粹学报》光绪三十一年（1905）第1期，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第2册，第13页。

⑤ 许守微：《论国粹无阻于欧化》，《国粹学报》光绪三十一年（1905）第7期，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第2册，第774-775页。

⑥ 钱基博：《现代中国文学史》，上海：世界书局，1933年，第8页。

⑦ 朱希祖：《非“折中派的文学”》，《新青年》第6卷第4号，1919年4月。见《中国新文学大系·文学论争集》，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本，1981年，第88-89页。

不全跟着国语的口语走，也不全跟着传统的白话走，却有意的跟着翻译的白话走。这是白话文的现代化，也就是国语的现代化”。^①其《中国语的特征在那里》（1943）称：“新文学运动和新文化运动以来，中国语在加速的变化。这种变化，一般称为欧化，但称为现代也许更确切些。”^②国语的欧化、国语文学的欧化即是现代化，这种观念正是将欧化视同现代化。其《关于大学中国文学系的两个意见》（1948）称：“中国的新文学是对旧文学的革命，是另起炉灶的新传统，是现代化的一环。”^③视另起炉灶建立在西方文学传统基础上的新文学为现代化的一环，正是将西方与现代等同，认同西方即认同现代。陈钟凡《中国文学批评史》论述文学及批评观念虽分“远西”与“诸夏”，却将中国观念归入“历代”，而以“近世”（即现代）指西洋，也体现出同样的认知。“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现代化乃是中国社会最广泛的共识，现代认同乃是最主流的认同。在这种观念之下，中国文化就成为传统文化，中西文化的差异就转为传统与现代之别。

三、统一的文学与普遍的原理

文学领域对“普遍的现代性”的认同，正与文学研究的“近世精神”相一致。统一的普遍的文学观念乃是莫尔顿所谓文学研究的现代精神的第一特征。莫尔顿指出，源自文艺复兴时代的学术传统往往按照国家及语言区分，如英国语言、英国文学、英国历史、英国哲学、英国艺术，德国语言、德国文学、德国历史、德国哲学、德国艺术等，而未能将各国学术分别按照语言、文学、哲学、历史、艺术等学科统一起来作为一个整体加以研究，他认为，这种不分国别、语言而作为整体的文学、历史、哲学等进行的研究，乃是现代学术的特征。就文学而言，所谓现代的研究强调作为整体的文学（literature as a whole）概念，即将文学作为超越国别的统一的整体加以研究，这种文学的统一体即“世界文学”（world literature）。莫尔顿区分 World Literature（世界文学）与 Universal Literature（郑振铎译作“世间文学”）。“世间文学”是世界上现存的各种文学的总合（aggregation of literatures），而“世界文学”是所有文学的统一（unity of literature）。“世界文学”是一个观察者站在某一特定的立场，以某一既定的观点所见的“世间文学”，是“世间文学”在某种特定立场观点下的统一体。由于立场观点的差异，“世界文学”对于不同国家的人来说是不同的，英国人和日本人所见的“世界文学”有别，英国人和法国人所见相异，甚至同一国家的不同个人也有各自眼中的“世界文学”。因为是在特定观点下的所见，“世界文学”在不同观点下各有其序，各成其整体，故“世界文学”在每一种情形下都是一个真实的统一体，各种统一体又是所有文学的统一体的反映。^④

郑振铎赞同莫尔顿文学的统一观念，曾撰《文学的统一观》（1922）阐扬其说。郑振铎主张文学与生物学、经济学、社会学、哲学、历史、艺术等学科一样，是“统一的”，是“一个整体”。文学统一的依据在于人性的相同，人类的思想情感相同，因而表现思想感情的文学必然具有普遍性和统一性。由于文学是普遍的统一的，对于文学的研究也应如此。文学研究应将文学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的对象”，“通时与地与人之种类而一一贯之，而作彻底的全部的研究”，不当仅分国别、时地加以研究。这种文学的统一不仅应该体现在研究方面，也应该体现在大学的学科体制上，文学应该像历史、哲学、经济学、生物学一样独立成“文学科”，而非只有英国文学门、德国文学门。在坚持文学的统一观方面，郑振铎比莫尔顿走得更远。他嫌莫氏的观点不够彻底，批评其仅“以一国为观察的出发点”，而认为应该“把人类当做观察的出发点”。莫尔顿承认国别甚至个人观点的差异性，等于承认不同国度的人眼中的“世界文学”的差异，在郑振铎看来，这还不是真正的普遍的统一的文学，他强调普遍的统一更要打破莫尔

① 朱自清：《经典常谈》，《朱自清全集》第6卷，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21页。

② 朱自清：《中国语的特征在那里》，《朱自清全集》第3卷，第64页。

③ 朱自清：《关于大学中国文学系的两个意见》，《国文月刊》第63期，1948年1月。据文末注，此文作于1947年12月11日，《朱自清全集》失收。

④ Richard Green Moulton, *The Modern Study of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 to Literary Theory and Interpretation*, pp.77-80.

顿所承认的差异性：“研究文学，就应当以‘文学’——全体的文学——为立场，什么阻隔文学的统一研究的国界及其他一切的阻碍物都应该一律打破！”^①在现实中，不同民族的语言是普遍的文学的阻碍，翻译是破除阻碍的途径，而最终的理想是统一文学的语言，在当时，提倡与推广世界语正是这种观念的产物。站在郑振铎的立场上，文学的原理与价值标准应该是统一的普遍的。这种观念在新文学家中相当具有代表性，闻一多主张整合中国文学系与外国语文学系，分别建立文学系与语言系，^②统一的文学系正是文学统一观念的体现。这种立场代表了新文学派的主流观念。国粹派强调文学的民族性，新文学家强调文学的普遍性，这是巨大的观念转变。

基于文学统一的观念，中国文学是统一的文学的一部分，是“世界文学”的一分子。中国文学也应该在统一的文学观念下研究，应具“世界眼光”。傅斯年早在1919年评王国维《宋元戏曲史》时已表达此一观念：“研治中国文学，而不解外国文学，撰述中国文学史，而未读外国文学史，将永无得其真之一日。”基于这种观念，傅斯年肯定王国维将宋元戏曲纳入文学研究范围“具世界眼光”。^③“世界眼光”成为中国文学现代研究的必要条件。张世禄《评朱光潜的〈诗论〉》（1947）说：“处于当前的时代，要研究中国文学，如果不参考西洋文艺的作品和理论，无论怎样的努力，决不会有什么大的成就。”这即是“世界眼光”之意，在他看来朱光潜《诗论》做到了这一点。^④闻一多1945年审查罗根泽《中国文学批评史》，建议只给二等奖，原因在于“罗在文学方面造诣不深，因其对西方文学之进展一无所知”。^⑤何以不了解西方文学的进展便是对文学造诣不深？其背后的观念即在于，西方文学代表了普遍的文学，罗根泽的问题正在缺乏“世界眼光”。朱光潜《关于我的〈美学文集〉的几点说明》（1982）称：“自从海禁大开以来，在新文化运动的推动下，西方美学思潮就日益涌进来，把我国美学卷进世界美学潮流中去。”^⑥此即谓现代中国美学乃是世界美学潮流的一部分。朱东润《对于大学中国文学系的一点希望》（1941）称“现代的学术应当具有世界的意义”，^⑦也正是主张以“世界眼光”研究中国学术。在这种观念之下，中国文学研究成为世界性的现代学术研究的一部分。

在统一的文学观念基础上，必然承认普遍的文学原理，于是中西的界限打破了，中西文论的差异在进化观念的影响下从地域文化的差异变成了古今之别，西方文论代表了现代的普遍的文学原理。这种观念得到体制性的确认。在1939年教育部颁行的文学院中国文学科目表中，有文学概论及文学批评两科，黎锦熙《大学国文系课程实施纲要》（1941）说明两科之要旨云：“此两门皆以现代的，世界的，文学理论为主。”此两科皆讲授西洋文学理论，《纲要》的说法表明，西洋文学理论已被视为现代的世界的理论。与文学概论、文学批评相对应，中国文学批评科要旨云：“本门以介绍本国文学全部的理论为主，依时代为历史的叙述，如文学观念，文学方法，及文学上各种问题之论争、与关于各体各家之批评等，皆括其中（附选重要的专篇‘文论’，并介绍‘诗话’‘文话’等，随时参读）。一方面使对中国文学史有进一步的认识，一方面亦可藉以培养文学的批评能力与创作技术。”^⑧相较于世界的现代的文学概论与文学批评，中国文学批评则只是中国的、历史的。朱自清《诗文评的发展》（1946）称：“我们对现代中国文

① 郑振铎：《文学的统一观》，《小说月报》第13卷第8号，1922年8月10日。

② 闻一多：《调整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外国语文学二系机构刍议》，闻一多遗稿，朱自清整理，《闻一多全集》第2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37-440页。闻一多指出，“绝大多数文、法学院的系是依学科性质分类，唯一例外的是文学语言，仍依国别，分作中国文学与外国语文学两系”，依国别分是“畸形现象”。

③ 傅斯年（署名孟真）：《出版界评》，《新潮》第1卷第1号，1919年1月1日。

④ 张世禄：《评朱光潜的〈诗论〉》，《国文月刊》第58期，1947年。

⑤ 朱自清1945年3月19日日记，《朱自清全集》第10卷，第338页。

⑥ 朱光潜：《关于我的〈美学文集〉的几点说明》，《朱光潜全集》第10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564页。

⑦ 朱东润：《对于大学中国文学系的一点希望》，《星期评论》第11期，1941年1月。见《朱东润文存》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711页。

⑧ 黎锦熙：《大学国文系课程实施纲要》，《高等教育季刊》第1期，1941年。

学所用的评价标准,起初虽然是普遍的——其实是借用西方的。”^①所谓普遍的,实质是西方的,西方代表了普遍性。

承认普遍的文学原理,认为西洋文论代表了普遍的现代的文学理论,文学概论代表了这种文学的普遍统一性观念。文学概论所阐述的普遍的文学原理必然包括中国文学,因而从理论上说,普遍的文学理论也应当包括中国文学的观念。马宗霍《文学概论》(1925)将中西文论放到统一的观念架构下论述,分为“文学之界说”“文学之起源”“文学之特质”“文学之功能”等章,^②其架构来自西方的文学原理著作及日本的文学概论书籍,这些实基于文学原理的普遍性观念。在这些大的论题下,马宗霍分别叙述中国传统文论与西方文论观念。如第一章“文学之界说”,共分五目:一、文之广义,二、文之狭义,三文之本义,四、文学之范围,五、西人论文。前四目皆论中国传统文及文学的观念,第五目述西方文学观念。这种分别叙述中西文论的方式,是中西文论各说各话,未能在义理上贯通。又如“文学之门类”一章分二目:一、吾国文学之分类,叙述中国典籍分类,如七略、四部;二、西洋文学之分类,分为散文、诗、小说、戏曲四类。其后“文学之体裁”一章分五目:一、论文者之分体,二、选文者之分体,三、各体之起源,四、各体之作法,五、西洋文学之分体。前四目叙述中国传统的文体分类,第五目介绍西洋文学分为论说、辩论、描写、记述四种。以上皆是中西分述,而未能一贯。马氏采用西方文学原理的基本问题架构,将中西文学观念纳入其中,虽理论范畴未能统一,但作为中国学者编写的《文学概论》,可以见出其统一文学观念的意图,及在现代学术观念框架下论述中国传统文学观念的努力,显示出其力图赋予中国传统文论以现代意义。到曹百川《文学概论》(1931),较之马宗霍,在统一的大架构基础上更统一了理论范畴,如以思想、感情、想象为文学之要素,这些范畴出自西方文学理论,曹氏在同一范畴之下同时引述中国传统文论与西方文论。这表明统一的文学原理观念进一步渗透到理论范畴的层次,中国文论材料被赋予现代(实质是西方)文论的理论意义。

四、普遍原理与民族特征

按照统一的文学观念,文学原理是普遍的,中国文学从属于普遍的文学,自然从属于普遍的文学原理,那么,中国文学批评与普遍的原理是何关系?如何以普遍的(实质是西洋的)“文学批评”观念来处理中国文论,使之获得现代的普遍的意义?朱自清《评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上卷》(1934)说:“‘文学批评’一语不用说是舶来的。现在学术界的趋势,往往以西方观念(如‘文学批评’)为范围去选择中国的问题;姑无论将来是好是坏,这已经是不可避免的事实。”^③朱自清所说的“学术界的趋势”,可证以中国哲学史研究。冯友兰《中国哲学史》(1930)说:“哲学本一西洋名词。今讲中国哲学史,其主要工作之一,即就中国历史上各种学问中,将其可以西洋所谓哲学名之者,选出而叙述之。”“所谓中国哲学者,即中国之某种学问或某种学问之某部分之可以西洋所谓哲学名之者也。”^④此实是将西洋哲学当作普遍的哲学,而以之为标准选择中国传统学问中的问题并加以论述。冯友兰衡量的结果是:“中国历史上诸种学问,其中有西洋所谓哲学之成分者,有先秦诸子之学,魏晋之玄学,隋唐之佛学,宋明之道学,及清人之义理之学。”^⑤于是这些内容就成为中国哲学史的论述对象。金岳霖在《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审查报告》(1930)中说:“欧洲各国的哲学问题,因为有同一来源,所以很一致。现在的趋势,是把欧洲的哲学问题当作普遍的哲学问题。如果先秦诸子所讨论的问题与欧洲哲学问题一致,那么他们所讨论的问题也是哲学问题。以欧洲的哲学问题为普遍的哲学问题当然有武断的地方,但是这种趋势不容易中止。”^⑥按照金岳霖的说法,有普遍的哲学问题,当时中国学者以欧洲的哲

① 朱自清:《诗文评的发展》,《朱自清全集》第3卷,第24页。

② 马宗霍:《文学概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25年。

③ 朱自清:《评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上卷》,《朱自清全集》第8卷,第197页。

④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3、8页。

⑤ 冯友兰:《中国哲学小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1页。

⑥ 金岳霖:《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审查报告》,冯友兰:《中国哲学史》附录,第998页。

学问题为普遍的，并以之为标准衡量中国传统的思想，合者为哲学问题，不合者为非哲学问题。此正是冯友兰《中国哲学史》的观念与方法论基础。

冯友兰、金岳霖是朱自清的同事，朱自清熟习冯氏中国哲学研究，并在日记及文章中不止一次提及。朱自清所说的“学术界的趋势”当与金岳霖所谓“趋势”有密切关系。中国文学批评研究，按照朱自清所说的研究趋势，即按照西洋“文学批评”观念为标准选择中国问题，这与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以西洋“哲学”观念为标准选择中国问题正相一致。在朱自清看来，中国传统“诗文评”虽然大体相当于“文学批评”，但“也不尽是文学批评的材料；有些是文学史史料，有些是文学方法论”，^①这些内容“与文学批评无干”，“得清算出去”。^②这种观点与冯友兰一致。其实，非独朱自清为然，方孝岳《中国文学批评》（1934）也是如此。方氏以纯文学为文学，杂文学为非文学，故于其书第一节开头即称：“我国古时的经典，乃至诸子百家的书，都不能专门当作文学看。古代也没有专门的文学批评家。比较可以专当文学看的，就是太史公所说的古《诗》三千余篇，和我们现在所有的《诗》三百篇。所以我们要研究中国的古代文学批评，就应当把古代论《诗》的话，来寻索一番，找出他的条理和他们批评所根据的基点；就自然可以得到古时人鉴赏文学和辨别美恶的方法。”^③此即先以现代的文学观念划定文学的范围，确定经典中只有《诗经》是文学，然后确认有关《诗经》的评论为文学批评，以此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与方孝岳不同，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1934）把纯文学、杂文学都看作文学，故未将杂文学观念从文学批评中清除，而是观察并论述文学观念中纯文学、杂文学观念的演变，他以纯文学观念为正确的文学观，故以趋向纯文学观念为正确的方向。朱东润明确区分文学与文章，其《文学底形式和内容》（1943）指出，“文学是内容和形式底配合。内容才是文学底实体，形式只是一种外在的形态”，“文辞或是文章，只是外面的一种装饰”。^④文学以内容为根本，形式服务于内容，以此为依据，他将传统文论中有关文辞形式方面的论述当作文章学。基于这种文学观念，朱东润《中国文学批评大纲》对于传统文论中有关修辞、文法的内容多摒弃不论。温彻斯特（C. T. Winchester）《文学批评原理》（1905）以情感、想象、思想、形式为文学四要素，傅庚生《中国文学批评通论》（1948）即以此四要素作为架构归纳中国文学理论的体系。西方文学的诗歌、戏剧、小说、散文的分类也成为中国文论体裁分类的架构，将中国文学批评按体裁分为诗歌批评、小说批评、戏剧批评、散文批评。

在普遍统一的文学观念下，文学就如物理学、化学一样是统一的学科。那么，文学有无民族性？类似的问题在中国哲学研究中被提出。金岳霖《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审查报告》说：“所谓中国哲学史是中国哲学的史呢？还是在中国的哲学史？如果一个人写一本英国物理学史，他所写的实在是在英国的物理学史，而不是英国物理学的史。因为严格地说起来，没有英国物理学。哲学没有进步到物理学的地步，所以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写中国哲学史就有根本态度的问题。这根本的态度至少有两个：一个态度是把中国哲学当作中国国学中之一特别学问，与普遍哲学不必发生异同的程度问题；另一态度是把中国哲学当作发现于中国的哲学。”^⑤物理学、化学是普遍统一的，没有民族性，因而所谓英国物理学史乃是普遍的物理学在英国的历史，而非英国民族的物理学的历史。那么，哲学是否也像普遍的物理学、化学一样普遍统一而无民族性？其实莫尔顿《文学的近代研究》提出近代思想的特征之一就是学术的普遍统一性，文学、哲学就如物理学、化学一样应该是普遍统一的。金岳霖说“哲学没有进步到物理学的地步”，从语气看，他以为理想中的哲学应该像物理学一样是普遍的统一的世界性的，没有民族性，英国哲学史就是普遍的哲学在英国的历史，中国哲学史就应该是普遍的哲学在中国的历史，而非英国民族哲

① 朱自清：《评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上卷》，《朱自清全集》第8卷，第195页。

② 朱自清：《诗文评的发展》，《朱自清全集》第3卷，第25页。

③ 方孝岳：《中国文学批评》，上海：世界书局，1934年，第11页。

④ 朱东润：《文学底形式和内容》，《朱东润文存》下册，第694、695页。

⑤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附录，第1000页。

学、中国民族哲学的历史。但金岳霖认为，现实中哲学尚未能达到与物理学等同的统一的境地，因而人们对哲学普遍性与民族性的认识也存在态度的差异。一种态度认为哲学带有民族性，另一种认为哲学是普遍的，无民族性。若根据前一种态度，则中国哲学是民族的哲学，中国哲学史是“中国哲学”的历史，属国学中一门学问的历史，是民族哲学的历史。若据后一种态度，即认为有普遍的哲学，如普遍的物理学、化学，中国哲学即普遍的哲学在中国，中国哲学史乃在中国的“哲学史”，是普遍的哲学在中国的历史。金岳霖认为，因为“现在的中国人免不了时代与西学的影响”，要写民族的哲学史已经不容易办到。在他看来，冯友兰所取的是普遍哲学的立场，其《中国哲学史》乃是普遍的哲学发现于中国的历史，也就是普遍的哲学在中国的发生与展开的历史，换句话说，冯氏的《中国哲学史》是在中国的“哲学史”，而非“中国哲学”的史。

冯友兰所写既然是中国哲学史，何以金岳霖谓其不是中国哲学的历史，而是普遍的哲学发现于中国的历史？此因冯友兰持普遍的哲学观念，以之为标准划定衡量中国传统学问，划定中国学问中属于西洋所谓哲学的范围，又以为哲学包括宇宙论、人生论、知识论三部分，其《中国哲学史》所讲述的即中国传统对于此三部分问题之认识与论述的历史，虽然是国人的论述，但问题却是普遍性的，是中国传统对普遍性的哲学问题的认识与论述。问题是，冯友兰既然认为在研究对象上中国传统的“义理之学”与西洋哲学相当，为何其著作要以西洋哲学作为基准，称作中国哲学史，而不以中国的义理之学为主体，讲述义理之学的理论问题，直称“中国义理学史”？可否以中国义理之学作为普遍的理论衡量并组织西方学问，而作西方义理之学史？这实是哲学领域中的中西关系问题。从这个角度看，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实质上是西体中用，是站在西洋哲学的立场上以西洋哲学的标准看中国哲学。冯友兰实已意识到此一问题，其《中国哲学史》第一章绪论中对此作了阐述：“吾人本亦可以中国所谓义理之学为主体，而作中国义理之学史，并可就西洋历史上各种学问中，将其可以义理之学名之者，选出而叙述之，以成一西洋义理之学史。就原则上言，此本无可不可之处。不过就事实言，则近代学问，起于西洋，科学其尤著者。若指中国或西洋历史上各种学问之某部分，而谓为义理之学，则其在近代学问中之地位，与其与各种近代学问之关系，未易知也。若指而谓为哲学，则无此困难。此所以近来只有中国哲学史之作，而无西洋义理之学史之作也。”^①在冯友兰看来，西洋已形成近代（即现代）学问体系，西洋哲学已是近代学问体系的一部分。中国尚未进入近代（现代），未有近代学问，中国的义理之学是中古的，尚未进入近代；若以义理之学名之，则不能显示其近代学术特征，亦不能显示其与近代其他学问之关系。研究中国传统学问，只能以近代西洋学问为标准，因而在近代学问体系中，只能有中国哲学史，而不能有西洋义理之学史，因为西洋学问不能以中国之中古学问为模型。按照冯友兰的理论逻辑，所有中国学问要近代化，必然要以西洋近代学问为典范。因为近代学问是普遍的统一的，西洋学术代表了近代学术的普遍性。冯友兰所言，实质上正是中国现代学术的历史发展事实，亦道出其事实背后的观念。

那么，在近代学术体系中，哲学是否有民族性？是否有民族哲学？金岳霖实触及此一问题。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在绪论中论述中西哲学的差异，只是比较中西哲学在普遍性的哲学问题上的不同特点，其著作突出的是近代学问的普遍性。即便是提出问题的金岳霖，突出的也是普遍性。但在1937年，冯友兰发表《论民族哲学》，对民族哲学的问题做了正面论述：“我们常说，德国哲学，英国哲学等。却很少说，德国化学，英国化学等。假令有人说德国化学英国化学等，他的意思，大概亦是说德国的化学，英国的化学，而不必是德国底化学，英国底化学。因为化学只有一个，我们不能于其上加上德国底，或者英国底等形容词。”^②冯友兰此文显然是在回应金岳霖提出的问题。与金氏一样，冯友兰认为化学等自然科学是统一的普遍的，即“化学只有一个”，因而所谓“德国化学，英国化学”即在德国、英国的普遍的化学，换成金岳霖的说法即“在德国的化学，在英国的化学”。冯氏所谓“德国底化学，英国底化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第7-8页。

^② 冯友兰：《论民族哲学》，《三松堂全集》第5卷，第305-306页。

学”，即具有德国、英国民族性的化学，而非普遍的化学。冯友兰认为，化学是普遍的，没有民族性，此与金岳霖一致。但冯友兰又认为，哲学、文学是有民族性的：“哲学或文学有民族的分别，而科学则不可以有。有民族哲学或文学，但没有民族科学。”按照冯友兰的说法，文学总是用某一种语言写出的，某种语言有其特殊的文法，所以用某种语言写出的文学作品有其特殊的技巧。某民族的民族文学总是用它的语言写的，因而有其特殊的技巧，特殊的趣味及妙处，此其区别于其他民族文学之所在。而科学的义理是公共的、普遍的，其以某语言写出对于义理而言是偶然的。哲学的义理也是公共的、普遍的，某民族语言对于哲学的义理来说，也是偶然的。此其同于科学处。然而某一民族哲学是接着某民族的哲学史讲的，是用某民族的语言说的，这些分别对于哲学而言是外在的、表面的，但对于此民族来说却是内在的、重要的，对于此一民族的精神团结及情感满足，有很大贡献。用某民族语言讲哲学，该民族的人会对有些哲学名词有情感上的联想，得到情感上的满足。接着某民族哲学史讲哲学，事实上是接着某民族以前之大哲学家讲哲学，而这些人乃是此民族精神方面的领导者，由此可以使读者有情感上的满足及精神上的团结。^①换句话说，民族哲学并非谓其义理是民族性的，乃是指其民族化的表现形式。这种民族化形式对于哲学自身而言乃属偶然外在，但可以促进民族文化认同，其意义已超越哲学自身。按照冯友兰本人的说法，他的《新理学》就是接着中国宋明理学讲的，他讲的义理是普遍的公共的，但形式却是民族的，故可以说是民族哲学。当冯友兰讲民族哲学时正值抗日战起，中国哲学可以促进民族认同，增进民族感情，事实上他的《新理学》等在当时正起到了此种作用。

冯友兰虽然提出有民族哲学，但对他而言，民族性只体现在表现形式方面，哲学的义理却是公共的、普遍的，并无民族性。与冯友兰不同，张东荪认为哲学的义理也具有民族特征。其《从中国言语构造上看中国哲学》（1936）称，“我研究中国言语的构造，从其特别的地方发见大有影响于中国思想”。^②张氏以为语言的特征也影响哲学义理。张东荪的观点或许可证以威廉·冯·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所说：“人主要地……是按照语言所呈现给人的样子而与其客体对象生活在一起的。人从其自身的存在之中编织出语言，在同一过程中他又将自己置于语言的陷阱之中；每一种语言都在使用该语言的民族周围划出一道魔圈，任何人都无法逃出这道魔圈。”^③卡西尔推论说，“科学家、历史学家以至哲学家无一不是按照语言呈现给他的样子而与其客体对象生活在一起的”。^④以这种观点看，语言的差异对于哲学来说，就不只关乎外在的偶然的形式，而是直接影响到其义理内容，民族哲学之民族性就不仅是外在表现形式方面，而且是义理内容方面。但冯友兰并不认同张东荪关于语言影响哲学特征的观点，张东荪代表的亦非现代学术的主流倾向。

五、中国文学的普遍性与民族性

普遍性与民族性的问题同样存在于中国文学研究领域。按照莫尔顿《文学的近代研究》，文学研究的现代特征是文学的统一性。正如物理、数学是统一的普遍的，文学也是如此，这与哲学领域普遍的哲学观念一样。新文学家强调的正是这种普遍统一的文学观念，他们相信存在普遍的文学原理，虽然冯友兰强调民族语言造成文学的民族特征，但新文学家正强调的是超越语言的民族特征之上的普遍性。与新

① 以上参见冯友兰：《论民族哲学》，《三松堂全集》第5卷，第306-317页。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说：“中国哲学史是中国哲学的历史。中国哲学，就其内容说，和其他民族的哲学是一样的。如果不是如此，它就不能称为哲学。但就表现形式说，中国哲学和其他民族哲学的哲学，则有所不同。”此即义理是共同的，形式是民族的。然又云：“‘中国哲学史’讲的是‘中国’的哲学的历史，或‘中国的’哲学的历史，不是‘哲学在中国’。我们可以写一部‘中国数学史’，这个史实际上是‘数学在中国’或‘数学在中国的发展’，因为‘数学就是数学’，没有‘中国的’数学。但哲学、文学则不同。确实是有‘中国的’哲学，‘中国的’文学，或总称曰‘中国的’文化。”其后论述中国哲学具有特殊的民族内容，似又表明民族哲学不仅形式是民族的，义理也带有民族性，这与30年代看法有异。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1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9页。

② 张东荪：《从中国言语构造上看中国哲学》，《东方杂志》第33卷第7号，1936年。

③ 转引自[德]恩斯特·卡西尔：《语言与神话》，于晓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第37页。

④ [德]恩斯特·卡西尔：《语言与神话》，于晓等译，第55页。

文学家相对，国粹派及本位文化派则强调文学的民族性。由此，关于文学就有两种观念，一种强调文学是普遍的，一种强调文学是民族性的。如果强调文学的普遍性，那么，中国文学史就是普遍的文学在中国的历史；如果强调文学的民族性，那么，中国文学史就是中国文学的历史。对于中国文学批评史来说，此一问题更为突出：如果认为文学的原理是普遍的，那么，中国文学批评史就是普遍的文学原理在中国的历史；如果认为文学的原理是民族性的，那么，中国文学批评史就是中国文学理论的历史。

事实上，在中国文学史研究领域，因为文学史所涉及的文学与历史概念都来自西洋，故而完全脱离西洋文学史观念撰写中国文学史已不可能。即便是国粹派的文学史也不能不受西洋（或东洋）文学史概念的影响，不过他们接受的只是一个广义的文学史概念，而以传统的文章衔接文学，如此建立起来的文学史实即文章史，这种文学史可谓国学的的一个部分，自民族性角度视之，或可说带有更多的民族色彩。新文学观念影响下的中国文学史著作则以普遍的文学观念为基准选择材料，确定诗歌、散文、戏曲、小说为文学体裁，先述神话传说，而以中国文学史无史诗为憾，以现实主义、浪漫主义为观念架构，如此等等，所根据的皆是普遍的（实即西方的）文学观念，事实上是把中国文学史看作是普遍的文学在中国发生与演变的历史。在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中，研究者视西洋的文学批评为普遍的原理，于是以之为标准选择中国学问中与之相当的内容而表述之，中国文学批评史成为普遍的文学批评在中国发生与演变的历史。上述观念之下的中国文学史、中国文学批评史正如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此乃现代学术的主流。

钱锺书强调文学的普遍性，他虽承认文学的民族特征，但反对以某种文化为本位说，而是主张各国文学之间的“相互照明”，故不提倡民族文学。钱锺书的普遍文学观念基于普遍的人性与统一的学术观念。其《谈艺录·序》（1942）称：“东海西海，心理攸同；南学北学，道术未裂。”这段话化用陆九渊东海西海心同理同之说，表达了普遍的人性与学术的统一观念。在这种观念基础上，文学也具有普遍性。《中国的固有文学批评的一个特点》（1937）称：“中国所固有的东西，不必就是中国所特有或独有的东西。譬如，中国道学家排斥文学；同样，西方的艺术思想史也不过是一部相斲书，记载着‘善的帝国主义’和‘美的帝国主义’的冲突。”“中西对象不同，理论因而差异，我们不该冒失便认为特点；因为两种不同的理论，可以根据着同一原则。譬如中国文章讲平仄，西洋文学讲轻重音；西洋诗的禁忌，并非中国的四声八病，而两者同遵守着声调和谐的原则；虽不相同，可以相当。”^①《谈中国诗》（1945）也说：“中国诗里有所谓‘西洋的’品质，西洋诗里也有所谓‘中国的’成分。在我们这儿是零碎的、薄弱的，到你们那儿发展得明朗圆满。反过来也是一样。”^②正是基于此，钱锺书认为“西洋诗歌理论和技巧可以贯通于中国旧诗的研究”。^③钱锺书固然承认文学的民族特征，《谈中国诗》称：“旁的艺术是超越国界的，它们所用的材料有普遍性，颜色、线条、音调都可以走遍世界各国而不须翻译。……只有文学最深闭固拒，不肯把它的秘密逢人便告。某一种语言里产生的文学就给那语言限制了，封锁了。某一国的诗学对于外国人总是本禁书，除非他精通该国语言。翻译只像开水煮过的杨梅，不够味道。”^④文学与语言密不可分，因而语言的特色直接影响文学的特征，从这个角度说，文学具有民族性。但钱锺书强调文学的普遍性高于民族性：“中国诗只是诗，它该是诗，比它是‘中国的’更重要。”^⑤诗作为诗的普遍性高于民族性。按照钱锺书的观点，由于文化的普遍性，就不应以某一文化为本位，而应以人类文化的普遍性为本位。站在钱锺书的立场上，所谓中体西用说是错误的，全盘西化说也是错误的，中国本位说同样是错误的，因而钱锺书反对本位文化论，不论是以西洋文化还是以中国文化为本位。钱锺书强调普遍性与世界性，但在他看来，不只西方文论是普遍的，中国文论也是普遍文论的一部分。《中国固有的文学批评

① 钱锺书：《中国的固有文学批评的一个特点》，《人生边上的边上》，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第52-53、53页。

② 钱锺书：《谈中国诗》，《人生边上的边上》，第102-103页。

③ 钱锺书：《表示风向的一片树叶》，《人生边上的边上》，第147页。

④ 钱锺书：《谈中国诗》，《人生边上的边上》，第94-95页。

⑤ 钱锺书：《谈中国诗》，《人生边上的边上》，第102页。

的一个特点》称中国文评的特点“在现象上虽是中国特有，而在应用上能具普遍性和世界性；我们的看法未始不可推广到西洋文艺”。^①《美国学者对于中国文学的研究简况》（1979）说：“各国文学在发展上、艺术上都有特色和共性，即异而求同，因同而见异，可以使文艺学具有科学的普遍性。”^②科学的普遍的文艺学即所谓普遍的文艺原理。钱锺书的《谈艺录》即基于普遍的文学观念，通过中外文学作品及理论的对比分析，探讨文学的普遍原理。这部著作超越了中西文化本位之说，而是以人类的文学为本位；也超越了中古、近代之价值进化观念，不以近代在价值上高于古代。

朱光潜代表了另一种看待普遍性与民族性的方式。朱光潜固然承认文学的普遍性，但面对新文学运动的现实，他强调文学的民族性，而对新文学运动只重视接受西方文学传统而忽略本国固有传统不满。其《现代中国文学》（1948）指出，“文学是全民族的生命的表现，而生命是逐渐生长的，必有历史的连续性”，但新文学“是在承受西方的传统而忽略中国固有的传统”，“中国文学接受西方的影响是势所必至，理有固然的。但是，完全放弃固有的传统，历史会证明这是不聪明的”。^③朱光潜研究诗论，带有强烈的现实关怀。其《诗论·抗战版序》（1942）指出，“在目前中国，研究诗学似尤刻不容缓”，因为“新诗运动正在开始”，其成败“对中国文学的前途必有极大影响”。在他看来，“当前有两大问题须特别研究，一是固有的传统究竟有几分可以沿袭，一是外来的影响究竟有几分可以接受”。^④朱光潜之所以特别关注固有传统与外来影响的关系问题，是因为他认为新文学家接受西方文学，却摒弃了中国固有文学传统，他试图通过理论的研究从学理上纠正新文学的偏向。在理论上，朱光潜也持普遍性的文学观念，相信有普遍的诗学。其《诗论》吸收与改造了克罗齐的直觉说，并以之为观念架构组织中国诗学，尤其是王国维的境界说，力图建立现代的理论体系。《诗论·后记》（1984）说：“我在这里试图用西方诗论来解释中国古典诗歌，用中国诗论来印证西方诗论。”《诗论》的理论问题与架构是普遍的（西方的），但立足点是中国的。著者要用普遍的理论来解释中国古典诗歌，通过他的理论解释而使中国古典传统获得现代意义。朱光潜强调民族文学的历史连续性，其《诗论》尝试通过现代的诠释在中国固有文学传统与新文学之间建立一种历史连续性。

朱自清也持普遍的文学观念，并以这种观念研究中国文学批评。他以普遍的即西洋的“文学批评”为依据选择中国传统诗文评中相应的内容作为研究对象，认为这是“将文学批评还给文学批评”。在确立了文学批评的范围之后，朱自清认为应该“将中国还给中国”，即要呈现中国文学批评的民族特征。在此基础上，还要“将一时代还给一时代”，即重建其客观真实的历史。朱自清将文学批评研究分“纵剖的”与“横剖的”两种方式，即历史的与体系的研究，他本人偏向于“横剖的看”，即体系性的研究。体系性研究旨在建立中国文学批评的理论体系。一旦涉及体系，即面临架构的问题，朱自清称作“间架”。朱自清不以西方文学批评的理论架构来阐述中国文学批评，而试图以中国传统文论范畴搭建中国文论自身的架构，并进行现代的诠释。此与朱光潜不同，朱光潜的间架是西方的，朱自清则力图建立中国的间架。他在《中国文评述略》（1933）中从横向角度将中国文学批评分为六类：一、比兴，二、教化，三、兴趣，四、渊源，五、体性，六、字句。这六类代表六大理论问题，这些理论问题可以用西方的术语来表述，从而建立起西方文学批评式的理论架构，但朱自清有意避开西方的理论架构及术语，认为“借用外国名字，苦于不贴切”，即会失去中国文论的固有特征。他的《诗言志辨》正是以中国间架建立中国文论体系的代表。朱自清在中国文学批评方面建立民族理论体系的尝试类似冯友兰建立民族哲学的努力。但朱自清是历史的重建，而冯友兰则在历史重建的基础上，更建立了新的系统。套用冯友兰的话说，朱自清是照着中国文学理论传统讲的，是要重建民族文学批评的历史传统；而冯友兰除了照着中国哲学讲

① 钱锺书：《中国的固有文学批评的一个特点》，《人生边上的边上》，第53-54页。

② 钱锺书：《美国学者对于中国文学的研究简况》，《人生边上的边上》，第119-120页。

③ 朱光潜：《现代中国文学》，《朱光潜全集》第9卷，第330页。

④ 朱光潜：《诗论》，《朱光潜全集》第3卷，第4页。

之外，其《新理学》更是接着中国哲学传统讲，不仅要继往，还要开来，建立新的现代体系。

普遍文学或世界文学的观念是现代学术的主导观念。莫尔顿之后，韦勒克、沃伦所编具有世界影响的《文学理论》，亦主张文学像艺术与人性一样，是一个统一体，文学史研究的未来前途即系于此一观念。^①莫尔顿指出，传统的文学批评以亚里士多德的文学理论为依据，而亚氏文学理论乃以希腊的文学实践为基础，是希腊文学实践的概括。这种建立在单一文学实践基础之上的文学理论不能具有普遍的适用性，不能用于批评所有的文学。现代批评，其理论建立在世界文学实践的基础之上。^②按照莫氏的论述逻辑，现代的文学批评既然是以世界文学实践为基础，就理应包括中国文学实践，这样的理论才具有真正的普遍性或者说世界性，才具有普遍意义。

“五四”以来的上百年间，中国学者接受并追求统一的文学观念，而以西洋文学观念为普遍的世界的文学观念，努力以“世界眼光”实质上是西方眼光看中国文学，力图使中国文学成为世界文学整体中的一员。但钱锺书等学者已经认识到普遍的或世界的文学观念并不等于西洋的文学观念，普遍的或世界的文学原理亦不等于西方文学原理，因而致力于中国文学与西洋文学之间的“互相照明”、平等对话，力争建立真正的普遍的文学理论。这种理想的“世界性的文学理论”也是汉学家刘若愚的理想，其著《中国文学理论》（1975）的“终极目的”，“在于提出渊源于悠久而大体上独立发展的中国批评思想传统的各种文学理论，使它们能够与来自其他传统的理论比较，而有助于达到一个最后可能的世界性的文学理论”。在刘若愚看来，“在历史上互不关联的批评传统的比较研究，例如中国和西方之间的比较，在理论的层次上会比实际的层次上，导出更丰硕的成果，因为对于各别作家与作品的批评，对于不谙原文的读者，是没有多大意义的，而且来自一种文学的批评标准，可能不适用于另一种文学；反之，属于不同文化传统的作家和批评家之文学思想的比较，可能展示出哪种批评概念是世界性的，哪种概念是限于某几种文化传统，而哪种概念是某一特殊传统所独有的”。^③虽然刘若愚称“我希望西方的比较文学家与文学理论家，对本书所提供的中国文学理论加以考虑，不再只根据西方的经验，阐述一般文学理论”，^④不过，遗憾的是，西方文学理论并未像刘若愚所希望的那样考虑中国文学理论，中国文学理论并没有成为普遍的文学理论的内容。

在现代中国，亦有学者主张并致力于建立现代的民族文学理论。但如何定义民族文学理论？是如冯友兰所说的民族哲学一样，民族文学理论的义理是公共的、普遍的，而表现形式是民族的？还是指义理本身也是民族的？如果义理本身也是民族的，那么，民族文论的基础是否就是中国古代文论，还有无普遍的文学原理？这些问题迄今并未能充分讨论并解决。随着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兴起，民族文学理论问题转换为中国文论话语问题，强调话语的建构特征及其背后的非学术因素，但中国文论话语与西方文论究竟是各说各话，还是互相对话？若是对话，还是要有共同的基础，还会涉及普遍的文论问题。从学术史的角度看，现代学者所追求的普遍的文学观念是势有必然，有其历史的合理性，但普遍的文学观念本身也是历史性的、变化的。中国固有文学批评观念也应当而且可以是普遍的文学观念的一部分，而要真正成为世界公认的普遍的文学观念的重要成分，尚需要学者的研究与诠释的努力，也有赖学术之外的多重因素的助力。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Literature is one, as art and humanity are one; and in this conception lies the future of historical literary studies”, Rene Wellek, Austin Warren, *Theory of Literatur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56, p.50. 参见[美]雷·韦勒克、奥·沃伦：《文学理论》，刘象愚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第45页。

② Richard Green Moulton, *The Modern Study of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 to Literary Theory and Interpretation*, pp.221-29.

③ [美]刘若愚：《中国文学理论》，杜国清译，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1年，第3页。

④ [美]刘若愚：《中国文学理论》，杜国清译，第5页。

“第一哲学”的美学转向

仲霞 杨春时

[摘要]亚里士多德把本体论命名为“第一哲学”。古希腊确立实体本体论是“第一哲学”，但由于其独断论缺陷，在近代发生了“第一哲学”的认识论转向。现代哲学否定实体论，“第一哲学”转向实存论、伦理学（他异性哲学）；同时认识论终止，“第一哲学”转向现象学、解释学。由于这两种转向都不能为哲学奠定基础，最终在现代哲学和后现代哲学中又发生了“第一哲学”的美学转向，西方近代哲学开启审美主义，席勒、费尔巴哈、叔本华、尼采等都把审美置于理性认识之上。在此基础上，西方现代哲学形成两大走向：一是在本体论领域发生的“美学是第一哲学”思潮，主要代表是海德格尔的存在论美学；二是在现象学领域发生的“美学是第一哲学”思潮，主要代表是后期海德格尔的本有现象学、伽达默尔作为“实践哲学”的艺术科学，以及盖格尔、杜夫海纳的审美现象学等。后现代哲学也提出“美学是第一哲学”的思想，代表人物有福柯、哈曼、韦尔施等。“第一哲学”的美学转向体现出哲学、美学发展的历史趋势，这一转向的根据在于，美学具有充实的现象学和本源的存在论性质，成为哲学的基础部分，从而打破了美学作为哲学分支的传统定位。

[关键词] 美学 “第一哲学” 审美主义 现代主义 后现代主义

[中图分类号] B83-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1-0151-10

在现代哲学、美学领域有一个突出现象，就是发生了“第一哲学”的美学转向，产生了“美学是第一哲学”思潮。“第一哲学”的美学转向体现出哲学、美学发展的历史趋势，是哲学自我建构、自我确证的结果。这一转向重新确定了美学的性质：美学不是感性学，而拥有本体论和现象学的性质；也重新规定了美学与哲学的关系：美学不再是哲学的分支，而是哲学的基础。当代哲学、美学研究已经注意到哲学的审美主义倾向，开展了相关研究，但还没有从本体论的角度切入考察“第一哲学”的美学转向，也就没有达到相应的理论深度。为此，有必要系统考察“第一哲学”的美学转向，重新确立美学与哲学的关系，以深化哲学、美学理论的研究。

一、“第一哲学”的历史演变

“第一哲学”的美学转向并非偶发事件，而是本体论历史演变的结果。所谓本体论即存在论，是哲学的基础部分，它为哲学体系的建构提供了核心理念和基本范畴，也确证了哲学的合理性，因此本体论成为“第一哲学”。本体论作为“第一哲学”是哲学自我建构、自我确证的产物，这种建构、确证经历了一段历史过程。对于“存在”的规定的演变，构成了“第一哲学”的历史。海德格尔曾经考证，“存在”的本源意义并非实体，而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遗忘了“是”（存在，on，be）而偏向“实体”（存在者）。但古希腊哲学确实建立了实体本体论。从西方古代哲学的实体本体论，到近代的认识论转向，再到现象

作者简介 仲霞，厦门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杨春时，厦门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 厦门，361005）。

学转向、实存论转向、他者性哲学转向,以及后现代哲学对本体论的取消,“第一哲学”不断自我否定,也在不断自我建构、自我确证。当然,“第一哲学”并没有真正终结,最后找寻到了美学作为归宿。

在古代,实体本体论是“第一哲学”。“第一哲学”概念发端于古希腊哲学,亚里士多德建构起“思辨科学”或“形而上学”体系,其研究对象不是具体事物,而是不变的、独立自主之物即“存在的存在”,研究这个一般存在的学问就是“第一哲学”,即所谓的本体论(ontology,或译存在论)。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中介绍沃尔夫体系时,曾谈及沃尔夫对形而上学的定义:“本体论,论述各种关于‘有’的抽象的、完全普遍的哲学范畴,认为‘有’是唯一的、善的;其中出现了唯一者、偶性、实体、因果、现象等范畴;这是抽象的形而上学。”^①其中的“有”也被翻译为“是”或“存在”。亚里士多德提出,存在被诸多范畴所规定,其中第一范畴就是实体。而实体作为一种客观性的实在,是万事万物的本质,它规定着存在的性质:“现在我们已经讨论了最初的存在,一切其他的存在范畴都与它相关联,这也就是实体。其他存在着的东西都须依照实体的原理来说明,不论是在量上,还是在质上,还是其他这类的称谓,因为正如我们开始所说的,一切都具有实体的原理。”^②这样,实体本体论就成为“第一哲学”。他指出,“设若存在着不动的实体,那么应属于在先的第一哲学,在这里普遍就是第一性的。它思辨作为存在的存在、是什么以及存在的东西的属性”。^③尽管亚里士多德第一个明确提出实体概念,建立起实体本体论,但在他之前的古希腊哲学也都包含关于世界本源的实体思想,事实上将哲学建立在实体本体论的基础上,如米利都学派认为水、气、火、土等是世界的始基,德谟克利特提出原子是世界的始基,因此这些基本物质都是实体;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数是世界的本质,因此数是实体;赫拉克利特认为逻各斯是世界的本源,因此逻各斯是实体;柏拉图认为理念是世界的本原,因此理念也是实体。实体本体论一直延续至中世纪,上帝成为世界的本源,因此上帝是实体。柏拉图的理念论是典范性的实体本体论,构成一个形而上学体系。实体与现象相对,划分出超验世界与经验世界,前者是后者的根据。这样,欧洲古代哲学就建立在实体本体论的基础上,实体本体论成为“第一哲学”。实体本体论作为“第一哲学”提出两个问题:一是能否把握实体、如何把握实体?二是实体是什么、实体是否存在?对于这两个问题的解答,分别构成了“第一哲学”演变的两大趋势。

“第一哲学”演变的第一个趋势,是由能否把握实体、如何把握实体问题所引发的,它导致了实体本体论向认识论、现象学、解释学转化,使它们分别成为“第一哲学”。实体在现象背后,是超验的对象,那么,如何发现、确定实体的存在和性质呢?实体本体论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只是主观地认定实体的性质,从而陷入独断论。出于对独断论的反思,近代哲学转向考察人的认识能力及其界限,这样便形成了认识论哲学。笛卡尔的《第一哲学沉思集》从“我思”出发,论证上帝的存在,但将立足点转移到主体认识领域,为近代认识论哲学开辟了道路。笛卡尔、休谟、康德、黑格尔等都从认识论角度研究存在,而实体或者被主体化(如笛卡尔的“我思”以及黑格尔倒置的精神实体),或者被虚置(如康德认为实体不可证实,只是信仰的对象),或者被怀疑、否定(如休谟、尼采等)。如此,近代哲学开始走出实体本体论,而以认识论作为哲学的基础,从而导致认识论事实上成为“第一哲学”。但由于没有彻底摆脱实体观念,认识论哲学或者立足于二元论,导致主观认识无法把握客观对象,或者立足于观念论,产生以主观意识构造世界的弊端,于是认识论哲学走向终结。

认识论的终结,导致现象学的发生。现象学试图从根本上解决如何把握存在的问题。胡塞尔开创的现象学旨在克服传统认识论哲学的危机,为认识活动找到哲学依据,使之成为“严格的科学”。他主张以意向性克服主客体对立的二元论,并且通过对存在的悬搁还原到纯粹意识,进入本质直观,把握对象的本质。在胡塞尔看来,古代的形而上学作为“第一哲学”是独断论,而“‘第一哲学’这个名字就指

①[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贺麟、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10页。

②[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苗力田译,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7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201页。

③[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苗力田译,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7卷,第147页。

一种关于开端的科学学科；……这个学科应该先行于其他一切哲学学科，并从方法上和理论上为其他一切哲学学科奠定基础”，^①现象学作为“严格的科学”，才是真正的“第一哲学”。他强调，“我确信，通过新的超越论现象学的出现，就已经初步出现了一种真正的和正确的第一哲学”。^②这些思想在其重要的现象学著作《第一哲学》中得以系统阐发。但是，现象学被定位于“严格的科学”，还不是哲学方法论，现象学还原如何达到先验意识？本质直观如何可能？如何使不在场的“存在”显现？这些基本困难仍然无法克服，因此现象学难以成为“第一哲学”。海德格尔将现象学发展为哲学方法论，旨在通过现象学还原显现生存的结构，进而领会存在的意义。由此，现象学就可能通达存在论，成为建立存在论的途径，现象学就具有了“第一哲学”的意义。但是，海德格尔的实存论现象学也没有通达存在论，这是因为它设计出这样一条还原途径：在生存体验中，还原此在的时间结构，面对死亡，达到畏和虚无，进而回归良知，做出先行决断，领会存在的意义。这一现象学还原路径的根本缺陷在于，从生存体验中不能超越现实意义，也就不能达到对存在意义的领会。这就是说，无论是胡塞尔作为“严格的科学”的现象学，还是海德格尔作为哲学方法论的现象学，都不能把握存在，因此一般现象学作为“第一哲学”仍显根据不足。

解释学也曾经被当作“第一哲学”。解释学否认可以把握实体性的存在，而将这种把握置于历史视域之中，揭示历史文本的意义。伽达默尔继承、发展了海德格尔的实存论现象学，提出以解释学为基础的实践哲学是“第一哲学”。所谓实践哲学，源自亚里士多德对理论知识（Episteme）、技术或制造知识（Techné）、实践知识（Phronesis）的区分，^③其中理论知识具有优先性，理论哲学中的形而上学是“第一哲学”；而实践知识是经验性的，不具有普遍性和绝对性。康德意识到理论知识的局限性，将纯粹理性归于现象领域，而把实践理性提升到本体领域，认为伦理学等构成的实践哲学具有优先性。伽达默尔认为，传统理论哲学不再能够提供绝对性的、永恒不变的知识，科学对理性的僭越引发了危机，因此传统理论哲学的优先地位理应让位于实践哲学，实践哲学由此成为新的“第一哲学”。他论述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的依据在于实践具有优先性和普遍性，“实践以及为实践服务的、依靠自身证明的思维要求具有合法的优先权”，“在理智概念中的实践的普遍性，把我们全部都包容起来。它因此而使得根本不知道界限的理论的求知欲能构成一种另外的、最高的负责部门。这就是亚里士多德称为政治学的‘实践哲学’的理论”。^④伽达默尔继承了海德格尔“实际性的解释学”，认为解释基于人的存在，解释学就是存在论，因此解释学是实践哲学的基础学科，“解释学便证明自己是更早哲学知识的一种变形，这种哲学知识不是建筑在关于科学的近代概念之上，而是统括人的判断力的整个其他领域。这在欧洲传统中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称为‘实践哲学’”。^⑤伽达默尔以实践哲学为“第一哲学”，并且强调解释学的基础地位，认为解释学就是存在论，它结合了实践哲学和理论哲学，因此事实上是真正的“第一哲学”。但解释学（以及以其为基础的实践哲学）不是哲学方法论，它限于现实生存领域的阐释活动，只可把握历史现象，揭示其现实意义，不能把握存在本身，因此，解释学和实践哲学并不能成为“第一哲学”，也不能取代理论哲学的基础地位。

“第一哲学”演变的第二个趋势，是由实体是什么、实体是否存在的问题所引发的。古代西方哲学认为，实体是在主体之外的实在，但此种定性存在谬误，即主体与世界的关系是分离的，主体在世界之外观察世界，而实际上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主体与世界不能分离，二者是一种共在的本真关系。于是，实体本体论被怀疑、证伪，“第一哲学”便转向了实存论、伦理学，并且被后现代哲学解构。

现代哲学抛弃了实体论，认为实体是一个虚假的概念，问题不是实体是否存在，也不是实体是否可

① [德] 胡塞尔：《第一哲学》上卷，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3页。

② [德] 胡塞尔：《第一哲学》上卷，王炳文译，第35页。

③ 参见 [德] 伽达默尔：《诠释学 I、II：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

④ [德]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24、72页。

⑤ [德]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作者自序”，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2页。

以认识，而是谈论主体之外的实体没有意义，于是实体本体论被否定、抛弃。在认识论哲学之后，欧陆现代哲学走向实存哲学，“第一哲学”也因此发生实存论转向。实存哲学否定了实体本体论，把人的存在即实存作为存在，代表人物如克尔凯郭尔、雅斯贝尔斯、海德格尔、萨特等。他们认为，个体的本真生存才是存在的本质，这实际上以实存论取代了传统的本体论，实存论成为“第一哲学”。但是，人的现实生存并不能通达存在，通过主体的信仰（克尔凯郭尔、雅斯贝尔斯）或者面向死亡的反思（海德格尔）、自由选择（萨特）达成本真生存的道路最终难以确证，因此实存论作为“第一哲学”缺乏充足的根据。

现代哲学未能揭示存在的意义，因此“第一哲学”尚未得到确立，而现代哲学又被后现代哲学所逾越。在后现代哲学中，传统的本体论被消解，“第一哲学”被他者化。列维纳斯创立了他异性哲学，认为在存在之外有一个绝对他者召唤着主体，自我是为他的存在，于是他者取代实体，主体性被消解。这个他者与自我的关系不是认识论的，而是伦理学的，因此伦理学成为“第一哲学”。他异性哲学试图在存在之外，以他者构建本体论，以伦理学作为“第一哲学”，但仍然存在着诸多的理论障碍。这个他者在列维纳斯那里被最终定位于上帝，就表明了这一困境。后现代哲学的其他分支可以看作他异性哲学的变体。德里达以语言为绝对他者，并且以“延异”否定终极意义和本质，从而解构了存在论。福柯以权力为绝对他者，认为知识就是权力，权力规训主体，从而否定了主体性的存在。它们解构了本体论，也就否定了“第一哲学”。由此可以看出，“第一哲学”不断自我否定，最终走向消解。

二、现代哲学的审美主义和“第一哲学”的美学转向

在“第一哲学”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审美主义伴随其中，最后导致了“第一哲学”的美学转向。由于美学解决了本体论建构的两大难题，即如何规定存在以及如何把握存在的问题，审美作为自由的生存方式回归存在，也作为一种现象学还原把握存在，从而成为“第一哲学”。

西方古代哲学将美视为实体的属性，美学成为哲学的附属部分。柏拉图认为美是理念的光辉，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美是数量关系的和谐；中世纪美学认为真、善、美皆是上帝的属性，美学附属于神学，因此古代西方美学不可能成为“第一哲学”。西方近代美学将美学看作认识论的分支，审美是感性认识。鲍姆嘉通认为美是感性认识的完善，命名美学为“感性认识的科学”。康德提升了美学的地位，认为美感是介于感性和理性、现象与本体之间的中介，却仍然低于理性。黑格尔认为美是理念自我认识的感性形式，即“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把美置于绝对精神的初级阶段。因此，在理性主义的西方近代哲学中，美学也不可能成为“第一哲学”。

但在近代美学中，由于理性主义哲学的局限逐渐被认识，美学逐步摆脱“感性学”的狭隘定义，审美的自由性质被发现，于是审美主义发生了。在席勒那里，审美是人的整体能力的综合，因此美育可以使人获得全面的发展。他还提出，审美作为游戏冲动，克服、超越了感性冲动（自然法则）和形式（理性）冲动（社会法则）的对立和局限，成为自由的活动。这一观点蕴含着审美是最高存在的思想，使其成为审美主义的先驱。在谢林的《先验唯心论体系》中，艺术直观超越哲学的理智直观，成为其体系的顶峰，这样艺术便高于哲学，从而蕴含着“美学是第一哲学”的思想。费尔巴哈批判黑格尔的理性主义，确立了感性的基础地位。他指出，“理论直观原先本是美学直观，美学是第一哲学（*prima philosophia*）……理论之立场，就意味着与世界和谐相处。在这里，只有感性的想象力，才是主观的活动，也即人于中满足自己、让自己自由地活动的那种活动”。^①这成为“美学是第一哲学”思想的先声。当然，无论是席勒、谢林还是费尔巴哈，都基于美学是感性学的定位，以感性压倒理性，仍具有片面性，并不能有效地确立美学的“第一哲学”地位。

叔本华则颠覆了理性、主体的统治，开启了以非理性主义肯定美学优先地位的道路。他提出，世界是意志的表象，意志的盲目支配导致生存的痛苦；而审美可以使人暂时挣脱意志的束缚，获得精神的解放。这一思想将审美当作解脱意志压迫的出路，超越了生命意志本体，蕴含着审美主义。尼采也认为，

^① [德] 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荣震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46页。

艺术具有哲学的形而上品格，“哲学是艺术创造的一种形式。哲学没有专门的类别”。^①不过，这些思想虽然带有审美主义倾向，但并未做出美学具有本体论性质的论证，也未有效地确立“美学是第一哲学”的命题。直到海德格尔，才真正开启“第一哲学”的美学转向，即从本体论上论证了美学在哲学中的基础地位。海德格尔后期放弃了从此在出发把握存在的思路，直接考察存在本身，并且建立起存在论美学。他论述“诗意地栖居”以及“天地神人”的“世界游戏”等思想，说明审美成为自由的生存方式。因此，后期海德格尔把美学当作哲学的基础和核心，也就是当作了“第一哲学”。伽达默尔早期强调解释学的“审美无区分”性，后期则带有审美主义倾向。在后期伽达默尔那里，实践哲学取代传统形而上学成为“第一哲学”，而实践哲学包括人文科学和艺术科学，因此艺术科学便具有了“第一哲学”的性质。他认为，传统哲学从整体上阐释世界的功能已不复存在，“相对于各种世界观提供的对世界解释的全体，哲学不再被严格地从其认识要求方面来对待了。反之作为生活的一种表现，它同人类其他文化创造（如艺术、法律、宗教）具有类似价值”。这样，艺术成为哲学的取代者，现代艺术“更接近哲学旧有的任务，并把它们视为哲学伟大遗产的保存者”。^②艺术具备巨大的社会功能，“是感官构成和艺术要求为我们的国家、社会和管理生活的人道主义化所准备好的预先规定。自从席勒面对国家机器无灵魂的机械主义而提出在审美教育中去发现达到自由的教育的要求以来，这种情况几乎没有改变，同样的任务依然存在”。^③总之，后期伽达默尔走向了审美主义，而被实践哲学包容的美学具有了“第一哲学”的性质。

审美不仅具有存在论的性质，也具有现象学的性质。胡塞尔已指明审美与现象学还原的一致性，包括两者都对世界进行“悬搁”即加括号；两者都不关心对象的实际存在与否，只对显现在意识中的对象感兴趣，即采取一种非自然的态度；特别是审美直观与现象学直观的一致性，称“现象学的直观与‘纯粹’艺术中的美学直观是相近的”。^④审美现象学解决了如何把握存在的难题，因而也是确立“美学是第一哲学”的途径。海德格尔后期放弃了早期的实存论现象学，转向存在论的“本有”现象学，即放弃以此在在世的体验来获得存在意义的主体性途径，而诉诸“本有”及其“道说”。他认为，本有作为人与存在的共属，是一种源初的给予性，是存在和人的相互敞开而又各自达到自身。在他看来，哲学就是获得存在的意义，而存在的意义只能来自本有；艺术归属于本有，存在的意义只能通过艺术来领会，“我们既不能把艺术看作一个文化成就的领域，也不能把它看作一个精神现象。艺术归属于本有（Ereignis），而‘存在的意义’（参看《存在与时间》）唯从本有而来才能得到规定”。他发挥其存在论现象学思想，认为审美是发现真理的途径，指出“美与真理并非并肩而立的。当真理自行设置入作品，它便显现出来。这种显现（Erscheinen）——作为在作品中的真理的这一存在和作为作品——就是美。因此，美属于真理的自行发生（Sichereignen）”。^⑤这就是说，艺术具有真理的属性，可以显现存在的意义，即审美成为把握存在的方式。

英伽登等以现象学方法揭示了艺术的性质和构成，建立起现象学美学，但这还不是审美现象学，也没有把美学提升到哲学的高度。盖格尔、杜夫海纳等则建立了审美现象学，认为审美体验具有现象学还原的性质，审美可以把握存在的意义。盖格尔指出，审美可以揭示人的存在的本质，明确将美学置于基础的地位。他说，“与美学相比，没有一种哲学学说、也没有一种科学学说更接近于人类存在的本质了。它们都没有更多地揭示人类存在的内在结构，没有更多地揭示人类的人格。因此，对于解释全部存在的一部分来说，对于这个世界的人的方面来说，与其说伦理学、宗教哲学、逻辑学、甚至心理学是核心的东西，还不如说美学是核心的东西”；又说，“对于有关人的存在的知识来说，美学比伦理学、逻辑学，

① [德] 尼采：《哲学与真理：尼采 1872—1876 年笔记选》，田立年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 年，第 29 页。

② [德]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第 142、129 页。

③ [德]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第 147-148 页。

④ [德] 胡塞尔著，倪梁康选编：《胡塞尔选集》下，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 年，第 1203 页。

⑤ [德] 海德格尔：《林中路（修订本）》，孙周兴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 年，第 74、69-70 页。

或者宗教哲学更是重要的”。^①这无疑宣布了美学在哲学中的基础定位。杜夫海纳认为,审美作为现象学还原的方式,不仅可以把握美的本质,还可以把握存在本身。在他眼中,审美经验就是现象学还原的纯粹意识,可以把握本原的世界,“审美经验在它是纯粹的那一瞬间,完成了现象学的还原。对世界的信仰被搁置起来了,同时,任何实践的或智力的兴趣都停止了。说得更确切些,对主体而言,唯一仍然存在的世界并不是围绕对象的或在形相后面的世界,而是——这一点我们还将探讨——属于审美对象的世界”。^②既然审美经验可以使世界显现真身,那么,审美现象学就成了发现存在的途径,美学就成了哲学的前提和基础部分,“美学不但只能在哲学之中形成,而且还是通向哲学的一条特殊道路”。^③而美学对哲学做出贡献的表现在于,“因为这样它们可以寻根溯源,它们的分析也可以因为美学而变得方向明确,条理清楚”。^④这意味着美学成为哲学最核心的部分,成为了“第一哲学”。

总之,“第一哲学”转向美学的根本原因,在于现代哲学否定了实体本体论和理性主义的认识论,建立了人与世界共在的存在论和作为哲学方法论的现象学;同时,也发现了审美是自由的生存方式和对存在意义的把握,从而认定美学的本体论和现象学的性质,于是美学就成为“第一哲学”。

三、“美学是第一哲学”的后现代论说

虽然后现代主义取消了形而上学本体论,进而否定了“第一哲学”,但实际上,人类无法回避形而上学,必须面对一系列哲学的基础性问题,因而“第一哲学”事实上是无法消解的。在此背景下,在理性主义退场的后现代哲学中,产生了审美主义倾向,认为审美高于理性,从而提出审美主义的“第一哲学”。当然,这种趋势并没有成为后现代哲学的自觉选择,具有某种自发性和隐性,因而需要加以发掘梳理,使其系统化。

后现代哲学的第一个审美主义者是福柯。他认为,无所不在的权力规训着主体,理性压抑着感性,而审美可以反抗权力、维护感性,成为一种自我呵护。因此,他事实上也认为审美高于权力,具有第一性,美学成为基础性的学科。继之有格拉汉姆·哈曼(Graham Harman)、沃尔夫冈·韦尔施(Wolfgang Iser)等,他们不仅直接作出“美学是第一哲学”的论断,而且加以系统的论证,建立起“美学是第一哲学”的理论体系。以哈曼为代表的哲学家在欧陆哲学范围内推进实在论转向,在“思辨实在论”(Speculative Realism)的基础上论证了美学具有“第一哲学”的性质。哈曼反对欧陆哲学传统对实在物的遮蔽,认为不应将人类的意识置于实在世界之上。他批评欧陆哲学传统没有真正关注事物本身,而将事物当作人类意识的相关物,将主体的各种意向规定强加于事物之上,以获得关于事物的知识,遮蔽了事物本身,而这种对事物的总体化暴力体现出一种主体形而上学及人类中心主义。为了摆脱这一困境,哈曼从康德批判哲学以及胡塞尔、海德格尔的现象学视野切入,并借助列维纳斯伦理学作为“第一哲学”的思路,提出重新回到事物本身,但不再是回到现象或意向对象,而是回到不可被还原的、自身回撤的、作为深渊的、绝对异质的、真实的实在物本身,由此建立起一种“物向本体论”(Object-Oriented Ontology),朝向“思辨实在论”哲学。这样,思辨实在论哲学的“物向本体论”就成为“第一哲学”。而“物向本体论”指向美学,所以最终形成了“美学是第一哲学”。

哈曼认为,人类可以直接与感觉物接触,可以凭借理性和经验获取感觉物和感觉属性,这是因为感觉物与感觉性质都是人类主体的构造,但人类无法直接获取实在物本身及其真实属性,人与实在物之间有着无法克服的距离。事物本身是自身回撤的、自主的、缺席的,只能被间接地暗示,而不能以物论物或从字面上来论物,它超越一切意向、理性、认知、理解、交流和因果关系,“所有事物都是其所是,并不借助关系通达其他地方;实在物的每一个点都存在于自身,诚实地成为其所是”。^⑤他表示,不仅真

① [德] 盖格尔:《艺术的意味》,艾彦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194、195页。

② [法] 杜夫海纳:《美学与哲学》,孙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53-54页。

③ 孙非:《杜夫海纳的〈哲学与美学〉》,《外国美学》第5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331页。

④ [法] 杜夫海纳:《美学与哲学》,孙非译,第8页。

⑤ Graham Harman, “Aesthetics as First Philosophy: Levinas and the Non-Human”, *Naked Punch* 09, Summer / Fall 2007, p.24.

实存在的事物是实在物，一切人、非人、自然的、文化的、真实的或虚构的事物（包括艺术作品）都是实在物，也即人与非人并没有明确的界限，人与物的关系绝非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而是两个实在物之间“非关系的关系”，于是，人对物的接近其实正是列维纳斯意义上的“迫近”，这种“迫近”只能借助审美以及艺术的隐喻来实现。为何审美与艺术能达到如此的效果？哈曼解释称，世界中的万物远离思想和彼此，只会以一种诱导的方式向与之相关的物体展示其表面，即通过向它们暗示隐藏的深度而使其进入人们的视野。判断的方式是通过审美品位判断，而非经验或概念验证，但如果不进行哲学反思，人们将无法体会到这一点，而艺术通过促进这种哲学反思来提供启示。这进一步揭示了艺术实践和哲学思辨的相似之处，因为两者都以审美反思和判断为中介。审美经验的感觉性质不再属于通常的感觉物，而是被转移到一个实在物上，而且这个实在物必然从所有可能的接近中回撤自身。也正因此，消失的实在物（Real Object！^①）被审美者自身所取代，成为支撑感觉性质的新的实在物，他将之称作第三物。在此意义上，他将审美比作一种剧场性经验。简单来说，美被其界定为实在物消失在它的那些感觉性质背后时所造成的某种剧场性后果，这不仅体现在对于作为实在物的艺术作品的接近当中，而且体现在对一切实在物的接近当中。由此，哈曼将美学视为哲学的根基，将艺术作品作为实在物的美的最为典型的体现，也就是将美学作为“第一哲学”。^②

史蒂文·沙维罗（Steven Shaviro）也基于“思辨实在论”，论证了“美学是第一哲学”。沙维罗认为，“思辨实在论”必须成为一种“思辨美学”。与哈曼一样，他将美学确定为本体论的基础，主张任何本体都必须以审美作为实体之间关系的主要模式。在他看来，思辨实在论是一种根本的美学实践，其媒介是思辨。一方面，他认为有些认知模式不是认知性的，也不依赖于对某物的了解，而“首先发生在知识之外，在意识感知阈值之下”和“任何关联性之外”，^③依赖于布鲁诺·拉图尔（Bruno Latour）意义上的“翻译”行为，因而具备审美性。另一方面，因果关系的范围并不限于完全和熟练的认知，而是一个始终未能穷尽的持续的冲击过程，这就是一种审美参与。由此在其思辨美学中，沙维罗便在认识论和本体论两极以外创造了第三者，并从康德那里借用相关概念，称其为“没有概念的直觉”。

此外，据迈克尔·蒙罗（Michael Munro）的介绍，S. 奥格莱斯比（S. Oglesby）试图在哈曼观点的基础上进一步解释美感是如何产生的。在哈曼的理论中，世间万物以其暗示、迂回的方式将彼此联系在一起，并以这样的形式呈现于人们的视野之中，奠定了“美学是第一哲学”的基础。但接下来的问题在于，这种显现如何产生“美”？奥格莱斯比追溯了康德在《判断力批判》“美的分析”中对于美在四种范畴中的定义，即非功利的愉悦感、非概念的普遍性、无目的的合目的性、共通感的可传递性，并且结合哈曼、沙维罗等人所认为的美感的产生乃至世界在主体视野内的显现与概念无关的观点，提出一种审美性的世界秩序，它被规定为没有标准与法则、无关乎概念而具有普遍性。蒙罗认为，这种最广泛意义上的美学建构，可以解决自康德时代遗留至今的美学二元论，即有关感性的理论（感性学或曰美学）与感性经验何者更为根本的问题。通过对此问题的解答，也就能将经验的一般性、普遍性、可遗传性作为“美学是第一哲学”论断的基石。^④

哈曼等在“思辨实在论”的基础上建立了“美学是第一哲学”的理论。他们认为对实在的把握不能依靠理性认知，因为实在物是回撤性的、保留自身的；对实在的把握只能诉诸审美，让实在物在审美中出场，而这个审美是广义的、被泛化的，是一种“非概念的直观”，体现了后现代美学的观念。这一思想颇具新颖性，但也留下诸多疑问，例如，对实在物的确定有何根据？实在物为何需要审美的呈现？这些根本的问题都需要更深入的哲学探讨。

① 哈曼使用感叹号表示消失的实在物（Real Object!），以区别于实在物（Real Object）。

② Graham Harman, *Art and Object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20, pp.8-11; Graham Harman, *Object-Oriented Ontology: A New Theory of Everything*, London: Penguin Random House, 2017, pp.81-85.

③ Steven Shaviro, *The Universe of Things: On Speculative Realism*,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14, p.148.

④ Michael Munro, *Theory is like a Surging Sea*, New York: Punctum Books, 2015, pp.46-48, p.51.

在当代倡导“美学是第一哲学”思想的还有韦尔施。韦尔施建立起“审美化”理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哲学的美学化。所谓审美化，“基本上是指将非审美的东西变成、或理解为美”。他认为，审美化体现在四个领域，呈现出层级式的结构，具体而言，“如何来看待在我一路叙述的审美化中，不同层面之间的彼此关系？首先，锦上添花式的日常生活表层的审美化；其次，更深一层的技术和传媒对我们物质和社会现实的审美化；其三，同样深入的我们生活实践态度和道德方向的审美化；最后，彼此相关联的认识论的审美化”。其中，前两个审美化是日常生活的审美化，这是一种“浅层次的审美化”，后两个审美化发生在思想领域，即伦理学的审美化和认识论的审美化。他指出，现代社会伦理学和美学发生了交融，并创造一个新词来描绘这种交融：“‘伦理/美学’（aesthet/hics）这个生造词由‘美学’和‘伦理学’缩约而成，它旨在意指美学中那些‘本身’包含了伦理学因素的部分。”此趋势的进一步演进，就导致伦理学的审美化，即“伦理学本身正在演变成美学的一个分支”。^①而正是由于审美的伦理内涵以及伦理学的审美化，基础美学才可以向外拓展，使得艺术成为生活的楷模，最终促成了生活向艺术和审美方向发展。

在韦尔施眼中，认识论的审美化是更为根本的审美化，“这便是第一个、也是基本的审美化的因素：我们对现实的意指和我们的认知都包含了基本的审美组成部分。第二个审美化因素在于这样的事实，即：知识和现实的整个排列同时也被改变了：它们在根本上有了一种虚构的、生产的和形构的性质”。^②换言之，认识论的审美化包含两个含义：一是人的认知本身具有审美性；二是在这种认知下，知识与现实都发生了改变。他进一步谈到审美化可以抵御现代性的负面作用，已然成为现代人的生存方式，“因为现代——与其认知性、实践性和审美性并重的理念相反——在理论上导致了认识的统治，在实践上建立了经济的统治。为了对抗这辆如此产生的现代装甲车，对抗现代的这身‘钢盔铁甲’，人们再三诉诸审美性的爆炸力。在所有无法生活（unlebbaren）的条件中间，惟有审美性尚能使具有人之尊严的生活成为可能。在这样的道路上，审美性如今成为一种具有潜在普遍性的类型，一切都被审美性的语言说出，一切都能够按照审美性的语法模式被变格和变位”。^③

韦尔施认为，审美已经渗透到整个生活方式之中，加之伦理学和认识论的审美化，导致美学把自己推进到了知识和真理的核心地带，从而成为哲学的主人而非客人，“由于生活方式在今天为审美伪装所主宰，所以美学事实上就不再仅仅是载体，而成了本质所在”。因而他得出结论：“美学本身应该是跨学科、或者说是超学科的。”韦尔施论证称，由于伦理学，特别是认识论的审美化，美学的性质和地位发生了变化，美学应该是思辨哲学的基础所在，并且“在现代性中，真理已经表明自身就是一个审美范畴，植根于真理之中的辩解不复能够反击审美化”，^④而“真理、认识和现实露出了极具审美性的真面目。首先得以表明的是，审美成分对于我们的认识和我们的现实是基础性的”。审美性不仅是感性的生活，也是理性的基础，“理性也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审美性涉及的是基础层面，而理性只涉及后续结构”。^⑤这就是说，理性只能建筑在审美的基础上。关于哲学与美学的关系，韦尔施断言美学是包容性的，不再是哲学包容美学，而是美学包容哲学。自古以来有关诗歌与哲学的论争，他认为“其解决之道是偏向着美学——这是我们的先辈不敢相信的”。^⑥韦尔施不仅主张美学是哲学的基础，而且认为美学已经渗透到哲学的中心，从而主导哲学。据他所言，“审美性元素可能属于哲学的核心，可能内在于哲学之中”，“审美性作用于哲学诉求的中心、在真理的视角中赢得了居住权。审美性似乎侵入了哲学的至为神圣之处”。于是，他认为一种“审美转向”已然发生，这就是“我们的‘第一哲学’在很大程度

① [德] 韦尔施：《重构美学》，陆扬、张岩冰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第11、33、66、26页。

② [德] 韦尔施：《重构美学》，陆扬、张岩冰译，第46页。

③ [德] 韦尔施：《超越美学的美学》，高建平等编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76页。

④ [德] 韦尔施：《重构美学》，陆扬、张岩冰译，第7、113-114、32-33页。

⑤ [德] 韦尔施：《超越美学的美学》，高建平等编译，第99-100、100页。

⑥ [德] 韦尔施：《重构美学》，陆扬、张岩冰译，第27页。

上已经变得审美化了”。^①

韦尔施的“审美化”理论和“美学是第一哲学”思想，一方面体现了当代审美化的事实和美学地位的提升，具有某种合理性，同时也存在着尚未解决的疑难，例如，所谓审美化是“把非审美的东西变成或理解为美”，这意味着取消审美与现实的界限，现实变成美，还是意味着对现实的审美批判？他对二者似乎均有所认定，而二者是矛盾的。再如，他提出美学扩展并且渗透到哲学领域，那么美学能否完全取代甚至吞并哲学？总之，许多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讨论。

四、“第一哲学”的美学转向的根据和意义

综合以上考察可以看出，美学成为“第一哲学”是一种历史的归宿，是哲学、美学现代发展的必然。“第一哲学”的美学转向的根据，在于对哲学基本问题也就是对存在意义问题的追问，对于这个追问，传统的“第一哲学”无法作出解答，因而导致“第一哲学”向美学的转化。而由于美学具有存在论和现象学的性质，可以显现、把握存在，能够回答存在的意义问题，最终导致美学成为“第一哲学”。这一历史过程体现了人类对审美性质认识的深化和美学地位的提升。

为什么美学可以回答存在的意义问题，从而成为“第一哲学”呢？应该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其作理论考察。首先，应该在现代条件下对“第一哲学”的研究对象——“存在”重新作出规定，重建审美存在论，进而建构“第一哲学”。古代西方哲学以实体规定存在，建立起实体本体论。实体观念在近代被怀疑，在现代被否定。实存哲学以主体性的实存取代存在，遮蔽了存在本身。前期海德格尔以“此在在世”来通达存在，抹杀了生存与存在的本质差异。他区分“存在”与“存在者”，把存在当作存在者的根据，事实上没有彻底摆脱实体论。那么，应该如何规定存在呢？新的本体论建构是，把存在理解为我与世界的共在，存在是生存的根据，而超越现实生存的自由的生存方式可以回归存在。在这一新的本体论基础上就可以重新确定“第一哲学”，进而论证“美学是第一哲学”。海德格尔后期提出“诗意地栖居”以及“天地神人”之间的“世界游戏”思想，就是踏上了这一路径。它表明，审美作为一种自由的生存方式，可以克服现实生存的局限，以其超越性和主体间性突破现实关系，回归本真的存在。如果说存在论（本体论）是关于存在的学问，是“第一哲学”的话，那么审美作为自由的生存方式就是回归存在，而研究审美的美学就成为一种“审美存在论”，也就是本源的存在论，从而成为“第一哲学”。

其次，“第一哲学”也应该包括现象学，因为现象学取代了认识论成为发现存在的方法论，从而与本体论相通，成为哲学最基本的、最核心的部分。美学是“第一哲学”的根据，就在于它是现象学和本体论（存在论）的同一，即审美作为一种超越的体验方式能够把握存在，审美作为自由的生存方式能够回归存在。这就要求对现象学加以改造，以审美现象学建构“第一哲学”。在古代，本体论具有独断论的性质，尚未建立发现存在的哲学方法论；在近代，认识论成为把握作为实体性的存在的途径，但认识论把握实体的企图失败了；在现代，现象学成为哲学方法论，但是，胡塞尔作为“严格的科学”的现象学和海德格尔的实存论现象学均未能把握存在，因此也就不能成为“第一哲学”。海德格尔后期建立了审美现象学，将艺术、审美作为把握存在意义的途径。他提出本有作为“道说”，可以显现存在，认为“只有诗享有与哲学和哲学运思同等的地位”，^②“哲学与诗歌相属为一体，而关系之双重亦即以此一体为基础。但是正因为二者是一回事，所以哲学与诗歌在此关系中是既最纯粹拆开的又最纯粹合一的”。^③盖格尔、杜夫海纳也踏上审美现象学之途，认为审美可以发现世界的本源，盖格尔得出的“人类的存在”、杜夫海纳得出的“灿烂的感性”均是证明。这一路径表明，审美作为本真的生存体验方式，也是一种现象学还原，它超越了现实体验，使得不在场的存在显现。如果说古代的独断论不能确定实体，近代的认识论不能把握实体，一般现象学也不能把握存在，那么，审美可以把握存在，成为审美现象学。

① [德] 韦尔施：《超越美学的美学》，高建平编译，第 72、73、101 页。

② [德] 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熊伟、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年，第 26 页。

③ [德] 海德格尔：《哲学的本质》，熊伟主编：《存在主义哲学资料选辑》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330 页。

因此，作为研究审美的美学，就成为发现存在的方法论，也就是说“审美现象学”是充实的现象学。于是，美学作为充实的现象学而成为“第一哲学”。

总之，在现象学和本体论的领域，审美都居于基础的、核心的地位，即审美作为本真的体验方式成为发现存在的方法，审美作为自由的生存方式是向存在的回归。因此，美学既是充实的现象学，也是本源的存在论，美学由此成为“第一哲学”。

值得注意的是，在后现代主义领域，“第一哲学”的美学转向迥异于现代哲学，其根据、意义何在呢？后现代哲学对传统哲学的否定，根本在于反对形而上学，也就是否定本体论，从而也就取消了“第一哲学”。因此，在本体论被取消之后，哲学作为对存在的理性把握就不再可能，继而导致形而上学哲学本身被取消。但是人类终究还是要认识这个世界和自身存在，需要一种超越具体科学的哲学，也就是一种合理的形而上学。于是，在后现代哲学的绝境中，美学异军突起，走上前台，取代传统本体论的地位，成为“第一哲学”。美学以其超感性、超理性的性质，克服了理性的局限，消解了主客体的对立，显示了世界本身。这一理路，正是哈曼等“美学是第一哲学”思想理论的根据。哈曼等建立的“思辨实在论”哲学和“物向本体论”，实际上是改造了的实体本体论，它以变异的方式延续了康德哲学关于“物自体”不可认识的观念，以审美经验来把握这个“物”，从而导致美学成为“第一哲学”。哈曼等的“思辨实在论”哲学实际上也吸收了审美现象学的思想，认为“实在物”具有“回撤”性，不能作为认识对象而被把握，只能成为审美体验对象而显示自身。此外，后现代哲学的“第一哲学”的美学转向，还有韦尔施的“审美化”之途。在后现代社会，审美突破与日常生活的界限，渗透到日常生活之中，不仅发生了整个社会生活的审美化现象，而且发生了伦理学和认识论的深层审美化。在此种情势下，传统认识论失去效力，美学就取代认识论，把握了这个审美化的世界，于是美学就成为“第一哲学”。韦尔施理论的合理性，就在于把握住了社会生活的审美化趋势，论证了美学成为“第一哲学”的根据。

“第一哲学”的美学转向，使得美学与哲学的关系发生根本的改变，即由美学是哲学的分支学科，变成了美学是哲学的基础，这不仅导致美学地位的提升，也导致哲学构成的变化。从根本上说，美学作为充分的现象学，可以提供发现存在的方法论；美学作为本源的存在论，可以揭示存在的意义。但是，哲学如何在美学的基础上建构其体系？美学范畴如何转化为哲学范畴？这是“第一哲学”的美学转向后所出现的新的理论问题，有待去解决。此外，“美学是第一哲学”理论本身是否还有缺陷？是否还需要反思、批判？这些问题也等待着学者们的进一步探索。总之，“第一哲学”的美学转向开启了一个哲学、美学的新领域，给我们提出了研究的新课题。

责任编辑：王法敏

艺术分类：后艺术时代的升级与转向

——艺术分类的理论研究之二

张 法

[摘要]在文艺复兴到19世纪形成的西方的美的艺术中，艺术分类是其基础，20世纪以来，随着科学和哲学的文化升级、科技演进—消费社会—大众文化的出现、电型艺术和文化工业的一体共生和演进，以及全球多元文化的一体并置，艺术分类理论也与20世纪的思想升级相应进行了升级和转型，体现为四大代表：一是苏珊·朗格的艺术分类体系，为成功升级版；二是托马斯·门罗的艺术分类体系，因直面设计艺术，在艺术分类理论的升级上进展艰难；三是杜夫海纳的理论，是艺术分类的现象学转向，艺术分类在艺术体系中的位置已经转型为主客互动；四是诺尔·卡罗尔的理论，是艺术分类的分析哲学转向，艺术门类已不重要，而艺术的根本性关联（再现与世界的关联和表现与主体的关联）是重要的。前二者为升级，后二者为转向，四种流向体现了西方文化在艺术分类上的基本走向。

[关键词]后艺术时代 艺术分类 四大流向 升级与转型

[中图分类号]B83-02; J12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1-0161-07

一、艺术分类：在后艺术时代升级与转向的四大因素

艺术分类是艺术理论中的重要问题。人类的艺术概念，有一个从前艺术时期（原始时代至文艺复兴）的“泛艺术”，到美的艺术时期的“艺术”（文艺复兴到19世纪末），再到后艺术时期（20世纪以来）的“后艺术”的演进。^①我在《艺术分类：产生、演进、成型、问题——艺术分类的理论研究之一》中主要讲了西方的以美为核心的（美的）艺术从文艺复兴到19世纪末在现代性的追求中是如何形成的。^②这篇主要讲西方以美为核心的艺术在20世纪的思想升级之后的演进和转型。所谓演进，就是在原有的艺术理论框架下，将之与升级了思想和新增加的艺术门类作一调合，重新定义艺术分类，呈现艺术分类在原有基础上的扩大和新释。所谓转型，即在升级了的思想和新出现的艺术内容中，艺术分类已经不是艺术理论的核心，或者说原有的艺术分类已经不能作为把握艺术现象的理论，把握艺术的理论已经转向了与原有的艺术理论不同的方向，形成了新的方式。艺术在20世纪的思想升级和艺术扩容中，艺术分类是怎样升级和转型的呢？且先从总体上加以细说。20世纪以来，西方的艺术分类之所以进行升级和转型的艺术外因素，主要有四，分述如下：

一是科学和哲学的文化升级。西方的实体—区分型思维（the thinking way of substance and definition）与中国的虚实—关联型思想（the thinking way of void-substance and correlation）和印度的是一变—幻—

作者简介 张法，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美学与美育中心兼职研究员（四川成都，610065）。

① 参见张法：《什么是艺术：定义—历史—类型》，《艺术学研究》2021年第4期。

② 张法：《艺术分类：产生、演进、成型、问题——艺术分类的理论研究之一》，《河北学刊》2022年第4期。

空型思想 (the thinking way of bhū、māyā and śūnyatā)^① 有了更多更深更广的契合。若用最大针对性和最为相关性而又最浅显易懂的话语来讲解要点,则为 20 世纪西方艺理对艺术分类的思考,从西方古典的实体—区分型思维,进入到了既与非西方思维相合,又本是在西方古典思维基础上升级的可称为西方新思想的关联型思维。从西方来讲,就是建立在量子论和相对论上面的新思维。这样的新思想进入艺术分类后,必然会产生新的结果。

二是科技演进—消费社会—大众文化的出现。因电子产生的新技术,不但产生了新的艺术门类,电影、广播剧、电视剧,还使原有艺术门类产生了新媒介,如电影、电视剧的录像播放、手机播放,网络小说和手机阅读。从经济升级到消费社会的出现,产生的普遍性的生活审美化,艺术与生活与宇宙有了更多更大更深的互渗互嵌互换。小到身体美学的大放光芒,大到自然生态以生态美学的新潮惹人关注。这样一种与身体、生活、生态互渗互嵌互缠,如电子论中的电子纠缠态 (quantum entanglement) 般的艺术现象,影响了艺术分类的思想重识。

三是电型艺术和文化工业的一体共生和演进。艺术创造成为了工业制造,艺术门类可进行多媒体的互换。具体而言,文化工业一方面产生了单个的艺术类型:电影,另方面产生了包裹在更大系列中的艺术类型,如包裹在广播中的广播剧,包裹在电视中的电视剧,包裹在网络中的网络小说、视觉艺术、音乐艺术,这不但把美的艺术理论建立之初,在巴托 (Charles Batteux, 1713—1780) 的艺术分类理论中,因建筑有实用和求美的两可性,而不将之视为美的艺术之思考,在新的层级上放大了出来,而且形成了与之相关的新的艺术门类:设计艺术。设计艺术的 Design (设计),来自西方美的艺术初起的文艺复兴时代,意大利人所用 Arti del Disegno (心创艺术) 中的 Disegno (心创),美国当代学人米奈说“意大利文中的‘disegno’比英语中的‘design’有更多的意思,因为它还指素描,指艺术品的构图基础,并且作为‘创造力’(这是它的另一定义),disegno 是作品中智力的、理性的部分”。^② 总之,在这一概念里,“设计”用的是心,瓦萨里 (Giorgio Vasari, 1511—1574) 说“design 是对自然中最美之物的模仿……以手和脑准确再现其所见之物的能力……创造出最佳的形象……获得了那种我们所称的美的风格”。^③ 文艺复兴的意大利人把在中世纪属于动手的机械艺术 (mechanical art) 的低位之建筑、雕塑、绘画,转变到用心的自由艺术 (liberal art) 之高端。这一意大利术语彰显了一种新的理念:艺术不同于日常的手艺和行业的技术,而是一种求美的美的艺术,由文艺复兴的 Arti del Disegno (心创艺术) 开启的西方的美的艺术体系,到 18 世纪巴托《单一原则而来之美的艺术》(1747) 得到确立,再到 19 世纪末最后完成。然而,在 20 世纪新思想的升级中,由 Arti del Disegno (心创艺术) 开启的与真、善相区别的求美的美的艺术,又被添加上美与真(技)善(利)相合的 design art (设计艺术),设计艺术进入艺术体系。从专业术语上看是 Disegno 一词的回归,从内容上看,是艺术内质的根本转义,这一历史的诡谲演进,给艺术分类理论带来的困难,正如古典物理学面对量子论中的“叠加”(superposition of structures) 现象,释义艰难由之而生。

四是全球多元文化的一体并置。当电子的发现与运用,从电话、电报、电影、广播、电视、电脑、手机的运用和互联中,把世界各种各样不同的文化并联在一起,一方面在现实中,艺术与社会更多更大更深地关联在一起,另方面在理论上把西方理论与各种非西方理论并置纠缠在一起,形成了不能用古希腊以来的原子论、欧氏几何、牛顿学说进行理论解释,必须加上 20 世纪形成的非欧几何、相对论、量子论方可切中要害,置身其中的艺术分类理论也被推入升级和转型的历史演进之中。

以上四个方面的并置交融,不但使艺术是什么成为美学和艺理一直在进行的问答循环,而且使艺

① 关于三种思维的论述,参见张法:《艺理:基本概念和思维方式》,《艺术学研究》2020 年第 1 期;《作为艺理基础和核心的美学》,《艺术学研究》2020 年第 3 期。

② [美]温尼·海德·米奈:《艺术史的历史》,李建群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88 页。

③ [意大利]瓦萨里:《画家、雕塑家和建筑家名人传》(序三),范景中主编:《美术史的形状》第 I 卷,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3 年,第 43 页。

术分类怎样进行，成为各行其是的歧义现象。20 世纪之初，德国出现了要把艺术与美学区分开来的潮流，其代表人物德苏瓦尔（Max Dessoir，1867—1947）的代表著作 *Ästhetik und Allgemeine Kunstwissenschaft*（《美学与一般艺术科学》1906）把美学与艺术科学分成两个部分，该书用四章讲美学（美学的潮流、审美对象、审美经验、基本审美形式），用六章讲艺术科学（艺术家的创作活动、艺术起源与艺术体系、音乐与模仿艺术、文字艺术、空间与图像艺术、艺术功能），在后六章中，提出了自己的

	空间艺术 (静止和并列艺术)	时间艺术 (运动连续的艺术)
真实形式具有确定联想的 模仿艺术 (造型艺术)	造型艺术 雕塑 绘画	模仿艺术 诗歌
非真实形式的具有不确定 联想的自由艺术	建筑	音乐
	图像艺术 (效应方式 - 空间形象)	空间艺术 (效应方式 - 听觉行为)

图 1 德苏瓦尔的艺术分类

艺术分类体系，如图 1 所示。德苏瓦尔的艺术分类，如同后来的思想家力图从经典物理学和现代物理学的结合中去理解物理现象，而不像巴托建立美的艺术的分类那样，用单一原则去进行艺术分类，采用了三种原则的叠加：一是时间与空间之分，这是西方宇宙的基本结构；二是具象与抽象之分，这里可以看到西方艺术正在向抽象转型时，对建筑和音乐的重新认知；三是图像与语言之分，透出了新观念的萌芽。将之与巴托和黑格尔的分类比较，可以感受到 20 世纪思想升级时，艺术分类上的基本性与艺术现象产生的在交织和区分上的复杂性。似可说，德苏瓦尔的艺术分类预兆了艺术分类在后艺术时期的复杂性。然而，由于从文艺复兴以来 500 多年的基础，艺术分类在 20 世纪以后仍惯性运行，比如有 H. 乌里斯 - 伊 - 阿萨尔《论艺术系统》（1921）、L. 阿德勒《论艺术系统》（1923）、E. 苏里奥《艺术样式的相互关系：比较美学的基本概念》（1947）等著作，这些分类如同德苏瓦尔一样，也会把 20 世纪的新因素添加进去，但还是力图在原有的基础上做些改进。但到 20 世纪 50 年代之后，艺术分类理论明显呈现四大流向。这四大流向又可以分为两个主要方向，按从文艺复兴到 19 世纪形成的艺术分类理论的基础前行和不按之前行而改道转型。前一主要方向呈现为可以前行和难以前行两类，后一主要方向呈现为以欧陆思想为主的现象学转向和以英美思想为主的分析哲学转向。下面就两大方向分别论述。

二、艺术分类：后艺术时代理论升级的两种流向

艺术分类模式在后艺术时代与时俱进的前行，典型地体现在苏珊·朗格（Susanne K. Langer，1895—1982）《情感与形式：建立在哲学新解上的艺术理论》（1953）和托马斯·门罗（Thomas Munro，1897—1974）《诸艺术及其相互关系》（1949）、《走向科学的美学》（1956）中。朗格的思想，来源于德国哲学家卡西尔的 symbolism（象征符号学），门罗思想是对桑塔耶纳自然主义和杜威实用主义的继承和发展。从思想方法上讲，前者主要属欧陆思想的理路，后者是英美思想的理路。两种不同的理路，使二人在面对艺术分类的复杂性时，采用的方式和策略不同，朗格完成了艺术分类的升级，门罗没有完成升级而呈现了升级的困难。

朗格的艺术分类，在 19 世纪末定型的艺术体系的建筑、雕塑、绘画、音乐、戏剧、文学六门艺术的基础上，一是加上了巴托建立美的艺术体系时曾有，后为在从百科全书派到黑格尔都去掉了的舞蹈；二是加上 20 世纪新的艺术门类电影，进行了自己的重新组合，形成如图 2 的艺术分类体系。图 2 中呈现双套结构，首先是四艺类：造型艺术、音乐、舞蹈、叙事艺术。然后造型艺术中有三类：绘画、建筑、雕塑，叙事艺术有三类：文学、戏剧、电影，共八类。四类和八类不是主次结构，而是两重划分结构。要从八类里再呈现四类，是为了突出艺术与宇宙结构的关系。四类里，一是空间型的造型艺术；二是时间性的音乐艺术，呈出时空结构；三是叙事型的 life（生命与生活二

一 造型艺术：虚灵的空间			四类艺术	八类艺术
	1绘画：虚灵的景致			
	2雕塑：虚灵的能动体积			
	3建筑：虚灵的种族领域			
二	4 音乐：虚灵的时间			
三	5 舞蹈：虚灵的力			
四	叙事艺术：虚灵的生活			
	6文学：虚灵的未来			
	7戏剧：虚灵的现在			
	8电影：虚灵的过去			

图 2 苏珊·朗格的艺术分类层套结构

而一的)艺术。过去、现在、未来的生命与生活是结构,转成了现代的动态结构;整个艺术体系中与的艺术的动态结构的核心,是由舞蹈艺术来象征的力。造型、音乐、叙事、舞蹈四类艺术的逻辑结艺术、空间艺术、叙事艺术及其八方面的展开,呈一核心、三结构、八展开的动态分类体系,如图4。

朗格面对20世纪以来的思想升级和文化变化,迎难而上,使艺术分类理论得到与时俱进的理论升级,主要在两大要点上,对20世纪以来的新现实和新思想,进行了理论上的回应,从而维护了艺术分类的基础,并重建了艺术分类体系。

第一要点,是朗格体系与文化变化的关系。20世纪前半世纪,艺术体系至少在两个方面发生了变化,一是在电型文化上,电影、摄影、广播剧产生;二是在生产、生活与艺术的交互性上,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产生于英国的工艺美术运动和产生于法国的新艺术运动,到20世纪20年代德国的包豪斯和50年代德国的乌尔姆设计学院,艺术与现代工业和现代生活的结合形成跨学科的设计艺术思想,已经波澜壮阔。这两个新变化,对传统艺术分类,提出了两大问题:一是艺术求美的目标是否应有所修正;二是艺术体系是否应增加新门类。在第一个问题上,朗格坚持了艺术求美的理想,运用审美态度理论,对艺术与生产、生活的交互性进行了新释。面对物体,比如建筑,以审美态度去观,只感受物的形式,而不涉及物的内容,建筑只呈现了美的外观(semblance),这时,对于建筑的现实功用来讲,它成为与之无涉的幻象(illusion),质言之,成为美的艺术形象(image)。这一美的艺术形象,不是按现实中的“实”的方式去看,而应从艺术本质的虚的一方去感,艺术形象中有生命(life)内蕴其中,艺术中的生命是与宇宙的动态运行规律相契合相一致的,从而艺术之象是一种与现实功利以及其他非象之物不同的美学上的虚灵之象(the virtual image)。^①在第二个问题上,朗格单选了电影这一新的艺术门类加入进艺术体系,以突显其“新”。一方面,一旦进入摄影、广播剧、设计艺术中,会把问题搞得很复杂。另方面,讲清楚了电影,其原理似乎也可以贯通到摄影、广播剧以及设计艺术之中,因此,朗格特别注重体系结构的逻辑性和选择门类的典型性,电影、文学、戏剧,形成了生命与生活的过去、现在、未来的全部之美。

第二要点,是朗格体系与科学和思想升级的关系。相对论和量子论显现出两大特点:一是粒子世界的虚空性比原子世界的实体性具有更基础的意义,量子世界与日常世界形成与古典的实体世界不同的虚实关系。二是在粒子世界中,电子、质子、光子都有与原子世界不同的特征,在同一个时刻可以既在这里又在那里,既是粒子又是波。通过第一个特点,可以理解朗格何以把舞蹈重新纳入艺术体系,并将之置于核心地位,舞蹈之动突显了一种内在的力的运场,彰显了一种场的境界。不仅如此,朗格深知印度艺术体系是以舞蹈为核心的,在论述中也把舞蹈的特质与印度舞论的Race(味)连在一起。^②通过第二个特点,可以思考朗格在安排艺术分类的多重结构,呈现为图2图3图4的三种样态。

从上两个要点,可以知道朗格在发展和提升艺术分类理论上作出的贡献。然而朗格的成功,主要在于面对艺术门类的新发展中,只选电影而取得的。这一点与门罗在重建艺术分类的运作进行比较,可以悟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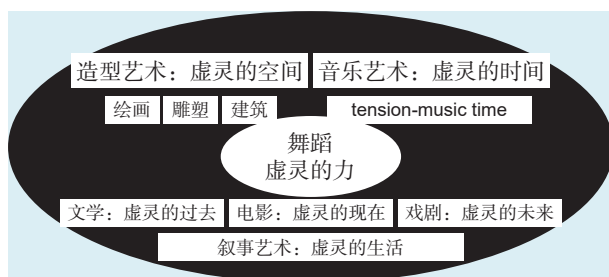


图3 苏珊·朗格的艺术分类本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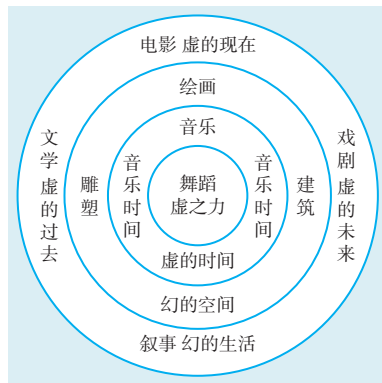


图4 苏珊·朗格艺术分类动态结构

^① Susanne K. Langer, *Feeling and Form: A Theory of Art developed from Pilosophy in a New Key*, New York: Charles Schribner's Son, 1953, pp.45-68.

^② Susanne K. Langer, *Feeling and Form: A Theory of Art developed from Pilosophy in a New Key*, pp.323-324.

同样是在 20 世纪中期，门罗在《诸艺术及其相互关系》（1949）、《走向科学的美学》（1956）等著作中，力图重建艺术分类体系。美国学术的自然主义和实用主义思想是门罗理论的基础和方法，自然主义和实用主义在总原则上来自英国经验主义，门罗以经验主义和实用主义的理路，通考艺术的全部现实存在。以经验主义的方式全面观察、仔细记录，以现代思想为基础多角度多方面地分析和归纳，力图进行全面的展现和总结。面对艺术的复杂现状，门罗既以 18 世纪的艺术体系为基础，又参照博物馆的管理方式、图书馆对书籍的目录编制、百科全书的类别编排，力图纳入艺术在 20 世纪以来的新进展。与朗格只选电影为新艺术门类的典型而取得了理论上的成功不同，门罗要面对艺术的全部新发展，特别是仔细与认真地面对设计艺术。这样去做，第一，原有的艺术类型有了新的次类，另一方面，不同的艺术门类有了新的交叉，交叉中出现多种重叠。第二，从艺术生产的全流程看，艺术分类应从媒介性质、创作程序、作品性质三个不同角度去看。这里又会出现不同的交迭与溢出。这样，门罗按自己的原则把艺术分为 14 类。其分类以古典的艺术门类为基础，将新门类对照古典门类的特征，添加在与之相关的门类的序列之中，主要在绘画、建筑、电影的前后。与朗格比较，门罗主要关注的是艺术与生产和生活的交叉性和交互性，由之形成的艺术分类总结构，还是较为清楚的。下面以门罗自己的次序为基础，用新的眼光对之进行新排列。这样门罗艺术分类体系呈现如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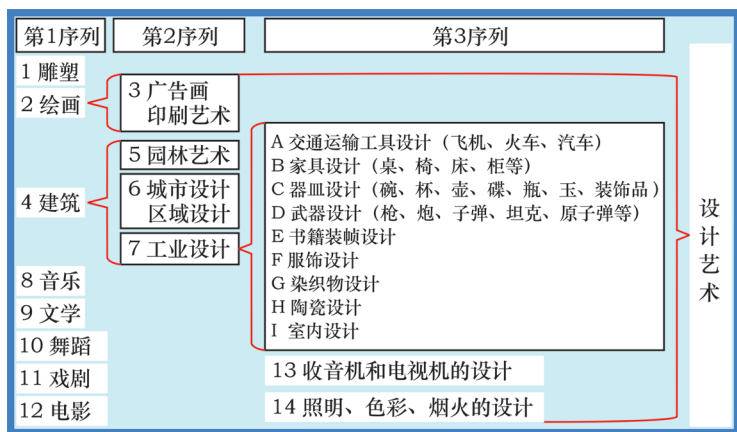


图 5 门罗的艺术分类

图 5 中第 1 序列，是朗格的分类体系，古典艺术的 7 门类加上电影共 8 类。第 2 序列，有 4 类，基本可为：在绘画基础上的广告画印刷艺术，以建筑为基点而扩大的园林艺术、城市设计区域设计、工业设计。在工业设计中扩展出 9 个次类，以及与电光色等新学科相关的工业设计 2 类共 11 类。第 3 序列的 11 类，都可归之为 20 世纪兴起的设计学中的设计艺术。第 2 序列的前 3 类，在绘画、建筑与设计之间。美国美学从桑塔耶纳（George Santayana, 1863—1953）的《美感》（1896），到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艺术即经验》（1934），就把美感与生活中的其他之感结合起来，把艺术与生活中的经验形式结合起来。因此，这一美学方式不会如朗格那样，首先把美与非美区分开来，从而选电影艺术而不选设计艺术。门罗继承和发扬的桑塔耶纳和杜威的传统，形成所谓的新自然主义美学，必然要面对业已繁花似锦的设计艺术各种类型，并将之纳入进来。回望艺术分类的历史，并进行古今的比较，门罗的艺术分类是一个 9 大门类的体系：雕塑、绘画、建筑、音乐、文学、舞蹈、戏剧、电影、设计。在这一体系中，如图 5 所示，设计成为主体，也即艺术与生产和生活的关联特征成为主体。设计门类的多样，不但使得如何总结设计艺术的特点成为难点，同时又使得如何把设计艺术与原有的艺术门类统合起来，形成艺术的总特征，成为难点。虽然，门罗呈现了他的艺术分类体系，但如何较好的说明和总结这一艺术分类体系，他自己都感到为难。以致有些时候，门罗带着几分灰心说：“艺术的分类和划分有许多合适的方法，但其中没有一个总是正确的或最好的方法。”^①

无论怎样，朗格和门罗呈现了艺术分类体系在 20 世纪的两种演进，朗格把升级了的思想与艺术之纯美关联起来，以舞蹈之虚应和着宇宙之虚，加上电影而拒斥设计，在新的思想中，展开和升级了纯美的艺术世界。门罗把因升级了的生产和生活而形成的设计艺术与艺术分类关联起来，展开一个与生产和生活紧密关联的艺术分类体系。朗格因为避开设计艺术，从而在艺术分类理论的升级上进展顺利，门罗

^① Thomas Munro, *The Arts and Their Interrelations*, New York: The Liberal Arts Press, 1949, p.536.

因为直面多种多样的设计艺术，从在艺术分类理论的升级上进展艰难。然而，艺术分类理论的演进方向和应当面对的问题，却由二人的理论突显了出来。

三、艺术分类：后艺术时代转型的两种流向

无论朗格与门罗的艺术分类体系有怎样的不同，但都把艺术分类作为艺术的结构基础。面对这一基础，从思想上讲，还与近代的实体—区分思维为基础的运思有更多的关联。当现象学美学和分析美学以与相对论和量子论有所对应的升级了的思想方式去看艺术分类之时，艺术分类产生了重大转型。这突出地体现在杜夫海纳（Mikel Dufrenne，1910—1995）《审美经验现象学》（1953）和卡罗尔（Noël Carroll，1947—）《艺术哲学》（1999）中。在这两部跨越 20 世纪中期和末期的著作中，艺术分类都以看似消失而实为转型的方式出现，但二者的转型方式又是不同的。

杜夫海纳《审美经验现象学》中第二编“艺术作品分析”呈现了传统的艺术分类理论转变为现代的主客互动理论。在这一进程中，批判了艺术分类的两个基点，第一，艺术分类是建立在古典物理学中时间与空间分离基础上的，现代物理学认为时空为四维一体，不可分离。因此，杜夫海纳的艺术分类理论先选绘画作为空间艺术的代表和音乐作为时间艺术的代表，以时空一体的原则进行分析，呈现空间艺术的绘画中内蕴着时间，时间艺术的音乐中内蕴着空间，从而艺术分类的时间空间划分无本质意义，从而体现出时间和空间的绘画和音乐在物质媒介上的区分也无本质的意义，由此证明古典型的艺术分类，离认知艺术本质较远。第二，艺术分类是建立在古典物理学以实体为基础的质量和能量的分离基础上的，现代物理学以虚为基础，质与能可以互换。艺术之美以动态之虚体现出来，而且从现象学的思想来看，艺术作品的虚体之美，不是由艺术分类进行客观的展开，而是在主客互动中呈现。从而对于艺术来讲，最为重要的，艺术的本质不是以媒介不同而进行的客观体系展开，而是在主客互动中，一步步经验而又本质地呈现。因此，艺术的本质由艺术审美经验的现象过程呈现，体现为主客互动的审美演进。这一主客互动过程如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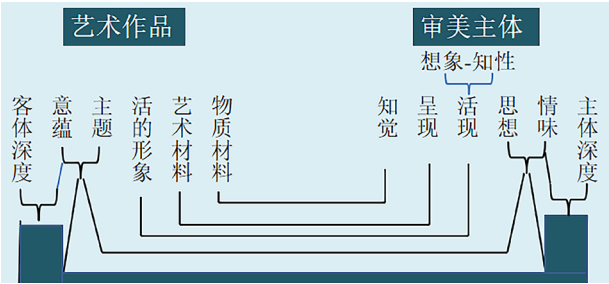


图 6 杜夫海纳关于艺术分类转换后的主客互动

艺术作品都以物质媒介的方式存在，绘画是由布或墙上的形色构成，音乐是由各种乐器的声而来的音响构成，文学是由文字的组合构成，其他艺术门类以此类推。但这些物质媒介之所以成为艺术，只有在人用审美知觉去感受，才由物质媒介变成艺术形象，如不把雕塑看成石头，而看成一个人，不把一个头像看成只有头的残体，而是一个完整活人的艺术呈现。对于艺术内蕴着的虚体的美，犹如一种虚体的能量，它寓在物质媒介中，而在欣赏过程中，通过主客互动呈现出来。具体来讲，一方面主体本有感美本性，这一本质只有面对艺术作品才激发出来，另一方面，艺术作品本有美在其中，这艺术之美只有在面向审美主体的欣赏中，才能呈现出来。作品的美和主体的感美作为虚体，在艺术欣赏的主客互动中层层递进呈现，如图 6 所示。在主体而言，是从知觉到呈现到活现到思想—情味，最后到与人的美感本质相连的主体深度；在客体而言，是从物质材料到艺术材料到活的形象到主题—意蕴，最后到与美的本质相连的客体深度。审美欣赏的每一步，都是由实到虚的质能转换的进程。在这一进程中，物质材料到艺术材料与艺术分类的门类特质相连，进入到活的形象和主题—意蕴时，就已经得意忘象地超越门类特征，到进入客体深度时，更与门类特征无关。因此，要获得艺术的本质知识，艺术分类已不重要，主客互动方为关键。因此，在现象学美学那里，第一，艺术分类在艺术本质上是初步的，在进行中会被且应当忘掉。第二，就在初步运行中，物质特质也不应仅从独特一面去看，而要从互通一面（如绘画的时间性和音乐的空间性）去观，方有利于第二步的忘象得意。从而艺术分类虽存在，已经不占重要地位，毋宁说，艺术分类在艺术体系中的位置已经转型到了主客互动。

正如杜夫海纳代表了现象学美学在艺术分类上的转型，卡罗尔代表了分析美学在艺术分类上的转型。卡罗尔作为分析美学家，与整个分析美学的传统一样，一是把美学视为艺术哲学，二是坚持艺术的审美性。与现象学转向一样，分析美学认为，作为艺术分类基础的物质媒介的特性不重要，超越物质媒介特性和门类之别的艺术的共同问题，才是艺术思考的核心。这一理路正好使分析美学避开了如门罗关注的艺术跨界问题和朗格所关注的门类新生问题，从思想的层面进入艺术的本质。卡罗尔的《艺术哲学》共5章，除最后的第5章讲艺术的定义与识别外，前4章集中在四大问题：再现、表现、形式、审美经验。可以说，各类艺术在整体模式上可以分为“再现”与“表现”。在现代艺术出现之后，再现和表现都不是由媒介特质而形成的门类来区分（如绘画是再现，音乐是表现），任何一种门类，都可以有再现与表现。因此，艺术门类不重要了，而艺术的根本性关联（再现与世界的关联和表现与主体的关联）是重要的。无论再现与表现，都要转化而体现为美的“形式”。艺术作品的形式，其本质在“审美经验”。因此，卡罗尔在艺术分类上的转向，如图7所示。中层一圈中的艺术门类之分不重要，就更不用说最外层一圈中的电影和设计了，内层一圈中的艺术四大概念构成了艺术哲学的结构。不过，正如布洛克《艺术哲学》（1979）所讲，分析的美学家，不是构造理论，而是对理论话语进行分析，因此，在四大概念之外的重要概念，只要是美学中的重要概念，都可进入重点分析，希伯特（Anne Sheppard，生年不详）《美学：艺术哲学导论》（1987），不但有与卡罗尔基本相同的摹仿（等同再现）、表现、形式、美（等同审美经验），还有批评、解释、评价，意图、期待、意义，以及艺术与其他方式的关联，如真理、道德。但就艺术分类而言，卡罗尔的四大概念代表了分析美学的转向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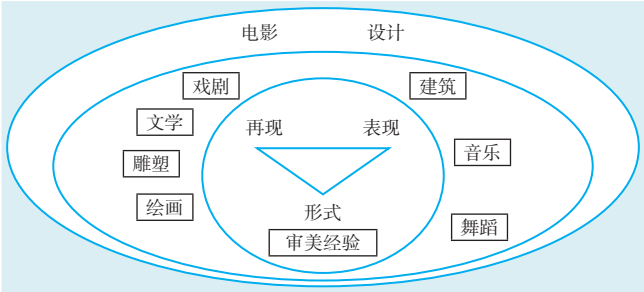


图7 卡罗尔的艺术分类转换

四、艺术分类：多元流向中的言外之意

艺术分类之所以出现后艺术时代的升级与转型，如前所述，是20世纪以来四大因素互动共进的结果。就转型而言，又与后艺术时代艺术门类本身的演进相关。在后艺术时代，艺术体系开始了全方位的跨学科和跨文化的互动演进，艺术体系在这一演进中，不是作为一个独立的艺术体系，而是艺术体系与文化中的其他方面产生并形成多种多样的关联。然而，这是另一个更大的题目。不在这里展开，虽然艺术分类问题，只有关联艺术的门类体系在后艺术时代的演进，才能透彻理解，但在进入这一透彻理解之前，艺术分类两大流向的意义，还可以作一大致的总结。在朗格和门罗的理论升级中，艺术分类在艺术理论中仍具有中心的位置，在杜夫海纳和卡罗尔的理论中，则只占据低级的位置，低级到在核心理论的压力下，已经不显出艺术分类的外在形貌。这里要追问的是，在后艺术时代的艺术理论中，艺术分类应该有怎样的地位呢？从理论的角度而言，把艺术在后艺术时代的演进较为全面的呈现出来之后，才易于讲清。这里，且先打住，读者可以联系艺术在20世纪以来的跨学科和跨门类的新演进，先进行多样性的遐想。

责任编辑：刘青

中国古代文体研究的制度探源与回归^{*}

饶龙隼

[摘要]随着古代文体溯源的深入推进,中国文体学研究出现制度转向。《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立足中国文体学的民族特色和本土定位,提出“早期文体观念”这一学术命题,对中国文体学的制度根源有先发之明。中国早期所发生的文体观念,实为文体诸功能要素之施用;因其功能要素多植根于礼仪政制,故文体与制度设置是双向互动的。作为春秋时期士大夫修养素能的“九能”说,颇能揭示制度设置与言语行为之规约策应。沿着文体学研究的制度转向,可规范相关研究的理论取径:既充分尊重中国文体自身的规定性,又关切文体诸功能要素的分合消长,努力实现文体学研究对制度的回归,以把握早期文体学发展的基本进程。

[关键词]早期文体观念 文体学 文学制度 探源 回归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1-0168-09

随着古代文体溯源的深入推进,中国文体学研究出现新的转向。吴承学提出,建设现代意义的中国文体学研究,首先要承续传统的经典研究模式,然后“鉴之以西学,助之以科技,考之以制度,证之以实物”。^①他的《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一书^②是近年来文体学研究开拓性的前沿成果,深切反映了文体学研究回归本土的诉求,开启中国早期文体观念制度探源的路径。其识度新锐,不仅对探寻早期文体观念、充实文体学内涵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为中国古代文学制度研究提供了思想素材和经典案例。

一、早期文体观念的研治路径

吴承学倡导中国文体学研究要打破西方“纯文学”系统的框套,返归中国本土的“文章学”语境和古代中国文学本位。正如他所强调的,“中国文学其实是‘文章’体系”,“中国的文体学体系,并非像西方那种以虚构和抒情为主的‘纯文学’文体,而是在中国传统的礼乐、政治制度以及日常生活功用基础上形成的。……西方的文体学(stylistics)是运用语言学的理论去阐释文学内容和写作风格的一门学科。与西方文体学相比,中国文体学的独特性是相当显著的”。^③这是说,中国文体学研究必须扎根于制度设施、文化传统和生活习俗,才能把握其本质特征及民族性,以构建其理论命题与话语体系。正是基于这一颇具创造性的理论识度,他提出了“早期文体观念”这个命题。

(一) 早期文体观念的提出及价值

“早期文体观念”这一学术命题,是合乎中国文体学的本土特性的。就中国古代文体学的发展进程而言,一般的文体学理论严重滞后于各式文体的形成。对于此,吴著说:“文体形成时代非常早,就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文学制度研究”(17ZDA23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饶龙隼,上海大学文学院教授(上海,200444)。

^① 吴承学:《中国古代文体学研究(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22年,第104页。

^② 吴承学:《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香港: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以下简称该书为“吴著”。

^③ 吴承学:《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第18、16-18页。

现存出土文献看,商、周时期已出现不少成熟文体了。但作为文章学的文体理论却出现得很晚,真正系统、成熟的文体学理论的出现,大概要到魏晋南北朝了。此间,中国文体学长期处于观念时期以及从观念向理论发展的时期。”相对于成熟的文体理论而言,文体观念是“特指那些尚未形成比较完整系统的理论形态和明确的理论表述的意识或感觉。这种文体观念或意识可能表现在具体的文体文本的形式之中,也可能在文本之外,比如体现在文体的分工、文体的运用、制度的设置、礼制的约束之上”。这意味着,在漫长的文体观念发生时期,古人对文体的认知尚缺乏理论形态的抽象和表述,今人只能通过考察遗存的各式文体及时人的只言片语来了解。而文体观念就是在实际的文体运用和各体的区辨中呈现出来的,其标识是:“当人们清晰地认识到文体的独特性与文体之间的差异性,或者在实际文体运用中自觉地将文体的独特性表现出来,这便可视作文体观念的发生。”^①

由此可以看出,早期文体观念作为中国文体学史的开端,其研究思路 and 理论方法也是颇为特殊的,需要从制度视域来探本溯源,解答各式文体的生成问题。这种研治策略的选择与效用,是基于呈现早期文体观念的语境。这种语境是极为独特的,与魏晋以后明显不同。鉴于此,吴著说:“春秋时期的文体学语境与集部语境就完全不同。早期的文体体系是以巫祝辞命为核心的,以语辞即口头形态为主,具有强烈的实用性和仪式感。仪式感重要性往往超于文字语言艺术性。口头性、仪式性与实用性是早期文体的基本特点。……就写作主体而言,辞命系统的作者主要是出于公职之需要,个人作用往往被制度所淹没。而文章系统主要是出于个人之写作,个性风格已彰显出来。”^②这里区分了“辞命”和“文章”两个系统,以确立把握早期文体观念的参照系。前者对应于早期的文体观念,后者对应于魏晋以后的文体学;前者具有强烈的实用性和仪式感,后者具有显著的艺术性和个性化。而实用性和仪式感大都因为对巫祝等仪轨制度的附属,使得早期“辞命”的艺术个性“被制度所淹没”。^③

实际上,经典意义上的作为语言艺术的文学,在中国至早是从战国中期才开始的;而此前的泛文学、文体学及文体观念研究,就不宜套用近世以来流行的文学理论观点。因此,从制度层面来研讨中国早期文体观念形态,即“从早期文体的生成入手,去考察文体运用背后文体观念的生成”,^④无疑更有利于发掘中国文体学的本质与特色。正如胡晓明序所评述的,文体观念研究“将文体学的发生,建立在‘礼乐文明’或‘文官政治’‘政治治理力’这一结实的中国上古史脉络中”。^⑤这样处置,不但推前了中国古代文体学史的可被考实的起始点,还拓宽了早期文体观念研究的取材范围和学术视野。

(二) 对早期文体观念研究的开拓

吴著指出,早期文体学是在人们的“感知”中发生的。这些意识、感觉,或可表现在具体的文本语言、体式之中,亦可蕴含在文本之外的种种制度规范中。为此,他开掘出文字、篇题、称引、职官、礼制等多项切入点和路径。这些具体实证的做法是行之有效的,有利于揭示文体观念发生的种种现象,但也还有进一步扩充延展的研讨空间,其切入点和路径还需制度的整体观照。这种基于制度观照的文体学研究,将引发早期文体观念的两大论题:其一,揭示早期文体观念中的文学制度内涵;其二,建构早期文体观念与具体制度的关联。而从吴著的相关节目来看,这两点其实是有所论涉的。具体分述如下。

第一,早期文体观念的文学制度内涵。若从制度层面考察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就会发现其实质是文体功能要素的生成。吴著所称“观念”,指“意识或感觉”,是“在人们的思想、言语活动中有意无意地构建起来的”。^⑥这种说法固然基于早期文体学实际,但犹略显抽象玄奥而不易具体把握。中国早期文体观念与后世的文体写作不同,前者尚非语言形式和审美意识的表现,而只具备文体的某些要素,并在

① 吴承学:《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第24、25、26页。

② 吴承学:《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第20-21页。

③ 参见陈桐生:《上古文体趋同论》,《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④ 吴承学:《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第26页。

⑤ 吴承学:《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卷首胡晓明《序》,第1页。

⑥ 吴承学:《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第142页。

一定程度上发挥文体功能,故今日研究中国早期文体观念,似应落实到文体的功能要素上。为此,吴著通过考寻上古文用的诸多路径,力图呈现早期文体观念的制度内涵。比如,承刘师培“积字成句,积句成文,欲溯文章之缘起,先穷造字之源流”之说,^①从若干特定的文字之构造、形态、载体、规范等多方面考察其中所反映的文体意义。“造字之源流”必须关涉文字的构形与音义,而文字的构形与音义又往往牵涉具体的制度。尽管特定文字与某种文体发生明确关联要晚至秦汉以后,但其构形与音义却指示最初的某项制度设施的功能意义。早期文体观念不是由字词句本身来展示的,而是呈现为某项制度包蕴的文体功能要素。试举两例:(1)“祝”字,“象人跪于神主前有所祷告之形”,^②古文或从示或不从,其字形不论繁简,皆重在描述这种跪祷的言语行为方式。可见“祝”最初并不是一种文体,而只隐含用言语跪祷的功能意义;至于与后世“祝盟”发生文体关联,则是晚周以后言辞独立成文的事。(2)“论”字,初无“言”符,章太炎认为:“论者,古但作侖。比竹成册,各就次第,是之谓侖。……《论语》为师弟问答,乃亦略记旧闻,散为各条,编次成帙,斯侖语。”^③可见“论”字初与论体文无关,但已包蕴编连竹简之传写制度;至于成为后世各种论体文之类名,则是晚周以后多体式丛聚的结果。

也正是注意到早期文体观念的制度内涵,吴著才能够敏锐把握文体提示词的变化。从西周到春秋时期,文体提示词的变化,先有“名动兼类”现象,后出现“单一性”指称。“单一性”指称标识了文体观念的独立,而“名动兼类”则指示文体的功能要素。文体的此类功能要素,也就是特定制度内涵,因言语行为与文体形式之混同,而被描述为“半混沌”的状态。如分析《井侯毖》中的“令(命)”称引词,指出“其中出现两个‘令(命)’字,第一个‘令(命)’为动词,表示言语行为;第二个‘令(命)’为名词,表示一种具体的文体形式”,^④就是从制度层面考量“令(命)”的文体功能要素。

第二,建构早期文体观念的制度关联。早期文体观念既然包蕴制度设施的功能意义,也就规约了制度设置与文体观念的互动关联。然而,在长期流行的单向度反映论模式下,论者往往偏执制度设置对文体的施动作用,而相对忽视文体观念对制度设置的反作用,因使文体的功能要素难以落实到制度层面。其实,制度变迁与文体演变始终处于双向互动状态,在某项制度设置对文体观念施加影响的同时,文体的功能要素也对该项制度发生反作用,这就要求放弃单向度的反映论。中国古典文学与现代文学不同,它作为“文”的系统,“更为注重读者与语言行为的功能……在社会治理、政治生活以及日常活动中,成一种毛细管式的文化力道”。^⑤文体就是这种“文化力道”的具体传输手段,尤其在仪式性、实用性占据主导的上古时期。早期文体观念不仅接受外在制度因素的规约,其对文体施用主体及功能语境亦有反向影响,正是在这种复杂而紧密的双向互动关联中,早期文体观念才得以发生并趋于规范稳定。

早期文体观念与秦汉官制之相互影响,就是文体与制度双向互动关联的典范。吴著探讨秦汉官制对文体观念所发生的作用,即着重考察制度设置和分工所蕴含的文体指向性。他发现,“不同的职官,对应不同的话语模式、文体形态”,^⑥即是说,秦汉职官名称往往标示职责所对应的文体,职官体系与文体谱系的匹配程度已非常高。这实际上揭示了文体观念也会规约官制,当政治文化语境中蕴涵的文体观念渐趋成熟之后,在职官设置中就会尽量容纳特定文体的话语体系。此中隐微之理,王充早有指称:“汉所以能制九州者,文书之力也。以文书御天下。”^⑦用文书来控御天下政事,就是文体对政制的策应。同理,早期文体观念亦反作用于礼仪规范,两者的施动与策应也是双向互动的。早期礼制并不包含文体规约的内容,像“贱不谏贵,幼不谏长,礼也”,^⑧这样的经文看起来是礼制对谏体文的规定,实则是其文

① 刘师培:《左盦外集》卷一三《文章原始》,《仪征刘申叔遗书》,扬州:广陵书社,2014年,第4920页。

②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14年,第24页。

③ 章太炎撰,庞俊、郭诚永疏证:《国故论衡疏证》中卷《文学总略》,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267-268页。

④ 吴承学:《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第124页。

⑤ 吴承学:《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卷首胡晓明《序》,第11-12页。

⑥ 吴承学:《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第241页。

⑦ 黄晖:《论衡校释》卷一三《别通》,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591页。

⑧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礼记正义》卷一九《曾子问》,[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398页。

体功能诸要素在礼仪中的运用,并通过修正充实礼仪内容,确立礼制对文体的规范。总之,早期文体观念发生和文体生成一方面受到制度的规约,另一方面,礼仪操持与政治运作又需要借助文体来修饰。

二、早期文体发生的制度根源

中国古代文体学富有民族特色,其知识谱系与西方不同。就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而言,文体功能要素多根源于礼仪政制,且因偏重以实用性为旨归,故其语言形式反而欠成熟。

对早期文体的这种发育性状,刘勰《文心雕龙》已有论涉。比如,论诗曰:“自商暨周,雅颂圆备,四始彪炳,六义环深。”指示诗出自采诗陈诗制度。论赋曰:“师箴赋。《传》云:‘登高能赋,可为大夫。’”指示赋出自职官专能制度。论颂曰:“颂者,容也,所以美盛德而述形容也。……容告神明谓之颂……颂主告神,义必纯美。”指示颂出自宗庙祭祀制度。论祝曰:“昔伊耆始蜡,以祭八神,其辞云……则上皇祝文,爰在兹矣。……及周之大祝,掌六祝之辞,是以庶物咸生,陈于天地之郊。”指示祝出自郊庙祭祀制度。论铭曰:“昔帝轩刻舆几以弼违;大禹勒筍簏而招谏;成汤盘盂,著日新之规;武王户席,题必戒之训;周公慎言于金人;仲尼革容于敬器。……铭者,名也,观器必也正名,审用贵乎盛德。”指示铭出自器物服用制度。论谏曰:“周世盛德,有铭谏之文。大夫之材,临丧能谏。谏者,累也;累其德行,旌之不朽也。”指示谏出自丧祭旌表制度。论命曰:“昔轩辕唐虞,同称为‘命’。命之为义,制性[姓]之本也。其在三代,事兼诰誓。誓以训戎,诰以敷政,命喻自天,故授官锡胤。……降及七国,并称曰‘令’。令者,使也。秦并天下,改命曰制。汉初定仪则,则命有四品: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敕。”^①指示命出自行政公文制度。盖延至南朝齐梁间所通行的文体,几乎都可以推源于某项制度设置。将文体推源于具体的制度设置并建立文体与制度的配对关联,这是中国古代文体学研究固有的传统,今日在全球化背景下来弘扬之是必要的。以此衡之,吴著从制度视角研究中国早期文体观念,既是对古代文体学传统的继承,也是探本寻源的向上拓展之路。

综观古今解经论文诸家的著论可发现,特定制度对言语行为的规约实广受关注。上古时期文学活动并非独立存显,而是大多依附在巫祀礼乐仪式中,其作为制度设置的言语施用环节,隶属于特定制度的官守职能。或许正是基于这个考量,近世学者研说先秦文学史事,才将礼乐制度纳为讨论对象。如有学者所论:“一切文学活动都被纳入了礼乐范畴,凡是服务于礼乐的作品,就会得到制度提供的舞台,得到保护和传扬”,礼乐因而成为“文学活动的边界,作为礼乐行为的诗乐舞表演同时也是文学活动的模式”。^②特别是从周初以至春秋中期,制度与文体之关联日渐凸显,其中礼乐制度及职官设置直接规范言语行为,出现了为士大夫普遍遵循坚守的“九能”说。^③该说囊括占卜、军事、器铭、外交、行政、丧祭等方面的言语行为,体现言语施用多出自巫史职能以及文学活动多依附礼乐仪制之属性。故“九能”说作为早期文体的标本,适能揭发外在制度对言语施用的规约。

“九能”说采用“XX能YY……可以为大夫”的辞式,其所关注的是春秋时期士大夫从政执事之言语素能。关于“九能”的考释,历来递有增益与变改。最初毛亨《诗》传的解说,已失周代职官设置之原意;而孔颖达《毛诗正义》等后儒的疏证,则将“九能”中的言语行为独立出来;及至近世研治上古文学者,更过度阐发其文体学意义。此种种解说大都是援后例前,或可借题发挥阐释当代命题,却往往说之越多而离本弥远,不足以探明早期文学的性状。吴著则拨开迷障、探本穷源,揭示早期文体观念的制度根源。为直观展示历来诸家解说之得失,兹将“九能”释义演变对照如下(表1)。

① [南朝梁]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65、134、156-157、176、193、212、358页。

② 罗家湘:《先秦文学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30页。

③ 其文曰:“建邦能命龟,田能施命,作器能铭,使能造命,升高能赋,师旅能誓,山川能说,丧纪能谏,祭祀能语。君子能此九者,可谓有德音,可以为大夫。”[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毛诗正义》卷三之一《邶风·定之方中》毛亨传,[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16页。“九能”说产生的准确时代已不可考,目前学界一般认为是战国以前的古语。

从该表所对照内容看，诸家论释小同而大异。其同者，都肯定“九能”是士大夫的言语行为；而异者，则各依当代语境而作出选择性的阐释。毛亨传针对春秋晚期礼崩乐坏、职官散逸之情势，遵照孔门言语教学宗旨强调士大夫的“九能”素养，其所作传注虽颇为简捷明快，却遗落周代职官设置之本意。孔颖达疏证虽能敷衍周代典章制度，但受汉魏以来文学自觉观念之影响，夸大“九能”言语行为及语言形式之独立性，忽略其在职官制度中仅为言语施用环节之实质，甚至解“升高能赋”直接据诗赋创作为说。刘师培虽注意晚周诸子的论学语境，指出各体文章出自墨家、纵横家两派，但受近世文学独立分科及文体分类的牵扯，而视“九能”为成熟文体或后世文章之祖。刘师培的意见在学界产生深远影响，不少论者承其风旨，作出诸多过度阐释。如有学者说：“君子九能标志着文学文体意识的自觉和文体风格的成熟。……君子接受广泛教育，习得多种语言能力，自觉认识和把握每种文体的风格特点，

表1 “九能”释义演变对照表

九能名	毛氏亨传		孔颖达疏		刘师培论		吴承学释	
	春秋士大夫言语素能		周代官制之言语职能		中国古代文体之形成		早期文体观念之发生	
	施用场景	才德评判	施用场景	功能描状	阐释语境	文体分类	阐释语境	文体观念
1 能 命 龟	建邦能命龟	君子能此者，可谓有德音，可以为大夫。	建邦能命龟者，命龟以迁，取吉之意。	举《少牢》史述、《士丧》卜2例。/建邦亦言某事以命龟，但辞亡。	九能之一，不外乎作文，名曰德音，乃后世文章之祖。/出于墨家、纵横家两派。	建邦能命龟，所以作卜筮之繇词也。	建邦能命龟，指在做重大决策的卜筮中，大夫有作命辞的能力。/命龟只是占卜的程序之一。	命龟就是将所卜之事告卜人，用龟占以断凶吉，其言语形式为命辞。
2 能 施 命	田能施命	君子能此者，可谓有德音，可以为大夫。	田能施命者，田所以习战，故施命以戒众。	举《士师职》《大司马职》2例。/于田猎而能施教命以设誓。	九能之一，不外乎作文，名曰德音，乃后世文章之祖。/出于墨家、纵横家两派。	田能施命，所以为国家作命令也。	田能施命，指在田猎习兵中，大夫能宣布命令纪律，以整肃军纪，激励士气。	命应属常规性的仪式套语，是对已有军令法规的宣读与强调，并非临时的创作。
3 能 铭	作器能铭	君子能此者，可谓有德音，可以为大夫。	作器能铭者，谓既作器，能为其铭。	举《栗氏》《大戴礼》2例。/铭者，名也，所以因其器名而书以为戒。	九能之一，不外乎作文，名曰德音，乃后世文章之祖。/出于墨家、纵横家两派。	若夫作器能铭，为后世铭词之祖。	作器能铭，指在宗庙重器或日常器物上刻写铭文，用于记事颂功或箴戒训警。	箴铭戒训/其叙事纪功同乎“记”，歌功颂德近乎“颂”，刻铸会盟文书则同盟誓，刻铸文法律则同券契之体。
4 能 造 命	使能造命	君子能此者，可谓有德音，可以为大夫。	使能造命者，谓随前事应机，造其辞命以对。	举屈完对齐侯、国佐对晋师2例。/应机造辞命以对，君无常辞。	九能之一，不外乎作文，名曰德音，乃后世文章之祖。/出于墨家、纵横家两派。	使能造命，为后世国书之祖。	使能造命，指在邦国相交场合，善于辞令，大夫有应对与应变能力。	造命在文体学上具有运用各种文体的可能性。/行人之辞可以是书信、吊文与会同之辞，而会同之辞可能与盟、誓、约、檄、移、让等文体相关。
5 能 赋	升高能赋	君子能此者，可谓有德音，可以为大夫。	升高能赋者，谓升高有所见，能为诗。	未举例。/能为诗，赋其形状，铺陈其事势。	九能之一，不外乎作文，名曰德音，乃后世文章之祖。/出于墨家、纵横家两派。	升高能赋，为后世诗赋之祖。	春秋时期尚未有赋体，亦非人人能作诗；升高能赋并不是说登高能写作诗赋，只是诵《诗》明志而已。	有两解：一属汉魏以来文学语境，文人登高感物兴怀而能作诗赋；一属春秋以前制度语境，大夫登堂揖让，能赋《诗》言志。
6 能 誓	师旅能誓	君子能此者，可谓有德音，可以为大夫。	师旅能誓者，谓将帅能誓戒之。	举铁之战中赵鞅誓军1例。/能誓戒之。	九能之一，不外乎作文，名曰德音，乃后世文章之祖。/出于墨家、纵横家两派。	师旅能誓，为后世军檄之祖。	师旅能誓，指在军事行动中，能发布告戒、约束将士的辞令，以整饬军心，严肃军纪，壮大声势，加强战力。	誓是中国最为古老的文体之一，誓有大、有小，师旅之誓乃誓之大者。/师旅能誓与田能施命内容有一定交叉。

7 能说	山川能说	君子能此者，可谓有德音，可以为大夫。	山川能说者，谓行过山川，能说其形势，而陈述其状。	引证《郑志》以考释说、述两义俱通。/能说其形势，而陈述其状。	九能之一，不外乎作文，名曰德音，乃后世文章之祖。/出于墨家、纵横家两派。	山川能说，为后世地志图说之祖。	在古代官制中，土训、诵训等职与山川能说有关；但山川能说并不只局限于这些具体官职，也是大夫应有的修养。	大夫应该熟悉各地山川之自然地理与人文地理，对其水土、物产、民情、历史皆能给以评说，以备咨询。/孔颖达对山川能说与登高能赋的解说相当近似，后人多从其说。
8 能谏	丧纪能谏	君子能此者，可谓有德音，可以为大夫。	丧纪能谏者，谓于丧纪之事，能累列其行，为文辞以作谏。	举子囊之谏楚恭1例、引证《曾子问》注。/累列其行，为文辞以作谏。	九能之一，不外乎作文，名曰德音，乃后世文章之祖。/出于墨家、纵横家两派。	丧纪能谏，为后世哀谏文之祖。	丧纪能谏，是对死者生平德行的概括能力，也包含协作辞令以表达哀思的能力。/先秦之谏，本质上是一种礼仪形式。	先秦的谏尚未形成规范的文体体制，并非如后代的行状属叙事性文体。/成熟的谏文体制到汉魏以后才形成。
9 能语	祭祀能语	君子能此者，可谓有德音，可以为大夫。	祭祀能语者，谓于祭祀能祝告鬼神而为言语。	举荀偃祷河、蒯瞶祷祖2例。/能祝告鬼神而为言语。	九能之一，不外乎作文，名曰德音，乃后世文章之祖。/出于墨家、纵横家两派。	祭祀能语，为后世哀祭文之祖。	祭祀能语，指祭祀时能作祈福禳灾的祝祷之辞。祭祀、能语包括众多内容，但其核心是祝祷。	祭祀的祝辞，由宗伯命旨，而司祝负责具体文辞。/丧纪能谏属于凶礼，而祭祀能语属于吉礼。

说明：毛氏亨传、孔颖达疏，出自《毛诗正义》卷三之一《邶风·定之方中》，第316页；刘师培论，出自《论文杂记》，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第128页；吴承学释，出自《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之《“九能”说与早期文体观念》，第189-237页。

造成了战国时代文备众体的辉煌局面。文学制度的载体不再局限于专业人才，而是转向了客观化的文体。”^①这是有意刊落“九能”的职官制度内涵，而突出其文体自觉意识和各体风格特点。此说或可描述战国时期的文学发展性状，却超出春秋士大夫“九能”的涵盖范围。

综上所述，诸家不同程度地夸大“九能”中的语言施用之文学意义，而相对忽略言语行为在“九能”中的从属地位。吴著则将“九能”说放到周代制度文化语境中，考原其中所包含的呈示早期文体观念之功能要素。比如，指出建邦所能之“命龟”，“只是占卜的程序之一”；作器所能之“铭”，分日常器物与宗庙重器，前者重在记事颂功，后者重在箴戒训誓；使所能之“造命”是开放的，“具有运用各种文体的可能性”，若其“造命”出自行人之官，则是书信、吊文或会同之辞，而会同之辞又可能关联多种多样的体式，如盟、誓、约、檄、移、让、责、禁等；师旅所能之“誓”与田所能之“施命”内容有一定交叉，就是注意到两种制度设置中言语施用的诸功能要素之相似性；孔颖达援据汉魏以来诗赋创作经验及理论认知，对山川所能之“说”与登高所能之“赋”作出疏解，是“对先秦时代的一种文学想像，未必与当时的事实相符”，并认为“此涉及大夫之能，应该从当时之相关制度去考察”。^②这些论释是具体实在的，呈现制度对言语的规约。

要之，只有回归周代礼乐制度和职官设置的语境，才能判明“九能”是九种礼仪中的言语职能，每种职能都由特定的职官执掌，实属专官专能之言语施用行为。各种职能并不特别强调言语施用，其言语行为只是职官制度之附件。表现在礼仪场景中，实际的执掌职事之官往往并不需负责所用辞命之制作，而是另有该礼仪参与者担任言责。像在田猎、出使、作战、祭祀等场合，执礼之言语施用与辞命制作是分开的，施命、造命、誓命、祝祷是礼仪操持，而其所用文辞形式则出自属官之创制。当礼崩乐坏之后，周代职官制度遭废弃，原来的“九能”不再由专官执掌，而沦为春秋士大夫的修养素能，且因言语施用所依附的礼仪丢失，而使“九能”中的言语行为凸显。士大夫可以掌握“九能”中的一项或多项，使得

① 罗家湘：《先秦文学制度研究》，第33-34页。

② 吴承学：《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第193、202、209、216、218页。

执礼行为与造辞行为由分立趋向合一。这就导致了“九能”虽仍属不同礼仪场合中士大夫的职能，但其言语施用的功能要素获得明显激发增强。正是这些功能要素的凸显，才促进早期文体观念发生。

三、文体学对文学制度的回归

中国文体学经历四十年的学术积累，已俨然成为中国文学研究的前沿阵地。特别是吴承学推出了一系列研讨文体学的重要成果，在文体形态、文体风格、文体学史等方面多有创获。近年，他进一步拓展中国文体学论域，把眼光投注文体与制度之关联，考察早期文体观念生成的制度根源，将相关学术命题导向新的思理路径。沿此学术理路来推进相关研讨，可望实现文体学研究对文学制度的回归。此种学术路径，应有两个取向。

第一，对文学制度的回归，首应尊重文体自身的规定性。所谓文体学对文学制度的回归，是将文体学纳入文学制度论域，援引文学制度基本思理，考察文体的自身规定性。“制度”用语早见于《周易·节》彖辞，其强调事物自身规定性提供了文学制度典据。其文曰：“节，亨，苦节不可贞。彖曰：‘节亨，刚柔分而刚得中。苦节不可贞，其道穷也。说以行险，当位以节，中正以通；天地节而四时成；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象曰：“泽上有水，节。君子以制数度，议德行。”王弼据卦象释之曰：“坎阳而兑阴也，阳上而阴下，刚柔分也。刚柔分而不乱，刚得中而为制主，节之义也。”孔颖达疏：“制事有节，其道乃亨，故曰‘节，亨’；节须得中，为节过苦，伤于刻薄，物所不堪，不可复正，故曰‘苦节不可贞也。’”^①概言之，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为制主”，也就是“节以制度”，即尊重事物自身规定性；二是不“苦节”，也就是“制事有节”，即强调事物的非强制性。以此衡之中国文体学研究，就是尊重文体自身规定性，强调文体生成的非强制性，终至实现对文学制度的回归。

遗憾的是，近代以来学人因受西方传统中的“制度”概念之影响，往往将“制度”视为政治、经济、法律、文化之设置。如有学者界定：“制度，就是这样一些具有规范意味的一实体的或非实体的一历史性存在物，它作为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中介，调整着相互之间的关系，以一种强制性的方式影响着人与社会的发展。”^②此概念移植到“制度与文学”研究中，就难免夸大制度对文学的强制性作用。有学者将西方的“制度”概念嫁接糅合进来，认为《周易》“节以制度”作为传统制度概念，在经济方面是指发展生产和限制消费的各种措施，而落到文学制度上则指具有强制色彩的组织行为。^③或许也是受援西律中这种思想惯性的影响，吴著在论述制度与早期文体发生的关系时，也判定“制度设置中所发生的文体观念，则是在制度设置之初就被规定、被约束的……从一开始就带有明显的强制性”。^④实际上，某项制度设置对文体的规约，是相互施动策应而非强制的，两者始终处于友好互惠的良性发展中，而不至于造成对文体的“苦节”之害。此即要求学者能够转变思维定势，文体学研究既然回归文学制度，就不必夸张制度对文体的强制性，而应该尊重各种文体的自身规定性。而对于这种学术呼求，吴著实际是有照应的。他深入考察古代文论之“辨体”批评，指出文体自身规定性即隐含在体制中。当某种文体观念成熟，尤其文体理论出现后，作家出于创作、运用、评价等需求，而重视“对某一体裁、文类或文体一定的内在质的规定性的把握”。^⑤这种“内在质的规定性”，其实就是文体自身规定性。

落实到某项制度设置与文体之关联，就要戒除“制度与文学”命题的缺陷，抛弃制度影响文体的单向度决定论，而采用制度与文体双向互动模式，既关切制度设置对文体的施动作用，又重视文体对制度设置的反向策应。^⑥对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生成来说，这就意味着制度与文体是双向互动的，一方面礼

① [魏]王弼等注，[唐]孔颖达等正义：《周易正义》卷六，[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70页。

② 辛鸣：《制度论——关于制度哲学的理论建构》，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1页。

③ 参见罗家湘：《先秦文学制度研究》，第21-24页。

④ 吴承学：《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第47页。

⑤ 吴承学：《中国古代文体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3-14页。

⑥ 参见饶龙隽：《文学制度层位论——兼述“制度与文学”命题的设立及缺陷》，《文史哲》2019年第1期；《中国文学制度研究的统合与拓境》，《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乐等制度设置是文体诸功能要素的载体,另一方面,言语施用又成为礼仪操持的功能性环节。也就是说,文体诸功能要素构成了言语施用的基本内涵,而言语施用则是文体诸功能要素的制度呈现。比如商周较早发育成熟的诰体文,其对制度的依存与策应就很典型。诰体的名称虽屡经演变,但不论怎么适时变改,都始终关联特定制度。在甲骨卜辞中,诰写作“告”,为口祷献牲之象形(含祭告、祷告之义),显然关涉祭祀制度。^①在青铜铭文和简帛文书中,诰写作“𠄎”,主要指时王或贵族对下属的训勉,则其功能要素存显于行政制度中。^②及至秦始皇书同文规范文字之后,《说文解字》将之隶定为“诰”：“告也,从言、告声。”^③其言语训勉之功能要素凸显,最终凝定为诰文的体制特征。从此,诰体之类文章的名称都规范写作“诰”,如《尚书》的《汤诰》《酒诰》之隶定;而汉代政制中的言语训勉行为,亦循例统称为“XX诰”等。^④这正是文体功能要素凸显后,反作用于相关制度的表现。

第二,文体自身的规定性,表征为功能要素之分合消长。文体自身规定性并不是先验地存在的,而是在特定制度设置的规约下形成的,故制度对早期文体观念的影响,是具体实在的而非抽象演绎的。盖在某文体观念生成之前,先有若干具体的功能要素;甚至某种文体观念生成之后,其相关体类虽进入发展阶段,但仍须接受特定制度设置的规约,以策动文体功能要素之分合消长,渐使各体类走向成熟,终至确立自身规定性。兹以先秦时期文体生长实例,阐说其功能要素之分合消长。

先秦时期文体运用还不是文章学意义上的,它们大都只是官守职能场景中的言语施用,一种职官的言语施用可能会关涉多种文体,而一种文体也可能施用在不同官守职能中。由此可知,先秦职官系统与文体谱系并非整齐清晰地一一对应,以官制为纲目来构建早期文体谱系就未必合乎实际。其时官守职能中的言语施用,主要是程式化的实用性行为。言语行为作为仪制操持程序中的附属环节,其程式化功能远大于一般的表情达意功能,尸主、对象、言辞、器物、场景、效用等诸多要素,被设定并分属于不同身份、多个等级的社会人群中。这些功能要素依制度规约来组合配对,就形成由特定官守所执掌的言语职能。当这种言语职能还存活完好时,就呈现为早期文体观念的样貌;而随着这种言语职能的逐渐流失,又呈示为诸功能要素之分合消长。正是文体诸功能要素之分合消长,才提供了文体形成演变的内驱力。即如在早期文体观念的辞命系统中,言语行为的实用功能占据主导地位,而言志抒情的审美功能还未尝发生,故言语施用者的自我意识无由凸显。早期言语行为或文辞书写,均隐含淹没在制度设置中,文体观念要超越早期形态并走向体制成熟,就要将言语文辞从制度设置中分离独立出来,不断弱化其程式化的实用功能,而逐渐增强其修饰性的审美功能。这种言语行为或文辞书写的价值转换,其实就是文体诸功能要素的分合消长,而细究文体诸功能要素之分合消长,实包含分合与消长两组对立的动态。

先说分合。文体诸功能要素的分合,有先分后合或先合后分,也有分→合→分的,由此形成循环往复的过程。比如春秋时期出现的“九能”说,是出自周代职官制度的专守专能。当初作为不同专长之官守职能,“九能”实分属不同执事人员,这就是分;及至春秋中晚期礼崩乐坏,官守职能的制度保障丢失,“九能”泛化为士大夫言语修素养素能,成了识别君子、选拔人才的资质标准,这就是合;延至战国时期君子之道沦丧,读书人逞其才辩、游说诱利,“九能”所附着的道德内涵严重流失,其言语修饰与文辞书写功能卓然彰显,而使原属专官专能之命龟、誓命、使命、赋诵、训说,演变为仅供文学之士遣词造句、敷衍行文之文章体式,这又是分。正是凭“九能”分化之势,才终成战国文备众体局面。

① 参见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58页。如书中所引“告疾于且丁”例(《前》1.125),“告”指在宗庙祭祀仪式中向且丁祷告以求福佑。

② 参见陈初生编纂:《金文常用字典(修订本)》,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51页。如书中所引何尊铭文曰:“王𠄎(诰)宗小子于京室。”“𠄎”指周天子对宗小子何的训勉。

③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卷三上《言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92页。

④ 例如《汉书·翟方进传》:“莽于是依《周书》作《大诰》,曰:‘大诰道诸侯王、三公、列侯于汝卿大夫、元士御事。’”[汉]班固:《汉书》卷八四,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428页。《后汉书·蔡邕传》:“六年七月,制书引咎,诰群臣各陈政要所当施行。”[宋]范曄:《后汉书》卷六〇下,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992页。

对此过程,有学者说:“战国时代,士人取代王官主持文坛,王官们的文体丛被士人所继承,君子九能标志着文学文体意识的自觉和文体风格的成熟。……君子接受广泛教育,习得多种语言能力,自觉认识和把握每种文体的风格特点,造成了战国时代文备众体的辉煌局面。”^①嗣后秦汉的文体进一步细化,各体文章竟能反哺官守职能,出现一整套行政公文系统,并以制度设置来施加规约。对此中情实,吴著论断说:“要求各类官员能够结合其具体的执掌,具备相应的话语能力……都有一套相应的文体形式作为处理政事的核心话语模式。”^②

再说消长。文体诸功能要素的消长,是某些消减而另些增长。比如赋作为中国古代文体的典型样式,其体制确立即是诸功能要素消长的结果。赋在春秋以前并不是一种独立的文体,其初具体制特征是在战国中晚期以后,而在此之前,赋作为一种言语施用的方式,只是具备一些文体功能要素。其发展进程,最初偏重诗乐演述、议政外交等仪式之雅言赋诵功能,后来转化为春秋时期士大夫“登高能赋”的修养素能,再后来呈现为战国时期文人学士赋诗以抒怀之创作行为,最后发展为两汉时期作为文学大宗之大、小赋体文学。赋的言语文辞之程式功能逐渐消减,而其言语行为的专业技能不断增长,这使赋作为仪制环节的效用丢失,而作为言语表达的功能增强,最终实现了“赋”的性能转变,先由仪式职能转化为言语技能,再由言语技能转变为创作行为,终由创作行为确立为文辞体式。^③再如“谏”是用以规劝的言说行为,具备上行与下行双向指涉的特点,其施用场景较为广泛,亦无特定的伦理内涵,施动、受动的主体角色多样,且身份地位之尊卑不加限制。早期民主、百官谏诤和专职谏官等是先秦“谏”的主要制度根源,“谏”即是在这些制度规范下凝定为一种以下对上的特定言说行为。不同进谏主体通过言辞、伎艺、书面等方式行谏,从而孕育出谏语、谏诗、谏文、谏议等多种文体,而且在“谏”的体制生成过程中,呈现文类的丛聚面貌或丛族形态。“谏”体的文类丛聚现象,就是其功能要素消长的产物,其原来所依附的仪制功能日渐消失,而居从属地位的言说功能不断增长。至于“文体并称”“文体丛”说法,^④其实是文体诸功能要素消长的结果。

既充分尊重中国文体自身的规定性,又关切文体诸功能要素的分合消长,由此即可实现文体学研究对制度的回归,并还原早期文体学发展的基本进程:文体功能要素—早期文体观念—晚周文类丛聚—秦汉文体成熟。掌握早期文体的这个基本进程,中国文体学研究庶可探本穷源。故从文学制度视域考察中国早期文体学状貌,可诱导文体学与文学制度研究殊途同归。吴著倡导“构拟出一个以制度为纲的中国早期文体谱系”,将文体学研究“基于礼仪、政治及制度建构之上”,^⑤这是很有见地的,颇值得引起重视。

(本文是作者在指导王子瑞研读《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心得的基础上写成的。王子瑞现为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生,特此致意)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罗家湘:《先秦文学制度研究》,第33-34页。

② 吴承学:《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第241页。

③ 参见王子瑞:《上古赋观念及体制变迁》,上海大学2022年硕士学位论文。

④ 参见李冠兰:《论先秦的文体并称与文体观念》,《文学遗产》2017年第3期;罗家湘:《先秦文学制度研究》,第32-33页。

⑤ 吴承学:《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第52页。

Main Abstracts

How Is It Possible to Create “Chinese Original Marxist Philosophy” ?

Liu Tongfang and Liu Tian 17

The inherent requirements of the sinic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of Marxism to create “Chinese original Marxist philosophy”. The creation of “Chinese original Marxist philosophy” is not only a rational reflection on the discourse hegemony of western centrism, but also a summary of the experience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which profoundly presents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the theory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and the practice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The creation of “Chinese original Marxist philosophy” is an original theoretical innovation based on China’s reality. The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of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as provided a good start for the creation of “Chinese original Marxist philosophy”, but the road to creation still faces the realistic dilemma of the lack of Chinese independent concept and theoretical category, and the difficulty of reaching consensus on the existing achievements of the academic community.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hanges in research input and practice have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creation of “China’s original Marxist philosophy”. However, the creation of “China’s original Marxist philosophy” has changed from a possibility to a reality, and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grasp the inherent principles of the academic community, that is, to present common theoretical interests and academic propositions, to form achievements with world influence, and to have the spirit of criticism and self-criticism.

Re-Discussion on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Chinese Practical Jurisprudence

Tong Zhiwei 42

“Quan”, “right” and “power” are representative language symbols that reflect the current Chinese constitution. Existing legal theory is divorced from contemporary Chinese legal practice, which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wo deficiencies in the general jurisprudence textbooks popularized across the country. Returning to legal practice is the most basic requirement for the innovation of the core discourse of Chinese Jurisprudence. In order to achieve this goal, we must continue to implement the policy of “let a hundred flowers bloom and a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 contend”.

Digital Finance,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OFDI: Mechanism and China’s Evidence

Qi Jianhong Duan, Yuhang and Zhang Zhitong 93

It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guarantees whether Chinese firms can take advantage of this new driving force of digital finance, promote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FDI) and help realize the “dual circulation”. Based on the data of Chinese A-share listed firms from 2011 to 2020, we analyze the impact and channels of digital finance deepening on Chinese firms’ OFDI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further discuss the heterogeneity, convergence and spillover effect of this impact.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deepening of digital finance can effectively promote firms’ OFDI, which is particularly prominent in low-monopoly industries, strong-supervision cities and mature-period firms. The transmission channels not only include traditional factors such as labor, technology and capital, but also cover new factor, i.e., data represented by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e deepening of digital finance narrows the gap of OFDI between cities, and this convergence is largely due to the spatial spillover effect of digital finance deepening in adjacent cities.

Illusions of Moral Superiority: Rise and Fall of the Power of the “Four Elders” in the Early Nationalist Regime

Yan Haijian 123

Within Kuomintang, Wu Zhihui, Cai Yuanpei, Li Shizeng and Zhang Jingjiang were known as the “Four Elders”. Having long been serving as board members of the Nationalist Party’s Central Supervisory Committee, they gained high reputation and great power and thus stood for the legitimacy of the entire party. At the same time, the “Four Elders” were also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ultural elites, whose detached attitude towards politics also lent them a force of moral superiority, so that they became influential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the party. The power of the “Four Elders” rose because of their support for Chiang Kai-shek and expanded with the escalation of the struggle between the leftists and rightists within the party. Taking this opportunity, Zhang Jingjiang, Li Shizeng, and Wu Zhihui also made every effort to promote their own ideas and enhance their status.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October 1928 manifested the height of their political influence,

as their power gradually declined with the stabilization of Chiang Kai-shek's dominance over the party and the growth of other factions that also supported Chiang Kai-shek. As a whole, the "Four Elders" also held divergent opinions. In the end, only Wu Zhihui, who submitted to Chiang Kai-shek, was able to retain his power, while the others were politically marginalized in succession.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power of the "Four Elders" in the early Nationalist regime, in this sense, unravels the evolutionary trajectory of Kuomintang's factional strives.

"Unity of Literature" and the Modern Study of Chinese Literature

Zhang Jian 139

Since "May fourth Movement", Western culture has come to be seen as representation of universal modernity, "Unity of Literature" as the basic foundation of Modern Study of Chinese literature assimilated the identification of modernity.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unity of literature, Western literary theory has been regarded as the universal principle of literature, and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ry criticism as the history of manifes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universal literary principle in China. The deference of literatures between China and West has been treated temporally as the one of Middle vs. Modern, rather than the cultural one of East and West. Modern scholars like Qian Zhongshu argued that the universal principle is not equal to western literary theory, and they devoted to the equal dialogue between the two traditions, to construct the real universal principle of literature. In modern China, some literary theorists try to reconstruct the national literary the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ademic history, the idea of universal literature pursued by modern scholars is rational historically, but the idea itself is historical and changeable.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should and is able to become one part of the universal principle of literature.

The Aesthetic Turn of "First Philosophy"

Zhong Xia and Yang Chunshi 151

Aristotle defined ontology as the "first philosophy". Ancient Greece established substantial ontology as the "first philosophy", but due to the defects of its solipsism, the "first philosophy" thus turned to epistemology in early modern times. With modern philosophy rejecting substantial ontology, the "first philosophy" has thereby turned to existentialism and ethics (philosophy of otherness); at the same time, with epistemology terminated, the "first philosophy" has also turned to phenomenology and hermeneutics. Since neither of these two turns could lay the foundation for philosophy, the aesthetic turn of "first philosophy" has eventually taken place in modern philosophy and postmodern philosophy respectively. Aestheticism occurred in early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with Schiller, Feuerbach, Schopenhauer and Nietzsche placing aesthetics above rational knowledge. On this basis,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has formed two directions: one is the trend of "aesthetics as the first philosophy" in the field of ontology, represented by ontological aesthetics in the late period of Heidegger; the other is the trend of "aesthetics as the first philosophy" in the field of phenomenology, represented by later Heidegger's phenomenology of Ereignis, Gadamer's art science as "practical philosophy", Geiger's and Dufrenne's phenomenology of aesthetics, etc. Postmodern philosophy also put forward the idea of "aesthetics as the first philosophy", represented by Foucault, Graham Harman, Wolfgang Iser, etc. The shift of "first philosophy" to aesthetics reflects the historical trend of the development of philosophy and aesthetics. The basis of this turn is that aesthetics, as fulfilled phenomenology and original ontology, has become a fundamental part of philosophy, thus breaking the traditional position of aesthetics as a branch of philosophy.

Classification of Art: Upgrade and Turning Direction in the Postart Age

—A Study on Classification of Art

Zhang Fa 161

In the fine art formed from Renaissance to 19th century the classification of art was a basic. However since 20th century with the upgrade in the science and philosophy, with the emerge of new technology, consumption society and mass culture, with electric art evolving together with cultural industry and with multi-cultures interaction in globalizati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art has been upgrade and turning direction which embodied four lines: firstly the theory of Susanne K. Langer that is of successful kind of upgrade, secondly the theory of Thomas Munro that is of unsuccessful kind of upgrade, thirdly the theory of Mikel Dufrenne that getting the turns toward to the direction of phenomenology and finally theory of Noël Carroll that turns toward to the direction of analytic philosophy. In the alter two theories the classification of art is not important part of art theory and the correlation of art become more important, one of them is repression of art with the outside world and the other is expression of art with subjection. In above four theories former two are on the line of upgrade and latter two are on the line of turning direction.